股票简称：联创互联　　股票代码：30034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高胜宁	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东环路******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1 号楼晋润海棠大厦 801B 室
李侃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龙路 16 号 301 室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3 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1 号楼晋润海棠大厦 801B 室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2 室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 号 4H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16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

四、募集配套资金 21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2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6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九、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33

十、利润承诺及补偿 35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0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40

三、业绩补偿风险 40

四、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41

五、市场竞争风险 41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42
八、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2
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42
十、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43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6
第二节 交易各方 8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0
二、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9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0
四、其他事项 104
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6
一、标的公司概况 106
二、鳌投网络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106
三、鳌投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 125
四、鳌投网络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26
五、主要业务情况 132
六、鳌投网络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204
七、其他事项 209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与定价 220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2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41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274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27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8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9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94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9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0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0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30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311
四、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12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15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31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318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28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35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39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02
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0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5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415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1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22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22
二、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426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28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31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3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其他风险 435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6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43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36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4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37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439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40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47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47
九、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455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56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462
一、独立董事意见 46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64
三、法律顾问意见 465
第十四节 相关中介机构 466
一、独立财务顾问 466
二、法律顾问 466
三、财务审计机构 4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466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6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6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9
三、法律顾问声明 470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1
五、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4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473

一、备查文件 473

二、备查地点 4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修订稿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联创互联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鳌投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联创互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鳌投网络49.9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鳌投网络除联创互联外的 4 名股东，即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晦毅投资	指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晦宽投资	指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协议》	指	2017 年 9 月，联创互联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签署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联创互联与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联创互联与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甜橙创新	指	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厦门双子	指	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鳌投未来	指	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霍尔果斯鳌投	指	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鳌投广告	指	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鳌投数字	指	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上海云麦	指	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新合	指	上海新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激创	指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麟动	指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联创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汽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丰田中国	指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马自达	指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风标致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汽车合资品牌
东风雪铁龙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汽车合资品牌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商用车	指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传祺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品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福建奔驰	指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立方	指	车立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省广集团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思博报堂	指	北京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
腾信股份	指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嘉信	指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智扬公关	指	蓝色光标传播集团旗下的公共关系业务独立品牌
新势润元	指	北京新势润元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瑞星公司	指	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CA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杭州众泰	指	杭州众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银谷	指	东方银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优酷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卡西欧	指	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海信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销售	指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销售	指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通用销售	指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万家乐	指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聚富蛙	指	浙江巨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惠农聚宝	指	北京银信天下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399	指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易	指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亚马逊	指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途牛	指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佳缘	指	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保险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悟空理财	指	玖富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爱钱进	指	爱钱进（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蜂窝	指	北京蚂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金融	指	北京凤凰理理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铁友	指	上海迅途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百度视频	指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映客直播	指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斗鱼 TV	指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达利食品	指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京瓷集团	指	京瓷株式会社
凯翼汽车	指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绵阳华瑞	指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艾鲁文化	指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微格信息	指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宣亚国际	指	宣亚国际品牌（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单体聚醚、聚酯、组合聚醚应用	指	凡聚合物分子主链由醚链组成，分子端基或侧基含羟基的树脂，称为聚醚多元醇树脂，通常称为聚醚多元醇，又称单体聚醚，简称 PPG。其主要用途之一是制备组合聚醚，以此来生产聚氨酯泡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内容分发网络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CDN)，通过用户就近性和服务器负载的判断，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确保内容以一种极为高效的方式为用户的请求提供服务
新媒体	指	涵盖所有数字化的媒体形式，包括所有数字化的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移动端媒体、数字电视、数字报刊杂志等
品牌影像	指	指企业或其某个品牌在市场上、在社会公众心中所表现出的个性特征，它体现公众特别是消费者对品牌的评价与认知
快消	指	快速消费品
消费电子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刊例价	指	媒体官方对外报出的价格，根据媒体的知名度、发行量、发行区域等因素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为主机厂
CPD	指	Cost per Day，按照广告投放天数计费
CPM	指	Cost per Mille，按广告展示次数计费
CPC	指	Cost per Click，按广告点击次数计费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关键绩效指标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面向广告商的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为广告主提供数据服务，管理用户数据，包括用户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所持有的鏊投网络 49.90%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由联创互联向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为 68,363.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5%，金额为 51,272.2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金额为 17,090.7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股）
1	高胜宁	14.97%	20,508.90	-	20,508.90	21,887,833
2	李侃	7.98%	10,938.08	5,469.04	5,469.0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7%	23,243.42	11,621.71	11,621.71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	13,672.60	-	13,672.60	14,591,889
合计		**49.90%**	**68,363.00**	**17,090.75**	**51,272.25**	**54,719,584**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鏊投网络 10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并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签署《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鳌投网络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7年上市公司收购鳌投网络50.10%股权属于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2017 年上市公司购买鳌投网络 50.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4,807.00 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鳌投网络 49.9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8,363.00 万元，合计为 133,17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以 2016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本次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及其相关法规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鳌投网络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创互联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33,170.00	505,580.67	26.34%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33,170.00	402,551.90	33.08%
营业收入	49,106.24	233,093.96	21.07%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鳌投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两次交易对价累计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上述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高胜宁将持有上市公司 3.33%的股份，晦毅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89%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发行的情况下，高胜宁将持有上市公司 3.21%的股份，晦毅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82%的股份。

高胜宁为晦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晦毅投资合伙协议之约定，高胜宁可以对晦毅投资实施控制。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5.22%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发行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5.03%的股份，因此，高胜宁、晦毅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洪国，上市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价格

联创互联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54元/股。根据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590,392,6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2018年7月17日已发放完成。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该价格的90%为9.37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联创互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高胜宁	21,887,833
2	李侃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14,591,889
合计		**54,719,584**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联创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联创互联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联创互联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4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7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可以解除锁定。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李侃、晦宽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先按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51,272.2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7,090.7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1,509.25
合计		**18,6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鏊投网络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鏊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993.52 万元，增值率为 584.78%。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鏊投网络 49.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1,944,961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次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54,719,58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洪国	13,967.01	23.20%	13,967.01	21.27%	13,967.01	20.49%
上海云麦	3,486.04	5.79%	3,486.04	5.31%	3,486.04	5.11%
其他股东	42,741.45	71.01%	42,741.45	65.09%	42,741.45	62.70%
高胜宁	-	-	2,188.78	3.33%	2,188.78	3.21%
李侃	-	-	583.68	0.89%	583.68	0.8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晦毅投资	-	-	1,240.31	1.89%	1,240.31	1.82%
晦宽投资	-	-	1,459.19	2.22%	1,459.19	2.1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2,500.00	3.67%
总股本	**60,194.50**	**100.00%**	**65,666.45**	**100.00%**	**68,166.45**	**100.00%**

注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

注 2：由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上述测算中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 2,500.00 万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洪国直接持有公司23.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李洪国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23.20%变为21.27%；在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上限2,500.00万股募集的情况下，李洪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20.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高胜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3%的股份，同时通过晦毅投资控制公司1.89%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5.22%的股份；在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500.00万股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公司5.03%的股份。

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联创互联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不存在任何约定直接或间接让渡股权/表决权、交易对方对联创互联董事提名权的条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说明，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李洪国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任一交易对方或他人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维持其控制权

为保持上市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已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任一交易对方或他人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本人作为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对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确认与李洪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李洪国持有的联创互联股权、受让联创互联控制权或李洪国将其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人/本企业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除现有一致行动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3）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于2017年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不存在本次交易对方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稳定，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或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李洪国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李洪国36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联创互联的实际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亦不会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次交易未约定安排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等行为，均有利于维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596,539.15	595,528.74	606,910.23	606,9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6,101.65	447,626.02	433,861.40	442,542.10
营业收入（万元）	158,306.99	157,127.57	276,757.14	311,629.46
利润总额（万元）	15,297.50	14,538.52	46,896.36	54,3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7.49	12,683.52	37,151.99	45,69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63	0.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鳌投网络股份比例由 50.10%增加至 100.00%，少数股东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胜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4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李洪国	一、本人/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公司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高胜宁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高胜宁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李洪国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联创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联创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联创互联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联创互联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洪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联创互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联创互联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联创互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资产权属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的承诺函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1、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鏊投网络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鏊投网络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鏊投网络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鏊投网络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鏊投网络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鏊投网络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4、本人/本企业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鏊投网络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鏊投网络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鏊投网络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债务、或有负债均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经审计的正常建制的帐册和记录上所反映的情况外，鏊投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被调查期间不转让权益的承诺函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联创互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联创互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的承诺函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互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云麦的合伙人，依据 2017 年 9 月与联创互联签署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目前已通过上海云麦通过二级市场持有联创互联 5.9%的股份；高胜宁系晦毅投资的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伙人。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联创互联及联创互联的现有关联方、本次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联创互联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业绩承诺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利润承诺及补偿”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李洪国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李洪国	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联创互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其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联创互联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

不越权干预联创互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其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联创互联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投资的其他相关安排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利润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利润进行了承诺，相应补偿如下：

（一）业绩承诺

鳌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公司约定，鳌投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250.00万元、15,500.00万元、16,9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业绩承诺	12,250.00	15,500.00	16,900.00	44,650.00

（二）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由高胜宁等4名交易对方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4名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顺序及补偿比例如下表：

第一补偿顺位		
序号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高胜宁	46.88
2	晦毅投资	53.12
小计		100.00
第二补偿顺位		
序号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李侃	44.44
2	晦宽投资	55.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小计	**100.00**

若当期需向联创互联支付补偿，则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指高胜宁和晦毅投资，下同）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进行补偿。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实施全额补偿后不足以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协议约定的补偿时限届满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仍未全额补偿（不论何种原因）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指李侃和晦宽投资，下同）应在前述时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创互联实施补偿。

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交易对方相互各自对补偿安排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交易实施完毕后，由联创互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鳌投网络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三）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互联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联创互联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联创互联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联创互联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由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测算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补偿测算对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向联创互联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为：补偿测算对象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总数。

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顺位及补偿比例分别承担各自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五）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认，如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20年度承诺期内超额完成规定的业绩承诺，则在该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上市公司首先应根据2017年9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2019年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对累计超额业绩中属于2018年、2019年的进行超额业绩奖励；2018年、2019年、2020年超额累计业绩奖励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鏊投网络以累计超额完成部分的30%并扣除交易对方已取得的2018年度、2019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通过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实施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鏊投网络累计实际实现业绩金额-鏊投网络累计业绩承诺金额）*30%-（2018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2019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

如前述奖励金额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20%为限向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实施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奖励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金额由高胜宁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发出经其签字或盖章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告知函确定。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高胜宁、郝云鹏、隆宇先生违反原《股权收购协议》或《购买资产协议》任职规定的，则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全部取消。

2、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上述奖励支付的对象为鳌投网络管理层团队，不限于其是否为本次交易时的交易对方，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

由于奖励的确定、支付均发生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内奖励的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奖励金额不能准确计量，不具备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充分依据。因此，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确定金额并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六）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以鳌投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90%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鳌投网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承诺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2022年-2023年内收回上述2021年末尚未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在鳌投网络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人，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补偿义务人依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对于鳌投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10%，交易对方应负责取得收款权力的凭据。

鳌投网络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中，自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互联”）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如拟减持联创互联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联创互联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鳌投网络 49.9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资产价值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与公司约定，鳌投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00 万元、15,500.00 万元、16,9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情况良好，2018 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充足，能够很好的支撑 2018 年的业绩预测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预计业绩增长情况与历史年度增长相比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但是，由于整合营销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扩展优质的客户和媒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了盈利补偿的相关内容，且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鳌投网络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股份和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或金额，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四、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与国外成熟市场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相似，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及下游行业，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兼并收购速度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鳌投网络无法持续拓展优质的客户和媒体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存在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30 日，鳌投网络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667.79 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35%，占比较高。目前鳌投网络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互联网、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所在行业竞争激烈。该等客户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但如果鳌投网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鳌投网络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营销传播服务商的核心资源，是决定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要素。伴随着营销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营销服务行业内企业规模逐渐扩大、数量逐步增加，对营销人才的需求急速扩张，包括资源获取、方案策划、程序设计、后期监测等方面的高水平专业人才供不应求。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但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业务的急速扩张，如鳌投网络不能留住现有的人才团队，并不断培养、引进新的人才，将会对鳌投网络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场所租赁

鳌投网络办公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虽然鳌投网络属于轻资产的服务行业，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但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或者租金大幅上涨，鳌投网络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经营场所，可能对鳌投网络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鳌投网络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将会快速地增长。快速扩张将对鳌投网络的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无法在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上取得相应发展，则鳌投网络会在经营管理上存在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9%、30.58%及 29.49%，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标的公司大力拓展业务，部分品牌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优质媒介资源采购等成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随着标的公司报告期间已与部分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将保持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仍然可能出现因为行业竞争激烈，致使标的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控股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下属四家营销传播公司，发挥在业务及客户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但若上述四家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目标等方面不能完全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将影响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和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风险详述，请参阅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鳌投网络剩余 49.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和完善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加强公司在新媒体传播矩阵的布局。通过公司现有的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上市公司将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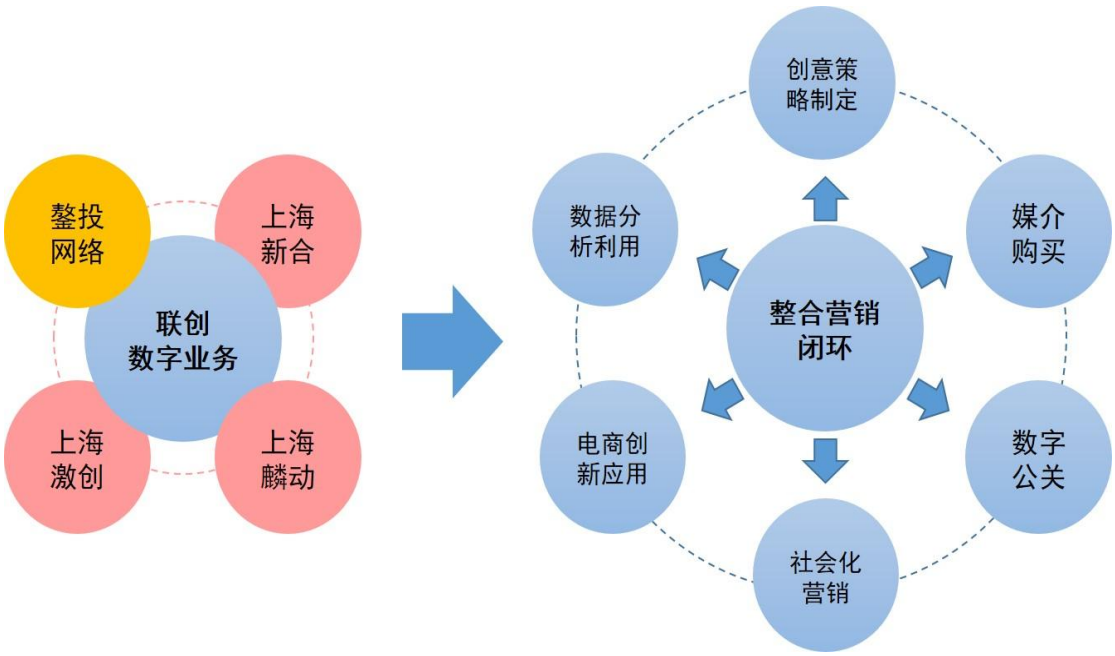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积极打造“聚氨酯产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坚持聚氨酯行业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双主业的发展战略目标。一方面公司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产品转型实现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行业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型；另一方面，大力拓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上下游产业领域，通过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完成互联网广告营销企业上海新合 1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领域。2016 年 5 月收购完成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上海激创 100%股权，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上海麟动 100%股权。2017 年 10 月收购完成整合营销服务企业鏊投网络 50.10%股权。

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和鏊投网络四家公司，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本次收购鏊投网络剩余 49.9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积极打造“聚氨酯产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战略规划。

2、营销传播行业融合趋势明显，实体经济消费升级对整合营销传播需求不断提升

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广告和公关两大行业，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传播技术等互联网媒介资源、技术迅猛发展的大趋势下，以及新媒体发展的快速崛起，广告行业与公关行业的交集迅速扩大，界限逐渐模糊，尤其是在互联网广告与数字公关之间的界限正在逐渐融合。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主要是通过整合不同媒介资源（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整合各种营销技术和手段（包括广告、公关、体验营销以及社会化营销等）、整合各种不同服务机构（包括媒介资源提供商、传播内容提供商、营销传播执行机构等），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及渠道、终端，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到产品体验的全方位营销传播解决服务。整合营销传播是基于传统广告、公关行业的产业融合，使营销手段从由单一化走向多元化的升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近年来媒体、传播形态、公众信息获取方式和消费态度已发生巨大变化。随着微博、微信等社会化媒体的快速、深入发展，以及在营销传播行业方面日益广泛的应用，内容营销、危机公关、微博微信沟通等已经成为营销传播公司和客户非常认可的重要传播手段，新媒体业务已经成为重要的增长点。在这一背景下，互联网营销公司已经不满足于传统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正逐渐向内容营销、创意设计领域拓展，以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案服务的能力；公关公司在传统的品牌活动、产品推广等线下活动业务的基础上，已经将数字公关传播作为未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

同时，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带来了传统消费升级、新型消费的快速兴起，消费已经成为拉动经济增长三驾马车的主力，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消费升级对于消费数据和行为数据等分析需求凸显，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呈现出营销手段和技术、营销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导致了客户对整合营销传播需求的不断加深。因此在消费升级大环境下，将进一步带动对广告和公关的持续性需求，对于创意广告的需求。

实体经济消费升级对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未来具有创意设计、互联网广告投放、数字公关传播、品牌活动、产品推广等集线上、线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能力于一体的营销传播集团的竞争优势将会日益凸显。

3、互联网已成为经济增长主要驱动力，用户与流量持续规模扩张

当前，世界经济加速向以网络信息技术产业为重要内容的经济活动转变，以互联网为主要组成部分和拉动力量的数字经济正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经济增长新动能。

从全球经济发展状况来看，截至 2017 年末，全球上市公司市值前十位的企业中，苹果、谷歌、微软等互联网科技企业占到 7 家。由此可见，互联网带动数字经济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已成为近年来带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

数字经济扩张的同时，全球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 6 月，全球互联网用户渗透率由 2016 年底的 47.1%快速升至 48%，增至 35.83 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预测，2019 年全球互联网普及率将超过 50%，届时全球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 38.2 亿网民，占总人口的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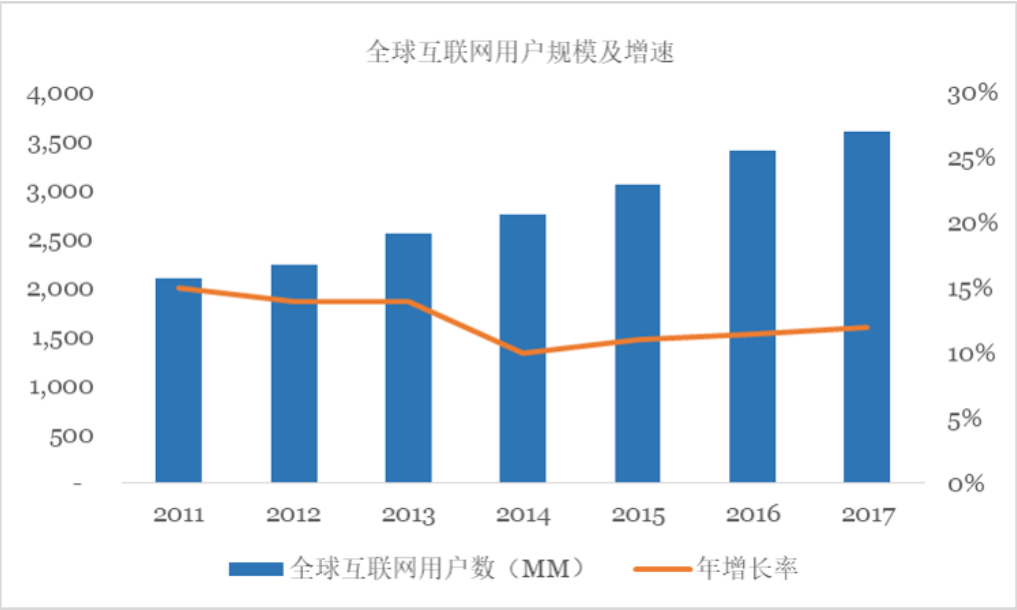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y Meeker《2017 年互联网趋势报告》

互联网用户规模的增长带来全球互联网流量持续高速扩张，半数来自于非 PC 设备并承载于内容分发网络。2017 年，全球年 IP 流量达到 1.4ZB。预计到 2021 年全球 IP 流量将是现在的三倍，整体 IP 流量预计将增长到 278EB/月，复合年增长率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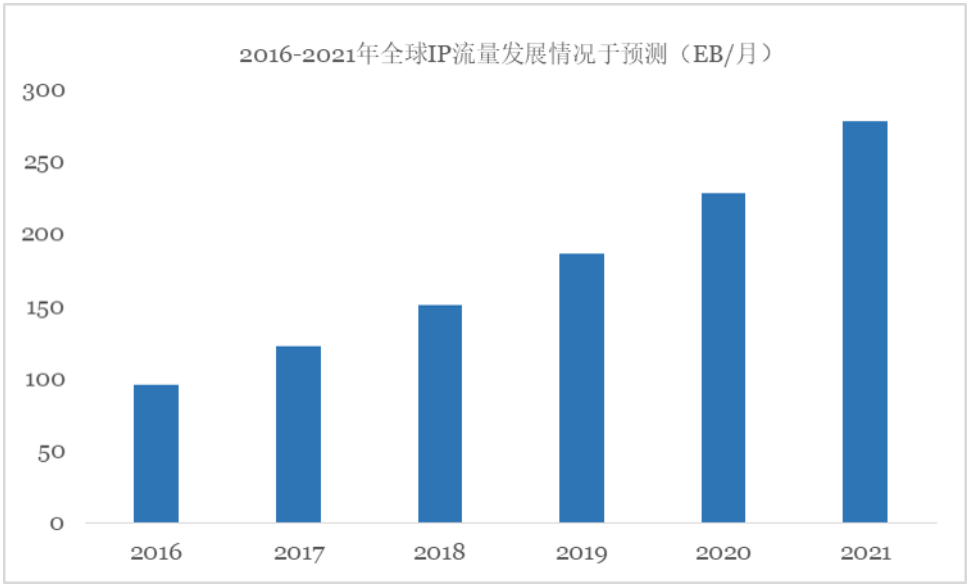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 The Zettabyte Era: Trends and Analysis, 2017

互联网已成为经济增长主要驱动力，用户与流量持续规模扩张。与此同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网作为整合营销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越来越突出。互联网应用种类繁多，针对的用户群体、对用户的影响方式各不相同，在营销过程中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各类互联网应用、配合各种不同营销手段展开整合营销活动，充分发挥了互联网营销的整体价值。随着互联网媒介碎片化程度不断加深，这种趋势会更加明显，为客户提供整体营销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越来越突出。

4、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1）整合营销服务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互联网应用种类繁多，针对的用户群体、对用户的影响方式各不相同，在营销过程中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在一个完整的用户决策流程中，各类互联网应用在各阶段分别发挥作用，然后聚合在一起才能最终影响用户的消费行为。因此仅仅依托一类互联网应用的专项营销很难有效影响用户行为，其价值受到了很大局限。只有综合各类互联网应用、配合各种不同营销手段展开整合营销活动，才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营销的整体价值。随着互联网媒介碎片化程度不断加深，这种趋势会更加明显，为客户提供整体营销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越来越突出。

（2）标的公司深谙新媒体传播领域，充分挖掘新传播渠道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鳌投网络剩余 49.90%股权。在新的价值理念的变化以及社会信息的重整的背景下，新媒体影响力日渐凸显。区别于传统的整合营销机构，标的公司深谙新媒体传播领域，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能够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媒介投放策略组合，帮助客户企业搭建并完善整合高效的营销传播体系，充分挖掘新媒体作为新传播渠道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强化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服务业布局，打造“联创数字”业务板块

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上市公司已收购互联网营销企业上海激创、上海新合，数字公关服务企业上海麟动。鳌投网络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在新媒体传播矩阵的布局。

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四家业内优秀的营销传播企业，进一步打造和完善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通过上市公司现有的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2、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形成优质客户资源互补

（1）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广告投放与公关传播是企业进行品牌营销传播的两大主要传播手段，广告投放侧重于扩大品牌知名度，重点在于媒介服务，形式以单项传播方式为主；公关传播注重内容的创意策划，重点在于创造与受众互动沟通的内容，提升品牌好感度与美誉度，多为双向传播方式。从传播方式、手段以及传播目的等方面来看，二者都具有显著的区别及良好的互补协同效应。随着互联网媒介资源、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新媒体的快速崛起，广告行业与公关行业的交集迅速扩大，界限逐渐模糊，尤其是在互联网广告与数字公关之间的界限正在逐渐融合。“广告+公关”将成为互联网整合营销的趋势和未来方向。

上市公司已经收购完成的上海新合侧重于互联网广告投放，具有很强的媒体资源优势及规模优势形成的媒体采购价格优势；上海激创除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外，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内容营销等偏重于内容的营销服务，其全案服务能力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上海麟动的公关传播业务侧重于线上数字传播及线下公关活动的方案策划与执行，具有很强的方案策划及执行能力。鳌投网络以汽车行业为主，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营销领域，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上述四家公司在业务层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可以从不同层面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整合完成后，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形成优质客户资源互补

上海激创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广汽菲克、上汽商用车、奇瑞汽车、上海大众等汽车客户，上海麟动的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传祺、一汽马自达、福建奔驰等汽车客户，上海新合的主要客户亦包括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汽车客户，鏊投网络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丰田、丰田中国、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汽车客户。鏊投网络的服务客户与上市公司已收购的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上海新合在客户资源上存在行业上的相似性，可以实现优质客户资源的互补。

3、内容红利时代竞争加剧，整合营销使得品牌效益最大化

以微信、微博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通过新媒体平台接触到海量用户，使得新媒体具备流量变现的能力。而对于平台来说，平台输出内容又成为了吸引粘住用户的重要砝码，内容的价值也得到了新的发挥。目前所处的内容红利时代，内容生产已经从单一的图文模式，向图文、语音、视频、直播等综合模式演进，内容分发新媒体平台也呈现多极化趋势。

整合营销传播充分结合内容红利时代发展趋势，呈现出营销手段和技术、营销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紧跟传播的新形式以及各类传统媒体传播形式的不断创新，从单一化走向多元化的升级。整合营销通过新媒体平台将进一步提升优质内容的效益及外在影响力，使得品牌效应最大化。

4、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增强对子公司控制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0.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整体部署，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鏊投网络 2018-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16,9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8年8月15日，晦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晦毅投资持有的鳌投网络股权；

2、2018年8月15日，晦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晦宽投资持有的鳌投网络股权；

3、2018年8月15日，鳌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鳌投网络49.90%股权；

4、2018年8月16日，上市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2018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6、2018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7、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更新<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高胜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4 号）。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所持有的鳌投网络 49.9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鳌投网络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3 月 31 日，鏊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993.52 万元，增值率为 584.78%。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鏊投网络 49.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

2、标的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由联创互联向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5%，金额为 51,272.2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金额为 17,090.7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高胜宁	14.97%	20,508.90	-	20,508.90	21,887,833
2	李侃	7.98%	10,938.08	5,469.04	5,469.0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7%	23,243.42	11,621.71	11,621.71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	13,672.60	-	13,672.60	14,591,889
合计		**49.90%**	**68,363.00**	**17,090.75**	**51,272.25**	**54,719,584**

3、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由联创互联向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价的 75%，金额为 51,272.2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金额为 17,090.75 万元。其中，股份发行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4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联创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54元/股。根据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590,392,6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2018年7月17日已发放完成。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该价格的90%为9.37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联创互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高胜宁	21,887,833
2	李侃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14,591,889
合计		**54,719,584**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联创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联创互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联创互联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4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7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可以解除锁定。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李侃、晦宽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51,272.2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194.50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7,090.75
2	支付中介费用等交易税费	1,509.25
合计		**18,6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四）利润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利润进行了承诺，相应补偿如下：

鏊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公司约定，鏊投网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16,9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业绩承诺	12,250.00	15,500.00	16,900.00	44,650.00

2、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由高胜宁等 4 名交易对方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4 名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顺序及补偿比例如下表：

第一补偿顺位		
序号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高胜宁	46.88
2	晦毅投资	53.12
小计		**100.00**
第二补偿顺位		
序号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李侃	44.44
2	晦宽投资	55.56
小计		**100.00**

若当期需向联创互联支付补偿，则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指高胜宁和晦毅投资，下同）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进行补偿。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实施全额补偿后不足以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协议约定的补偿时限届满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仍未全额补偿（不论何种原因）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指李侃和晦宽投资，下同）应在前述时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创互联实施补偿。

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交易对方相互各自对补偿安排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交易实施完毕后，由联创互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鳌投网络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审核报告，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互联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联创互联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联创互联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联创互联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由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测算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补偿测算对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向联创互联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为：补偿测算对象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总数。

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顺位及补偿比例分别承担各自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认，如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20年度承诺期内超额完成规定的业绩承诺，则在该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上市公司首先应根据2017年9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2019年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对累计超额业绩中属于2018年、2019年的进行超额业绩奖励；2018年、2019年、2020年超额累计业绩奖励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鳌投网络以累计超额完成部分的30%并扣除交易对方已取得的2018年度、2019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通过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实施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鳌投网络累计实际实现业绩金额-鳌投网络累计业绩承诺金额）*30%-（2018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2019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

如前述奖励金额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20%为限向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实施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奖励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金额由高胜宁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发出经其签字或盖章的告知函确定。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高胜宁、郝云鹏、隆宇先生违反原《股权收购协议》或《购买资产协议》任职规定的，则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全部取消。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①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鳌投网络剩余股权，将加强上市公司在新媒体传播矩阵的布局，通过整合鳌投网络与已收购完成的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进一步打造和完善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决定其经营业绩的核心要素为标的公司拥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而能否有效激发并释放管理团队及人才的主动性成为关键。为充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经营活力和主动性，更好地完成业绩承诺并创造更大的经营效益，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商谈并达成交易完成后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②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复：

1.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③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依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业绩奖励仅为超额业绩的部分奖励，并非全额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部分的100%，亦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20%。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具备合理性。

（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上述奖励支付的对象为鳌投网络管理层团队，不限于其是否为本次交易时的交易对手，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

由于奖励的确定、支付均发生在2020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内奖励的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奖励金额不能准确计量，不具备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充分依据。因此，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确定金额并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

6、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补偿安排

（1）补偿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以鳌投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90%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鳌投网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承诺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2022年-2023年内收回上述2021年末尚未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在鳌投网络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人，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补偿义务人依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对于鳌投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10%，交易对方应负责取得收款权力的凭据。

鳌投网络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要求。

（2）补偿义务人的具体含义、补偿顺位安排的具体内容及可行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补偿义务人的具体含义

补偿义务人指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其中高胜宁、晦毅投资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李侃、晦宽投资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②补偿顺位安排的具体内容

补偿义务人对应收账款的补偿顺位安排与利润承诺的补偿顺位安排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4名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顺序及补偿比例如下表：

第一补偿顺位		
序号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高胜宁	46.88
2	晦毅投资	53.12
小计		**100.00**
第二补偿顺位		
序号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李侃	44.44
2	晦宽投资	55.56
小计		**100.00**

若当期需向联创互联支付补偿，则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指高胜宁和晦毅投资，下同）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进行补偿。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实施全额补偿后不足以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协议约定的补偿时限届满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仍未全额补偿（不论何种原因）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指李侃和晦宽投资，下同）应在前述时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联创互联实施补偿。

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交易对方相互各自对补偿安排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③补偿顺位安排的可行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鳌投网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9,042.39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高胜宁和晦毅投资即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31.94%的股权，二者合计自本次交易可以取得约43,752.32万元的交易对价，其中现金对价为11,621.71万元。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李侃和晦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96%的股权，二者合计自本次交易可以取得约24,610.68万元的交易对价，其中现金对价为5,469.04万元。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高胜宁为标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晦毅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高胜宁和晦毅投资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承担主要责任，其自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对价足以承担由于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同时，为避免极端情况的存在，设置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进行顺位补偿的条款。

综上，公司设置的补偿顺位安排具有可行性。

（3）设置上述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相关条款与业绩补偿条款的关系、相关安排能否保证上市公司权益

①设置上述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鳌投网络业务的发展，其应收账款的规模逐渐增加。本次交易双方在综合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在2015年收购上海新合时的约定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就应收账款设置了相关补偿条款。

I 其他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就应收账款的约定情况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	具体约定条款
神州信息（000555）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苏科技”）	2016年-2018年	以华苏科技截至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90%为基数，对于华苏科技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2018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管理层股东承诺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由管理层股东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收回上述2020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2018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华苏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15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管理层股东，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管理层股东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润和软件（300339）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联创智融”）	2015 年-2018 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9 年应收回不低于 70%。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收指标，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70%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绿盟科技（300369）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亿赛通”）	2014 年-2016 年	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在承诺期届满后三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85%以上。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比例未达到 85%及以上，则乙方应在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其全部剩余未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低于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额的 10%，则乙方无需以其剩余锁定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坚瑞消防（300116）	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明科技”）	2014 年-2018 年	交易对方童新建、童建明承诺，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童新建、童建明将负责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全额收回款项，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童新建、童建明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未能清收部分总额的 95%(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补偿给坚瑞消防，且应于盈利承诺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坚瑞消防。坚瑞消防承诺对童新建、童建明清收工程款给予全力支持，坚瑞消防同意标的公司特别授权童新建、童建明全权负责清收标的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总额，并由标的公司承担合理的清收费用。
创意信息（300366）	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邦讯信息”）	2016 年-2018 年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90%以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尽力与债务人沟通，采取磋商、诉讼等手段促使债务人归还，如果逾期未能全部收回，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 90%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款（经审计）被收回，则按照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标的公司将等额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经审计）未被收回，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述补偿款项不再返还，标的公司依法对上述补偿款项进行会计处理。

II　联创互联在2015年收购上海新合的应收账款约定情况

联创互联在2015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新合100%股权时，与交易对方就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了约定，其相关条款与本次交易的约定条款相同。具体如下：联创互联与交易对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7年。交易双方关于应收账款的约定情况如下：以上海新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90%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其余10%应收账款交易对方应负责取得收款权力的凭据，对于上海新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2019年-2020年内收回上述2018年末尚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在上海新合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本次交易的约定与联创互联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上海新合时关于应收账款的约定相同。

III　鏊投网络业务模式特点

i　整合营销服务

鏊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可分为“客户按月支付的固定服务费”的月费模式和“按项目支付的项目策划及活动执行服务费”的项目模式两种。

月费模式：对于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核心客户，鏊投网络一般会与之签订年度公关服务合同。合同期内，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关策划、公关服务、媒体维护服务、舆情及媒体信息监测等日常公关服务，并按月收取固定服务费用。

项目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策划方案并执行，根据项目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品牌活动为例，鏊投网络为客户提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活动方案策划、活动现场设计、搭建、活动物料制作人员调配、活动现场管理，以及活动总结反馈，并于活动结束后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对于线下活动，主要包括执行客户确认的线下活动的运营服务费，以及围绕该活动制作核心物料的制作费。

整合营销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制作物数量、发布数量、排期，实际使用的媒体资源数量等与客户核对结算。鳌投网络对于当期已执行完成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与交付内容进行对账，并按照客户付款流程的要求进行开票。

ii 互联网广告投放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采购并提供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完成广告投放，通过渠道服务获取费用。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根据广告实际投放的CPM、CPD、CPC等数据收取服务费。鳌投网络对于当期已执行完成的项目，根据订单合同、排期单进行对账，并按照客户付款流程的要求进行开票。

随着鳌投网络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应收账款规模也逐步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鳌投网络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085.24万元、24,204.81万元和28,667.79万元，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8.35%。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行约定可以有效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IV 鳌投网络销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除对部分客户预收部分服务费用外，鳌投网络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潜力等因素，向客户授予3-6个月信用期。由于鳌投网络最终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文娱游戏、互联网企业，付款审批及支付流程较慢，存在实际付款时间晚于账期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约定，可以保证鳌投网络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激励业绩承诺方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有效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V 鳌投网络坏账计提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标的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不计提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标的公司对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较为谨慎。

VI　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间的收入总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间收入总额（不含税）	相关收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10,059.82	1,320.88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218.90	2,197.92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70.49	-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43.59	176.63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70.89	29.16
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896.49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409.34	324.41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84.35	519.40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138.34	2,097.64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2.26	-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752.21	74.36
合计	**52,366.68**	**6,740.40**

鳌投网络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其中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一汽与日本丰田汽车合资的销售公司，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上海汽车与通用汽车合资的销售公司，该等客户回款信用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且截至目前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故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上述应收账款尚有余额的其他客户，鏊投网络已取得对方提供的财务状况说明，说明表示其经营正常，资信、财务状况良好。

②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相关条款与业绩补偿条款的关系、相关安排能否保证上市公司权益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约定，主要是从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激励交易对方有效管理应收账款的角度来进行约定，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约定，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无特定关系。

就应收账款设置的相关条款，可以促使交易对方提升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的质量，为业绩承诺到期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提供了较好的保障，是对业绩补偿条款的补充。

该条款的设置，是本次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现状、经双方友好协商作出的，有利于激励业绩承诺方有效管理应收账款，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出现，系本次交易中对上市公司利益的额外保障措施，能够促使交易对方提升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的质量，为业绩承诺到期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提供了较好的保障，较为全面的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4）设置“交易对方负责取得收款权力的凭据”条款和“应收账款余额的10%”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参照前期收购上海新合的协议约定设定了上述条款，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对于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日的应收账款，其中90%的部分上市公司直接与交易对方约定在一年后如若未能收回，则由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剩余的10%，由交易对方取得收款权利的凭据，是对业绩承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全面保证，可以有效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结合前次收购上海新合的条款约定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设置了上述条款，是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剩余应收账款的额外保护性措施，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上市公司权益的保证，具有合理性。

7、2018年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鳌投网络2018年1-9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43,420.62
净利润	8,798.2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鳌投网络已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8,798.25万元，占2018年度全年业绩承诺金额12,250.00万元的71.82%。

鳌投网络业务主要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根据以往经营经验，下游客户主要在年初对全年的营销活动及广告投放进行预算筹划并陆续投放，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需求明显高于上半年，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鳌投网络2016年1-9月、2017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9 月净利润	全年净利润	1-9 月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
2016 年度	3,704.63	5,100.29	72.64%
2017 年度	6,321.59	10,700.03	59.08%

鳌投网络2018年1-9月的净利润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开展业务的特点，与2016年、2017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从鳌投网络最新经营业绩来看，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8、2017年9月上市公司收购鳌投网络股权时的业绩承诺安排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2017年9月上市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涉及业绩承诺条款具体如下：

①业绩承诺

为保护联创互联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双方协商，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7-20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800万元，12,250万元、15,500万元。

②补偿安排

I 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在承诺期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联创互联予以全额补偿。

乙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顺序及补偿比例如下表：

第一补偿顺位		
序号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高胜宁	46.88
2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2
小计		**100.00**
第二补偿顺位		
序号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李 侃	44.44
2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
小计		**100.00**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乙方同意，交割日后，由联创互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双方依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II 补偿的具体方式

i 如乙方当期需向联创互联支付补偿，则先由第一顺位补偿承诺人（指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胜宁和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同）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比例进行补偿。如第一顺位补偿承诺人实施全额补偿后不足以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协议约定的补偿时限届满第一顺位补偿承诺人仍未全额补偿（不论何种原因）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第二顺位补偿承诺人（指李侃和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同）应在前述时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联创互联实施补偿。

ii 如乙方当期需向联创互联支付补偿，则先以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由乙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i）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乙方各自二级市场增持联创互联平均每股价格。

ii）联创互联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iii）联创互联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乙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乙方当期各自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乙方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iv）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联创互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书面通知。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联创互联董事会负责办理联创互联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乙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iii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乙方需在收到联创互联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联创互联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iv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 乙方向联创互联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vi 乙方承诺，其相互各自对补偿安排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③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方式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承诺期内以合法合规经营的方式实现业绩承诺，不得从事危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违法违规活动，不得以任何虚假方式实现业绩承诺，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比例向目标公司进行赔偿，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上市公司的相关资金，在计算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各会计期间内使用前述该等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前述该等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前述该等资金实际用于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前述该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上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前述该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双方同意，承诺期届满后，由联创互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双方依据该《减值测试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减值情况。如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向联创互联补偿期末减值额，计算公式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顺位及补偿比例分别承担各自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且相互之前承担连带责任。

（2）前次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JNA40050），2017年度鏊投网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0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65.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34.55万元，超过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9,800.00万元，鏊投网络已完成该次交易下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与本次业绩承诺的关系

根据联创互联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250万元、15,500万元和16,900万元，累计不低于44,65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依据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交易对方在承诺期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与前次业绩承诺方案存在2018年、2019年两年承诺期重叠，且两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均为12,250万元和15,500万元，但两次的业绩承诺方案系独立计算及履行，对应的补偿金额上限均系依据两次交易分别取得的总对价。

9、是否存在质押本次交易获得股权的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目前暂无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将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联创互联亦同时出具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若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对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进行质押的，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书面同意实施，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亦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如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归属

1、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鳌投网络不实施分红。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联创互联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鳌投网络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596,539.15	595,528.74	606,910.23	606,9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6,101.65	447,626.02	433,861.40	442,542.10
营业收入（万元）	158,306.99	157,127.57	276,757.14	311,629.46
利润总额（万元）	15,297.50	14,538.52	46,896.36	54,3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7.49	12,683.52	37,151.99	45,69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63	0.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鳌投网络股份比例由 50.10%增加至 100.00%，少数股东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1,944,961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次拟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54,719,58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洪国	13,967.01	23.20%	13,967.01	21.27%	13,967.01	20.49%
上海云麦	3,486.04	5.79%	3,486.04	5.31%	3,486.04	5.11%
其他股东	42,741.45	71.01%	42,741.45	65.09%	42,741.45	62.70%
高胜宁	-	-	2,188.78	3.33%	2,188.78	3.21%
李侃	-	-	583.68	0.89%	583.68	0.86%
晦毅投资	-	-	1,240.31	1.89%	1,240.31	1.82%
晦宽投资	-	-	1,459.19	2.22%	1,459.19	2.1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2,500.00	3.67%
总股本	**60,194.50**	**100.00%**	**65,666.45**	**100.00%**	**68,166.45**	**100.00%**

注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

注 2：由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上述测算中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 2,500.00 万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洪国直接持有公司23.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李洪国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23.20%变为21.27%；在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上限2,500.00万股募集的情况下，李洪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20.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高胜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3%的股份，同时通过晦毅投资控制公司 1.89%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5.22%的股份；在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万股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03%的股份。

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联创互联签署的《股权收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不存在任何约定直接或间接让渡股权/表决权、交易对方对联创互联董事提名权的条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说明，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李洪国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任一交易对方或他人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维持其控制权

为保持上市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任一交易对方或他人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本人作为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对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确认与李洪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李洪国持有的联创互联股权、受让联创互联控制权或李洪国将其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人/本企业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除现有一致行动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7 年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不存在本次交易对方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稳定，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或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李洪国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李洪国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联创互联的实际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亦不会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次交易未约定安排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等行为，均有利于维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cron Internet Media Industry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联创互联

证券代码：300343

注册资本：60,194.49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宪东

成立时间：2003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办公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邮政编码：255022

董事会秘书：胡安智

联系电话：0533-6286018

传真：0533-6286018

网址：www.lecron.cn

经营范围：互联网媒体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聚氨酯原料及产品生产、销售；汽车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等金融业务】。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28 日，联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联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联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158,036.12 万元按 1：0.564354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31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JNA4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3228014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洪国	1,375.44	45.85
2	邵秀英	534.72	17.82
3	魏中传	266.40	8.88
4	张玉国	223.44	7.45
5	马剑伟	36.00	1.20
6	李洪鹏	35.00	1.17
7	胡安智	15.00	0.50
8	董慎兵	10.00	0.33
9	张波	10.00	0.33
10	王红梅	10.00	0.33
11	邵立立	10.00	0.33
12	赵山峰	7.00	0.24
13	高国祥	5.00	0.17
14	孔莉	5.00	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5	邵磊	5.00	0.17
16	李慧敏	5.00	0.17
17	李德涛	1.00	0.03
18	杨洪涛	1.00	0.03
19	张开利	1.00	0.03
20	山东创润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7.00
21	上海雍瑞投资询有限公司	123.00	4.10
22	杭州厚安投资理有限公司	111.00	3.70
合计		**3,000.00**	**100.00**

2、公司曾用名称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曾用名称如下：

时间节点	名称	备注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联创有限成立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
2016 年 6 月至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转型且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2 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8.10 元/股。

2012 年 7 月 26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2JNA4004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募集资金情况予以验证。该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0 万股。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联创节能，证券代码：30034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李洪国	1,375.44	34.39
2	邵秀英	534.72	13.37
3	魏中传	266.40	6.66
4	张玉国	223.44	5.59
5	马剑伟	36.00	0.90
6	李洪鹏	35.00	0.88
7	胡安智	15.00	0.38
8	董慎兵	10.00	0.25
9	张波	10.00	0.25
10	王红梅	10.00	0.25
11	邵立立	10.00	0.25
12	赵山峰	7.00	0.18
13	高国祥	5.00	0.13
14	孔莉	5.00	0.13
15	邵磊	5.00	0.13
16	李慧敏	5.00	0.13
17	李永坤	1.00	0.03
18	杨洪涛	1.00	0.03
19	张开利	1.00	0.03
20	山东创润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5.25
21	上海雍瑞投资询有限公司	123.00	3.08
22	杭州厚安投资理有限公司	111.00	2.78
23	社会公众股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权益分派

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 万元。该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

（3）2015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新合 100%股权并向李洪国、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宋华、孙强及王宪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96”《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该次共计发行 4,513.44 万股股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513.44 万股。

（4）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激创 100%股权、上海麟动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78”《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该次共计发行 3,443.12 万股股票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956.56 万股。

（5）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5,956.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039.27 万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2018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 2018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郝志健等 122 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5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激励对象以 5.87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0,194.5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 日，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8JNA4023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4、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洪国	13,967.01	23.66
上海云麦	3,486.04	5.90
齐海莹	2,951.95	5.00
邵秀英	2,789.61	4.73
叶青	1,930.19	3.27
宋培元	1,590.45	2.69
上海申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5.22	2.53
周志刚	1,318.17	2.23
王建华	1,282.30	2.17
弦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弦高浩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0.73	2.00
其他股东	27,047.60	45.81
合计	**59,039.27**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 “第二节 交易各方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3）2015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2015 年 9 月，重大资产出售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魏中传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与韩宝东、王建军和焦广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原持有的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51.00%股权转让给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三人，将原持有的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魏中传。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已将前述资产出售完毕。

（3）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参见本重组报告书 “第二节 交易各方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之（4）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前期收购标的的整合情况

（1）前期收购标的的整合效果

公司收购上海新合、上海激创和上海麟动（以下简称“前期收购标的”）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期收购标的仍以法人形式存在，并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

①公司治理方面，上市公司帮助前期收购标的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帮助前期收购标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决策流程。上海新合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 3 名由上市公司提名并委派、2 名由上海新合原交易对方提名并由上市公司委派。上海激创和上海麟动董事会分别为 3 名成员，其中 2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同时，上市公司向前期收购标的分别委派一名财务副总监及出纳人员，对前期收购标的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资料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此外，上市公司改选董事会，前期收购标的的原股东齐海莹、王璟和王蔚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

②业务与资产方面，前期收购标的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

③人力资源方面，上市公司对前期收购标的原有的组织架构及核心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给予较大的自主权，前期收购标的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

④在文化整合方面，上市公司积极促进与前期收购标的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组织前期收购标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到上市公司参观、学习、交流、培训，使前期收购标的尽快融入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

上述整合措施的实施，有效的提升了前期收购标的的公司治理水平，并保持前期收购标的组织结构及业务的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与前期收购标的之间的文化融合，从而充分激发上市公司与前期收购标的的协同效应。

（2）三家公司之间的战略发展定位

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前期收购标的，打造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具体从三家公司的业务特征及擅长领域来看，上海新合侧重于互联网广告投放，具有很强的媒体资源优势及规模优势形成的媒体采购价格优势；上海激创除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外，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内容营销等偏重于内容的营销服务，其全案服务能力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上海麟动的公关传播业务侧重于线上数字传播及线下公关活动的方案策划与执行，具有很强的方案策划及执行能力。

三家公司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3）前期收购标的的业绩实现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前期收购标的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海新合	实现净利润	12,485.75	13,829.54	15,400.31
	承诺净利润	10,000.00	13,000.00	15,000.00
	完成比例	124.86%	106.38%	102.67%
上海激创	实现净利润	7,234.37	9,087.61	11,420.29
	承诺净利润	7,000.00	8,750.00	10,937.50
	完成比例	103.35%	103.86%	104.41%
上海麟动	实现净利润	3,522.45	5,730.37	6,725.49
	承诺净利润	3,400.00	5,000.00	6,250.00
	完成比例	103.60%	114.61%	107.61%

注：实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前期收购的标的公司均能完成其承诺的净利润，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期收购标的的整合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整合目的，通过董事会、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和人员安排，能够对前期收购标的具有稳定的控制力。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及聚氨酯原材料生产、销售即主营业务分为“联创数字”板块及“化工新材料”板块。其中，“联创数字”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互联网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通过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其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化工新材料”板块则以生产、销售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聚氨酯原材料为主。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6,539.15	606,910.23	505,562.78
负债总额	148,627.06	164,166.65	103,010.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7,912.09	442,743.58	402,551.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6,101.65	433,861.40	402,535.7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8,306.99	276,757.14	233,093.96
营业利润	14,427.64	44,777.53	26,898.17
利润总额	15,297.50	46,896.36	28,562.44
净利润	12,768.10	39,293.21	19,8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7.49	37,151.99	20,140.2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39	46,275.26	-4,9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03	-48,630.71	-86,00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59	9,717.19	110,14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8.94	7,300.10	19,264.33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洪国先生持有公司 13,967.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简介如下：

李洪国先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树脂厂技术员、聚合物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联创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联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八）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因未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行为，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淄博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送达的“（张）安监管罚（2017）危化第（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改正并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即刻召开安全会议，深刻反思既往安全生产工作，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立即着手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及时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缴纳了罚款。

针对该处罚，淄博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认为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此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鉴于公司已就前述情况整改完毕、处罚机关已就相关处罚进行了说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概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鳌投网络 50.10%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鳌投网络 49.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鳌投网络股份比例将提高至 100.0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高胜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胜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727198207******
住所	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东环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1 号楼晋润海棠大厦 801B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鳌投网络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8 年 1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鳌投广告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甜橙创新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	监事	是
	2016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鳌投未来	2015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霍尔果斯鳌投	2017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厦门双子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鳌投数字	2018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云麦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晦毅投资	2016 年 1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胜宁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晦毅投资	1,001.00	0.1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云麦	1,000.00	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李侃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09******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龙路 16 号 3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上海帕索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希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是
上海韵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0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上海有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侃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上海帕索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95.00%	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礼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印刷器材，印刷材料（除油墨）销售，电脑喷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40.00%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台搭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翻译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韵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希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义调查、民义测验），翻译服务，工业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有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	0.85%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云麦	1,000.00	16.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胜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86739J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蒋俞欢于 2015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蒋俞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晦毅投资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1 万元，其中宽毅投资认缴出资 1 万元；蒋俞欢出资 1,000 万元。同时，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蒋俞欢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委托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晦毅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2	蒋俞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2）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 月，宽毅投资、蒋俞欢与高胜宁、任昕昱、郝云鹏、赵陆洋、许菊艳、陈璐、何伟共同签署了《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协议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新合伙人高胜宁以受让宽毅投资持有的合伙企业 1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新合伙人任昕昱以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 985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新合伙人郝云鹏以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 3.75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新合伙人赵陆洋以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 3.75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新合伙人许菊艳以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2.5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新合伙人陈璐以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 2.5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新合伙人何伟以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 2.5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且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委托高胜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晦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胜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2	任昕昱	有限合伙人	985.00	98.40
3	郝云鹏	有限合伙人	3.75	0.37
4	赵陆洋	有限合伙人	3.75	0.37
5	许菊艳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6	陈璐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7	何伟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1.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晦毅投资成为鏊投网络为员工持股和激励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1 月，晦毅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任昕昱、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许菊艳、赵陆洋、王秀敏、何伟、陈璐持有的鏊投网络合计 34%的股权，合计 425,000 股。鏊投网络已参照同日晦宽投资受让鏊投网络股权的价格 16 元/股与 1 元/股的差价就用于激励员工的股份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7 月，蒋俞欢与高胜宁、任昕昱、郝云鹏、赵陆洋、许菊艳、陈璐、何伟共同签署了《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协议约定：

蒋俞欢受让任昕昱持有的合伙企业 985 万元的出资份额，任昕昱转让出资份额后退出。

蒋俞欢受让许菊艳持有的合伙企业 2.5 万元的出资份额，许菊艳转让出资份额后退出。

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晦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胜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2	郝云鹏	有限合伙人	3.75	0.37
3	赵陆洋	有限合伙人	3.75	0.37
4	陈璐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5	何伟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6	蒋俞欢	有限合伙人	987.50	98.65
合计			**1,001.00**	**100.00**

（4）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12 日，于丹与高胜宁、蒋俞欢、郝云鹏、赵陆洋、陈璐、何伟共同签署了《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协议约定：

于丹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 771.91 万元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晦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高胜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2	郝云鹏	有限合伙人	3.75	0.37
3	赵陆洋	有限合伙人	3.75	0.37
4	陈璐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5	何伟	有限合伙人	2.50	0.25
6	蒋俞欢	有限合伙人	215.59	21.54
7	于丹	有限合伙人	771.91	77.11
合计			**1,001.00**	**100.00**

（5）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 23 日，郑倩、隆宇、刘明华与高胜宁、蒋俞欢、郝云鹏、赵陆洋、陈璐、何伟、于丹共同签署了《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协议约定：

新合伙人郑倩受让于丹持有的合伙企业 244.41 万元的出资份额。

新合伙人隆宇受让于丹持有的合伙企业 244.41 万元的出资份额。

新合伙人刘明华受让于丹持有的合伙企业 195.59 万元的出资份额。

同时，于丹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25.66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郝云鹏；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25.66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赵陆洋；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8.09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璐；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8.09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何伟。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了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晦毅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胜宁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郑倩	有限合伙人	244.41	24.42
3	隆宇	有限合伙人	244.41	24.42
4	蒋俞欢	有限合伙人	215.59	21.54
5	刘明华	有限合伙人	195.59	19.54
6	郝云鹏	有限合伙人	29.41	2.94
7	赵陆洋	有限合伙人	29.41	2.94
8	陈璐	有限合伙人	20.59	2.06
9	何伟	有限合伙人	20.59	2.06
合计			**1,001.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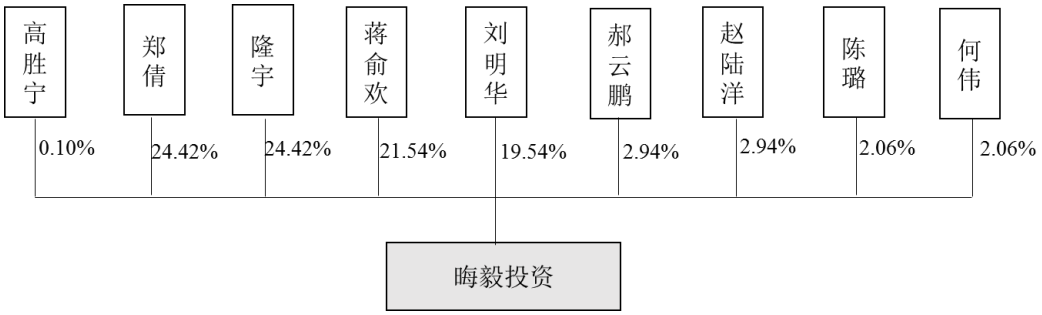

晦毅投资为鳌投网络用于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中高胜宁为晦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晦毅投资形成实际控制。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鳌投网络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341.97	42.50
负债总计	1,301.09	1.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8	4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2	-1.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鏊投网络 16.98%股权外，晦毅投资还对外投资了上海云麦，持有上海云麦 34.00%的出资比例。上海云麦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高胜宁”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晦毅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1 月，晦毅投资并非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晦毅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

“1、本单位的股东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本单位，本单位以依法取得的自有/自筹资金投资鏊投网络，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2、本单位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各股东并没有以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本单位出资，亦没有以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企业的资产对本单位出资。

3、本单位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受托为第三人管理基金的情形。

4、基于上述，本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且本单位无需根据相关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法规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

5、本单位承诺上述情况确系属实，如有虚假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981823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蒋俞欢于 2015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蒋俞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晦宽投资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1 万元，其中宽毅投资认缴出资 1 万元；蒋俞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时，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蒋俞欢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委托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晦宽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2	蒋俞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2）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5 月，宽毅投资、蒋俞欢与徐卫邻共同签署了《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协议约定：

新合伙人徐卫邻以受让蒋俞欢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2016 年 5 月 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晦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10
2	徐卫邻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3）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9 月，宽毅投资、徐卫邻与何燕共同签署了《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协议约定：

新合伙人何燕以受让徐卫邻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晦宽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徐卫邻	有限合伙人	900.00	89.91
3	何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
合计			**1,001.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晦宽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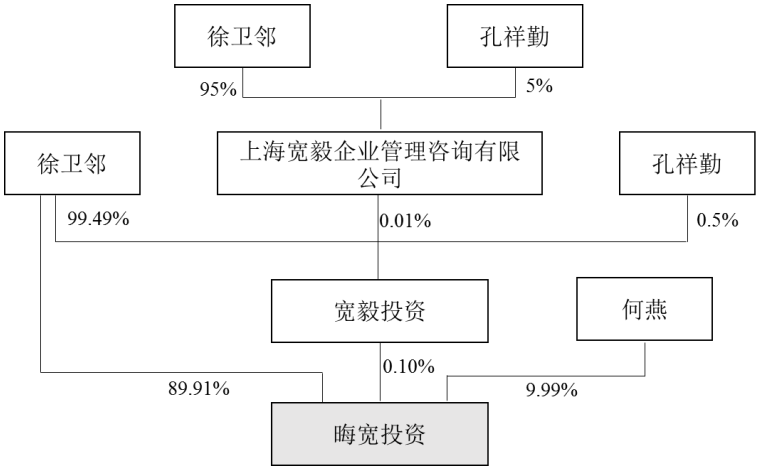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晦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晦宽投资 0.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85 室

法定代表人：徐卫邻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84610F

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卫邻	994.90	99.49
2	孔祥勤	5.00	0.50
3	上海宽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宽毅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邻女士，徐卫邻与孔祥勤为夫妻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500.12	500.08
负债总计	100.28	0.1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84	499.9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0.06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鏊投网络 9.98%股权外，晦宽投资还对外投资了上海云麦，持有上海云麦 20.00%的出资比例。上海云麦情况参见“第二节”之“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高胜宁”之“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晦宽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L8945，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91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其他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高胜宁将持有上市公司3.33%的股份，晦毅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89%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发行的情况下，高胜宁将持有上市公司 3.21%的股份，晦毅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82%的股份。

高胜宁为晦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晦毅投资合伙协议之约定，高胜宁可以对晦毅投资实施控制。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5.22%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发行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5.03%的股份，因此，高胜宁、晦毅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联创互联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出具1310115201800001149 4 号《处罚决定书》，对晦毅投资因违反税收管理处以 500元罚款。该处罚金额较小，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依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鳌投网络的 4 名少数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根据交易对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声明文件、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高胜宁持有晦毅投资 0.10%的出资额，系晦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根据 2017 年 9 月，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联创互联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联创互联以现金收购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鳌投网络 50.10%的股权，使其成为联创互联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交易对方与联创互联设立共管账户并可以通过选择设立合伙企业将取得的上述现金用于增持联创互联的二级市场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通过上海云麦持有联创互联 5.79%的股权。根据上海云麦的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均为上海云麦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云麦 30.00%、16.00%、34.00%、20.00%的出资额，合伙事务的执行实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2895 室

法人代表：高胜宁

注册资本：1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12538782G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鏊投网络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鏊投网络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28 日，于丹、顾绍明签署《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鏊投网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认缴。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鏊投网络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了鏊投网络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鏊投网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于丹	货币	60.00	0.00	60.00%
2	顾绍明	货币	40.00	0.00	4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2 日，鏊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丹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7%的股权（出资额 37 万元）转让给高胜宁、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2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王秀敏；同意顾绍明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28%的股权（出资额 28 万元）转让给任昕昱、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赵陆洋、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何伟、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许菊艳、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的股权（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陈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鏊投网络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5 万元，由高胜宁认缴 9.25 万元、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5 万元、任昕昱认缴 7 万元、王秀敏及其余四名新股东分别认缴 0.7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后，鏊投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胜宁	46.25	46.25	37.00%
2	任昕昱	35.00	35.00	28.00%
3	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00%
4	王秀敏	3.75	3.75	3.00%
5	赵陆洋	3.75	3.75	3.00%
6	何伟	3.75	3.75	3.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	许菊艳	3.75	3.75	3.00%
8	陈璐	3.75	3.75	3.00%
合计		**125.00**	**12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方于丹为受让方高胜宁的妻子，股权转让方顾绍明为受让方任昕昱的岳父。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尚未进行实缴出资，故本次受让方均未支付转让款项，原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已由受让后的股东足额缴纳至鏊投网络。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鏊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胜宁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7%的股权（出资额 8.75 万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任昕昱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5%的股权（出资额 18.75 万元）作价 18.75 万元转让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3%的股权（出资额 16.25 万元）作价 260 万元转让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6%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侃、将其持有 4%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王秀敏、许菊艳、陈璐、何伟、赵陆洋分别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的股权（出资额 3.75 万元）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鏊投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胜宁	37.50	37.50	30.00%
2	晦毅投资	42.50	42.50	34.00%
3	晦宽投资	25.00	25.00	20.00%
4	李侃	20.00	20.00	16.00%
合计		**125.00**	**12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李侃系转让方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晦毅投资为鏊投网络用于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晦宽投资为外部投资人，故上述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晦毅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以 1 元/股的价格取得鏊投网络的股权与市场公允价（本次转让中晦宽投资取得股权的 16 元/股）的差额已由鏊投网络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9 日，鏊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7.034%的股权（出资额 21.2925 万元）作价 22,035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意高胜宁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5.03%的股权（出资额 18.7875 万元）作价 19,442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意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0.02%的股权（出资额 12.525 万元）作价 12,961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意李侃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8.016%的股权（出资额 10.02 万元）作价 10,369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鏊投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联创互联	62.6250	62.6250	50.10%
2	晦毅投资	21.2075	21.2075	16.97%
3	高胜宁	18.7125	18.7125	14.97%
4	晦宽投资	12.4750	12.4750	9.98%
5	李侃	9.9800	9.9800	7.98%
合计		**125.00**	**125.00**	**100.00%**

（二）鏊投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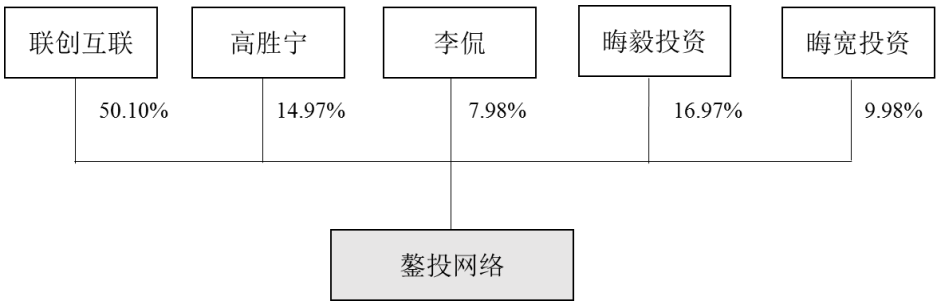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联创互联持有鳌投网络 50.10%的股权，为鳌投网络的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持有联创互联 23.20%的股份，作为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是鳌投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鳌投网络 50.10%股权，本次交易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内部转让股权（即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不涉及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鳌投网络《公司章程》也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三）鳌投网络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 家分公司为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另外，全资子公司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下属一家分公司，为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1、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院 5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5 层 505 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人代表：高胜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964381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11 月 7 日，刘现在、刘文祥共同签署《北京豪安鑫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北京豪安鑫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万元，由刘现在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刘文祥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

2008 年 11 月 7 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广通会验字[2008]第 A0936 号《验资报告》，对甜橙创新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甜橙创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甜橙创新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甜橙创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现在	1.50	1.50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刘文祥	1.50	1.50	5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②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3 日，甜橙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丹以货币方式认缴 37 万元、赵陆洋以货币方式认缴 25 万元、孔庆军以货币方式认缴 20 万元、王薇以货币方式认缴 15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于丹	37.00	37.00	37.00%
2	赵陆洋	25.00	10.00	25.00%
3	孔庆军	20.00	0.00	20.00%
4	王薇	15.00	0.00	15.00%
5	刘现在	1.50	1.50	1.50%
6	刘文祥	1.50	1.50	1.5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③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甜橙创新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王薇将其持有甜橙创新 15%的股权的出资转让给郝云鹏；刘现在、刘文祥分别将其持有甜橙创新 1.5%的股权的出资转让给赵陆洋。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于丹	37.00	37.00	37.00%
2	赵陆洋	28.00	13.00	28.00%
3	孔庆军	20.00	0.00	20.00%
4	郝云鹏	15.00	0.00	1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④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甜橙创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郝云鹏将其持有甜橙创新 15%的股权转让给鏊投网络；同意孔庆军将其持有甜橙创新 20%的股权转让给鏊投网络；同意于丹将其持有甜橙创新 37%的股权转让给鏊投网络；同意赵陆洋将其持有甜橙创新 28%的股权转让给鏊投网络。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⑤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 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由鏊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5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⑥201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8 月 11 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鳌投网络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⑦2016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鳌投网络	2,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⑧2017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7 日，甜橙创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甜橙创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鳌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甜橙创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鳌投网络	3,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2、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上海鏊投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6 幢 8137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高胜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FT78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2 月设立

上海鏊投广告有限公司系由高胜宁、鏊投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高胜宁、鏊投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上海鏊投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鏊投广告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鏊投网络出资 99 万元，占比 99%；高胜宁出资 1 万元，占比 1%。

2015 年 12 月 16 日，鏊投广告在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鏊投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99.00	0.00	99.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高胜宁	1.00	0.00	1.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②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鏊投网络与高胜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胜宁将其持有的占鏊投广告 1%的股权（出资额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鏊投网络。

2016 年 2 月 1 日，鏊投广告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鏊投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③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鏊投广告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鏊投网络以货币方式认缴 19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鏊投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3）下属公司情况

鏊投广告的下属分公司上海鏊投广告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上海鏊投广告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801B 室

负责人：王晴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87Y2N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005 室

法人代表：高胜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AT2R34

经营范围：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电影及电视剧版权购买；影视设备、影视服装租赁；音乐、音频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艺人经纪；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动画、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产品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知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销售。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1 日，鏊投网络签署了《霍尔果斯鏊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霍尔果斯鏊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3 月 10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准了霍尔果斯鏊投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霍尔果斯鏊投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霍尔果斯鏊投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4、鏊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鏊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211 号

法人代表：高胜宁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J8163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10 月 14 日，鏊投网络签署了《鏊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鏊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鏊投未来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鏊投未来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鏊投未来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②2018 年 11 月注销

2018 年 6 月 19 日，鏊投未来的股东鏊投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法解散鏊投未来。

2018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通知书批准了鏊投未来的注销登记申请。同日，鏊投未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5、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13 号 317 单元 A 区

法人代表：高胜宁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05695X6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29 日，李海棠与李娉婵共同签署了《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双方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2 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厦门双子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厦门双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娉婵	51.00	0.00	51.00%
2	李海棠	49.00	0.00	49.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②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李娉婵与鳌投网络签署了《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娉婵将其持有的厦门双子 5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鳌投网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1 日，李海棠与鏊投网络签署了《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棠将其持有的厦门双子 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鏊投网络。

同日，厦门双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双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6、上海鏊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鏊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第 2 幢 2807 室

法人代表：高胜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RU477

经营范围：从事数字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音响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鏊投网络签署《上海鏊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鏊投数字，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鏊投网络以货币认缴 1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鏊投数字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鏊投数字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鏊投网络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鏊投数字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7、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801A 室

负责人：王晴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8800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动】

8、股东欠缴出资对鳌投网络评估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鳌投网络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业务占比较高。

①子公司收购情况

上述 5 家全资子公司中，甜橙创新、厦门双子为收购获得，其中甜橙创新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收购时间	收购方式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收购前的收入利润情况
甜橙创新	2008.11	2015.11	同一控制下合并	收购前，甜橙创新为高胜宁、赵陆洋、郝云鹏等核心人员拓展北京及周边区域业务资源的公司，股东主要为高胜宁妻子于丹、赵陆洋、郝云鹏等。为实现企业统一管理的发展战略，避免资源使用上重复浪费以及同业竞争等问题，鳌投网络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甜橙创新。收购后甜橙创新名下的公众号资源统一归母公司集体运营和管控，业务的开展以北京地区为核心区域向华西华北华中地带扩散辐射，与业务主要在华东地区的鳌投网络呈现区域互补的效果。	2014 年及 2015 年，甜橙创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47 万元和 2,686.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63 万元和 475.57 万元。
厦门双子	2015.2	2015.1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双子拥有管叔说、持家有方、生活灵感、时尚社团、手工生活馆等微信公众号。由于在微信公众号兴起的早	收购前，厦门双子未实际开展运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腾讯不允许微信公众号变更认证主体，故鳌投网络为了获得上述微信公众号的控制权，采取了收购厦门双子股权的方式。厦门双子被收购后，其微信公众号由母公司鳌投网络运营，厦门双子未开展业务。	

②子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鳌投网络因业务布局、税收优惠等原因，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及 2018 年 3 月在天津、上海、霍尔果斯等地设立了鳌投未来、鳌投广告、霍尔果斯鳌投及鳌投数字四家子公司。

报告期内，鳌投未来业务占比较小。2016 年和 2017 年，鳌投未来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805.06 万元、7.37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和 0.02%，2018 年 1-6 月鳌投未来未实现营业收入。2018 年 6 月 19 日，鳌投未来的股东鳌投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法解散鳌投未来。鳌投未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欠缴出资对评估值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鳌投网络所处的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是轻资产行业，子公司的设立并不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入，故鳌投网络对各子公司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并在子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鳌投网络将依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范围内对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缴付。

从合并报表口径看，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是否缴付，均对合并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因上述 6 家子公司均为鳌投网络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实际上只是资金在集团内部的划转，从鳌投网络整体运营来看，实缴与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并没有产生影响。同时，鳌投网络对其子公司实行统一运营管理，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和调配，因此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对鳌投网络的评估值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9、鳌投未来注销进展及其对鳌投网络业务完整性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6 月 19 日，鏊投未来的股东鏊投网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依法解散鏊投未来。2018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通知书批准了鏊投未来的注销登记申请。同日，鏊投未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016 年和 2017 年，鏊投未来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805.06 万元、7.37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和 0.02%，2018 年 1-6 月鏊投未来未实现营业收入，故鏊投未来的注销不会对鏊投网络业务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鏊投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246），鏊投网络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6,209.42	33,280.55	15,246.26
非流动资产总额	378.71	349.54	365.03
资产总额	36,588.14	33,630.09	15,611.28
流动负债总额	12,954.91	16,259.67	8,940.89
非流动负债总额	-	-	-
负债总额	12,954.91	16,259.67	8,94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3.23	17,370.42	6,670.3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8,430.76	49,106.24	26,854.54
营业利润	6,446.02	11,691.18	7,037.03
利润总额	6,456.81	11,800.06	7,052.93
净利润	6,187.37	10,700.03	5,1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8.78	10,634.55	5,719.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77	213.65	8,4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	-179.50	-53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	-7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9.89	34.15	7,218.29

四、鳌投网络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

鳌投网络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鳌投网络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3.34	15.83	37.50	70.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1.58	135.23	146.35	51.97%
合计	**334.92**	**151.07**	**183.85**	**54.89%**

2、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1）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鳌投网络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自有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租赁房产、办公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其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主要生产经营所需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1	甜橙创新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院 5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5 层	283.00	2018.10.01-2020.12.31	44,76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505			
2	甜橙创新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院 5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5 层 504	567.50	2018.10.01-2020.12.31	89,760.00
3	甜橙创新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院 5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内 5 层 501	119.25	2018.10.01-2020.12.31	18,861.00
4	霍尔果斯鏊投	霍尔果斯启信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110-3119 室；3128-3137 室	300.00	2018.07.01-2019.06.30	14,166.67
5	鏊投网络	联创互联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917 号	1,234.25	2018.09.15-2019.09.14	206,479.70

原披露的即将到期的办公场地均已经得到续期，其中鏊投网络目前已搬迁至联创互联提供的新办公场地，原向上海晋润海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801A 室办公场所不再续租。进行上述搬迁的主要原因系联创互联拟对旗下互联网及相关服务类公司进行集中管理所致。

（2）所有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鏊投网络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鏊投网络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整合营销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构建厂房，对于房屋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所有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有利于标的公司根据其经营规模及实际需要及时调整经营场所，在节约成本的同时兼具灵活性。此外，房屋租赁费用占标的公司成本比例较低，租赁费用波动不会对其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所有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有效商标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车坛微语	第 35 类、第 38 类	第 18362849 号	鳌投网络	2016.12.28-2026.12.27
2	双擎频道	第 35 类、第 38 类	第 18362848 号	鳌投网络	2016.12.28-2026.12.27
3	凹凸社	第 35 类、第 38 类	第 18362847 号	鳌投网络	2016.12.28-2026.12.27
4	文兄	第 35 类、第 38 类	第 18362846 号	鳌投网络	2016.12.28-2026.12.27
5	管叔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第 18201273 号	鳌投网络	2016.12.07-2026.12.06
6	AutoKol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第 18201272 号	鳌投网络	2017.02.21-2027.02.20
7	汽车人侃世界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第 18029628 号	鳌投网络	2016.11.14-2026.11.13
8	文书车云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第 18029576 号	鳌投网络	2016.11.14-2026.11.13
9	鳌投网络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第 18029574 号	鳌投网络	2016.11.14-2026.11.13
10	AutoKol	第 9 类、第 35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	第 18029573 号	鳌投网络	2017.01.14-2027.01.13
11	排气管	第 41 类	第 16244203 号	鳌投网络	2016.03.28-2026.03.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2	排气管	第 42 类	第 16244002 号	鳌投网络	2016.03.28-2026.03.27
13	排气管	第 38 类	第 16243963 号	鳌投网络	2016.03.28-2026.03.27
14	排气管	第 9 类	第 16243555 号	鳌投网络	2016.03.28-2026.03.27
15	排气管	第 35 类	第 16243467 号	鳌投网络	2016.03.28-2026.03.27
16	九句	第 38 类	第 22487683 号	甜橙创新	2018.02.07-2028.02.06
17	九句	第 41 类	第 22487674 号	甜橙创新	2018.02.07-2028.02.06
18	九句	第 9 类	第 22487615 号	甜橙创新	2018.04.07-2028.04.06
19	九句	第 42 类	第 22487493 号	甜橙创新	2018.02.07-2028.02.06
20	九句	第 35 类	第 22487336 号	甜橙创新	2018.02.14-2028.02.13

（2）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鳌投网络拥有 1 项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所有人	审核通过时间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autokol.com	autokol.com	鳌投网络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1 日	沪 ICP 备 15024071 号-3

4、主要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鳌投网络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权属人
1	广播电视节	（京）	制	动画片、专题	2017.09.14	北京市	2017.09.1	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权属人
	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字第09590号	作、发行	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新闻出版广电局	4-2019.09.14	橙创新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00751号	影视制作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2017.07.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7.28-2019.04.01	霍尔果斯鳌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鳌投网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7.72%
应付账款	8,448.15	65.21%
预收账款	1,452.00	11.21%
应付职工薪酬	266.86	2.06%
应交税费	1,772.32	13.68%
应付利息	1.11	0.01%
其他应付款	14.46	0.11%
负债合计	**12,954.91**	**1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鳌投网络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5.21%。

（四）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鳌投网络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1）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宝处字[2018]第 132018000140 号），因鏊投网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对鏊投网络进行行政处罚，同时由于鏊投网络积极配合调查，在立案前即已主动删除相关广告内容，消除影响，违法行为时间短、社会危害性小等因素，故根据相关规定对鏊投网络减轻处罚，具体处罚为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鏊投网络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8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鏊投网络按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该公司此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鏊投网络因广告宣传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鉴于鏊投网络积极配合调查，在立案前即已主动删除相关广告内容，消除影响，违法行为时间短、社会危害性小等因素，本次处罚已作减轻处罚，且处罚机关已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发布的“沪银罚[2016]第 003136 号”、“沪银罚[2016]第 003138 号”处罚决定，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印鉴不符”违反票据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罚款 1,00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鏊投网络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为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使用错误印鉴导致，处罚后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公司内控管理。鉴于上述金额较小，且鏊投网络已经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影响。

另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鏊投网络及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鳌投网络是一家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全面整合营销策略、内容和渠道的新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机构，其业务覆盖汽车、互联网、快消、电子等多个行业。

鳌投网络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整合营销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构建了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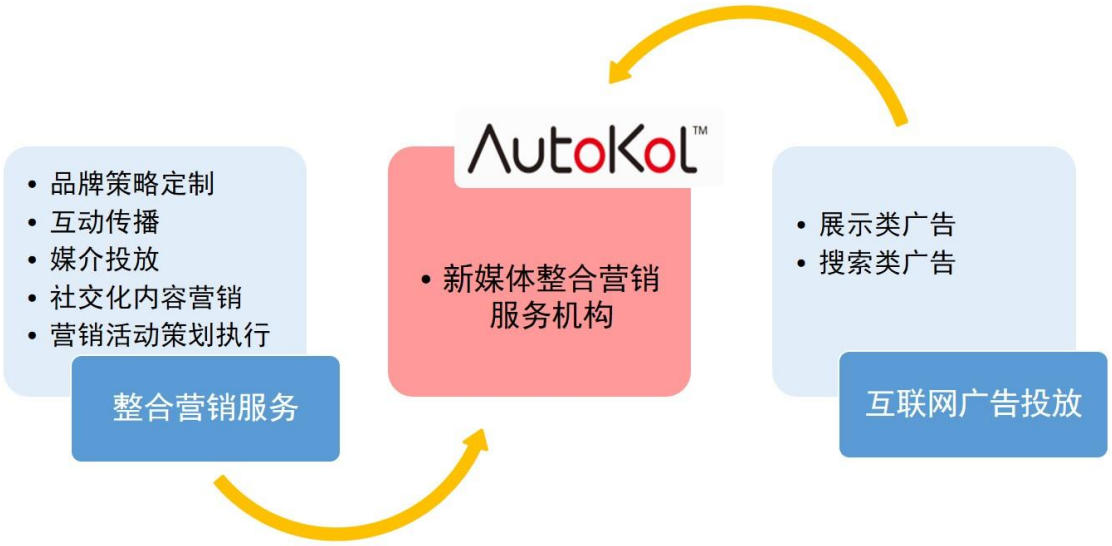

鳌投网络凭借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形成了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深刻理解。同时，集合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品牌营销的传播，能够为客户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营销传播方案。

经过多年的积累，鳌投网络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多次获得行业内各种荣誉及奖项。2018年5月，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公布了中国公共关系业2017年度TOP公司（综合实力30强）和最具成长性公司榜单，鳌投网络全资子公司甜橙创新连续2年跻身TOP30强之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互联网、消费电子、快消等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丰田、丰田中国、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知名企业，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拓展，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并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鳌投网络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是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内设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机制，目前尚无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也较为缺乏，行业内部主要实行自律式管理机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自律组织

[1]广告行业主管部门原主管单位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所在的整合营销行业包括广告、公关以及互联网等，因此同时接受包括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等在内的自律性组织管理。

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基本职责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即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工作，不断提升商务广告对我国内外经济贸易的服务功能。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87 年，由公共关系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机构、传媒、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行业从业人员自愿组成，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具有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中国公共关系协会主管单位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2]。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具有社团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公共关系行业组织，是由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员及专业组织自愿结成的致力于国际公共关系研究和交流的、专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授予“3A”级行业管理资质。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外交部和民政部。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主管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是经国家信产部批准、

[2]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原主管单位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家民政部正式备案的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二级机构。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旨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网络营销领域的横向交流、探讨和合作，支持推进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和互联网应用水平，支持推动中国网络营销实践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人大常委会	2015.09.01
2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12.01
3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01.01
4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9.01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09.25
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6.07.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09.25
8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人大常委会	2012.12.28
9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工信部	2013.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在广告法规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广告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立法依据。新《广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并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是一次全面的修订，细化了广告内容准则、广告活动规范，为加强广告监督管理、促进广告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

《广告管理条例》及《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了广告公司的申请条件，规范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流程，对广告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明确的指导作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避风港原则、版权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内容，区分了著作权人、图书馆、网络服务商、读者各自享受的权益，网络传播和使用都有法可依，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对立统一”关系，很好地体现了产业发展与权利人利益、公众利益的平衡，为产业加速发展做好了法律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

3、行业相关政策

（1）《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广告业面临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广告业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繁荣社会文化中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数字广告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新的数字广告生态。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

（2）《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要一手抓融合，一手抓管理，确保融合发展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3）《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要求拓宽广告业投融资渠道，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空间。

（5）《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19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要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要规范发展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等方面的优势。

（6）《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国务院颁布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明确了重点文化产业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别及发展阶段布局，强调了对新兴文化业态的支持。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7）《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并提出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完善的广告产业体系”。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鳌投网络是一家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全面整合营销策略、内容和渠道的新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机构，其业务覆盖汽车、互联网、快消、电子等多个行业。鳌投网络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鳌投网络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鳌投网络具体业务可以分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两大板块。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以内容和策略为导向，通过新媒体渠道提供精准、有效的内容分享，结合公关传播策略，从客户品牌、产品或信息出发，为客户量身定制全面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互联网广告投放以渠道为导向，针对客户的具体要求，通过网络广告需求方平台采购的媒介资源，实现广告在互联网上的精准投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整合营销服务

鳌投网络依托在新媒体领域积累的文案策划和撰写能力，以及在公共关系传播领域积累的策划服务能力，融合打造了集合内容策划、制作和渠道发布为一体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

鳌投网络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营销策略，通过自身经营积累的内容策划、制作能力，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文章，同时依托新媒体渠道为客户的营销策略提供强有力的渠道支撑，提升客户品牌形象和知名度。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包括品牌/营销公关、媒体关系管理、社交媒体传播、营销创意延展等创新型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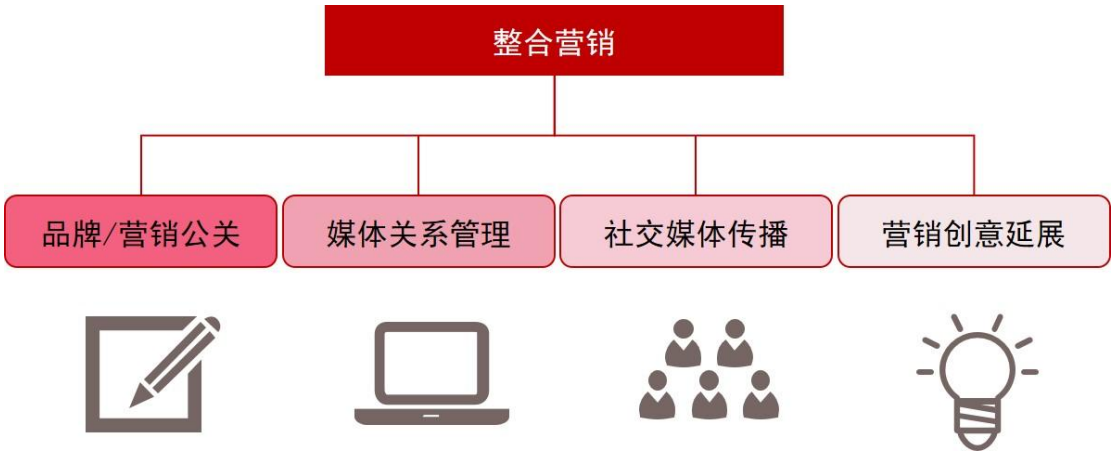

（1）品牌/营销公关

鳌投网络的品牌/营销公关服务是指以改善或加强目标受众的需求、态度或行为为根本，以客户品牌、产品或信息为原点，通过新媒体、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为客户提供以内容和策略为核心的公共关系服务。鳌投网络品牌/营销公关涵盖品牌定位与规划、网络公关、新媒体投放、品牌活动、产品推广等业务体系，并初步形成了完善的市场战略体系。

品牌定位与规划：主要包括品牌市场分析及进入研究；品牌调研、诊断与建设；品牌战略管理咨询；品牌战略规划；品牌定位；品牌传播策略制定等。鳌投网络品牌定位与规划服务满足客户品牌规划、产品营销规划、媒介传播规划的需求，为其提供综合服务方案的其中一部分。

网络公关：利用互联网的表达手段营造企业形象，为现代公共关系提供了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思维方式、策划思路和传播媒介。鳌投网络提供的网络公关服务包括互联网公关营销策略、规划；互联网公关活动策划/实施；新闻推广；数字媒体资源维护等。

新媒体投放：新媒体投放业务结合公关传播策略，可以为客户实现精准用户的互动投放以及公关内容投放。鳌投网络的新媒体投放业务包括移动互联广告投放、O2O公关活动内容投放等。

品牌活动：品牌活动业务主要包括分析客户需求、活动方案策划、活动现场设计、搭建、活动物料制作人员调配、活动现场管理，以及活动完成后形成总结分析报告并向客户反馈等。结合客户需求，鳌投网络还可为客户提供前期活动预热、线上传播、媒体邀约、活动完成后对媒体稿件或新闻报道的持续跟踪等。

产品推广：产品推广即区域营销，主要是指鳌投网络进行的区域性营销推广活动，比如区域性的消费者促销、广告宣传、终端促销等推广活动。

（2）媒体关系管理

媒体关系管理主要是根据年度公关策略，有创意地定期策划、组织专项媒体沟通或新闻报道活动；对媒体数据库进行实时更新，保持与媒体日常沟通，了解媒体及传播动态，定期拜访，为客户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

（3）社交媒体传播

社交媒体传播是指以图片、文字、视频等为内容载体支撑，利用社会化营销网络社交平台、社交广告等进行分发，以引起消费者情感共鸣为立足点的传播。鳌投网络深耕新媒体行业，形成了自有的新媒体内容创作平台和发布渠道：

平台	账号名称				
微信公众号	排气管	燃后说	茶前饭后	时尚社团	出去玩
	文书车云	生活絮语	管叔说	手工生活馆	笑死宝宝了
	汽车内参	格调人生	持家有方	九句	电影侠
	汽车设计内参	良夜读伴	生活灵感	有调调	天天扯淡
今日头条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汽车设计内参	持家有方
天天快报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汽车设计内参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车家号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汽车设计内参	-
易车号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汽车设计内参	-
搜狐新闻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	-
一点资讯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汽车设计内参	-
UC 头条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	-
凤凰网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	-
网易号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汽车设计内参	-
百家号	排气管	文书车云	汽车内参	-	-
新浪微博	排气管_AK	文书车云	Auto内参	-	-

此外，鏊投网络会根据客户的投放策略和需求、产品或品牌的属性以及新媒体平台的调性，适当采购外部新媒体资源。鏊投网络通过新媒体经营积累的内容制作能力，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文章，并发布于新媒体渠道，达到提升客户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客户相关产品销售的目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营的自媒体平台与外采平台账号的投放数量及比例如下：

2018 年 1-6 月								
媒体平台	**自营账号**				**外采账号**			
	账号数量（个）	**累计投放次数（次）**	**投放比例**	**平均投放次数（次）**	**账号数量（个）**	**累计投放次数（次）**	**投放比例**	**平均投放次数（次）**
微信公众号	20	98	4.40%	4.90	780	969	43.47%	1.24
新浪微博	2	3	0.13%	1.50	442	840	37.69%	1.90
其他平台	40	212	9.51%	-	106	107	4.80%	-
合计	**62**	**313**	**14.04%**	**-**	**1,328**	**1,916**	**85.96%**	**-**
2017 年								
媒体平台	**自营账号**				**外采账号**			
	账号数量（个）	**累计投放次数（次）**	**投放比例**	**平均投放次数（次）**	**账号数量（个）**	**累计投放次数（次）**	**投放比例**	**平均投放次数（次）**
微信公众号	24	586	11.73%	24.42	888	2,112	42.29%	2.38
新浪微博	3	190	3.80%	63.33	296	565	11.31%	1.91
其他平台	38	1,145	22.91%	-	120	397	7.95%	-
合计	**65**	**1,921**	**38.45%**	**-**	**1,304**	**3,074**	**61.55%**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媒体平台	自营账号				外采账号			
	账号数量(个)	累计投放次数（次）	投放比例	平均投放次数（次）	账号数量(个)	累计投放次数（次）	投放比例	平均投放次数（次）
微信公众号	34	725	21.30%	21.32	1,158	2,419	71.08%	2.09
新浪微博	-	-	-	-	163	203	5.97%	1.25
其他平台	2	2	0.06%	-	32	54	1.59%	-
合计	**36**	**727**	**21.36%**	-	**1,353**	**2,676**	**78.64%**	-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外采的新媒体账号投放次数分别为2,676次、3,074次和1,916次。随着新媒体行业快速发展，新媒体账号规模迅速扩大，对于整合营销企业来说，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可选的投放账号增多，结合整合营销传播的效果，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次数也逐渐增多。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投放占当期整体投放比例分别为78.64%、61.55%和85.96%，具体投放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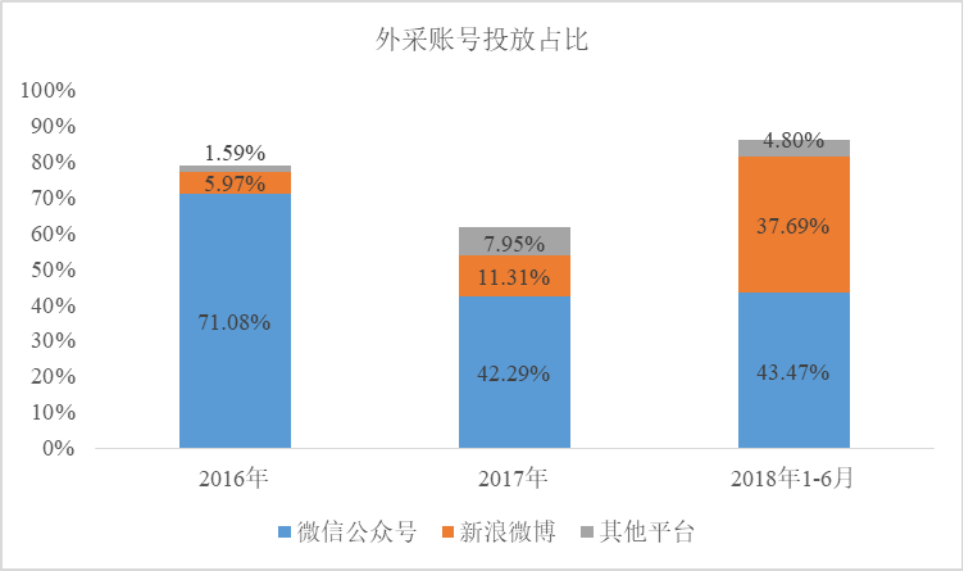

鳌投网络外采新媒体账号主要是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两大新媒体平台，报告期内微信公众号外采比例分别为71.08%、42.29%和43.47%，新浪微博外采比例分别为5.97%、11.31%和37.69%，其他平台投放比例分别为1.59%、7.95%和4.80%。

2016年微信公众号的外采占比较高，主要系2015年及2016年是微信公众号商业化运营的爆发期，鳌投网络紧跟新媒体时代的发展趋势，以微信公众号平台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支点，为汽车、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产品与品牌推广等营销服务，对其他媒体平台的投放较少。

2017年，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投放次数相比2016年增加398次，增幅14.87%，主要系随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展，搜狐、网易等互联网媒体以及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移动端新媒体积极布局自媒体平台，鳌投网络在一定范围内扩充自有账号资源，主要系不同平台的汽车自媒体资源。2017年，客户增加了选择鳌投网络除微信平台以外其他新媒体平台账号的投放，从而导致了2017年其他平台自有账号投放占比相比2016年增加22.85%。2017年其他平台外采比例相对2016年增加6.35%，主要系随着网络直播营销兴起，标的公司结合整合营销策略开始增加网络直播平台的媒介资源采购。

2018年上半年，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投放比例为85.96%，其中新浪微博外采比例增长至37.69%，相比2017全年增加26.38%，导致整体外采账号投放比例相比2017年增加24.41%。新浪微博外采投放业务需求提升主要系鳌投网络不断开拓互联网行业客户，为阿里、优酷等互联网客户的媒体传播服务，客户对微博的投放需求提升，导致了微博外采比例相对提高。

综上所述，鳌投网络外采账号主要来自微信和新浪微博，同时紧跟新媒体行业发展布局其他新媒体资源，报告期内外采账号投放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

（4）营销创意延展

营销创意延展主要是通过分析品牌影像，强调品牌理念、创意概念与品牌影像三者的紧密关系，通过设计符号和概念等，进行广告创意及延展，在社会公众心中表现出品牌的个性特征，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评价与认知。通过营销创意延展将品牌延伸到不同媒体，可在广告创意及品牌传播中发挥全方位的作用。

整合营销典型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	吉利汽车2017年春节营销
项目时间	2017.01-2017.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概述	
传播手段	
传播策略	
传播规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阶段：前期话心年	1、社会话题引爆——“家书抵万金”话题引爆； 2、强势媒体扩散——新浪微博强势推荐、微博KOL互动引导关注。
	第二阶段：中期忆心年	1、春节暖心视频——孙杨演绎18年游子生涯的真实历程； 2、喜从天降创意互动-孙杨送祝福。
	第三阶段：后期品心年	1、吉利主题海报—初一到初六年俗画报； 2、营销点评传播—4大行业自媒体多方向点评。
传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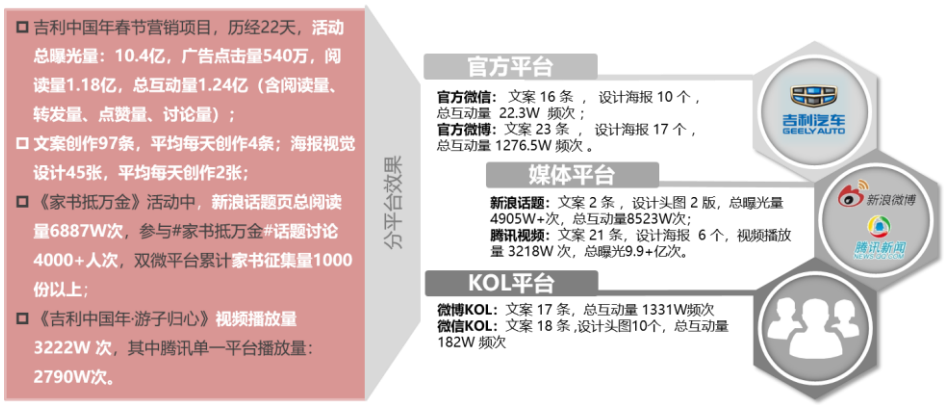

2、互联网广告投放

鳌投网络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通过市场调研、媒介资源分析，为客户制定投放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提供媒介资源采购、投放执行及效果监测等服务，最终实现广告在互联网上的精准投放。

互联网广告投放主要利用互联网广告横幅、文本链接，移动终端的弹屏、浮动广告等方法刊登或发布广告。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实质是渠道先行，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各种渠道的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完成广告发布并获取服务收入。鳌投网络为客户所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偏重于媒介资源购买及投放计划执行。

鳌投网络经过自身行业的积累，了解优质媒介资源的分布情况以及相应的媒体环境、覆盖范围、受众等信息。当客户提出广告投放需求时，公司通过专业的品牌定位、市场分析与行业研究，结合相应的媒介资源，制订出合适的媒介策略与投放计划，并迅速有效地建立起广告投放网络，形成可执行的网络排期与价格谈判优势，帮助客户精准、有效地完成广告发布活动，达到广告发布效果。

互联网广告投放典型案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名称	华夏文旅整体投放
项目时间	2017.07.01-2017.07.15
项目概述	爱奇艺平台 15S 前贴片广告投放，定投热播大剧，有效提高针对目标受众的曝光，提升知名度
广告投放资源展示	 Pad 端-15S 前贴片广告
	 PC 端-15S 前贴片广告
	 手机端-15S 前贴片广告
投放效果	总曝光量：3 亿+ 总点击量：846 万+ 总点击率：2.87% 总覆盖人数：1.2 亿+

（四）主要业务流程

鳌投网络的客户主要分为直接客户和渠道客户。在收到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再进一步细化项目方案、采购内容、项目的执行与管理等，公司将服务流程划分为项目立项、方案策划、项目执行、项目结算阶段等。按产品和服务的不同，主要流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整合营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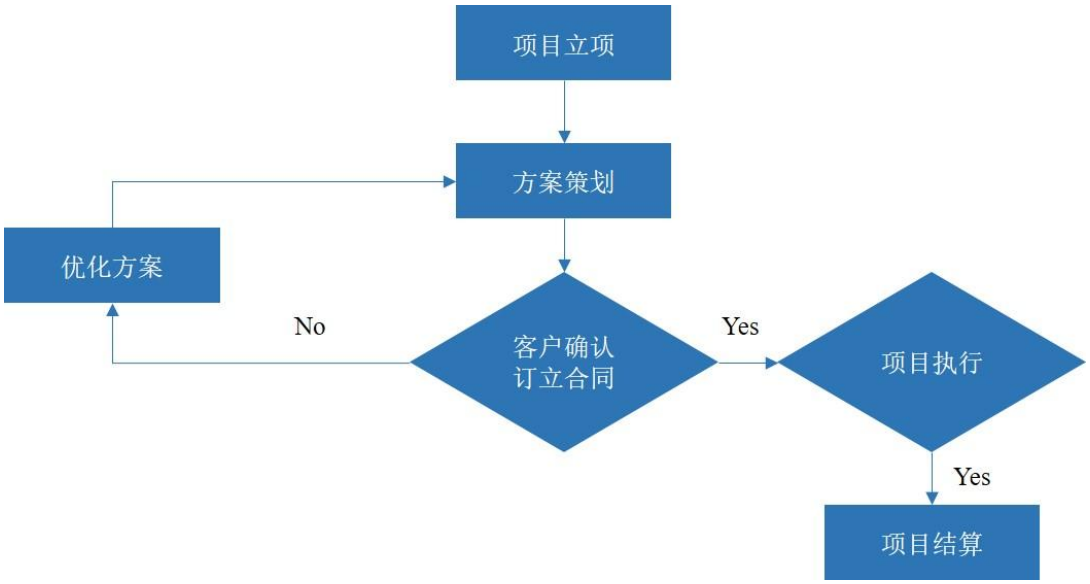

①项目立项：客户提出需求后，鳌投网络指定项目经理，成立项目组与客户进行接触，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内容后，提出内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正式立项；

②方案策划：确定客户需求及正式立项后，成立创意策划小组，结合客户情况及其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形成创意策划方案初稿，经过内部方案报价及成本预算审核后形成策划方案；

③优化方案：项目组根据客户要求修改、优化项目方案；

④客户确认：项目方案获得客户最终认可后，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确立合作关系；

⑤项目执行：项目执行是整合营销服务的关键阶段，鳌投网络根据客户具体需求签订单个专项合同，项目进入单个项目业务流程；

⑥项目结算：将项目结案报告提交客户，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并与客户核对结算。

2、互联网广告投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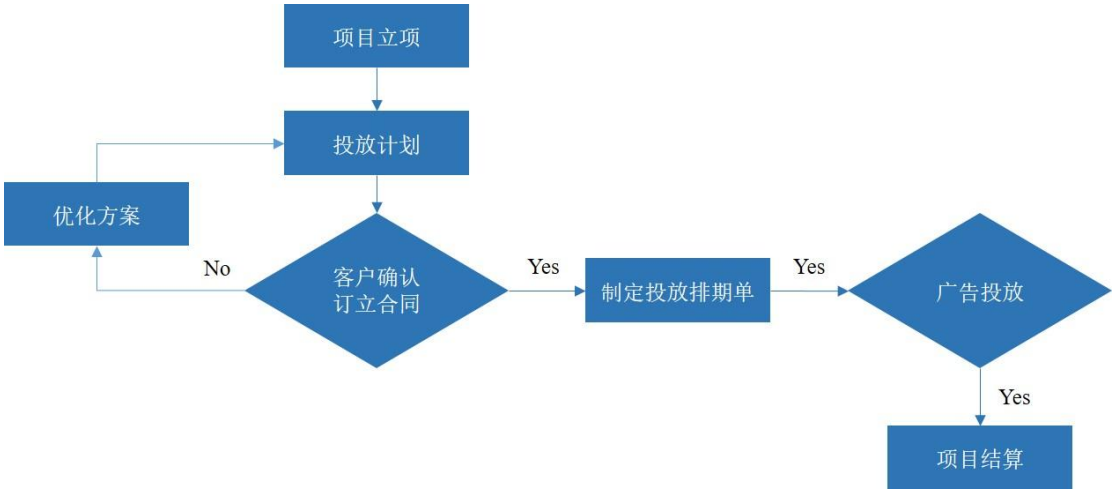

①项目立项：客户提出广告投放需求，鳌投网络成立项目组与客户进行接触，提出内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正式立项；

②投放计划：根据客户的基本信息及服务需求制定投放计划；

③客户确认：投放计划获得客户最终认可后，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确立合作关系；

④制定投放排期单：客户确认后制定投放排期单，对应投放媒体、位置、时间等要素。

⑤广告投放：鳌投网络根据客户排期单进行广告投放，投放过程包括媒介资源购买、投放执行等。

⑥项目结算：将项目结案报告提交客户，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并与客户核对结算。

3、客户需求来源

消费市场的走向决定着营销模式，只有不断的更新产品和丰富服务，才能通过有效的传播方式及时将信息传播给消费者。在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是多向性、互动性的流动。消费者需求的复杂化，选择的主动化，导致了消费者会更全面更多角度地来了解产品，单一的营销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市场、技术以及消费者成长，迫使企业以消费者为核心重组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综合协调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建立产品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的达到广告传播和产品行销的目的。因此，下游汽车、互联网等行业客户对于营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策略要较之以前更加注重合理性及效率性。下游行业营销传播策略的变化构成了鳌投网络客户需求来源。

鳌投网络的业务覆盖汽车、互联网、快消、电子等多个行业。由于部分大型直接客户考虑到管理成本、综合效益等因素采用代理机制，鳌投网络获取业务的来源主要包括直接客户以及拥有直接客户独家代理业务的渠道客户。

鳌投网络一方面依靠自身累积客户资源，随着鳌投网络业务规模的扩大，鳌投网络可以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获取部分直接客户的区域独家代理资格，通过公开竞标等方式拓展直接客户；另一方面，当拥有终端客户独家代理业务的渠道客户利用自身资源无法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部服务时，则需要向其他整合营销公司采购服务，鳌投网络通过以往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已拥有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品牌特性、深刻理解客户业务需求的优势，可以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深度契合终端客户的需求，从而通过在业内良好的口碑，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获取渠道客户的业务转包。

4、保证服务内容精准、有效的措施，是否存在非法获取客户隐私的风险

（1）保证服务内容精准、有效的措施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以消费者为核心，树立产品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建立产品品牌与消费者长期密切的关系，更有效的达到广告传播和产品行销的目的。为保证服务内容精准、有效，最大程度的实现企业目标，鳌投网络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通过对下游行业客户不同市场的准确细分，将产品、品牌及市场进行有效的定位，分析用户的消费行为和习惯；

②消费者对于商品的选择，主要落脚于产品质量、价格、不同的外观设计、以及售后服务的好坏等，深入分析与动态跟踪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动向；

③通过自身在营销传播领域经营积累的内容策划、制作和投放经验，积累丰富的媒介资源，提供最大范围的传播影响，为品牌和产品的传播构建高效的沟通渠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鳌投网络不存在非法获取客户隐私的风险

工信部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鳌投网络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整合营销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鳌投网络营销服务中媒介投放主要由其所采购的媒介资源平台执行完成，通过媒介资源平台保证服务内容精准、有效，鳌投网络本身不涉及并且无法获取用户信息。

综上，鳌投网络业务经营中不存在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非法获取客户隐私的风险。

5、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编审机制及其有效性

鳌投网络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整合营销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鳌投网络根据客户整体的需求方案，按照不同媒体特性编制内容，最终经客户确认后予以发布。

鳌投网络设置专人负责文案内容的审核，根据业务手册严格执行三校流程（编辑一校、同事二校，主编三校），确保没有文字性的一般错误并进一步审核确认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无原则性错误等内容。鳌投网络严格按照新《广告法》的规定，加强广告内容的审查。同时，鳌投网络定期对员工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学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存在互联网广告内容违规的情形。

鳌投网络利用自有渠道发布的内容，均严格按照业务手册执行内容的编制、审核及发布。鳌投网络严格按照新《广告法》的规定，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相关制度和规则的规范下，进行内容的编制和审核，并与客户进行内容上的确认。同时，公司对微信等平台服务方的相关管理政策及变化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根据平台管理政策对自有渠道发布内容进行把控和调整，避免自有渠道的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台封禁风险。

综上，鳌投网络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进行文案编制，最终经客户确认后予以发布，公司设置专人审核，按照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互联网广告内容违规的情形，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编审机制有效。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整合营销服务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涉及的媒介资源采购包括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除了媒介资源外，鳌投网络还会采购一些设计类资源，如图片、字体、音乐等，以及一些活动业务的资源，如灯光音响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等，还有营销效果监测服务等。

鳌投网络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后，会先与客户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客户产品定位与目标消费群体，制定营销策略及媒介计划，并经客户确认后，再与媒介供应商确认是否可执行，最后进行谈判和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采购的媒介资源，若客户指定供应商，则与指定供应商进行沟通询价；若未指定，则首先参考各家供应商对外公布的刊例价，然后与供应商沟通和谈判，了解服务细节，最后与同类供应商比价后选取，确认最终价格。

（2）互联网广告投放

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资源，包括新媒体、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网站、行业垂直网站、视频网站等各类型媒介。

鳌投网络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结合客户产品定位与目标消费群体，制定投放计划（包括媒体总预算、投放媒体的选择、投放方式等），经客户确认后制作排期单，与媒介供应商沟通媒体资源情况，确认排期单的可行性，最后向媒体下单进行投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采购的媒介资源价格，主要通过协商确定。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小的互联网媒介，通常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需要投放时直接进行媒介购买；对于预计投放量较大的互联网媒介，通常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约定意向投放金额，最终以实际投放金额为准。

2、销售模式

（1）整合营销服务

①销售对象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随着国内汽车制造业的稳定增长，汽车营销需求量也逐年攀升，尤其是互联网端的广告投放需求，鳌投网络抓住契机，获得了大量的汽车行业优质品牌广告主资源。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汽车行业客户，包括一汽丰田、丰田中国、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著名车企，服务的知名汽车品牌有奥迪、红旗、凯迪拉克、福特等。

②销售流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成立以来，逐步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一方面依靠自身累积的客户资源来获取业务，另外一方面依靠为客户策划方案并竞标获得业务，或者通过公司自有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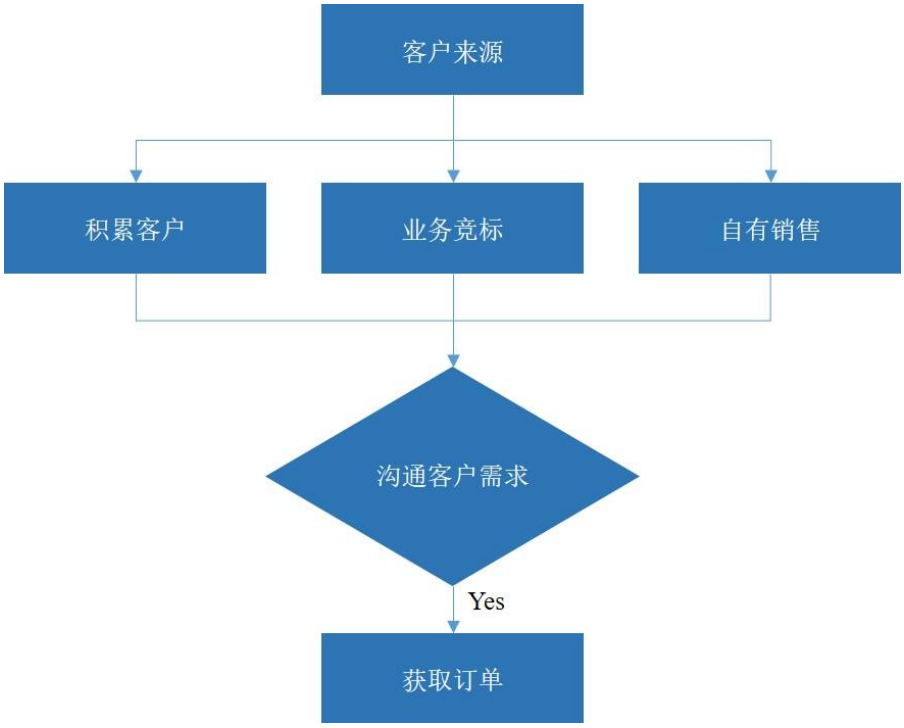

③销售定价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的定价分为两类，一种是与品牌客户签订年度代理协议，按月收取服务费，双方会签署框架合作协议，销售价格在框架协议中确定；另一种是与部分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按项目收取费用。

对于涉及自有的媒介资源，鳌投网络的销售团队会参考行业情况及其他方运营的媒介刊例价，制订自有的媒介资源刊例价。

（2）互联网广告投放

①销售对象

互联网广告投放的销售对象包括汽车、快消、消费电子、互联网等行业。

②销售流程

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是依靠自身累积的客户资源来获取。获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务后，鳌投网络与客户签署合同，然后为客户组建项目团队、执行广告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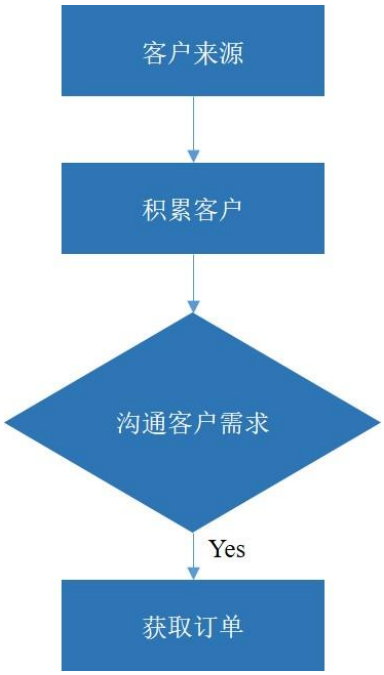

③销售定价

对于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客户会先提供一个预算以及需要的服务内容，鳌投网络会根据市场通行价与客户沟通谈判，最终协商确定价格。

3、盈利模式

（1）整合营销服务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或代理公司提供服务赚取的服务费，以及在新媒体资源、网络平台媒体资源和传统媒体资源投放获取渠道服务费。其中，服务费可分为“客户按月支付的固定服务费”的月费模式和“按项目支付的项目策划及活动执行服务费”的项目模式两种。

月费模式：对于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汽车公司、厂商等核心客户，鳌投网络一般会与之签订年度公关服务合同。合同期内，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关策划、公关服务、媒体维护服务、舆情及媒体信息监测等日常公关服务，并按月收取固定服务费用。

项目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策划方案并执行，根据项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以品牌活动为例，鳌投网络为客户提供活动方案策划、活动现场设计、搭建、活动物料制作人员调配、活动现场管理，以及活动总结反馈，并于活动结束后向客户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对于线下活动，主要包括执行客户确认的线下活动的运营服务费，以及围绕该活动制作核心物料的制作费。

（2）互联网广告投放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为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采购并提供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完成广告投放，通过渠道服务获取费用。

4、结算模式

整合营销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制作物数量、发布数量、排期，实际使用的媒体资源数量等与客户核对结算。鳌投网络对于当期已执行完成的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与交付内容进行对账，并按照客户付款流程的要求进行开票。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根据广告实际投放的 CPM、CPD、CPC 等数据收取服务费。鳌投网络对于当期已执行完成的项目，根据订单合同、排期单进行对账，并按照客户付款流程的要求进行开票。

（六）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鳌投网络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互联网已覆盖用户汽车消费的全过程，汽车主机厂对互联网营销价值的认识较为充分，汽车行业互联网营销规模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汽车数字营销案例研究报告》，互联网已经是中国汽车广告最大的投放渠道，占比达 37.8%。根据《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调查报告》，汽车行业依然是公关行业内主要服务客户，占比达 33.4%。

鳌投网络着眼于汽车广告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专注深耕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公司汽车客户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丰田中国、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著名车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以汽车客户为核心，覆盖快消、消费电子、互联网、金融等主流行业，如阅文集团、FCA、北汽新能源等直接客户，还与国内一线顶级营销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包括华扬联众、车立方、蓝色光标、省广集团、代思博报堂等企业。

2、分业务类型收入

鳌投网络最近两年一期的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合营销服务	18,462.60	11,245.02	39.09%
互联网广告投放	9,968.17	8,800.32	11.72%
合计	**28,430.76**	**20,045.34**	**29.49%**
2017 年度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合营销服务	31,707.83	18,282.40	42.34%
互联网广告投放	17,398.41	15,808.69	9.14%
合计	**49,106.24**	**34,091.09**	**30.58%**
2016 年度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整合营销服务	17,371.95	8,282.44	52.32%
互联网广告投放	9,482.60	8,585.37	9.46%
合计	**26,854.54**	**16,867.81**	**37.19%**

整合营销服务为鳌投网络收入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长 82.52%；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83.48%；2017 年整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2.86%。2017 年综合毛利率为 30.58%，较 2016 年下降 6.61%，主要系整合营销服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毛利率分析请参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其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合营销业务按收费模式分为月费服务和项目服务，月费服务按月收取服务费，项目服务按照项目收取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服务	16,518.66	89.47%	26,452.39	83.43%	14,872.14	85.61%
月费服务	1,943.94	10.53%	5,255.44	16.57%	2,499.81	14.39%
整合营销业务收入合计	**18,462.60**	**100.00%**	**31,707.83**	**100.00%**	**17,371.9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强客户维护及拓展。2016 年和 2017 年，项目服务收入和月费服务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项目服务收入及月费服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鳌投网络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59.04	11.81%
2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2,976.84	10.47%
3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17.41	8.15%
4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01.38	7.74%
5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138.34	7.52%
合计		**12,993.01**	**45.70%**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1]	6,095.48	12.41%
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30.44	9.84%
3	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2]	3,896.49	7.93%
4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23.78	7.38%
5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3,611.00	7.35%
合计		**22,057.19**	**44.92%**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3,471.98	12.93%
2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1]	2,565.32	9.55%
3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55	5.99%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3]	1,450.18	5.40%
5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318.99	4.91%
合计		**10,414.02**	**38.78%**

注 1：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关联方为车立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 2：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
注 3：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额订单的增加。随着鳌投网络业务的发展以及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部分新拓展的优质客户规模较大，大额订单使得客户收入排名发生变化。如微格信息为阿里系核心微博、微信、红人和 KOL 营销供应商，鳌投网络从 2016 年开始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鳌投网络开始与其展开深度合作，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3,623.78 万元，成为 2017 年度的第四大客户；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317.41 万元，为 2018 年 1-6 月的第三大客户；艾鲁文化为腾讯、优酷的营销供应商，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对其实现销售收入 2,811.45 万元，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第六大客户，2018 年随着合作的深入，成为 2018 年 1-6 月的第一大客户。

②下游行业的拓展。鳌投网络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行业的整合营销服务，通过在汽车行业的发展，鳌投网络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同时，鳌投网络逐步拓展了互联网、游戏文娱行业内的大型优质客户，使如微格信息、艾鲁文化以及本捷网络均属标的公司新拓展的互联网、游戏文娱行业内的重要客户。

③终端用户的代理制度。部分大型终端客户考虑到管理成本、综合效益等因素采用独家代理机制，终端客户一般定期进行合作供应商的招投标工作，招投标完成后终端客户的营销宣传业务统一与中标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而鳌投网络等其他供应商如需与该终端客户进行合作，则需要通过与中标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一方面终端用户在年度招投标后的供应商发生变化后，鳌投网络需开展合作的供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商也会发生变化，导致鳌投网络的前五大客户中的渠道客户会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鳌投网络自身也有可能获得或失去直接供应商资格，若鳌投网络取得某个大型终端客户的独家代理资格，则鳌投网络当年对该终端客户的销售额将会迅速增加，如鳌投网络作为一汽丰田皇冠车型华东大区 2017 年公关等相关业务的独家业务代理，2017 年度，鳌投网络对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约 4,830.44 万元，成为当年的第二大客户。

综上，鳌投网络的前五大客户变化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成长趋势以及下游行业特征有关，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是否影响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各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59.04	2,811.45	-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2,976.84	3,611.00	3,471.98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17.41	3,623.78	2.40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01.38	282.97	-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38.34	-	-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1]	361.05	6,095.48	2,565.3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7.18	4,830.44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3]	494.56	1,282.95	1,450.18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8.26	424.96	1,318.99
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注 2]	-	3,896.49	-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4.72	1,607.55

注 1：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关联方为车立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 2：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
注 3：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方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虽然鳌投网络的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年度有所变动，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新拓展的优质客户以及大额订单的增加所致，但是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对大部分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年度均保持了较稳定的销售。

在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业务时，服务商只有熟知客户的发展战略、产品规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品牌战略等信息，才能为客户制定既符合客户自身定位又符合互联网媒体特性的整体互动营销策略，而对客户的熟知程度则来源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与此同时，客户在获取到优质的服务后，则会更加依赖公司提供的服务，导致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鳌投网络凭借着多年积累形成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以及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并与之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

由于鳌投网络整合营销业务具有较大的客户粘性，因此，在与终端客户建立合作业务关系并取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后，即使鳌投网络未取得终端客户的独家代理资格，终端客户一般也可以通过向代理商指定某一项细分业务的供应商来获取鳌投网络的服务。综上所述，鳌投网络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影响销售的稳定性。

（4）销售集中度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销售集中度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8%、44.92%和 45.70%，占比有所提升。

鳌投网络的销售集中度逐年提高，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新拓展的客户规模较大，鳌投网络在获取这部分优质客户后，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提供的服务在获得客户的认可后，优质客户的大额订单逐渐增多，使得标的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向这些优质客户集中的趋势。

②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色光标	22.56%	16.99%	1,523,029.96	1,232,053.87
联建光电	9.64%	10.43%	396,087.52	280,332.96
宣亚国际	45.96%	53.39%	50,448.88	46,748.03
华谊嘉信	29.77%	23.54%	350,232.42	345,119.41
华扬联众	39.53%	42.97%	821,663.32	663,828.4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思美传媒	40.92%	41.37%	418,688.38	382,158.57
可比平均	**31.40%**	**31.45%**	**593,358.41**	**491,706.88**
鳌投网络	**44.92%**	**38.78%**	**49,106.24**	**26,854.54**

由上表可知，虽然鳌投网络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这主要由于鳌投网络的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存在重大差距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宣亚国际的营业收入与鳌投网络的收入规模差距较小，与宣亚国际相比，鳌投网络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差异。

（5）鳌投网络对外合作模式的稳定性、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的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随着鳌投网络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逐渐增强，部分新拓展的优质客户收入规模较大，大额订单使得客户排名发生变化。从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的收入明细来看，鳌投网络的客户大多数在报告期内均连续与鳌投网络进行业务合作，由于业务合作规模的变化，导致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鳌投网络 2018 年没有业务往来外，其他客户与鳌投网络均持续保持业务往来。鳌投网络停止与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主要系相关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随着鳌投网络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鳌投网络承接业务时，会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项目的毛利率预算、前期项目所需投入、业务附加值等多个因素考量该项业务对鳌投网络带来的即期效益或长期收益。在客户订单需求较多的情况下，鳌投网络会结合与部分客户的过往合作情况，主动选择是否与部分客户的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能够根据客户品牌文化和传播亮点，选择不同的媒体，形成媒体组合策略，为客户创新传播方式。在深入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执行能力，吸引了行业的优质品牌客户。随着与客户合作不断深入，持续优化的整合营销水平和行业经验，提高服务质量，为未来主要客户的合作意愿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鳌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络从与客户长期合作的项目经验和业务经验中，深刻理解客户业务需求，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深度契合客户的需求，客户对公司信赖程度逐渐提高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粘性。综上所述，鳌投网络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整合营销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8 年度 1-6 月整合营销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	最终的客户主体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59.04	游戏直播、游戏展会	网易、腾讯	否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17.41	海报、H5 页面素材制作及媒体传播	优酷、阿里	否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791.17	稿件撰写及发布、活动策划执行、SEO 优化	杭州众泰、江铃汽车、东方银谷	否
上海合勖源广告有限公司	1,181.12	H5 页面、视频广告素材制作	京东、工商银行、卡西欧、海信等	否
北京联众创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65.83	创意策划、稿件撰写，媒介服务、危机公关服务	京东联行、汉诺睿雅、易车网等	否

（2）2017 年度整合营销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	最终的客户主体	是否为关联交易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6,095.48	媒体传播、视频素材制作及传播、新车发布会活动策划	丰田中国、一汽大众销售、中国一汽	否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23.78	图文、视频素材制作及媒体传播	优酷、阿里	否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45.09	公关企划、宣传资料制作、媒体传播等公关策略制定及方案执行	直接客户即最终客户	否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11.45	创意策划、媒体传播等公关策略制定及方案执行	腾讯、网易游戏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武汉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	图文素材制作及媒体传播	万家乐	否

（3）2016 年度整合营销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	最终的客户主体	是否为关联交易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2,565.32	公关企划、宣传资料制作、媒体传播等公关策略制定及方案执行	丰田中国、一汽大众销售	否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1,450.18	媒体关系管理、宣传资料制作及媒体传播、活动策划执行	直接客户即最终客户	否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185.56	图文素材制作及媒体传播	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汽大通、江铃汽车、FCA	否[注]
高塔品牌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图文素材制作及媒体传播	华润怡宝	否
杭州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849.06	微信公众号代理运营维护	上汽大众销售	否

注：联创互联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对鳌投网络 50.10%股权的收购。2016 年，上海激创作为联创互联的子公司与鳌投网络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

5、报告期内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8 年度 1-6 月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	最终的客户主体	是否为关联交易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2,976.84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聚富蛙、惠农聚宝等	否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01.38	DSP 投放	直接客户即最终客户	否
广州玄润广告有限公司	1,160.02	腾讯广点通投放	4399、网易	否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42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直接客户即最终客户	否
上海利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9.23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PC 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直接客户即最终客户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17 年度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	最终的客户主体	是否为关联交易
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896.49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PC 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天翼视讯	否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3,611.00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亚马逊、途牛、世纪佳缘等	否
上海云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5.30	腾讯广点通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华夏银行、平安保险、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	否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85.35	平面媒体、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PC 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直接客户即最终客户	否
霍尔果斯点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8.19	视频贴片广告投放	悟空理财	否

（3）2016 年度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	最终的客户主体	是否为关联交易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3,188.96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积分墙投放	爱钱进、唯品会等	否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55	腾讯广点通投放	马蜂窝、凤凰金融、铁友	否
北京顶当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948.73	积分墙的投放	百度视频、映客直播、斗鱼 TV	否
北京时尚光辉广告有限公司	615.18	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PC 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达利食品、东阿阿胶、京瓷集团	否
北京世纪康攀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580.80	杂志/平面媒体、移动端互联网媒介投放、PC 端互联网媒介投放	凯翼汽车、绵阳华瑞、福建奔驰	否

6、报告期内鳌投网络部分客户存在继续向第三方销售的原因、鳌投网络不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鳌投网络向中间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价格与最终销售价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鳌投网络部分客户存在继续向第三方销售的原因、鳌投网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不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的客户可以分为直接客户和渠道客户，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向渠道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整合营销服务	14,481.29	50.94%	23,049.29	46.94%	14,581.08	54.30%
互联网广告投放	5,706.22	20.07%	13,190.92	26.86%	9,457.11	35.22%
合计	**20,187.51**	**71.01%**	**36,240.21**	**73.80%**	**24,038.19**	**89.52%**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向渠道客户的销售总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52%、73.80%和 71.01%，随着收入的稳步增长，鳌投网络向渠道客户的销售金额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①整合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整合营销业务部分客户存在继续向第三方销售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I 部分终端客户考虑到管理成本、综合效益等因素采用独家代理机制，或区分其自身产品线或业务类别如品牌/营销公关业务、媒体关系管理业务、社交媒体传播业务、营销创意延展业务确定某几家代理商。一方面当该渠道客户利用自身资源无法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部服务时，则需要向其他整合营销公司采购服务；另一方面，鳌投网络通过以往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已拥有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品牌特性、深刻理解客户业务需求的优势，可以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深度契合终端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部分终端客户已对鳌投网络提供的服务形成一定的粘性。在这种情况下，虽然鳌投网络未能在招投标中成为终端客户全部营销推广的独家代理，终端客户仍有可能向渠道客户指定由鳌投网络完成部分整合营销业务。

II 鳌投网络建立了部分自有新媒体渠道，同时深入了解新媒体，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熟悉新媒体个性化、碎片化、多样化及实时化的特征，擅长社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利用。与传统公关、广告竞争企业相比，鳌投网络拥有巨大的渠道优势，在传播执行的可控性和成本方面拥有竞争优势。鳌投网络对新媒体的了解和把握是渠道客户向鳌投网络采购服务的重要影响因素。

②互联网广告投放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各种渠道的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完成广告发布并获取服务收入。鳌投网络为客户所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偏重于媒介资源购买及投放计划执行。

一方面，鳌投网络通过在行业内多年发展，已拥有一定的渠道资源优势，当鳌投网络拥有渠道客户所不具有的渠道资源，或鳌投网络相对于渠道客户对某个行业拥有更深入的理解、投放经验时，渠道客户可以通过向鳌投网络购买服务更好的完成投放效果。

另一方面，随着鳌投网络的规模的扩大，其对外采购量也不断增加，鳌投网络对部分媒介资源的采购已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渠道客户在取得终端客户的订单后，通过鳌投网络进行广告投放相对于由其自身直接投放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可以降低其采购成本。

综上，鳌投网络不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与终端客户采用的代理商制度以及鳌投网络拥有的渠道资源优势有关，鳌投网络与渠道客户的交易在目前的行业竞争形势下是一种互利双赢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鳌投网络向中间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向渠道客户和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整合营销服务			
渠道客户	38.58%	44.99%	50.18%
直接客户	40.96%	35.30%	63.54%
互联网广告投放			
渠道客户	10.44%	7.80%	9.42%
直接客户	13.42%	13.32%	25.6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表，除了 2017 年整合营销服务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渠道客户外，鳌投网络通过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渠道客户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2017 年度鳌投网络的直接客户的毛利低于渠道客户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鳌投网络取得了一汽丰田皇冠车型华东大区公关及相关业务的独家代理资格，由于一汽丰田的议价能力较强，另外鳌投网络也为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取得客户的认可而增加了优质媒介资源的采购，最终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对一汽丰田的整体销售毛利仅为约 14.38%，拉低了鳌投网络整体的对直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积极拓展业务，除 2017 年部分直接客户业务订单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造成毛利率较低，其他均高于通过渠道客户的毛利率，鳌投网络向中间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7、报告期鳌投网络 CPM、CPD 和 CPC 收费政策的各自收入金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通过多种渠道采购互联网流量资源，依托互联网营销平台的专业技术和营销经验，对众多流量资源进行整合、分类、优化，为客户提供产品推广服务。根据不同的项目需求及投放目标，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对应项目具有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指标名称	内容
CPM	按千次展示次数计费，即推广产品的展示次数
CPD	按展示天数计费，即广告主在具体广告位进行的展示天数
CPA	按照有效激活计费，即广告主应用产品的有效激活量
CPC	按有效点击进行计费，即广告的实际有效点击数量
CPS	按广告带来的产品收入计费，即推广带来的实际销售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中 CPM、CPD 和 CPC 等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M	2,186.22	21.93%	4,033.39	23.18%	336.86	3.5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PD	1,849.19	18.55%	2,558.30	14.70%	373.41	3.94%
CPA	1,451.57	14.56%	347.12	2.00%	4,519.66	47.66%
CPC	473.45	4.75%	3,486.79	20.04%	616.84	6.51%
CPS	2,213.28	22.20%	51.89	0.30%	465.54	4.91%
其他	1,794.47	18.00%	6,920.92	39.78%	3,170.28	33.43%
合计	**9,968.17**	**100.00%**	**17,398.41**	**100.00%**	**9,482.60**	**100.00%**

注：其他包括充值消耗类平台腾讯广点通、今日头条和百度品牌专区以及移动通信流量采购等。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具体投放效果数据，无法直接比较可比公司情况。因此选取与鳌投网络广告投放业务相近或者相似业务的并购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遥望网络	CPM	598.92	2.18%	4,449.54	7.60%	2,679.04	2.99%
	CPT	6225.07	22.64%	9,198.75	15.70%	415.86	0.46%
	CPC	970.87	3.53%	3,336.57	5.70%	4,045.29	4.52%
	CPS	13,807.19	50.21%	36,329.67	62.02%	72,970.96	81.56%
	CPA	709.34	2.58%	5,267.23	8.99%	9,362.19	10.46%
	其他	5,189.61	18.87%	-	-	-	-
	合计	27,501.00	100%	58,581.76	100%	89,473.34	100%
	结算方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坤道威	CPM	1,577.94	87.20%	6,989.72	97.82%	5,719.40	96.91%
	CPC	231.69	12.80%	70.92	0.99%	110.79	1.88%
	CPA	-	-	37.52	0.53%	71.57	1.21%
	CPS	-	-	47.17	0.66%	-	-
	合计	1,809.63	100%	7,145.34	100%	5,901.75	100%
	结算方式	-		**2017 年**		**2016 年**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酷游	CPA	-	-	4,514.69	37.95%	1,856.46	33.84%
	CPS	-	-	2,308.72	19.41%	115.53	2.11%
	CPT	-	-	3,202.77	26.93%	2,628.47	47.9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PC	-	-	1,702.99	14.32%	441.47	8.05%
	CPM	-	-	165.71	1.39%	-	-
	其他	-	-	-	-	444.18	8.1%
	合计	-	-	11,894.89	100%	5,486.11	100%
巨网科技	**结算方式**	-		**2016 年**		**2015 年**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A	-	-	6,791.52	69.62%	20,047.86	69.91%
	CPM	-	-	744.74	7.63%	6,051.56	21.10%
	CPS	-	-	2,218.50	22.74%	2,577.47	8.99%
	合计	-	-	9,754.76	100%	28,676.89	100%

注 1：遥望网络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广告投放和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主要以 CPS、CPA、CPC、CPT、CPM 结算。遥望网络 2018 年期间为 2018 年 1-5 月。

注 2：华坤道威精准广告投放业务主要以 CPM、CPC、CPA 结算。华坤道威 2018 年期间为 2018 年 1-3 月，上述为其 DSP 广告投放平台数据。

注 3：爱酷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业务，主要以 CPA、CPS、CPT、CPM 和 CPC 结算。

注 4：巨网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以 CPA、CPM、CPS 结算，上述为其移动端广告投放业务。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同结算模式下业务收入和占比存在一定的变化，这主要与不同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有关。同行业由于广告投放媒体平台、排单期、投放对象、素材形成、广告位置、广告主产品特征等方面的不同，以及深入合作的媒体投放渠道资源存在差异，导致各媒体平台投放结算价格存在差异，且根据业务类型结算模式各有侧重点，从而使得同行业公司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和占比存在较为明显的变动。

8、客户所属行业情况

（1）报告期内按客户行业分类的收入金额、各行业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按业务板块，最终客户行业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①整合营销服务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汽车	8,627.97	46.73%	20,000.00	63.08%	12,102.44	69.67%
文娱游戏	3,645.61	19.75%	3,535.15	11.15%	-	-
互联网	2,779.85	15.06%	3,615.03	11.40%	349.06	2.01%
电子商务	1,058.39	5.73%	3,844.34	12.12%	167.27	0.96%
快消	617.47	3.34%	178.33	0.56%	1,584.91	9.12%
金融	-	-	362.64	1.14%	1,483.09	8.54%
电子通信	0.06	0.00%	39.25	0.12%	509.82	2.93%
其他	1,733.30	9.39%	133.10	0.42%	1,175.37	6.77%
合计	**18,462.60**	**100.00%**	**31,707.83**	**100.00%**	**17,371.95**	**100.00%**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整合营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71.95 万元、31,707.83 万元和 18,462.60 万元，整合营销业务是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下游行业主要分布于汽车、互联网、文娱游戏、快消、电子通信等行业。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汽车行业的整合营销服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分别为 69.67%、63.08%和 46.73%，文娱游戏及互联网行业的整合营销服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具体行业占比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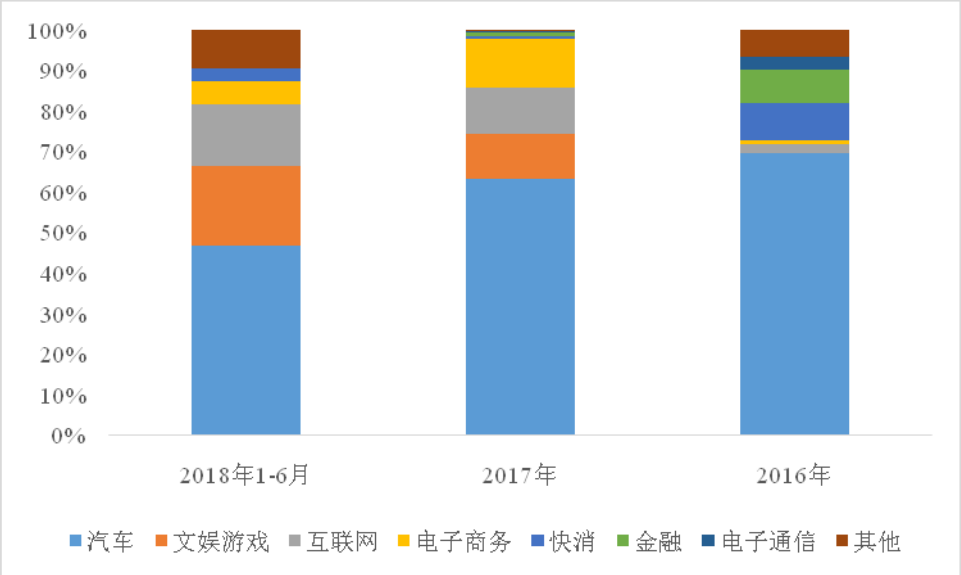

鳌投网络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2017 年鳌投网络整合营销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2.52%，其中下游来自汽车行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65.26%，实现稳步增长。汽车行业 2017 年收入占比较 2016 年下降 6.59%，主要系随着鳌投网络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标的公司下游互联网和文娱游戏行业得到进一步拓展，为优酷、阿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阅文集团等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2018 年上半年，鳌投网络汽车行业收入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16.35%，主要系互联网和文娱游戏行业收入进一步增长，标的公司为腾讯、网易游戏、优酷、阿里、阅文集团等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上述订单金额较大，使得互联网和文娱游戏收入占比分别增长 3.66%和 8.60%。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并向多元化的领域发展。

②互联网广告投放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4,051.07	40.64%	6,992.60	40.19%	3,280.47	34.59%
文娱游戏	3,316.79	33.27%	1,642.85	9.44%	22.64	0.24%
互联网	1,035.40	10.39%	1,677.46	9.64%	4,749.58	50.09%
电子商务	355.66	3.57%	576.18	3.31%	30.05	0.32%
汽车	347.17	3.48%	2,089.28	12.01%	883.04	9.31%
电子通信	-	-	3,896.49	22.40%	-	-
其他	862.08	8.65%	523.55	3.01%	516.81	5.45%
合计	**9,968.17**	**100.00%**	**17,398.41**	**100.00%**	**9,482.60**	**100.00%**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分别为 9,482.60 万元、17,398.41 万元和 9,968.17 万元，下游行业主要分布于金融、文娱游戏、互联网、汽车等多个行业。具体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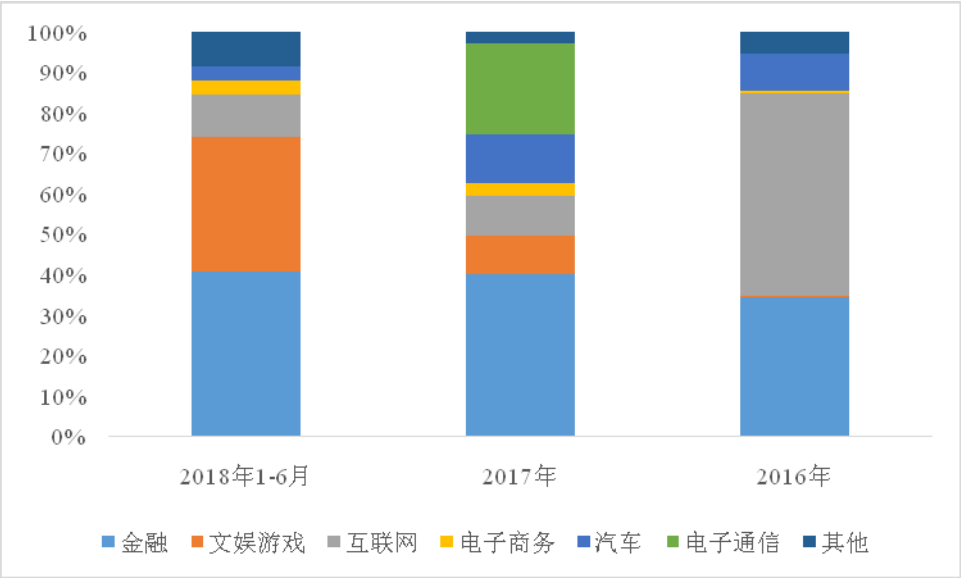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各种渠道的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完成广告发布并获取服务收入。鳌投网络为客户所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偏重于媒介资源购买及投放计划执行。报告期内，下游金融行业收入占比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4.59%、40.19%和 40.64%。此外，下游文娱游戏行业占比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占比增长 9.20%，2018 年上半年较 2017 年增长 23.83%。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周期性不同，相应的互联网营销方案策略、投放量会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下游行业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整合营销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整合营销服务下游主要分布于汽车、互联网等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主要分布于金融、文娱游戏等行业。下游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导致了行业销售占比存在一定比例的变动。

（2）行业集中风险及应对措施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互联网等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主要分布于金融、文娱游戏等行业。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下游汽车、互联网和文娱游戏行业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为此，鳌投网络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深化存量客户合作，增强客户粘性

鳌投网络在深入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执行能力，吸引了行业内的优质品牌客户。鳌投网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信息，贴近客户需求，深化存量客户合作，充分挖掘已有累积客户资源的市场潜力，保持对现有行业客户收入持续增长。

②基于熟悉行业领域，加强下游不同行业拓展力度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除了在汽车行业实现收入规模稳步增长，不同行业客户的比重也在逐渐增加，不断开拓互联网、金融、文娱游戏等市场，从而进一步保障和提高经营稳定和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续盈利能力。

③构建新媒体渠道资源优势，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

鳌投网络积累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鳌投网络通过建设自有的新媒体传播渠道，结合稳定的媒介资源提供最大范围的传播影响，为品牌和产品的传播构建高效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鳌投网络通过新媒体渠道资源优势，渗透至新媒体营销流程的最前端，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

综上，鳌投网络下游行业集中于汽车、互联网等行业，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风险。针对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鳌投网络从深化存量客户合作、加强下游不同行业拓展力度、构建新媒体渠道资源优势等三个方面应对，加强下游不同行业的拓展，标的公司从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不断拓展至互联网、文娱游戏、金融等行业，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9、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报告期间的收入总额、相关收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间收入总额（不含税）	相关收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10,059.82	1,320.88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9,218.90	2,197.92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70.49	-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943.59	176.63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70.89	29.16
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896.49	-
杭州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3,453.77	961.0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3,409.34	324.41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84.35	519.40
武汉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4.15	1,900.00
上海云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41.72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138.34	2,097.64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2.26	-
广州玄润广告有限公司	1,832.48	56.10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1,752.21	74.36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19	34.60
北京顶当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1,212.88	-
上海合勖源广告有限公司	1,186.92	1,251.99
霍尔果斯点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8.19	-
高塔品牌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
北京联众创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65.83	1,023.78
北京时尚光辉广告有限公司	619.03	-
北京世纪康攀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580.80	-
上海利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9.23	-
合计	**70,986.87**	**11,967.87**

（七）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鳌投网络采购主要包括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广告的前五大平台投放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序号	**投放媒体平台**	**平台类型**	**投放金额（万元）**
1	多点 APP[1]	移动 APP 应用	1,107.95
2	腾讯广点通[2]	程序化购买平台	982.83
3	窝窝支付[3]	移动 APP 应用	499.10
4	百度	搜索引擎平台	369.15
5	今日头条	移动资讯 APP	329.85
合计			**3,288.88**
2017 年			
序号	**投放媒体平台**	**平台类型**	**投放金额（万元）**
1	腾讯广点通	程序化购买平台	2,111.83
2	爱奇艺	视频网站	1,354.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腾讯视频	视频网站	1,070.62
4	腾讯	门户网站	900.36
5	窝窝支付	移动 APP 应用	660.62
合计			**6,098.06**
2016 年			
序号	**投放媒体平台**	**平台类型**	**投放金额（万元）**
1	腾讯广点通	程序化购买平台	2,578.09
2	多盟积分墙[5]	ASO 平台[6]	1,163.75
3	有米积分墙[7]	ASO 平台	1,086.90
4	掌上互动积分墙[8]	ASO 平台	345.76
5	腾讯智汇推[9]	程序化购买平台	178.74
合计			**5,353.24**

注：[1]腾讯广点通：广点通是基于腾讯社交网络体系的效果广告平台。

[2]多点 APP：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物 APP。

[3]窝窝支付：北京闪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支付应用。

[4]小二游戏：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游戏平台。

[5]多盟：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旗下广告平台。

[6]ASO：应用市场优化。

[7]有米：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广告平台。

[8]掌上互动：畅娱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旗下广告平台。

[9]腾讯智汇推：智汇推整合腾讯资讯、娱乐、社交三大体系优质资源，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效果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互联网广告通过整合市场上程序化购买平台、视频网站、门户网站以及移动 APP 应用在内的优质流量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各种渠道的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实现广告投放，以达到展现、点击、安装、注册、购买等营销推广效果。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鏊投网络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目前合同续签情况**
1	北京君畅科技有限公司	1,244.82	6.21%	2016.11	移动媒体广告投放	框架协议执行中
2	上海凡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5.62	5.86%	2017.12	直播平台媒介投放服务	框架协议执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5.24	5.21%	2017.11	移动媒体广告投放	框架协议执行中
4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27.19	4.39%	2017.11	腾讯广点通投放	根据订单需求合作
5	上海于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72.71	3.85%	2017.11	移动媒体广告投放	框架协议执行中
合计		**5,165.58**	**25.77%**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目前合同续签情况**
1	北京君畅科技有限公司	4,470.56	13.11%	2016.11	移动媒体广告投放、PC 端媒体广告投放、腾讯广点通投放、DSP 广告投放	框架协议执行中
2	安沃移动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2,295.21	6.73%	2016.12	移动媒体广告投放、PC 端媒体广告投放	根据订单需求合作
3	西藏安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 1]	1,861.79	5.46%	2016.06	DSP 广告投放	框架协议执行中
4	北京市汇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396.23	4.10%	2017.01	移动媒体采购流量	根据订单需求合作
5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889.46	2.61%	2017.04	移动媒体采购流量	根据订单需求合作
合计		**10,913.25**	**32.01%**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目前合同续签情况**
1	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741.04	10.32%	2016.06	移动媒体广告投放、PC 端媒体广告投放、DSP 广告投放、腾讯广点通投放、积分墙投放	框架协议执行中
2	中电智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40.52	9.73%	2016.10	移动媒体投放广告、积分墙投放	根据订单需求合作
3	安沃移动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1,478.94	8.77%	2016.12	腾讯广点通投放	根据订单需求合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广州市优矩广告有限公司[注 2]	1,301.10	7.71%	2016.03	移动媒体投放广告、PC 端媒体广告投放、腾讯广点通投放	根据订单需求合作
5	北京君畅科技有限公司	1,126.42	6.68%	2016.11	移动媒体投放广告、腾讯广点通投放、积分墙投放	框架协议执行中
合计		**7,288.02**	**43.21%**			

注 1：西藏安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关联方。
注 2：现更名为广州市优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下游客户具体需求及营销策略的多样化，从而导致了采购的内容和渠道的变化。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在文娱游戏和互联网等行业不断拓展客户，为满足新的业务需求需要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同时，鳌投网络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比较，选择最优供应商，因此导致每年供应商结构发生一定变动。上海凡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于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均为 2017 年签订的供应商。2018 年上半年，鳌投网络因不同业务订单需求，根据不同客户所需产品或者服务，加大或者新增对上述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导致其进入当期的前五大供应商。

鳌投网络与北京君畅科技有限公司、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于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凡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签署了框架协议。鳌投网络与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会依据客户具体需求，待执行时双方签订合同业务订单。

（2）新供应商产品质量

在媒介资源采购方面，鳌投网络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设立了较为严格的准入机制和完善的采购质量体制,保障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能够满足客户具体要求，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考核（连续供货供应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鳌投网络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媒体投放在规范有序并受控的环境下进行,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新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未因质量问题发生诉讼或重大纠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鳌投网络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整合营销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鳌投网络采购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资源，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如下：

I 鳌投网络客户具体需求及营销策略的多样化，导致采购的种类和渠道出现变化

整合营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多个环节。由于具体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同，所发生的采购内容亦会不同。报告期内，随着鳌投网络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下游行业客户的进一步拓展，呈现出客户具体需求及营销策略的多样化，因此鳌投网络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以及新增行业客户，采购的媒介资源种类和渠道发生变化，导致供应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动。例如 2018 年上半年，鳌投网络承接游戏项目在线直播推广业务，加大了对直播平台的渠道采购，使得上海凡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II 鳌投网络涉及采购的媒介资源较多，导致每年供应商结构发生一定变动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涉及的媒介资源采购包括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等。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互联网媒介资源。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因业务收入规模及客户结构不同，涉及采购的媒介资源较多，导致媒介资源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化，供应商结构亦发生一定变化。

III 鳌投网络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比较，选择最优供应商，因此导致供应商范围可能存在变动

在媒介资源采购管控方面，鳌投网络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日常管理和不定期考核（连续供货供应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根据供应商的业务能力，合作报价、服务态度等综合因素将供应商分为 A、B、C、D、E 五个分组，鳌投网络在保障采购互联网媒介资源在能满足客户具体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最优供应商，确保媒介投放在规范有序并受控的环境下进行，因此每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供应商范围可能会存在变动。

②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

整合营销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多个环节。鳌投网络下游客户具体需求及营销策略的多样化，导致采购的种类和渠道出现变化，并且涉及采购的媒介资源较多。同时，鳌投网络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比较，选择最优供应商，因此导致每年供应商结构发生一定变动。

鳌投网络向供应商采购的资源主要包括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和传统媒介资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文娱游戏和互联网等行业不断新增拓展客户，为满足新的业务需求需要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上海凡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于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均为 2017 年度供应商。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 年上半年鳌投网络因不同业务订单需求，根据不同客户所需产品或者服务，加大或者新增对上述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导致上述供应商进入当期供应商的前五名。鳌投网络承接游戏项目在线直播推广，向上海凡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大了对直播平台的渠道采购。鳌投网络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具体需求及营销策略的多样化，鳌投网络媒介资源种类和渠道发生变化，导致供应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动，符合标的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

（4）供应商变动不影响供应的稳定性

鳌投网络涉及的媒介资源采购包括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等。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因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及下游行业客户结构的变化，涉及采购的媒介资源较多，导致媒介资源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化。同时由于不同行业客户具体需求及营销策略的多样化，导致采购的种类和渠道出现变化，因此每年供应商可能会存在变动。在媒介资源采购管控方面，鳌投网络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保障采购互联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媒介资源在能满足客户具体要求的前提下，获得合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确保媒介投放在规范有序并受控的环境下进行，保障供应商的稳定性。

综上，报告期内因具体客户需求及营销策略的变化，鳌投网络每年供应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动。鳌投网络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影响整体供应体系的稳定性。

（5）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为平台代理商、代理采购的实现情况

下游媒介平台中，部分平台实行代理商制度，比如腾讯广点通、百度等，需要通过其代理商采购媒介资源；部分平台不需要代理能够直接向其采购。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前五大供应商中平台代理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当期采购内容是否需要代理**	**当期采购内容需要代理的平台名称**
1	北京君畅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是	窝窝支付
2	上海凡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否	-
3	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物 APP，最终投放媒介	否	-
4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是	腾讯广点通
5	上海于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是	京东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当期采购内容是否需要代理**	**当期采购内容需要代理的平台名称**
1	北京君畅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是	百度、窝窝支付、腾讯广点通
2	安沃移动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移动广告平台商	是	爱奇艺、今日头条、腾讯视频
3	西藏安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广告平台商	是	爱奇艺、腾讯、新浪、今日头条
4	北京市汇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媒体流量供应商	否	-
5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媒体流量供应商	否	-
2016 年				
序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别**	**当期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内容需要代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			是否需要代理	的平台名称
1	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移动广告平台商	是	搜狐、腾讯、新浪、网易、腾讯广点通、腾讯智汇推
2	中电智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是	搜狐、腾讯、网易
3	安沃移动广告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移动广告平台商	是	腾讯广点通
4	广州市优矩广告有限公司[注 2]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是	搜狐、腾讯、腾讯广点通
5	北京君畅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	是	腾讯广点通

注 1：西藏安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关联方。

注 2：现更名为广州市优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鳌投网络主要从事整合营销服务，以内容和策略为导向，通过新媒体渠道提供精准、有效的内容分享，结合公关传播策略，从客户品牌、产品或信息出发，为客户定制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鳌投网络通过供应商主要采购包括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等，实现最终投放。

针对客户定制化的整合营销对渠道媒体多样化的需求，标的公司媒体渠道资源的采购较为广泛。对于最终投放媒介，鳌投网络通过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现采购。对于腾讯广点通、腾讯智汇推等广告程序化购买平台，腾讯、搜狐、新浪、网易等门户网站，爱奇艺、腾讯视频等视频网站以及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移动端媒体，上述媒介资源广告发布需要代理，鳌投网络并不直接与上述广告投放平台分别签署代理协议，而是通过移动广告平台商、媒体代理和广告发布商等实现流量资源采购。

（6）多点 APP、小二游戏、多盟、有米、掌上互动等媒介资源上进行广告展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鳌投网络下游行业客户具有不同的传播需求，其所属产品也具有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征，结合不同的企业背景，形成了不同的受众和定位，而受众和定位的不同，决定了需要不同形式的媒介资源进行广告展示。鳌投网络根据营销策略及具体投放内容选择投放渠道，帮助客户更为准确的寻找目标用户，从而提高广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多点 APP 是由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一款移动端购物应用。鳌投网络承接聚富蛙、惠农聚宝等互联网金融行业客户信息推广需求，提升品牌形象宣传，针对移动端用户的属性，向多点采购其移动端 APP 广告位置进行投放。小二游戏为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游戏平台，掌玩互娱主营移动端游戏的研发与移动游戏发行。鳌投网络承接本捷网络游戏产品的信息推广需求，提升品牌宣传和扩大用户规模，向小二游戏平台采购广告位置进行投放。多盟、有米和掌上互动分别是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畅娱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旗下广告平台，鳌投网络承接百度视频、途牛等互联网行业客户信息推广需求，提升品牌宣传和扩大用户规模，向上述平台积分墙采购广告位置进行投放。

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具体产品需求，鳌投网络通过分析其目标用户属性、消费习惯等，选择多样化的媒体平台，提升为客户进行广告投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投放期结束后，鳌投网络与客户按照执行单或决算单完工情况进行了结算，完成客户投放需求。

综上，鳌投网络针对客户具体产品的受众和定位，选择有效的媒介资源平台为客户进行信息推广服务，在多点 APP、小二游戏、多盟、有米、掌上互动等媒介资源上进行广告展示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3、是否取得相关媒体的广告代理权

标的公司是一家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全面整合营销策略、内容和渠道的新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机构，其业务覆盖汽车、互联网、快消、电子等多个行业。标的公司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标的公司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整合营销服务，以内容和策略为导向，通过新媒体渠道提供精准、有效的内容分享，结合公关传播策略，从客户品牌、产品或信息出发，为客户定制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标的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以渠道为导向，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客户的具体要求，实现广告在互联网上的精准投放。标的公司并不从事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所采购的媒介资源主要通过互联网广告代理商获得。

对于腾讯广点通、腾讯智汇推等广告程序化购买平台，爱奇艺、腾讯视频等视频网站，腾讯、搜狐等门户网站以及窝窝支付移动应用，需要通过该平台的广告代理商进行投放。针对客户定制化的整合营销对渠道媒体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媒体渠道资源的采购较为分散，因此，标的公司并不直接与上述广告投放平台分别签署代理协议，而是通过上述平台代理商获取流量资源。对于多点 APP、小二游戏、多盟、有米、掌上互动等其他媒介资源，其投放不需要广告代理，标的公司通过与其直接签署投放合同或者其他媒介渠道供应商获得。

4、整合营销服务外采账号相关情况

（1）外采账号的必要性

近年来，媒体传播形态、公众信息获取方式和消费态度已发生巨大变化。以微信、微博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在营销传播行业方面有着日益广泛的应用。整合营销传播充分结合内容红利时代发展趋势，呈现出营销手段和技术、营销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紧跟传播的新形式以及各类传统媒体传播形式的不断创新，从单一化走向多元化的升级。整合营销传播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提升优质内容的效益及外在影响力，使得品牌效应最大化。整合营销传播企业为客户提供整体营销解决方案时，需要整合不同的新媒体资源。

鳌投网络通过新媒体经营积累的内容制作能力，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文章，并发布于新媒体渠道，达到提升客户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促进客户相关产品销售的目的。鳌投网络新媒体整合营销是建立在新媒体传播渠道之上的整合营销，需要根据客户的投放策略和需求、产品或品牌的属性以及新媒体平台的调性，采购、整合外部的新媒体资源。

①单一新媒体应用的专项营销很难有效营销用户的消费行为

不同的新媒体平台针对的用户群体、对用户的影响方式各不相同，在营销过程中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在一个完整的用户决策流程中，各类新媒体资源分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挥作用，然后聚合在一起才能最终影响用户的消费行为。因此仅仅依托一类新媒体应用的专项营销很难有效影响用户行为，其价值受到了一定的局限性。只有综合各类新媒体应用、配合各种不同营销手段展开整合营销活动，才能够充分发挥新媒体整合营销的整体价值。随着互联网媒介碎片化程度不断加深，这种趋势会更加明显。

②新媒体环境下，传播主体较多，单一传播渠道无法覆盖客户的传播需求

在新媒体环境中，传播门槛降低，传播主体较多，消费者从信息接收者成了信息传播者。以微信、微博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及近两年爆发式增长的直播平台，使得传播主体数量的飞速增长。

根据《2017 微信数据报告》的数据显示，2017 年，微信公众号数量已经超过 2,000 万个，公众号月活跃关注用户数达到 7.97 亿。根据微博数据中心《2017 微博用户发展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微博月活跃用户共 3.76 亿。随着微博在各垂直领域建设的深化，涌现出的头部账号越来越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单一企业覆盖全媒体渠道难度增加。仅以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头部账号为例，上述账号数量就已经是千万级别，新媒体环境下海量的传播主体，形成了特有的传播渠道。

鳌投网络作为新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机构，虽然建立了部分自有的新媒体渠道资源，也只能是上述海量媒体资源中的很小的一部分，自有账号数较少。鳌投网络为了满足整合营销业务的投放需求，需要对同样内容的信息投放多个新媒体账号，形成传播的规模效应，因此，除了在自有新媒体平台上进行投放外，还需要大量采购外部的新媒体资源。

综上，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以策略为导向，从客户的产品或品牌的属性以及新媒体平台的调性出发，为客户量身定制营销策略，根据营销策略及具体投放内容选择投放渠道。为了构建品牌和产品的传播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鳌投网络除了自有的新媒体账号，需要整合外部社会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为客户提供最大范围的传播影响，渗透至新媒体营销流程的最前端。

（2）外采成本的合理性、外采单价的公允性、外采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外采账号成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支出金额统计如下：

2018 年 1-6 月			
媒体平台	**累计投放次数（次）**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微信公众号	969	1,647.18	47.20%
新浪微博	840	787.50	22.57%
其他媒介平台			
其中：直播平台	89	1,046.64	29.99%
其他	18	8.52	0.24%
合计	**1,916**	**3,489.84**	**100.00%**
2017 年			
媒体平台	**累计投放次数（次）**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微信公众号	2,112	3,930.48	65.87%
新浪微博	565	556.91	9.33%
其他媒介平台			
其中：直播平台	62	1,412.35	23.67%
其他	335	67.47	1.13%
合计	**3,074**	**5,967.21**	**100.00%**
2016 年			
媒体平台	**累计投放次数（次）**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微信公众号	2,419	2,807.26	96.46%
新浪微博	203	100.08	3.44%
其他媒介平台	54	3.00	0.10%
合计	**2,676**	**2,910.34**	**100.00%**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支出金额分别为 2,910.34 万元、5,967.21 万元和 3,489.84 万元。随着鳌投网络整合营销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根据业务订单相应外采账号的需求增加。2017 年外采账号次数较 2016 年增长 14.87%，外采金额相比 2016 年增长 105.03%，支出增长较高。2018 年上半年外采金额已超过 2017 年全年采购金额的 50%。报告期内不同平台占比分布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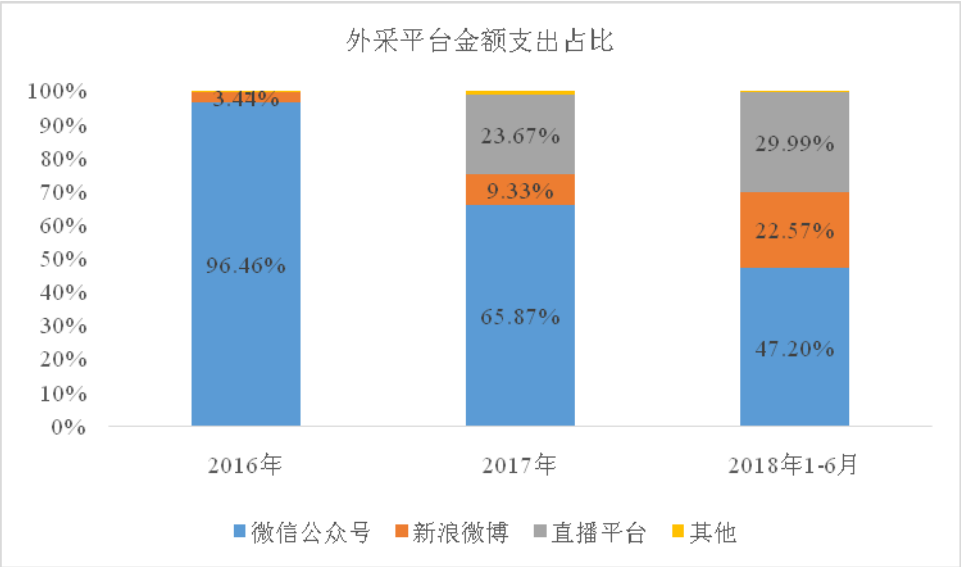

根据上图，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支出主要用于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两大新媒体平台，报告期内二者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9.90%、75.20%和 69.77%。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鳌投网络紧跟传播渠道的新形势，结合营销策略增加了网络直播平台的媒介资源采购，上述直播平台支出分别为 1,412.35 万元和 1,046.64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7%和 29.99%。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根据客户的投放策略和需求、产品或品牌的属性以及新媒体平台的调性，适当采购外部新媒体资源。微信和微博作为新媒体传播的代表，以及近几年爆发式增长的直播平台，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了新的传播技术及手段。鳌投网络外采账号主要集中于上述平台，符合同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因客户需求多样化及具体业务约定，采购不同的媒介资源，外采账号成本具备合理性。

②外采账号单价的公允性

鳌投网络外采账号主要来自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和网络直播平台，其中直播平台主要为斗鱼、熊猫、虎牙等，其他主要为今日头条、凤凰、搜狐、网易、一点资讯等新媒体平台的投放。由于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属性、粉丝群体、流量变现等差别，各个外采账号投放成本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其平均单次投放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投放次数	平均单价	投放次数	平均单价	投放次数	平均单价
微信公众号	969	1.70	2,112	1.86	2,419	1.16
新浪微博	840	0.94	565	0.99	203	0.49
直播平台	89	11.76	62	22.78	-	-
其他	18	0.47	335	0.20	54	0.06

微信和微博作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在营销传播行业方面有着深入的应用。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鳌投网络微信公众号平均单次投放成本分别为 1.16 万元、1.86 万元和 1.7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采购单价增长 60.34%，一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微信公众号的推广业务刊例价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华扬联众等客户采购中高端的微信公众号资源，其刊例价较高造成了 2017 年较 2016 年平均单价增幅较高。2018 年 1-6 月，外采账号的采购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变动较为平稳。

新浪微博平均单次投放成本分别为 0.49 万元、0.99 万元和 0.94 万元。2016 年鳌投网络外采微博账号资源较少，占比只有 3.44%，且未较多采购微博头部账号。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由于天猫、优酷等终端客户提升了对微博平台的营销推广需求，因此公司提高了对微博头部账号的采购比例，2017 年外采占比为 9.33%，2018 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至 22.57%，从而造成单次投放成本的上涨。2018 年上半年，微博平均单次投放成本与 2017 年相比变动不大。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直播平台平均单次投放成本为 22.78 万元和 11.76 万元。通过直播媒介，可以效率更高、互动更强的形式进行内容的输出，因此直播平台的单价明显高于微信和微博。其次，由于主播人气、时长及粉丝有效性等方面的差异，各平台直播的采购单价存在较大的差异。鳌投网络 2017 年直播平台采购 62 次，2018 年上半年采购 89 次，2017 年采购的部分平台人气主播能够带来较大的流量关注，单次点播价格较高，使得当期直播平台平均单次投放成本较高。其他平台外采支出金额较小，平均单次投放成本为 0.06 万元、0.20 万元和 0.47 万元，因平台定位及账号的差异，其平均单次投放成本存在较大变动。

鳌投网络外采账号分布于不同的媒介资源平台，各账号根据其粉丝数、阅读量以及账号调性等，制定相应的刊例价。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采购的媒介资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客户指定供应商，则与指定供应商进行沟通，获取其刊例价并通过商谈确定最终价格；若未指定，则首先参考各家供应商对外公布的刊例价进行选择。鳌投网络根据投放量、采购频次、付款周期等与上述外采平台商定具体价格，了解服务细节，确认最终价格。鳌投网络上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外采账号平均单次投放成本均处于供应商公布的刊例价合理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综上，鳌投网络根据客户需求多样化及具体业务约定，采购不同的媒介资源，外采单价变动合理，具备公允性。

③外采账号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外采账号成本与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外采账号成本	3,489.84	5,967.21	2,910.34
整合营销服务收入	18,462.60	31,707.83	17,371.95
外采账号成本/整合营销服务收入	18.90%	18.82%	16.75%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同比 2016 年增长 82.52%，2018 年 1-6 月超过 2017 年全年服务收入的 50%。随着收入的稳步增长，外采账号支出成本也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外采账号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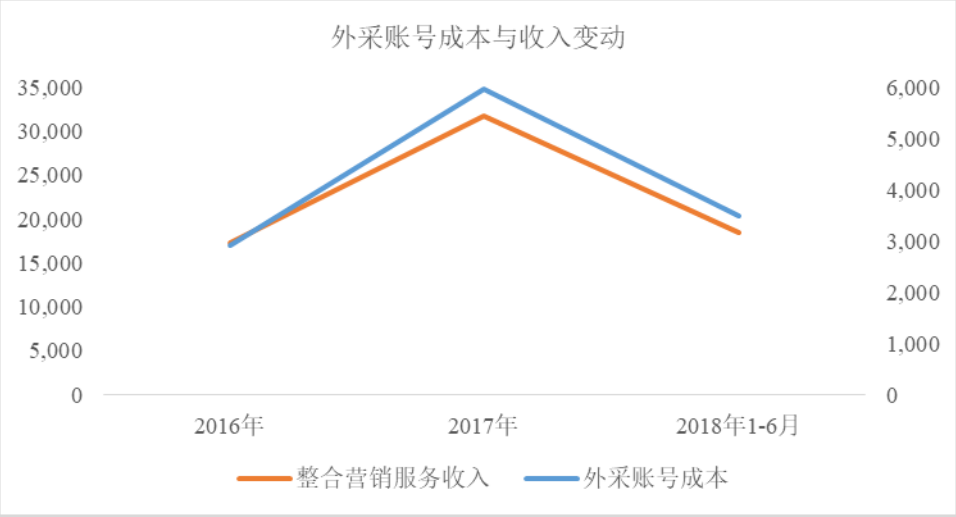

鳌投网络外采账号分布于不同的媒介资源平台，其根据粉丝数、阅读量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账号调性等，制定相应的刊例价。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成本占整合营销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5%、18.82%和 18.90%，2018 年上半年外采账号成本占整合营销服务收入的比例与 2017 年整体变动幅度较小，与 2016 年相比略有提高，主要由于 2017 年外采平台账号整体单次投放成本提高，因此成本占比提高。整体来看，鳌投网络外采成本与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鳌投网络根据客户订单/业务，按照整合营销业务的具体投放需求，制定合适的策略与合适的媒介资源供应商合作，经客户确认后执行外采投放计划。外采账号供应商按计划播出约定的投放内容。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中发生的外采账号都有相应的客户订单/合同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外采账号支出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外采账号成本与收入具备匹配性。

（3）外采账号的真实性、相关宣传文章发布真实性、广告效果计量方式及其真实性

①外采账号的真实性、相关宣传文章发布真实性

鳌投网络对新媒体业务的运营与管理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在日常外采新媒体账号过程中的相关编写、审核和发布行为。标的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新媒体资源，并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鳌投网络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相关传播方案，并制作相关传播素材及稿件，待客户确认之后，结合相应的外采新媒体资源进行发布。鳌投网络外采新媒体账号，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相关的合同，并保留发票、结算单、付款凭证等相关单据。投放期结束后，鳌投网络按照执行单或决算单完工情况与客户结算，同时将平台投放文章链接、文章截图等作为交付内容提供给客户，保证文章和账号的真实性。

②广告效果计量方式及其真实性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以策略为导向，从客户的产品或品牌的属性以及新媒体平台的调性出发，为客户量身定制营销策略，根据营销策略及具体投放内容选择投放渠道。鳌投网络通过整合内外部社会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根据自身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媒体经营积累的内容制作能力，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文章等，并发布于相应的投放渠道。

对于整合营销服务的广告效果，根据不同客户定制的营销策略均不尽相同，鳌投网络在服务完成后，会向客户汇总并展示本次服务过程中发布文章数量、互动量（包括阅读量、转发量、点赞量、讨论量等）、总曝光量等效果情况。投放期结束后鳌投网络将相应文章链接、文章截图作为交付内容提供给客户，具备真实性。部分大型客户每年广告投放量投入预算较大，因此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其所采购的投放内容及效果进行审查评估。

（4）累计投放次数的计算方式、宣传文章平均展示时长、客户收费标准及其准确性

①累计投放次数的计算方式

鳌投网络累计投放次数的计算方式：对于在微信、微博等平台投放一条广告内容即计为投放一次；对于直播平台，主播的单次直播计为投放一次。

②宣传文章平均展示时长

在新媒体环境中，传播门槛降低，传播主体无限增多，消费者从信息接收者成了信息传播者。新媒体不同于以往的信息传播方式，造就了受众新的信息接触行为与信息接触习惯，因此具有时效性较短的特征。

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宣传文章，以信息流形式展示，通常客户对于宣传文章没有具体的时长要求。

③客户收费标准及其准确性

鳌投网络外采账号分布于不同的媒介资源平台，其根据粉丝数、阅读量以及账号调性等，制定相应的刊例价。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采购的媒介资源，若客户指定供应商，则与指定供应商进行沟通，获取其刊例价谈判；若未指定，则首先参考各家供应商对外公布的刊例价。鳌投网络根据投放量、采购频次、付款周期等与上述外采平台账号协商具体价格，了解服务细节，确认最终价格。鳌投网络外采账号以刊例价为参考，具有一定的准确性。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主要投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于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两大新媒体平台，其外采账号价格处于市场刊例价合理区间。部分媒体资源平台刊例价分布如下：

媒体平台	粉丝量（万）	微博直发价格（万元）
新浪微博	1-100	0.07-6.50
	100-200	0.11-15.00
	200-300	0.15-25.00
	300 以上	0.25-30.00
媒体平台	**关注数（万）**	**头条刊例价（万元）**
微信公众号	1-100	0.03-20.00
	100-200	0.20-22.00
	200-300	2.50-26.00
	300 以上	4.20-45.00

注：上述账号因粉丝数、阅读量等变动，刊例价亦会变动。

注：数据来源：微播易平台、传播易平台

鳌投网络外采账号价格以刊例价为参考，最终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处于市场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准确性。

5、互联网广告投放相关情况

（1）投放效果的具体指标、获取来源及准确性，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等情况

①投放效果的具体指标

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各种渠道的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完成广告发布并获取服务收入。鳌投网络为客户所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偏重于媒介资源购买及投放计划执行。

鳌投网络经过自身行业的积累，了解优质媒介资源的分布情况以及相应的媒体环境、覆盖范围、受众等信息。当客户提出广告投放需求时，标的公司通过专业的品牌定位、市场分析与行业研究，结合相应的媒介资源，制订出合适的媒介策略与投放计划，并迅速有效地建立起广告投放网络，形成可执行的网络排期与价格谈判优势，帮助客户精准、有效地完成广告发布活动，达到广告发布效果。

根据不同的项目需求及投放目标，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对应项目具有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的指标设定，主要包括：

指标名称	内容
CPM	按千次展示次数计费，即推广产品的展示次数
CPD	按展示天数计费，即广告主在具体广告位进行的展示天数
CPA	按照有效激活计费，即广告主应用产品的有效激活量
CPC	按有效点击进行计费，即广告的实际有效点击数量
CPS	按广告带来的产品收入计费，即推广带来的实际销售产品收入

②报告期内指标的具体情况、获取来源及准确性

I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同投放效果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CPM	CPM 收入（万元）	2,186.22	4,033.39	336.86
	CPM 量（万千次）	676.69	95.95	21.26
	平均单价（元/千次）	3.23	42.04 [注 1]	15.85
CPD	CPD 收入（万元）	1,849.19	2,558.30	373.41
	CPD 量（条）	492	3,202	251
	平均单价（万元/条）	3.76	0.80[注 2]	1.49
CPA	CPA 收入（万元）	1,451.57	347.12	4,519.66
	业务量（万次）	99.36	21.80	1,898.48
	平均单价（元/次）	14.61	15.92	2.38
CPC	CPC 收入（万元）	473.45	3,486.79	616.84
	CPC 量（万次）	6,404.48	5,335.93	1,060.00
	平均单价（元/次）	0.07[注 3]	0.65	0.58
CPS	CPS 收入（万元）	2,213.28	51.89	465.54
	CPS 实际销售（万元）	94,067.42	1,570.25	9,433.96
	CPS 分成率	2.35%	3.30%	4.93%

注 1：2017 年主要在爱奇艺和腾讯视频通过视频贴片广告投放，传播形式及平台定位导致 CPM 单价较高。

注 2：2017 年主要在易车、爱卡、汽车之家等网站投放文字链接，因此 CPD 单价较低。

注 3：2018 年主要在收钱吧投放，其 CPC 单价较低因此导致整体 CPC 价格下降。

II 获取来源及准确性

上述统计数据获取的来源为各媒体投放平台，同时客户也会根据自身需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安装数据统计编码，查看媒体的投放数据。鳌投网络根据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最终结算，数据来源具备准确性。

③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选择投放平台，在客户类型、服务类型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结算方式收入存在一定变动，具体如下：

CPM：报告期内 CPM 业务实现收入 336.86 万元、4,033.39 万元、2,186.22 万元，实际展示量分别为 21.26 万千次、95.95 万千次和 676.69 万千次，平均单价为 15.85 元/千次、42.04 元/千次和 3.23 元/千次，2017 年 CPM 展示曝光次数较 2016 年增长 74.69 万千次，且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26.19 元/千次，主要系 2016 年在安迈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DSP 平台投放，2017 年主要在爱奇艺和腾讯视频通过视频贴片广告投放，传播形式及平台定位导致 CPM 单价较高。2018 年 CPM 主要在收钱吧投放，其投放单价较低展示量高，导致整体 CPM 下降至 3.23 元/千次。上述投放平台及广告展示的形式，导致报告期内 CPM 平均单价波动较大。

CPD：报告期内 CPD 业务实现收入 373.41 万元、2,558.30 万元和 1,849.19 万元，对应的实际销售广告天数分别为 251 条、3,202 条和 492 条，平均单价为 1.49 万元/条、0.80 万元/条和 3.76 万元/条，2016 年 CPD 主要在兑吧、微车、有信、券妈妈等平台投放。2017 年主要在易车、爱卡、汽车之家等网站投放文字链接，造成该年的 CPD 单价较低。2018 年主要在多点 APP 投放，其单价均高于前两年。

CPA：报告期内 CPA 业务实现收入 4,519.66 万元、347.12 万元和 1,451.57 万元，对应的有效激活量（注册或安装）为 1,898.48 万次、21.80 万次和 99.36 万次，平均单价为 2.38 元/次、15.92 元/次和 14.61 元/次，2016 年 CPA 单价较低主要系当期积分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积分墙业务的平均单价仅为 2.32 元/次，从而拉低了 2016 年的平均单价。

CPC：报告期内 CPC 业务实现收入 616.84 万元、3,486.79 万元和 473.45 万元，对应的实际点击数量分别为 1,060.00 万次、5,335.93 万次和 6,404.48 万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平均单位为 0.58 元/次、0.65 元/次和 0.07 元/次，2017 年点击数较 2016 年增加 4,275.93 万次，平均单价较 2016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部分投放平台为导航网站，其 CPC 单价较高。2018 年 CPC 主要在收钱吧投放，其 CPC 单价较低因此导致整体 CPC 价格下降。

CPS：报告期内 CPS 业务实现收入 465.54 万元、51.89 万元和 2,213.28 万元，CPS 分成率分别为 4.93%、3.30%和 2.35%，因销售客户行业、最终实现收入以及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比例不同，CPS 分成率在一定合理范围内波动。

综上，鳌投网络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各种渠道的媒介资源，帮助客户完成广告发布并获取服务收入。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不同的订单需求，结合不同服务类型及投放平台，帮助客户有效地完成广告发布活动，达到广告发布效果。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各类投放效果及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不同的投放平台投放效果及平均单价差异所致，鳌投网络按照执行单或决算单完工情况与客户结算，结合不同平台的差异情况，相关效果数据与相应的业务收入具备一定的匹配性。

④是否与客户设置基于投放效果进行收款的安排

鳌投网络广告投放结算模式为，对于以 CPA、CPC、CPS 效果类广告，以对应的最终有效激活量、点击数和实际销售产品收入，根据最终数据及合同约定结算价格结算。对于以 CPD、CPM 展示类广告，按合同约定结算价格，最终根据展示时长及展示次数结算。投放期结束后，最终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鳌投网络按照执行单或决算单完工情况进行结算。

⑤鳌投网络投放效果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具体投放效果数据，无法直接比较可比公司情况。因此选取与鳌投网络广告投放相近或者相似业务的并购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CPM（元/千次）	遥望网络[注 1]	9.70	3.87	3.84
	华坤道威[注 2]	30.57	44.51	43.6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巨网科技[注 3]	-	-	68.50
	爱酷游[注 4]	-	6,200.00	-
	鳌投网络	3.23	42.04	15.85
CPD（万元/条）	遥望网络	0.25	0.49	0.48
	华坤道威	-	-	-
	巨网科技	-	-	-
	爱酷游		0.70	0.91
	鳌投网络	3.76	0.80	1.49
CPA（元/次）	遥望网络	2.15	5.82	6.47
	华坤道威	-	2.44	32.73
	巨网科技	-	-	1.66
	爱酷游	-	4.11	3.00
	鳌投网络	14.61	15.92	2.38
CPC（元/次）	遥望网络	0.03	0.05	0.05
	华坤道威	1.01	1.50	1.48
	巨网科技	-	-	-
	爱酷游	-	0.38	0.91
	鳌投网络	0.07	0.65	0.58
CPS	遥望网络	60.74%	51.02%	56.58%
	华坤道威	-	-	-
	巨网科技	-	-	42.68%
	爱酷游	-	43.67%	42.61%
	鳌投网络	2.35%	3.30%	4.93%

注 1：遥望网络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广告投放和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主要以 CPS、CPA、CPC、CPT、CPM 结算。遥望网络 2018 年期间为 2018 年 1-5 月。

注 2：华坤道威精准广告投放业务主要以 CPM、CPC、CPA 结算。华坤道威 2018 年期间为 2018 年 1-3 月，上述为其 DSP 广告投放平台数据。

注 3：巨网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以 CPA、CPM、CPS 结算。巨网科技 2015 年 CPM 为 24.07 元/千次，CPA 为 1.71 元/次，CPS 分成率为 45.33%。

注 4：爱酷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分发推广业务，主要以 CPA、CPS、CPT、CPM 和 CPC 结算。爱酷游 2016 年 CPM 结算部分包括素材制作。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结算模式下同行业公司价格存在差异性。由于广告投放媒体平台、排单期、投放对象、素材形成、广告位置、广告主产品特征等方面的不同，以及深入合作的媒体投放渠道资源存在差异，导致各媒体平台投放结算价格存在较大变动。CPM 同行业最高单价 68.50 元/千次，最低 3.84 元/千次。CPA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行业最高单价 32.73 元/次，最低 2.15 元/次。CPC 同行业最高单价 1.48 元/次，最低 0.03 元/次，报告期内，鳌投网络 CPM、CPA 和 CPC 结算模式单价处于可比公司价格区间内。CPD 模式鳌投网络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该结算模式下主要通过多点 APP 投放，单一平台价格较高造成。CPC 结算由于统计口径的不同，可比公司为下游游戏行业流水金额分成率，鳌投网络主要为下游金融行业投资总额分成率，因此不存在可比性。

综上，广告投放在不同投放媒介下，根据不同结算模式广告投放价格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是否存在未完成效果指标的情况，投放效果不达预期对鳌投网络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针对客户不同的投放需求，鳌投网络与客户确认具体投放方案。对于以 CPA、CPC、CPS 效果类广告，以对应的最终有效激活量、点击数和实际销售产品收入进行结算。对于 CPD、CPM 展示类广告，按合同约定结算价格，最终根据展示时长及展示次数结算。

在投放期结束后，鳌投网络与客户核对确认数据，双方按约定履行合同。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存在未完成效果指标情况。

鳌投网络经过自身行业的积累，了解优质媒介资源的分布情况以及相应的媒体环境、覆盖范围、受众等信息。当客户提出广告投放需求时，结合相应的媒介资源，制订出合适的媒介策略与投放计划，帮助客户达到广告发布效果。但是，如果鳌投网络为客户进行广告投放业务不能达到双方合作前的预期，将会影响鳌投网络与客户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将会对鳌投网络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6%、9.14%和 11.72%，2017 年和 2016 年基本持平，2018 年 1-6 月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

①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和投放支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投放支出，包括对媒介资源的采购，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支出和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9,968.17	17,398.41	9,482.60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投放支出	8,643.24	15,275.14	8,382.23
投放支出/收入	86.71%	87.80%	8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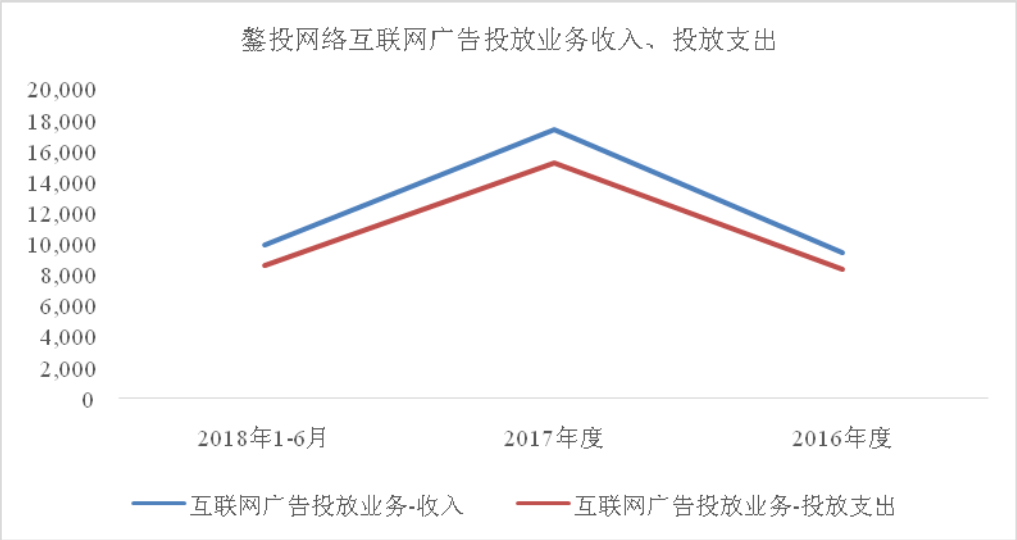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支出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鳌投网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色光标（SZ.300058）	广告业务	10.29%	12.19%
华扬联众（SH.603825）	广告投放代理	9.45%	9.65%
思美传媒（SZ.002712）	媒介代理	8.14%	8.86%
同行业平均值		**9.29%**	**10.23%**
鳌投网络		**9.14%**	**9.46%**

注 1：蓝色光标与思美传媒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行业分类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有差异，为保持可比性，此处未引用半年度毛利率；

注 2：华扬联众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行业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均值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异不大，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较为合理。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鳌投网络主要从事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在经营活动中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九）产品质量控制

1、投放效果质量控制

在投放效果质量控制方面，鳌投网络会在投放排期表执行期间每天核查广告上线情况，如有错播或漏播的情况，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方案。同时每天、每周向投放媒体获取投放数据，整理制作数据日报、周报和其他阶段性数据报告等。在项目投放完结后，鳌投网络会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结案报告，列示分析投放媒体、投放支出和投放效果KPI指标效果。

2、采购质量控制

在媒介资源采购管控方面，鳌投网络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保障采购互联网媒体资源在能满足客户具体要求的前提下，获得合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确保媒体投放在规范有序并受控的环境下进行。《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①供应商的评价、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考核（连续供货供应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出具考核报告；②为了更高效的使用供应商资源，根据供应商的业务能力，合作报价、服务态度等综合因素将供应商分为A、B、C、D、E五个分组；③各部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对采购、投放、监控、付款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鳌投网络的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部门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职能	人数（人）	比例
客户服务人员	55	36.18%
创意研发人员	33	21.71%
内容制作人员	25	16.45%
媒介采购人员	2	1.32%
销售人员	12	7.89%
财务人员	11	7.24%
管理人员	14	9.21%
合计	**15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5	3.29%
本科	116	76.32%
专科及以下	31	20.39%
合计	**15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84	55.26%
30 至 40 岁	61	40.13%
40 岁以上	7	4.61%
合计	**152**	**100.00%**

2、报告期内的薪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171	154	97
期间平均员工工资	11.46	26.39	16.81
计提职工薪酬总额	1,958.87	4,064.54	1,630.75
营业收入	28,430.76	49,106.24	26,854.54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6.89%	8.28%	6.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标的公司职工薪酬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其增长与公司收入水平的增长具有一致性。2017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的拓展，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鏊投网络积极引进优秀团队，储备核心人才，人员薪酬增加较为明显。

3、核心经营团队

高胜宁等核心经营人员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从业多年，能够把握服务客户的行业动态，善于从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出发制定策划方案，在行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和口碑。

高胜宁：汽车营销领域十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职于智扬公关、新势润元，服务数十个汽车品牌客户。凭借出色的策略能力和执行能力，2013年获得国际公关协会年度最佳职业经理人。

隆宇：微软工程师认证，曾任职于瑞星公司，9年工作经验，期间完成超过50余次海外评测，拥有互联网产品市场宣传、推广等丰富经验。

郑倩：数字公关行业客户服务6年以上工作经验，精通数字营销策略及方法，尤其擅长汽车行业创意、整合营销方案撰写、相关活动策划与执行等。

刘明华：数字营销领域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全案策划，社会化营销及商业策略，尤其在社交媒体的营销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主要服务于汽车类、金融及消费电子类行业。

蒋俞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内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

郝云鹏：专业媒体传播及公关行业十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优秀的项目策划、管理和执行能力；具有良好的媒体沟通能力及媒体关系，与主流IT、财经及大众消费类媒体保持良好关系。

何伟：汽车杂志社五年工作经验，具有极强的文字驾驭能力，在产品试驾、卖点提炼及产品传播方面具有丰富的执行经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赵陆洋：互联网传播策划服务十年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专业的品牌及产品传播策划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服务和项目管理经验。

陈璐：公关服务行业9年工作经验，熟悉营销活动策划、执行，在媒介资源开发与资源采购等方面经验丰富。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相关安排

（1）甜橙创新、厦门双子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鳌投网络6家全资子公司中，甜橙创新及厦门双子为收购获得，其中甜橙创新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甜橙创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89.27万元、15,499.30万元和2,873.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7.91万元、917.54万元和-697.36万元；厦门双子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甜橙创新、厦门双子收购后的业务整合情况

甜橙创新被收购前主要业务系以新媒体为主的整合营销类服务，与鳌投网络系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鳌投网络对其采取股权收购的方式，主要是为实现企业统一管理的发展战略，避免资源使用上重复浪费以及同业竞争等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鳌投网络及其子公司按类型及地域的矩阵式划分布局，各子公司间加强协作，资源共享、提升了协同效应。具体表现为，收购后甜橙创新名下的公众号资源统一归母公司集体运营和管控，业务的开展以北京地区为核心区域向华西华北华中地带扩散辐射，与业务主要在华东地区的鳌投网络呈现区域互补的效果。

被收购前，厦门双子拥有管叔说、持家有方、生活灵感、时尚社团、手工生活馆等微信公众号。由于在微信公众号兴起的早期，腾讯不允许微信公众号变更认证主体，故鳌投网络为了获得上述微信公众号的控制权，采取了收购厦门双子股权的方式。厦门双子被收购后，其微信公众号由母公司鳌投网络运营，厦门双子未开展业务。

（3）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相关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核心人员任职期限

鳌投网络目前核心人员为高胜宁、隆宇、郑倩、刘明华、蒋俞欢、郝云鹏、何伟、赵陆洋、陈璐，其相关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期限	竞业禁止相关安排
高胜宁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隆宇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郑倩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刘明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蒋俞欢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郝云鹏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何伟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赵陆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陈璐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均已覆盖业绩承诺期。上述核心人员均出具了说明函，明确其目前不存在离职的计划安排，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其离职的情形。

②竞业禁止安排

上述全体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上述人员在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及竞业禁止区域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其中竞业禁止期限指自劳动关系终止（不论何种原因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

竞业禁止义务包括不得在如下单位工作或任职：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在中国及公司关联企业所在的其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的设立、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机构或组织；公司认为已经成为或者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企业；其他与公司有竞争业务关系的企业。

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义务人是否获得利益；直接或间接在前款所列单位中拥有股份或利益、接受服务或获取利益；本人或与他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作直接或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以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公司的其他竞业禁止义务人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佣、鼓励、怂恿公司员工自公司处离职或至其他单位任职，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此外，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承诺期内和任职于目标公司期间以及自目标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其任职期限已覆盖整个业绩承诺期，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及承诺亦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任职稳定。同时上述核心人员绝大部分为晦毅投资的合伙人，晦毅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业绩承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其利益的实现需以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业绩承诺的完成为前提。同时为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晦毅投资约定了三年的股票锁定期。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资产子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

同时为进一步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流失，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使得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利益一致，鼓励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考核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承诺利润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进而维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给予原管理层较高的自主权，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工作，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流程等，促进标的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发挥本次并购的管理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健全和完善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权责清晰、灵活高效的人员管理体制，同时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任职期限均覆盖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上述措施将能够有效防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一）核心竞争能力及主要竞争对手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六、鳌投网络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收入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的内容营销、公关传播等整合营销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整合营销服务

（1）提供期间服务：鳌投网络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及服务费金额。鳌投网络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在服务期各月内按月分摊。

（2）提供单项服务：鳌投网络签订年度框架服务合同或根据具体营销需求签订单笔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方式、服务费用的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算或预计合同总金额等相关内容。项目执行完成后，鳌投网络与客户就执行内容、结算金额等进行沟通，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服务单或结算单。

2、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

鳌投网络承接业务后，与客户就投放平台、广告排期等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当按照客户投放计划完成了广告投放且客户无异议时，按照执行的实际情况所确定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二）会计政策同行业比较

1、整合营销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蓝色光标（SZ.300058）	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公司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依据项目预算的总成本及确认的完工进度来确定项目成本。
联建光电（SZ.300269）	数字户外及数字营销	①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在自媒体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②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宣亚国际（SZ.300612）	整合营销	①常年顾问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或某一约定期限内的）营销传播顾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通常为连续 12 个月），合同会约定固定期限（月或季度）的服务费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定期（按月或按季度）予以确认收入。 ②项目服务收入：公司按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客户提供专属化的营销传播服务，项目服务结束后，公司收到客户确认的完工证明时予以确认收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SZ.300071）	公关广告	①策划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策划方案或者设计稿件等或者根据客户需求按时提供相关报告。若是月度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完工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项目完工进度。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创意设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客户所需的各种视频、动画等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后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交客户验收，待验收完成后，即可确认收入。 ③广告公关 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广告公关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活动场次占总活动场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④媒体公关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周报、月报，就当期的媒体传播进度、传播数量以及传播效果进行汇报，月底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平均确认执行进度，逐月确定项目完工进度。若是单项服务合同，根据之前约定好的传播方案，在传播结束后或者按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结案报告，汇报项目传播情况。最终根据合同金额或者报价单乘以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⑤媒体传播服务 提供服务的完工程度按照已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媒体传播服务的完工程度按已完成发布频次占总发布频次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确认收入。
华扬联众（SH.603825）	广告策划与制作	①广告策划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年度合作协议约定的年度固定服务收入金额，按月确认收入。 ②广告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在广告内容作品最终交付客户使用时确认收入。
思美传媒（SZ.002712）	品牌管理	公司承接业务后，为客户提供各项策划、设计、市场调研等业务，定期将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方案和项目阶段总结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呈，并经客户考核和确认后，将已完成服务确认收入。

2、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	细分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蓝色光标（SZ.300058）	广告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定制广告投放排期表，约定投放的媒体、期间、频次等要素。因此，公司根据排期表执行进度逐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华扬联众（SH.603825）	广告投放代理	按照广告投放的实际执行情况和相应的结算金额，按月确认广告投放收入。
思美传媒	媒介	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SZ.002712）	代理	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后确认收入。

鳌投网络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估计同行业比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鳌投网络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鳌投网络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注 1]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3 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5%	5%
4-6 个月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1%	5%	5%
7-12 个月	5%	2%	2%	5%	5%	5%	5%
1-2 年	20%	30%	30%	30%	10%	10%	10%
2-3 年	50%	100%	100%	100%	50%	20%	30%
3-4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联建光电区分电子设备制造业务与传媒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此处引用联建光电传媒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注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鳌投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鳌投网络坏账计提政策与联创互联集团广告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保证了集团内各家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一致性。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情况

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鳌投网络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蓝色光标	运输设备	4	4	24.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4	19.20-32.00
联建光电	运输设备	4-10	5-10	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5-10	11.25-31.67
宣亚国际	运输设备	4-10	0-5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0-5	19.00-33.33
华谊嘉信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华扬联众	运输设备	8	0-5	11.88-12.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5	19.00-20.00
思美传媒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如上表所示，鳌投网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无重大差异。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鳌投网络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	上海鏊投广告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5	霍尔果斯鏊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6	上海鏊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鏊投网络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自鏊投网络成立以来，其股东的历次出资合法。

（二）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鏊投网络未发生资产评估、公司改制等情况，其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参见本节鏊投网络的历史沿革。

1、鏊投网络前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股份转让情况

鏊投网络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21 日，鏊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胜宁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7%的股权（出资额 8.75 万元）作价 140 万元转让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任昕昱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5%的股权（出资额 18.75 万元）作价 18.75 万元转让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3%的股权（出资额 16.25 万元）作价 260 万元转让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6%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李侃、将其持有 4%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王秀敏、许菊艳、陈璐、何伟、赵陆洋分别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3%的股权（出资额 3.75 万元）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中，原股东转让至晦毅投资的股份作价全部为 1 元/股，主要为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工直接持股转变为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上海沐胜转让至李侃的股份作价为 1 元/股，上海沐胜为李侃控制的公司，其股权转让为李侃对股权持有方式的调整。

原股东转让至晦宽投资的股份作价为 16 元/股，按照该股权转让价格，鏊投网络整体估值为 2,000.00 万元，晦宽投资为鏊投网络引入的财务投资人，交易作价由交易双方结合鏊投网络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②2017 年 10 月 9 日，鏊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晦毅投资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7.034%的股权（出资额 21.2925 万元）作价 22,035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意高胜宁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5.03%的股权（出资额 18.7875 万元）作价 19,442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意晦宽投资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10.02%的股权（出资额 12.525 万元）作价 12,961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意李侃将其持有鏊投网络 8.016%的股权（出资额 10.02 万元）作价 10,369 万元转让给联创互联。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鏊投网络的整体估值为 129,355.29 万元。

鏊投网络的历次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估值交易	鏊投网络整体估值（万元）
1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00
2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29,355.29
3	本次交易	137,000.00

（2）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

鏊投网络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估值作价之间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业务发展阶段及规模不同

鏊投网络成立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之前主要通过自有的汽车行业新媒体账号为渠道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中的新媒体投放服务，同时，鏊投网络及甜橙创新的股权架构尚未调整完毕，鏊投网络业务规模整体较小，未来业务收入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鳌投网络自 2016 年以来实现收入和盈利的持续性增长，主要是因为鳌投网络在新媒体投放的业务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业务经验、客户资源，开始为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集合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为一体的整合营销服务。

2017 年以来，凭借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形成了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深刻理解，鳌投网络开始逐步为互联网、文娱游戏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同时切入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鳌投网络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②估值方法不同

本次交易中鳌投网络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鳌投网络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鳌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的股权转让主要系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标的公司转让前的业绩情况以及净资产等情况，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估值和定价方式的不同亦导致了前两次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之间存在差异。

③承担风险义务不同

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时，交易各方并未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

2017 年度的股权转让交易中，鳌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承诺鳌投网络 2017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800.00 万元、12,250.00 万元、15,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鳌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承诺鳌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00 万元、15,500.00 万元、16,9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并未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晦宽投资作为新股东进入时，需要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的整体估值较低。

④交易背景不同

2016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系晦宽投资基于对鏊投网络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综合判断，对鏊投网络进行的早期投资。

2017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是联创互联强化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服务业布局，打造“联创数字”业务板块的重要举措，通过收购鏊投网络，可与联创互联前期收购的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客户资源互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鏊投网络 50.10%的股权，取得了控制权。

本次交易是联创互联对鏊投网络剩余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鏊投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创互联可以增强对鏊投网络的控制力，从而可以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整体部署，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收入和盈利情况不同、估值方法的不同、承担风险义务的不同以及交易背景的不同综合导致了联创互联前两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之间存在差异。

（3）前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①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对应市盈率情况

鏊投网络前次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估值交易	鏊投网络估值	净利润	市盈率	市盈率净利润参考时点
1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29,355.29	9,800.00	13.20	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7 年度净利润
2	本次交易	137,000.00	12,250.00	11.17	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②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参考最近两年内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有关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预测市盈率
603598.SH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广告媒介代理服务	11.00
603598.SH	引力传媒	上海致趣	广告	12.00
002654.SZ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广告传媒行业	12.75
002400.SZ	省广股份	拓畅信息	互联网广告	11.00
002354.SZ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广告细分行业	13.90
平均值			-	**12.13**
鳌投网络			**整合营销及互联网广告投放**	**11.17**

注：预测市盈率= 标的公司价值/ 盈利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定价的预测市盈率略低于可比重组案例的标的公司作价平均水平，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

2、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购鳌投网络 50.1%股权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是否需确认新增商誉、前次和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是否确认投资收益

（1）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①两次交易的目的和结果不同

I 前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及结果

i 完善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服务业布局，打造“联创数字”业务板块

前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成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鳌投网络，上市公司实现了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四家业内优秀的营销传播企业，打造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 形成业务协同效应，客户资源互补

上市公司已经收购完成的上海新合侧重于互联网广告投放，具有很强的媒体资源优势及规模优势形成的媒体采购价格优势；上海激创除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外，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内容营销等偏重于内容的营销服务，其全案服务能力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上海麟动的公关传播业务侧重于线上数字传播及线下公关活动的方案策划与执行，具有很强的方案策划及执行能力。

上海激创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广汽菲克、上汽商用车、奇瑞汽车、上海大众等汽车客户，上海麟动的主要客户包括广汽传祺、一汽马自达、福建奔驰等汽车客户，上海新合的主要客户亦包括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汽车客户。鳌投网络的服务客户与上市公司已收购的上海激创、上海新合及上海麟动在客户资源上存在行业上的相似性，可以实现优质客户资源的互补。

II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及结果

i 基于前次交易后整合效果较好，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增强对子公司控制力

前次交易后，鳌投网络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效果较好。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整体部署，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ii 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鳌投网络 2018-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16,900 万元。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稳定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两次交易的目的和商业结果不同，具有独立性。

②两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不同

I 前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对于前次交易，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鏊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股权的议案》，并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前次交易时拟筹划本次交易的动机或情形。

II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并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两次交易决策过程不同，且在前次交易决策过程中未筹划本次交易或考虑本次交易的影响。

③两次交易的定价方式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主要是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商业安排，参考标的公司转让前的业绩情况以及净资产情况，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交易是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鏊投网络进行评估作价，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鏊投网络的行业特点、管理和销售团队、客户关系等等资源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鏊投网络 100%股份的评估值，交易定价公允。两次交易定价方法不同，定价结果相互独立。

④交易双方已就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签署确认函

针对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第一次收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与第一次收购交易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前次交易时就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亦就两次交易出具确认函，确认第一次收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与第一次收购交易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前次交易时就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情形。联创互联及本人就本次交易签署框架协议前未与交易对方、鏊投网络就本次交易达成过协议。”

综上所述，两次交易各自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商业逻辑，各自形成不同的商业结果并履行了独立的决策程序，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确定过程相互独立，两次交易系独立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需确认新增商誉、前次和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是否确认投资收益。

①前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前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故前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就合并成本与购买日鏊投网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58,246.52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不需确认新增商誉。

前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有鏊投网络 50.10%的股权，已经能够对鏊投网络实施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性质为“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上市公司无需对已持有的股权按照交易日的购买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合并报表层面不需确认投资收益。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鏊投网络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及收益率情况

（1）鏊投网络股东的持股时间、持股成本及收益率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持股成本	本次交易获取对价	持股年限	总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高胜宁	2015/11/12	18.71	20,508.90	2.88	109,600.00%	37,990.50%
李侃	2015/11/12	9.98	10,938.08	2.88	109,600.00%	37,990.50%
晦毅投资	2016/1/25	21.21	23,243.42	2.68	109,600.00%	40,862.10%
晦宽投资	2016/1/25	199.60	13,672.60	2.68	6,850.00%	2,553.88%

注 1：高胜宁的入股时间，为其实缴注册资本至公司的日期。

注 2：李侃的入股时间，为其控制的公司上海沐胜实缴注册资本至公司的日期。

注 3：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尚未确定，持股年限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年化收益率较高的原因

鏊投网络股东持股的年化收益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鏊投网络早期主要通过自有的汽车行业新媒体账号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中的新媒体投放服务，鏊投网络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了业务经验、客户资源，开始为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集合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为一体的整合营销服务。鏊投网络进入新媒体行业的时间较早，抓住了新媒体行业爆发性增长的行业契机，利用自身新媒体账号的优势，逐步从局限于汽车行业新媒体投放平台发展成一家提供全面整合营销服务的整合营销公司。行业的发展机遇以及鏊投网络初期的下游行业定位均使鏊投网络享受了行业的红利，为鏊投网络股东带来了较高的收益率。

②鏊投网络的核心经营团队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从业多年，能够把握服务客户的行业动态，善于从客户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出发制定策划方案，把握住了快速成长的先发优势，迅速开发客户群体，在行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和口碑；同时，鏊投网络通过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主营业务得到了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鏊投网络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是鏊投网络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③鏊投网络成立于 2014 年，成立时业务规模较小，成立初期作为一家创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运营型的企业，具有典型的人才密集型的特点，所需初始投入较少。各交易对方初始投入的时间较早，初始投入时鳌投网络未来业务收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随着鳌投网络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同时，各交易对方获得了高额的投资回报。

（3）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

通过可比交易案例的公开资料计算其交易对方的年化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简称	交易对方年化收益率区间
603598.SH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注 1
603598.SH	引力传媒	上海致趣	320.31%-59,155.17%
002654.SZ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61.44%-1,508.97%
002400.SZ	省广股份	拓畅信息	注 2
002354.SZ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17.96%-154,265.64%
鳌投网络			**2,553.88%-40,862.10%**

注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交易对方的持股成本为 0，无法计算年化收益率。

注 2：该次交易未披露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未能取得计算年化收益率的相关参数。

由上表所示，各可比交易案例的年化收益率较高，与行业轻资产的特征一致。

（三）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团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并由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负责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未来新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如：对外投资、重大支出等），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实施，但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之母公司，将根据管理及业务整合需要，适时向标的派驻管理及财务等人员，标的公司应予以全力配合。

（四）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鳌投网络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效力的内容；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鳌投网络股权为合法所有，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持有的鳌投网络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次拟注入联创互联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五）标的资产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鳌投网络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鳌投网络股权为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入资产不涉及有关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

（七）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鳌投网络财务报告已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与定价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中同华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鳌投网络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概况如下：

（一）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鳌投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8.35 万元，负债为 58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2.61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329.12 万元，负债为 13,322.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00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006.48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鳌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993.52 万元，增值率为 584.7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确定的鳌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6,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5,993.52 万元，增值率为 629.76%。

3、评估结论的选取

鳌投网络 100%股东全部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7,0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46,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 9,000.00 万元，差异率 6.57%。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未入账的技术无形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故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鳌投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7,000.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假设企业的各项资质到期后能获得续期，房屋租赁期到期后，能按市场价顺利续期；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预测模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式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终值的预测可以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永续增长模型以及在有限经营前提下也可以采用清算退出方式。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Σ 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得出鳌投网络下属公司全部 100%股权价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3、未来收益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处理，对目前经营性实体统一进行预测。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鳌投网络现阶段主要业务集中于汽车行业公关营销活动，主要业务分两类：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整合营销服务	17,371.95	31,707.83	8,002.53
互联网广告投放	9,482.60	17,398.41	4,314.96
合计	**26,854.54**	**49,106.24**	**12,317.49**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公关行业营销快速增长。2018 年 4 月至 12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鳌投网络与各客户达成的年度公关预算进行预测。鳌投网络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在年初的时候，与大客户负责品牌推广的部门联合制定年度公关预算，筹划年度公关活动方案，然后在全年中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

根据鳌投网络的经营模式，每年年底，鳌投网络与其主要客户业务部门共同筹划下一年度进行的公关活动及相应的预算支出，鳌投网络主要提出大的公关思路以及需要的预算，与客户进行交流后，客户公关部作为下年度预算支出。2018 年鳌投网络的营业收入，即根据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与主要客户交流达成的预算思路进行预测。

2019 年及以后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根据业务特点，同时考虑到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分类预测单类业务的增长速度，从而得出营业收入。

鳌投网络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整合营销服务	36,576.89	60,182.21	68,005.90	72,086.25	75,690.57	78,718.19
互联网广告投放	19,740.73	28,866.83	31,176.18	32,734.99	34,044.39	35,065.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56,317.62**	**89,049.04**	**99,182.08**	**104,821.24**	**109,734.95**	**113,783.91**

（2）营业成本预测

鳌投网络主营业务历史各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整合营销服务	8,282.44	18,282.40	4,911.89
互联网广告投放	8,585.37	15,808.69	3,879.77
合计	**16,867.81**	**34,091.09**	**8,791.66**

整合营销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稿件发布费、活动经费、监测费、媒体费、制作费等；

广告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展示成本、点击成本、投放费、制作费等。

营业成本，考虑到各类业务均采用项目制，各项目成本单独核算，各项成本与收入存在正相关关系，故各项成本根据历史年度的成本率进行预测，考虑到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预测年度预计的成本率在前一年度有所提高。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整合营销服务	22,403.34	37,561.54	43,124.60	46,288.77	49,208.73	51,806.83
互联网广告投放	17,964.07	26,413.15	28,682.08	30,214.39	31,525.10	32,576.05
合计	**40,367.41**	**63,974.70**	**71,806.69**	**76,503.16**	**80,733.84**	**84,382.88**

（3）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河道管理费、防洪费等。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对增值税主要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进行预测，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对各子公司的费率加权平均，作为合并口径的费率进行预测。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预计的广告收入、成本进行预测，对河道管理费、防洪费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进行预测。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教育税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216.40	331.56	359.20	373.00	383.56	390.53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办公费、会务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制作费等。对各类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五险一金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预测思路是，首先根据预计的未来业务收入，预测所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数量乘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得出工资总量，工资总量加上预计的五险一金等人工附加费，得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职工薪酬	363.64	598.94	723.22	858.43	1,005.35	1,249.76
2	业务招待费	154.30	243.98	271.75	287.20	300.66	311.75
3	差旅费	315.10	498.24	554.93	586.49	613.98	636.63
4	服务费	244.50	386.60	430.60	455.08	476.41	493.99
5	办公费	83.51	132.04	147.07	155.43	162.72	168.72
6	会务费	157.69	249.34	277.71	293.50	307.26	318.59
7	业务宣传费	44.65	70.59	78.63	83.10	86.99	90.20
8	租赁费	17.02	26.92	29.98	31.68	33.17	34.39
9	制作费	3.60	5.69	6.34	6.70	7.01	7.27
10	其他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1,404.01**	**2,237.34**	**2,545.22**	**2,787.60**	**3,023.55**	**3,341.31**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费、办公费、水电暖、物业费、租赁费、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服务费、会议费、咨询费等。未来管理费用基于鳌投网络目前的经营模式进行预测，未考虑经营模式的转变。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涨幅，从而确定未来年度职工薪酬数额。

对折旧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我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职工薪酬	589.11	896.48	1,091.91	1,146.50	1,203.83	1,239.94
2	差旅费	156.16	246.92	275.01	290.65	304.28	315.50
3	办公费	71.99	104.98	110.23	115.74	119.21	119.21
4	水电暖等费	12.66	17.74	18.63	19.56	20.15	20.15
5	物业费	9.73	13.37	14.04	14.74	15.18	15.18
6	租赁费	171.38	259.55	272.53	286.15	294.74	294.74
7	研发支出	949.45	1,246.44	1,307.98	1,375.59	1,443.43	1,488.84
8	业务招待费	62.78	99.26	110.56	116.85	122.32	126.84
9	服务费	102.80	162.55	181.05	191.34	200.31	207.70
10	会议费	62.44	98.72	109.96	116.21	121.66	126.14
11	折旧摊销	157.41	202.75	141.49	170.17	172.37	170.28
12	咨询、审计、评估费	10.00	35.00	36.75	38.59	39.75	39.75
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5	18.85	22.95	24.10	25.31	26.07
14	绿化费	8.00	8.00	8.00	10.00	10.00	12.00
15	劳保费用	10.00	12.00	15.00	15.00	20.00	20.00
16	其他	25.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合计		**2,413.17**	**3,452.60**	**3,746.07**	**3,966.19**	**4,147.53**	**4,257.34**

（6）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利息支出，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借款需要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财务费用	81.04	110.05	110.05	115.05	115.05	115.05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损益等。由于营业外收支对被评估企业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故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8）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6,317.62	89,049.04	99,182.08	104,821.24	109,734.95	113,783.91	116,628.51
营业成本	40,367.41	63,974.70	71,806.69	76,503.16	80,733.84	84,382.88	86,49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40	331.56	359.20	373.00	383.56	390.53	400.30
销售费用	1,404.01	2,237.34	2,545.22	2,787.60	3,023.55	3,341.31	3,424.84
管理费用	2,413.17	3,452.60	3,746.07	3,966.19	4,147.53	4,257.34	4,363.77
财务费用	81.04	110.05	110.05	115.05	115.05	115.05	117.93
营业利润	11,835.60	18,942.79	20,614.86	21,076.24	21,331.43	21,296.79	21,829.21
利润总额	11,835.60	18,942.79	20,614.86	21,076.24	21,331.43	21,296.79	21,829.21
应交所得税	2,162.41	3,460.52	3,766.19	5,269.94	5,334.26	5,325.60	5,458.74
净利润	9,673.19	15,482.27	16,848.67	15,806.31	15,997.17	15,971.20	16,370.48

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对评估基准日及以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12 月					
固定资产折旧	96.85	173.51	124.70	149.01	152.09	150.00
长期资产摊销	61.10	29.96	17.50	21.88	21.00	21.00

（2）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我们根据企业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分别预测各子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然后进行汇总，得出公司合并口径的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性支出	170.86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的预测，根据企业近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参照历史平均比例水平，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计算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部分项目进行调整。流动资产科目中，主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调整。流动负债科目，对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剔除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联系部分。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运资金占用	24,022.29	31,167.17	34,713.73	36,687.43	38,407.23	39,824.37
营运资金变动	6,011.46	7,144.88	3,546.56	1,973.71	1,719.80	1,417.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3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①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以上上市历史；

②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③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广告营销，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蓝色光标（SZ.300058）、省广集团（SZ.002400）、华谊嘉信（SZ.300071）和思美传媒（SZ.002712）作为对比公司。

上述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自由度(n-2)	t 检验统计量	t 检验结论
蓝色光标	300058	256	5.10	通过
省广集团	002400	254	6.04	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	300071	256	2.43	通过
思美传媒	002712	213	4.32	通过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③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19%、12.11%，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我们的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非经营资产、负债	
一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多余现金	-	-
2	可变现有价证券		
3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	-
二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	-
1	其他应收款	1,621.47	1,621.47
2	应收利息	14.11	14.11
3	其他流动资产	-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7	69.87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705.45**	**1,705.45**
三	**非经营性负债**	-	-
1	其他应付款	1.35	1.35
2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35**	**1.35**
四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704.10**	**1,704.10**

7、负息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鳌投网络不存在负息负债。

8、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鳌投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7,0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评估假设

（1）交易案例的选取

首先，根据被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经营业务和产品等因素，选取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其次，通过分析交易案例信息获取的详细程度、案例的可比性、交易进展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可比交易案例。从公开市场信息收集交易案例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股权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条件等信息；并对交易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经营业务、企业规模、会计政策、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通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分析比较，选取合适的交易案例。

（2）价值比率的选取和计算

根据被评估对象和可比交易标的的业务特点、资产结构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本次评估选取收益类价值比率，计算公式为：

收益类比率乘数=股权价值/收益类参数

从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以及交易价格包含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方面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3）评定估算

按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思路，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以及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评估值＝调整后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评估测算过程

（1）交易案例选取

①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及互联网广告投放，因此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A、交易案例为上市公司收购；

B、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

C、并购交易发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

D、交易标的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从事广告、公关、营销策划，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②交易案例的选择

按照上述选择标准，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简称	珠海视通	上海致趣	信立传媒	畅思广告	合润传媒
收购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引力传媒	引力传媒	万润科技	省广集团	天神娱乐
收购方式	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收购股权比例	100%	60%	100%	80%	96.36%
证监会过会/股东大会通过日期	2017/9/29	2017/9/29	2017/9/18	2017/5/22	2016/11/2
标的方所属行业	广告媒介代理服务	广告	广告传媒行业	互联网广告	广告细分行业
评估基准日	2017/3/31	2017/9/30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对价	38,500.00	28,800.00	76,500.00	52,800.00	74,200.00
利润承诺 1	3,500.00	4,000.00	6,000.00	6,000.00	5,500.00
利润承诺 2	4,200.00	4,800.00	7,500.00	7,500.00	6,875.00
利润承诺 3	5,040.00	5,760.00	9,000.00	8,800.00	8,594.00
利润承诺 4	6,048.00	6,912.00	9,720.00	-	-
利润承诺 5	-	-	-	-	-
首年 PE	11.00	12.00	12.75	11.00	13.90
平均 PE	9.27	9.32	10.48	9.10	11.00

（2）比率参数的选择和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价值比率的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和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由于被评估单位及上述标的企业均为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

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税息折旧/摊销前（EBITDA）比率乘数、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销售收入比率乘数、P/E 比率乘数等，由于轻资产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较小，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 P/E 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②价值比率的计算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	交易价格	非经营性资产估值	调整后 100%股权价格
1	珠海视通	100.00%	38,500.00	111.49	38,388.51
2	上海致趣	60.00%	28,800.00	-	48,000.00
3	信立传媒	100.00%	76,500.00	1,253.21	75,246.79
4	畅思广告	80.00%	52,800.00	-	66,000.00
5	合润传媒	96.36%	74,200.00	10,663.14	66,339.77

B、计算价值比率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标的公司股东均对其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做出承诺，且交易价格均为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故用未来年度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

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调整后100%股权价格	首期承诺净利润	P/E 比率乘数
1	珠海视通	2017/3/31	38,388.51	3,500.00	10.97
2	上海致趣	2017/9/30	48,000.00	4,000.00	12.00
3	信立传媒	2017/6/30	75,246.79	6,000.00	12.54
4	畅思广告	2016/12/31	66,000.00	6,000.00	11.00
5	合润传媒	2015/12/31	66,339.77	5,500.00	12.06

C、价值比率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交易方式、控股权等因素以及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偿债能力、流通性等个别因素的影响。由于选取的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且均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利润承诺，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同，无需对交易方式、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等因素进行修正。各交易案例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都很强，偿债能力、流通性无需修正。

本次价值比率修正主要对交易时间、公司规模、盈利能力、公司成长性、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修正，其中交易时间参考沪深 300 指数和广告指数（882460）综合确定。

修正系数见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	日期修正	盈利能力修正	规模修正	成长性修正	缺少控制权修正	修正系数
1	珠海视通	1.02	1.15	1.20	0.98	86.92%	1.20
2	上海致趣	1.02	1.15	1.00	0.98	86.92%	1.00
3	信立传媒	1.05	1.15	1.10	1.00	86.92%	1.15
4	畅思广告	1.01	1.08	1.10	0.96	86.92%	1.00
5	合润传媒	0.77	1.15	1.00	0.92	86.92%	0.71

修正情况见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	P/E 比率乘数	修正系数	修正后P/E比率乘数	平均P/E比率乘数
1	珠海视通	10.97	1.20	13.16	11.83
2	上海致趣	12.00	1.00	12.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信立传媒	12.54	1.15	14.42	
4	畅思广告	11.00	1.00	11.00	
5	合润传媒	12.06	0.71	8.56	

（3）股权价值测算

根据前述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确定 2018 年鏊投网络净利润，以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 P/E 比率乘数作为鏊投网络 P/E 比率乘数，再考虑评估基准日归属于鏊投网络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息负债，计算得出鏊投网络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2018 年鏊投网络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乘以鏊投网络 P/E 比率乘数 11.83，得鏊投网络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减去付息负债，得到鏊投网络全股权价值 146,000.00 万元（取整）。

3、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鏊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000.00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

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账面价值包含的资产是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而评估的资产范围还包括未在账面反映的管理和销售团队、客户资源等，最终带来评估对象的收益较历史期持续快速增长。

1、新媒体优势

鏊投网络深入了解新媒体，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熟悉新媒体个性化、碎片化、多样化及实时化的特征，擅长社会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利用。同时，鏊投网络通过建设自有的新媒体传播渠道，结合稳定的媒介资源提供最大范围的传播影响，为品牌和产品的传播构建高效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与传统公关、广告竞争企业相比，鏊投网络拥有巨大的渠道优势，在传播执行的可控性和成本方面领先；与业界各新媒体企业相比，鏊投网络在营销策略和专业服务能力上优势明显，有能力渗透客户新媒体营销流程的最前端，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内容优势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新媒体整合营销。鳌投网络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鳌投网络通过新媒体经营内容制作能力，结合客户的品牌调性，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的优质内容，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鳌投网络以内容优势为导向的传播管理，有效确保传播策略的落地及执行。

3、客户优势

鳌投网络能够根据客户品牌文化和传播亮点，选择不同的媒体，形成媒体组合策略，为客户创新传播方式。在深入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执行能力，吸引了行业的优质品牌客户。公司客户以汽车行业为核心，遍布消费电子、互联网、快消、金融等主流行业，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上汽通用、阅文集团、FCA、北汽新能源等直接客户，还包括国内一线顶级营销公司，如华扬联众、车立方、蓝色光标、省广集团、代思博报堂等企业。这些客户声誉好、实力强、对营销有充分的价值认可，营销预算稳定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4、技术优势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人们对互联网技术的利用率越来越高，由此而来的大数据对社会的各行各业都带来很大变化，人们正步入大数据时代。在企业营销中，大数据的应用可以大大促进精准营销的发展，为其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数据营销的本质核心是数据，以数据指导营销，为企业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提供数据依据。大数据营销已成为各大企业主必备的营销方式。

鳌投网络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大数据相关业务，利用指数平台监测产品传播效果，洞察分析用户行为，提供营销反馈与策略支持，引导品牌公关与口碑，启发市场营销策略的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预测的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854.54	49,106.24	28,430.76
营业成本	16,867.81	34,091.09	20,045.34
毛利率	37.19%	30.58%	29.49%
利润总额	7,052.93	11,800.06	6,456.81
净利润	5,100.29	10,700.03	6,187.37
销售净利率	18.99%	21.79%	21.76%

鳌投网络的业务主要包括了整合营销服务及互联网广告投放，2017年，随着各业务板块的持续增长，鳌投网络2017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2016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企业未来收入成本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整合营销服务收入	36,576.89	60,182.21	68,005.90	72,086.25	75,690.57	78,718.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整合营销服务成本	22,403.34	37,561.54	43,124.60	46,288.77	49,208.73	51,806.83
互联网广告投放收入	19,740.73	28,866.83	31,176.18	32,734.99	34,044.39	35,065.72
互联网广告投放成本	17,964.07	26,413.15	28,682.08	30,214.39	31,525.10	32,576.05
合计总收入	**56,317.62**	**89,049.04**	**99,182.08**	**104,821.24**	**109,734.95**	**113,783.91**
合计总成本	**40,367.41**	**63,974.70**	**71,806.69**	**76,503.16**	**80,733.84**	**84,382.88**

2018 年 4-12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鳌投网络与各客户达成的年度公关预算进行预测。鳌投网络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在年初的时候，与大客户负责品牌推广的部门联合制定年度公关预算，筹划年度公关活动方案，然后在全年中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

根据鳌投网络的经营模式，每年年底，鳌投网络与其主要客户业务部门共同筹划下一年度进行的公关活动及相应的预算支出，鳌投网络主要提出大的公关思路以及需要的预算，与客户进行交流后，客户公关部作为下年度预算支出。2018 年 4 月至 12 月鳌投网络的营业收入，即根据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与主要客户交流达成的预算思路进行预测。

2019 年及以后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根据业务特点，同时考虑到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分类预测单类业务的增长速度，从而得出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考虑到各类业务均采用项目制，各项目成本单独核算，各项成本与收入存在正相关关系，故各项成本根据历史年度的成本率进行预测，考虑到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预测年度预计的成本率在前一年度有所提高。

预测期内，鳌投网络盈利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营业收入	56,317.62	89,049.04	99,182.08	104,821.24	109,734.95	113,783.91
预测净利润	9,673.19	15,482.27	16,848.67	15,806.31	15,997.17	15,971.20
预测净利润率	17.18%	17.39%	16.99%	15.08%	14.58%	14.04%

未来财务预测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能力、市场容量、客户开拓情况及历史年度经营发展水平等因素所确定的，未考虑未来开展新业务、开发新客户等不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定因素以及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影响，未来财务预测数据较为谨慎、合理。

2、2018 年 4-12 月鳌投网络预测收入、预测成本、预测毛利率以及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鳌投网络 2018 年 4-12 月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①分业务类型收入实现情况

根据鳌投网络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鳌投网络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8 年 1-3 月实际数	2018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8 年 4-9 月实现数	完成率
整合营销服务	8,002.53	36,576.89	21,099.46	57.69%
互联网广告投放	4,314.96	19,740.73	10,003.68	50.68%
合计	**12,317.49**	**56,317.62**	**31,103.14**	**55.23%**

注：完成率为 2018 年 4-9 月的实现数与 2018 年 4-12 月预测数的比值

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鳌投网络经营数据来看，整合营销服务 2018 年 4-9 月实现了 2018 年 4-12 月的 57.69%，互联网广告投放实现了预测数据的 50.68%，合计整体实现了预测的 55.23%。

鳌投网络业务主要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下游客户在年初对整合营销服务及广告投放的计划多数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季节性波动。

2016 年第四季度、2017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第四季度收入	13,010.31	18,598.53
全年总收入	26,854.54	49,106.24
第四季度占比	48.45%	37.87%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四季度是鳌投网络实现收入较为集中的季度。

②预算思路确认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行业惯例，鳌投网络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执行订单或邮件来确定内容及业务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鳌投网络已立项实施的项目合同金额 45,547.34 万元，扣除增值税的影响，可确认营业收入 42,969.19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确认收入 12,317.49 万元，预计未来可确认收入 30,651.7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鳌投网络以 2017 年现有客户营销投入为基础，并结合现有客户 2018 年的营销计划，预计与客户洽谈完毕并拟实施的项目金额 40,104.77 万元，扣除增值税的影响，未来可确认收入 37,834.68 万元；正在洽谈中，预计能洽谈成功合同金额 7,000.00 万元，扣除增值税的影响，可确认收入 6,603.77 万元。

从谨慎角度考虑，2018 年 4-12 月按完成上述预计收入的 75%来考虑，预测鳌投网络 2018 年 4-12 月可实现收入 56,317.6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预测思路的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 年 4-12 月预计收入（万元）	2018 年 4-9 月确认收入（万元）	实现比例
已立项实施项目	22,988.78	20,055.72	87.24%
预计洽谈完毕并拟实施项目	28,376.01	4,322.26	15.23%
新签订单项目	4,952.83	6,725.16	135.78%
合计	**56,317.62**	**31,103.14**	**55.23%**

注：上述预计收入按照预计合同总收入的 75%进行预测。

从预测思路的实现情况来看，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经立项实施的项目实现程度较高，达到了 87.24%，实现情况良好。

评估基准日预计洽谈完毕并拟实施项目实现比例较低，主要系根据鳌投网络的经营模式，每年年底，鳌投网络与其主要客户业务部门共同筹划下一年度进行的公关活动及相应的预算支出，鳌投网络主要提出大的公关思路以及需要的预算，与客户进行交流后，客户公关部作为下年度预算支出。结合 2016 年、2017 年同期状况，每年的四季度是鳌投网络业务开展及确认收入的主要时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新订单获取情况

从新增订单来看，鳌投网络 2018 年 4-9 月新增订单实现收入 6,725.16 万元，超过了原预计 2018 年 4-12 月的 4,952.83 万元，为原预计新增订单的 135.78%，加上四季度新开拓的订单，高于原来预计数据，从新增订单来看，原预测是谨慎保守的。

综上所述，鳌投网络 2018 年 4-12 月预测收入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2）预测成本、毛利率及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①鳌投网络预测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I 预测成本、毛利率的可实现性

2018 年 4-12 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成本率预测数据和实现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项目	2018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8 年 4-9 月实现数
整合营销服务	营业收入	36,576.89	21,099.46
	营业成本	22,403.34	13,818.12
	成本率	61.25%	65.49%
	毛利率	38.75%	34.51%
互联网广告投放	营业收入	19,740.73	10,003.68
	营业成本	17,964.07	9,137.26
	成本率	91.00%	91.34%
	毛利率	9.00%	8.66%
合计	营业收入	56,317.62	31,103.14
	营业成本	40,367.41	22,955.38
	成本率	71.68%	73.80%
	毛利率	28.32%	26.20%

从 2018 年 4-9 月最新经营数据来看，整合营销服务成本率为 65.49%，互联网广告成本率为 91.34%，综合成本率 73.80%，与预计的 71.68%相比，成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第四季度是鳌投网络实现收入较为集中的季度，随着四季度确认收入，全年的成本会进一步摊薄，预计全年的成本率与预测情况不会存在较大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异。

II 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2018 年 4-9 月，鳌投网络实现净利润 6,237.62 万元，占 2018 年 4-12 月预测净利润 9,673.19 万元的 64.48%，高于营业收入 55.23%的实现比例。

鳌投网络业务主要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根据以往经营经验，下游客户在年初对整合营销服务及广告投放的计划多数处于筹划阶段，然后开始陆续投放，因此，行业内的收入主要确认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明显多于上半年。鳌投网络 2016 年 4-9 月、2017 年 4-9 月实现的净利润占同期 4-12 月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4-9 月净利润	4-12 月净利润	4-9 月净利润占比情况
2016 年度	2,747.92	4,143.59	66.32%
2017 年度	6,005.31	10,383.75	57.83%

鳌投网络 2018 年 4-9 月的净利润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开展业务的特点，且 2018 年 4-9 月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较以前年度完成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I 整合营销服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整合营销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	细分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色光标（SZ.300058）	服务业务	注 1	41.07	42.94
联建光电（SZ.300269）	数字户外及数字营销	27.80	29.99	36.22
宣亚国际（SZ.300612）	整合营销	37.00	46.36	45.46
华谊嘉信（SZ.300071）	公关广告	50.79	54.59	52.00
华扬联众（SH.603825）	广告策划与制作	注 2	52.03	56.45
思美传媒（SZ.002712）	品牌管理	注 1	33.59	53.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可比业务毛利率均值		**38.53**	**42.94**	**47.77**
鳌投网络	**整合营销**	**39.09**	**42.34**	**52.32**

注 1：蓝色光标与思美传媒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行业分类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有差异，为保持可比性，此处未引用其毛利率；

注 2：华扬联众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行业毛利率。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标的公司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业务毛利率均值差异不大，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整合营销服务“渠道+策略+内容”完整产业链的盈利能力。2016 年标的公司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业务毛利率均值，主要系外采支出以及团队规模较小所致。

II 互联网广告投放

同行业上市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色光标（SZ.300058）	广告业务	10.29	12.19
华扬联众（SH.603825）	广告投放代理	9.45	9.65
思美传媒（SZ.002712）	媒介代理	8.14	8.86
同行业平均值		**9.29**	**10.23**
鳌投网络		**9.14**	**9.46**

注 1：蓝色光标与思美传媒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行业分类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有差异，为保持可比性，此处未引用半年度毛利率；

注 2：华扬联众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行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均值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较为合理。

③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I 新增品牌客户对服务品质要求较高，媒介采购成本增加

2017 年鳌投网络新增一汽丰田、吉利等品牌客户。品牌客户增加，收入大幅增长之余，客户对于服务品质要求更高。因此，2017 年鳌投网络积极拓展新业务的成本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鳌投网络原有媒介资源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需求，鳌投网络增加丰富而优质的媒介资源的采购，媒介资源采购支出大幅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　人工支出增加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的拓展，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鳌投网络积极引进优秀团队，储备核心人才，人员薪酬支出增加。

III　部分大客户的影响

2017 年度，鳌投网络对一汽丰田的整体销售毛利率约 14.38%，服务收入为 4,830.44 万元，拉低了 2017 年度公司整合营销业务的毛利率；2018 年度上半年，由于服务内容定制化特点，鳌投网络与微格信息的部分服务、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8 年 1-6 月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鳌投网络 2018 年 4-12 月预测成本、毛利率及预测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3、2019 年及以后收入预测增速情况、收入预测的可实现

（1）2019 年及以后收入预测增速情况

2019 年及以后收入预测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整合营销服务	36,576.89	60,182.21	68,005.90	72,086.25	75,690.57	78,718.19
增长率	-	35.00%	13.00%	6.00%	5.00%	4.00%
互联网广告投放	19,740.73	28,866.83	31,176.18	32,734.99	34,044.39	35,065.72
增长率	-	20.00%	8.00%	5.00%	4.00%	3.00%
合计	56,317.62	89,049.04	99,182.08	104,821.24	109,734.95	113,783.91
增长率	-	29.74%	11.38%	5.69%	4.69%	3.69%

（2）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过程及依据

①订单获取难易程度

鳌投网络主要业务分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两大类，两类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I　整合营销服务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整合营销服务业务中，鳌投网络自成立以来逐步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鳌投网络一方面依靠自身累积的客户资源来获取业务，另外一方面依靠为客户策划方案并竞标获得业务，或者通过公司自有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获取业务。

II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是依靠自身累积的客户资源来获取。获得业务后，鳌投网络与客户签署合同，然后为客户组建项目团队、执行广告投放。

鳌投网络具有较强的综合营销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品牌文化和传播亮点，选择不同的媒体，形成媒体组合策略，为客户创新传播方式。在深入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执行能力，吸引了行业的优质品牌客户。公司客户以汽车行业为核心，遍布消费电子、互联网、快消、金融等主流行业，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上汽通用、阅文集团、FCA、北汽新能源等直接客户，还包括国内一线顶级营销公司，如华扬联众、车立方、蓝色光标、省广集团、代思博报堂等企业。这些客户声誉好、实力强、对营销有充分的价值认可，营销预算稳定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鳌投网络的客户粘性较大。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服务商只有熟知客户的发展战略、产品规划、品牌战略等信息，才能为客户制定既符合客户自身定位又符合媒体特性的整体互动营销策略，而对客户的熟知程度则来源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与此同时，客户在获取到优质的服务后，则会更加依赖公司提供的服务，导致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鳌投网络凭借着深耕汽车行业多年积累形成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以及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并与之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鳌投网络较强的综合营销能力和较大的客户粘性使其在订单获取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订单获取能力较强。

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

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传播技术迅猛发展以及营销娱乐化、体育化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猛发展的大趋势下，近年来媒体、传播形态、公众信息获取方式和消费态度已发生巨大变化，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呈现出营销手段和技术、营销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导致了企业对整合营销传播需求的不断加深，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开始向规模化和专业化转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促进我国企业不断加大品牌投入，以品牌抢占消费者的心理地位，使得品牌战略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目前，我国企业品牌建设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企业的品牌价值严重落后于美日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模式的转型，我国的经济发展目标已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品牌大国”。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早已经跨越国界，海外资源与市场的争夺愈演愈烈，这也促使企业加大在品牌宣传和产品的推广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品牌的力量，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作为品牌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其市场需求将随着企业积极的品牌战略而进一步扩大。

互联网时代的广泛应用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了更为先进的传播技术及手段。一方面，随着数字挖掘及分析技术、搜索爬虫技术、网页分析技术、程序化购买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特别是专业数字营销平台的出现，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带来了更为先进的技术手段，大幅提高了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微信、微博等社会化媒体的兴起，使得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传播范围得以扩大，效果更为明显。

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还不高。与国外成熟市场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相似，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各家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根据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③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

各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在行业总体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参考各业务板块历史增速，做出预测。

整合营销服务是鳌投网络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发展潜力，预计 2020 年前仍会保持较快速的增长，根据企业在手订单及与主要客户的全年预算思路，预计 2018 年增速可以到达 40%左右，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预计增速会有所减缓，2019 年增速会减缓到 35%左右，2020 年减缓到 13%左右，2020 年以后增速进一步减缓，直至以不变价格计算，趋于稳定状态。

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市场竞争更充分，业务毛利与整合营销业务相比较低，市场增长空间要略低于整合营销业务，根据历史增长速度，预计 2019 年增速能达到 2018 年的一半左右，可达到 20%，2020 年增速放缓到 8%左右，2020 年后增速趋于稳定。

④同行业可比案例对收入增速及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同行业可比案例对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预测情况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营业收入	59,192.20	67,619.21	77,179.68	77,179.68
		增长率	14.29%	14.24%	14.14%	-
引力传媒	上海致趣	营业收入	70,990.00	85,190.00	102,230.00	109,390.00
		增长率	16.76%	20.00%	20.00%	7.00%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营业收入	72,025.98	85,890.70	98,179.78	107,685.64
		增长率	23.73%	19.25%	14.31%	9.68%
省广集团	拓畅信息	营业收入	70,250.58	87,795.90	101,317.31	109,568.16
		增长率	23.26%	24.98%	15.40%	8.14%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营业收入	46,807.33	58,471.17	73,003.18	89,849.71
		增长率	45.36%	24.92%	24.85%	23.0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预测情况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63,853.22	76,993.40	90,381.99	98,734.64
		增长率	24.68%	20.68%	17.74%	9.58%
联创互联	鳌投网络	营业收入	89,049.04	99,182.08	104,821.24	109,734.95
		增长率	29.74%	11.38%	5.69%	4.69%

由于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实现了高速增长，2018 年及 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 39.77%和 29.74%，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2.86%大幅降低，较为谨慎。

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比，鳌投网络除 T+1 年稍高外，T+2 至 T+4 年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案例的平均值。

4、2018 年 4-12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可实现性、预测过程、依据等

（1）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可实现性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4-12 月预测数	2018 年 4-9 月实现数	实现比例
1	职工薪酬	363.64	146.46	40.28%
2	业务招待费	154.30	68.18	44.19%
3	差旅费	315.10	81.06	25.73%
4	服务费	244.50	12.94	5.29%
5	办公费	83.51	23.17	27.75%
6	会务费	157.69	33.64	21.34%
7	业务宣传费	44.65	6.34	14.21%
8	租赁费	17.02	12.75	74.93%
9	制作费	3.60	1.29	35.96%
10	其他	20.00	-	-
合计		1,404.01	385.85	27.4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9%	1.24%	-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4-12 月预	2018 年 4-9 月实现	实现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测数	数	
1	职工薪酬	589.11	219.15	37.20%
2	差旅费	156.16	56.01	35.87%
3	办公费	71.99	75.20	104.46%
4	水电暖等费	12.66	7.91	62.48%
5	物业费	9.73	2.85	29.29%
6	租赁费	171.38	113.22	66.06%
7	研发支出	949.45	382.95	40.33%
8	业务招待费	62.78	3.31	5.27%
9	服务费	102.80	35.36	34.40%
10	会议费	62.44	5.57	8.92%
11	折旧摊销	157.41	85.30	54.19%
12	咨询、审计、评估费	10.00	24.41	244.10%
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25	36.05	252.98%
14	绿化费	8.00	1.97	24.63%
15	劳保费用	10.00	-	0.00%
16	其他	25.00	5.71	22.84%
合计		**2,413.17**	**1,054.97**	**43.7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28%**	**3.39%**	**-**

从 2018 年 4-9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 2018 年 4-12 月的比例来看，销售费用占比为 27.48%，管理费用占比为 43.72%，均小于营业收入 2018 年 4-9 月占 2018 年 4-12 月的比例；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2018 年 4-9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和 3.39%，小于预测的 2.49%和 4.28%，企业在完成既定营业收入控制期间费用的能力高于预期，预测谨慎合理。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过程及其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过程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280.07	220.33	69.83	363.64	598.94	723.22	858.43	1,005.35	1,249.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	2018年4-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业务招待费	53.06	134.54	13.19	154.30	243.98	271.75	287.20	300.66	311.75
差旅费	193.78	274.75	68.97	315.10	498.24	554.93	586.49	613.98	636.63
服务费	69.31	213.19	26.97	244.50	386.60	430.60	455.08	476.41	493.99
办公费	15.16	72.82	0.42	83.51	132.04	147.07	155.43	162.72	168.72
会务费	0.82	5.60	32.83	157.69	249.34	277.71	293.50	307.26	318.59
业务宣传费	-	38.93	3.77	44.65	70.59	78.63	83.10	86.99	90.20
租赁费	-	14.84	0.26	17.02	26.92	29.98	31.68	33.17	34.39
制作费	2.16	3.14	-	3.60	5.69	6.34	6.70	7.01	7.27
其他	16.95	7.49	4.18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30.00
合　　计	**631.32**	**985.65**	**220.42**	**1,404.01**	**2,237.34**	**2,545.22**	**2,787.60**	**3,023.55**	**3,341.3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35%**	**2.01%**	**1.79%**	**2.49%**	**2.51%**	**2.57%**	**2.66%**	**2.76%**	**2.94%**

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通过两种方式：

其一，职工薪酬的预测，首先根据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预测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其次，预测未来年度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人均工资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增长；第三，预计销售人员的五险一金等附加费用，参考历史年度的缴费基数预测未来的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五险一金金额。销售人员工资加五险一金，即得出销售费用。

其二，对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办公费、会务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制作费等费用，其发生额与业务规模较为紧密，参照历史年度该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该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该比例乘以营业收入，得出该项销售费用。

鳌投网络正处于企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业务的大规模扩张，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随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而上升。经历快速增长期后，企业业务趋于稳定，销售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也趋于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服务费、办公费、会务费、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制作费等费用与企业的业务规模联系紧密，企业业务量的扩张与费用具有正比关系，故未来参照历史年度这些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数据，营业收入乘以比例系数，从而得出单项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过程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540.35	768.98	88.94	589.11	896.48	1,091.91	1,146.50	1,203.83	1,239.94
差旅费	114.83	95.73	34.22	156.16	246.92	275.01	290.65	304.28	315.50
办公费	71.95	90.00	25.22	71.99	104.98	110.23	115.74	119.21	119.21
水电暖等费	13.28	15.21	3.76	12.66	17.74	18.63	19.56	20.15	20.15
物业费	11.64	11.46	2.65	9.73	13.37	14.04	14.74	15.18	15.18
租赁费	319.42	222.52	68.94	171.38	259.55	272.53	286.15	294.74	294.74
研发支出	110.41	602.70	303.65	949.45	1,246.44	1,307.98	1,375.59	1,443.43	1,488.84
业务招待费	51.47	41.66	5.28	62.78	99.26	110.56	116.85	122.32	126.84
服务费	84.00	56.05	21.09	102.80	162.55	181.05	191.34	200.31	207.70
会议费	1.23	71.64	24.99	62.44	98.72	109.96	116.21	121.66	126.14
折旧摊销	125.25	183.33	51.66	157.41	202.75	141.49	170.17	172.37	170.28
咨询、审计、评估费	8.44	11.70	22.54	10.00	35.00	36.75	38.59	39.75	39.7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3	21.00	-	14.25	18.85	22.95	24.10	25.31	26.07
股份支付费用	631.29	-	-	-	-	-	-	-	-
绿化费	3.02	5.89	0.30	8.00	8.00	8.00	10.00	10.00	12.00
劳保费用	7.95	-	-	10.00	12.00	15.00	15.00	20.00	20.00
其他	21.83	20.74	3.50	25.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合　计	**2,122.89**	**2,218.63**	**656.74**	**2,413.17**	**3,452.60**	**3,746.07**	**3,966.19**	**4,147.53**	**4,257.34**
管理费用/	**7.91%**	**4.52%**	**5.33%**	**4.28%**	**3.88%**	**3.78%**	**3.78%**	**3.78%**	**3.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主要根据费用的性质，依据历史年度费用数据及未来的营业收入数据进行预测。其中，职工薪酬，首先根据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预测所需的管理人员数量；其次，预测未来年度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人均工资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增长；第三，预计管理人员的五险一金等附加费用，参考历史年度的缴费基数预测未来的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五险一金金额。管理人员工资加五险一金，即得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会议费等几项与业务规模联系紧密的费用，依据历史年度该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未来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数据，进行预测；对办公费、水电暖费、物业费、租赁费、研发支出、咨询审计评估费、绿化费、劳保费用等固定费用，未来在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逐年增长一定幅度来进行预测；对折旧摊销，按既有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未来预测的资本性支出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费用的性质，与业务联系紧密的费用，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属于固定费用类型的费用，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逐年进行增长；职工薪酬按人员数量进行预测等，符合企业运行过程中管理费用的发生规律，具有合理性。

（3）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谨慎

①预测数据与报告期数据的对比

预测期间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	631.32	985.65	220.42	1,404.01	2,237.34	2,545.22	2,787.60	3,023.55	3,341.3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35%	2.01%	1.79%	2.49%	2.51%	2.57%	2.66%	2.76%	2.94%
管理费用	2,122.89	2,218.63	656.74	2,413.17	3,452.60	3,746.07	3,966.19	4,147.53	4,257.3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91%	4.52%	5.33%	4.28%	3.88%	3.78%	3.78%	3.78%	3.74%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间	蓝色光标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鳌投网络
销售费用	2018 年 1-6 月	4.36%	22.31%	1.45%	6.12%	3.02%	1.33%
	2017 年度	7.50%	15.14%	7.09%	6.44%	3.47%	2.01%
	2016 年度	9.07%	19.84%	4.90%	7.17%	2.80%	2.35%
管理费用	2018 年 1-6 月	3.96%	12.25%	14.00%	1.56%	1.56%	4.17%
	2017 年度	6.67%	10.25%	6.54%	1.56%	1.56%	4.52%
	2016 年度	7.40%	7.92%	6.67%	1.32%	1.32%	7.91%
财务费用	2018 年 1-6 月	1.06%	0.02%	2.14%	0.56%	0.18%	-0.13%
	2017 年度	1.90%	-0.18%	2.23%	0.50%	0.18%	-0.02%
	2016 年度	1.23%	-0.07%	1.37%	0.55%	0.00%	0.01%
期间费用	2018 年 1-6 月	9.38%	34.58%	17.58%	8.24%	4.76%	5.37%
	2017 年度	16.06%	25.20%	15.85%	8.50%	5.21%	6.51%
	2016 年度	17.70%	27.70%	12.95%	9.05%	4.12%	10.27%

由于鳌投网络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业务规模、核算口径、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效率等各方面均不尽相同，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各费用占收入比例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期间费用率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各项期间费用的预测参照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测情况较为谨慎。

5、预测营运资金的可实现性

（1）历史年度运营资金占比及预测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鳌投网络的运营资金情况及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运资金占用	6,305.36	17,020.88	18,010.83	24,022.29	31,167.17	34,713.73	36,687.43	38,407.23	39,824.37
营运资金变动	-	10,715.51	989.95	6,011.46	7,144.88	3,546.56	1,973.71	1,719.80	1,417.13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	23.48%	34.66%	26.24%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注：2018 年 1-3 月、2018 年 4-12 月测算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时均采用 2018 年预计全年收入

从历史年度来看，2016 年至 2018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3.48%至 34.66%之间，考虑到 2016 年鳌投网络尚处于快速发展的前期，2017 年营业收入规模由 2016 年的 26,854.55 万元，增长到了 49,106.24 万元，同时从谨慎原则，未来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35.00%来预计。

（2）同行业公司运营资金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蓝色光标	2.54%	2.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华谊嘉信	0.18%	4.47%
思美传媒	25.79%	21.85%
宣亚国际	89.25%	36.39%
华扬联众	10.30%	3.91%
平均值	**25.61%**	**13.8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营运资金占用比例=（流动资金-流动负债）/营业收入；联建光电由于存在不同业务板块，因此剔除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由于各上市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不同，业务占比不同，运营资金占用情况差异较大。鳌投网络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来预测35.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高于鳌投网络报告期内的运营资金占用比例，预测数据较为谨慎。

6、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预测折现的具体过程

（1）本次交易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鳌投网络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折现率为12.19%和12.11%。折现率与近年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标的净资产（万元）	收益法折现率
1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2017/3/31	4,192.28	15.12%
2	引力传媒	上海致趣	2017/9/30	7,745.28	14.04%
3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2017/6/30	15,101.87	12.00%
4	省广集团	拓畅信息	2016/12/31	8,241.24	12.27%
5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2015/12/31	18,139.71	12.98%
折现率最高值					**15.12%**
折现率最低值					**12.00%**
折现率平均值					**13.28%**
本次交易					**12.19%、12.11%**

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相比，鳌投网络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介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12.00%至15.12%之间，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较高值，主要考虑到以下两个方面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鳌投网络的净资产为20,006.48万元，企业规模高于可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案例各标的公司，企业股东要求的风险报酬率低于各可比交易案例；

②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下降，利率不断下降，资金使用成本降低，企业期望报酬率有所下降。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指的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平均收益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本次评估过程中，通过对沪深 300 指数近 10 年来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ERP=5.80%。

鳌投网络本次评估的 ERP 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标的净资产（万元）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1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2017/3/31	4,192.28	6.54%
2	引力传媒	上海致趣	2017/9/30	7,745.28	7.96%
3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2017/6/30	15,101.87	7.18%
4	省广集团	拓畅信息	2016/12/31	8,241.24	7.53%
5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2015/12/31	18,139.71	7.08%
ERP 平均值					**7.26%**
本次交易					**5.8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的 ERP 值低于可比交易案例。

综合来看，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回报率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比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折现率略低，考虑到我国宏观经济的整体走势，企业期望报酬率的整体下降，鳌投网络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取值具备合理性。

（2）预测折现的具体过程

①收益法预测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 C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I　自由现金流 Ri 的确定

R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II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III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 ×ERP＋R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IV　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终值的预测可以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永续增长模型以及在有限经营前提下也可以采用清算退出方式。

V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Σ 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得出鳌投网络下属公司全部 100%股权价值。

②股东权益价值的预测

I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i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i)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以上上市历史；

i)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iii)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广告营销，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蓝色光标（SZ.300058）、省广集团（SZ.002400）、华谊嘉信（SZ.300071）和思美传媒（SZ.002712）作为对比公司。

上述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自由度(n-2)	t 检验统计量	t 检验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蓝色光标	300058	256	5.10	通过
省广集团	002400	254	6.04	通过
华谊嘉信	300071	256	2.43	通过
思美传媒	002712	213	4.32	通过

ii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i)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β ×ERP＋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ii)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iii)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19%、12.11%，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II 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下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35,647.37 万元。

III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企业拆借款 1,621.47 万元、应收利息 14.11 万元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7 万元为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付款中，欠其他公司的工程款 1.35 万元为非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704.10 万元。

IV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35,647.37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的净值 1,704.10 万元，得到评估对象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137,351.47 万元。

企业在基准日负息债务 D=0，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取整）。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估值的影响分析

鳌投网络所处的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迹象表明鳌投网络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没有不利影响。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分析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分析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七）本次交易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鳌投网络进入联创互联后给联创互联带来的协同效应无法进行准确的量化测算，因此也无法量化测算对未来联创互联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本次交易标的重要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由于部分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因此评估人员需要对该部分参数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折现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8.00%	53,000	-61.31%	-8.00%	115,000	-16.06%	-8.00%	153,000	11.68%
-6.00%	74,000	-45.99%	-6.00%	120,000	-12.41%	-6.00%	149,000	8.76%
-4.00%	95,000	-30.66%	-4.00%	126,000	-8.03%	-4.00%	145,000	5.84%
-2.00%	116,000	-15.33%	-2.00%	132,000	-3.65%	-2.00%	141,000	2.92%
0.00%	137,000	0.00%	0.00%	137,000	0.00%	0.00%	137,000	0.00%
2.00%	159,000	16.06%	2.00%	143,000	4.38%	2.00%	134,000	-2.19%
4.00%	180,000	31.39%	4.00%	149,000	8.76%	4.00%	131,000	-4.38%
6.00%	201,000	46.72%	6.00%	154,000	12.41%	6.00%	127,000	-7.30%
8.00%	222,000	62.04%	8.00%	160,000	16.79%	8.00%	125,000	-8.7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1、从资产评估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中同华评估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上述评估报告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拟购买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中同华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营销传播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19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中昌数据	600242.SH	59.39	3.56
2	北巴传媒	600386.SH	41.71	2.38
3	科达股份	600986.SH	23.87	1.83
4	引力传媒	603598.SH	54.72	5.51
5	龙韵股份	603729.SH	87.43	4.25
6	华扬联众	603825.SH	42.10	4.42
7	深大通	000038.SZ	27.02	1.79
8	华媒控股	000607.SZ	37.43	3.05
9	分众传媒	002027.SZ	26.26	15.20
10	利欧股份	002131.SZ	37.41	2.07
11	麦达数字	002137.SZ	93.91	4.17
12	思美传媒	002712.SZ	29.37	2.07
13	元隆雅图	002878.SZ	46.74	6.43
14	蓝色光标	300058.SZ	78.34	2.82
15	佳云科技	300242.SZ	23.20	1.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6	联建光电	300269.SZ	77.99	1.66
17	新文化	300336.SZ	25.33	2.08
18	联创互联	300343.SZ	23.06	1.97
19	宣亚国际	300612.SZ	71.75	11.23
平均值			47.74	4.13
鳌投网络			**11.17**	**6.84**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鳌投网络的市盈率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进行预测，市净率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

上表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营销传播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7.74 倍，平均市净率为 4.13 倍；本次交易鳌投网络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为 11.17 倍，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的交易市净率为 6.84 倍。鳌投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和互联网广告投放，公司运营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经营场地目前均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投入较小，因此其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鳌投网络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3、从可比交易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参考最近两年内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有关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预测市盈率
603598.SH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广告媒介代理服务	11.00
603598.SH	引力传媒	上海致趣	广告	12.00
002654.SZ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广告传媒行业	12.75
002400.SZ	省广股份	拓畅信息	互联网广告	11.00
002354.SZ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广告细分行业	13.90
平均值			-	**12.13**
鳌投网络			**整合营销及互联网广告投放**	**11.17**

注：预测市盈率= 标的公司价值/ 盈利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定价的预测市盈率低于可比重组案例的标的公司作价平均水平，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合理性

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鳌投网络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鳌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993.52 万元，增值率为 584.78%。

1、鳌投网络行业地位

鳌投网络凭借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形成了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深刻理解。同时，集合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品牌营销的传播，能够为客户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营销传播方案。

经过多年的积累，鳌投网络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并多次获得行业内各种荣誉及奖项。2018 年 5 月，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CIPRA)公布了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7 年度 TOP 公司（综合实力 30 强）和最具成长性公司榜单，鳌投网络全资子公司甜橙创新连续 2 年跻身 TOP30 强之列。

鳌投网络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互联网、消费电子、快消等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丰田、丰田中国、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吉利汽车等知名企业，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拓展，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鳌投网络核心竞争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新媒体优势

鳌投网络深入了解新媒体，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熟悉新媒体个性化、碎片化、多样化及实时化的特征，擅长社会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利用。同时，鳌投网络通过建设自有的新媒体传播渠道，结合稳定的媒介资源提供最大范围的传播影响，为品牌和产品的传播构建高效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与传统公关、广告竞争企业相比，鳌投网络拥有巨大的渠道优势，在传播执行的可控性和成本方面领先；与业界各新媒体企业相比，鳌投网络在营销策略和专业服务能力上优势明显，有能力渗透客户新媒体营销流程的最前端，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2）内容优势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新媒体整合营销。鳌投网络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鳌投网络通过新媒体经营内容制作能力，结合客户的品牌调性，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的优质内容，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鳌投网络以内容优势为导向的传播管理，有效确保传播策略的落地及执行。

（3）客户优势

鳌投网络能够根据客户品牌文化和传播亮点，选择不同的媒体，形成媒体组合策略，为客户创新传播方式。在深入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执行能力，吸引了行业的优质品牌客户。公司客户以汽车行业为核心，遍布消费电子、互联网、快消、金融等主流行业，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上汽通用、阅文集团、FCA、北汽新能源等直接客户，还包括国内一线顶级营销公司，如华扬联众、车立方、蓝色光标、省广集团、代思博报堂等企业。这些客户声誉好、实力强、对营销有充分的价值认可，营销预算稳定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4）技术优势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人们对互联网技术的利用率越来越高，由此而来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大数据对社会的各行各业都带来很大变化，人们正步入大数据时代。在企业营销中，大数据的应用可以大大促进精准营销的发展，为其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数据营销的本质核心是数据，以数据指导营销，为企业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提供数据依据。大数据营销已成为各大企业主必备的营销方式。

鳌投网络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大数据相关业务，利用指数平台监测产品传播效果，洞察分析用户行为，提供营销反馈与策略支持，引导品牌公关与口碑，启发市场营销策略的优化。

3、广告投放效果

鳌投网络的具体业务可以分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两大板块。

（1）整合营销业务新媒体投放效果

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以策略为导向，从客户的产品或品牌的属性以及新媒体平台的调性出发，为客户量身定制的营销策略，根据营销策略及具体投放内容选择投放渠道。鳌投网络通过整合内外部社会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根据自身新媒体经营积累的内容制作能力，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文章等，并发布于相应的投放渠道。

对于整合营销服务的广告效果，根据不同客户定制的营销策略均不尽相同，鳌投网络在服务完成后，会向客户汇总并展示本次服务过程中发布文章数量、互动量（包括阅读量、转发量、点赞量、讨论量等）、总曝光量等效果情况。投放期结束后鳌投网络将相应文章链接、文章截图作为交付内容提供给客户。部分大型客户每年广告投放量投入预算较大，因此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其所采购的投放内容及效果进行审查评估。

（2）互联网广告投放效果

针对客户不同的投放需求，鳌投网络与客户确认具体投放方案。对于以 CPA、CPC、CPS 效果类广告，以对应的最终有效激活量、点击数和实际销售产品收入进行结算。根据最终数据结算。对于 CPD、CPM 展示类广告，按合同约定结算价格，最终根据展示时长及展示次数结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经过自身行业的积累，了解优质媒介资源的分布情况以及相应的媒体环境、覆盖范围、受众等信息。当客户提出广告投放需求时，结合相应的媒介资源，制订出合适的媒介策略与投放计划，帮助客户达到广告发布效果。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各项业务的广告投放效果良好。

4、同板块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营销传播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19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中昌数据	600242.SH	59.39	3.56
2	北巴传媒	600386.SH	41.71	2.38
3	科达股份	600986.SH	23.87	1.83
4	引力传媒	603598.SH	54.72	5.51
5	龙韵股份	603729.SH	87.43	4.25
6	华扬联众	603825.SH	42.10	4.42
7	深大通	000038.SZ	27.02	1.79
8	华媒控股	000607.SZ	37.43	3.05
9	分众传媒	002027.SZ	26.26	15.20
10	利欧股份	002131.SZ	37.41	2.07
11	麦达数字	002137.SZ	93.91	4.17
12	思美传媒	002712.SZ	29.37	2.07
13	元隆雅图	002878.SZ	46.74	6.43
14	蓝色光标	300058.SZ	78.34	2.82
15	佳云科技	300242.SZ	23.20	1.94
16	联建光电	300269.SZ	77.99	1.66
17	新文化	300336.SZ	25.33	2.08
18	联创互联	300343.SZ	23.06	1.97
19	宣亚国际	300612.SZ	71.75	11.23
平均值			**47.74**	**4.13**
鳌投网络			**11.17**	**6.84**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鳌投网络的市盈率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进行预测，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净率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

上表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营销传播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7.74 倍，平均市净率为 4.13 倍；本次交易鳌投网络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为 11.17 倍，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的交易市净率为 6.84 倍。鳌投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和互联网广告投放，公司运营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经营场地目前均为租赁取得，固定资产投入较小，因此其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鳌投网络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5、可比收购案例

参考最近两年内相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有关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预测市盈率
603598.SH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广告媒介代理服务	11.00
603598.SH	引力传媒	上海致趣	广告	12.00
002654.SZ	万润科技	信立传媒	广告传媒行业	12.75
002400.SZ	省广股份	拓畅信息	互联网广告	11.00
002354.SZ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广告细分行业	13.90
平均值			**-**	**12.13**
鳌投网络			**整合营销及互联网广告投放**	**11.17**

注：预测市盈率= 标的公司价值/ 盈利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定价的预测市盈率低于可比重组案例的标的公司作价平均水平，交易标的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鳌投网络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新媒体优势、内容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等各方面核心竞争力，投放效果良好，本次定价预测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收购案例，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中同华评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所持有的鏊投网络 49.9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鏊投网络 49.90%股权按照 68,363.00 万元作价，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 51,272.25 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 17,090.75 万元。根据该作价，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9.37 元/股计算，拟合计发行股份 54,719,584 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合计持有的鏊投网络 49.9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高胜宁	14.97%	20,508.90	-	20,508.90	21,887,833
2	李侃	7.98%	10,938.08	5,469.04	5,469.0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7%	23,243.42	11,621.71	11,621.71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	13,672.60	-	13,672.60	14,591,889
合计		**49.90%**	**68,363.00**	**17,090.75**	**51,272.25**	**54,719,584**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联创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54元/股。根据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590,392,6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2018年7月17日已发放完成。对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该价格的90%为9.37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联创互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联创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以及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均价	10.54	12.32	13.70	10.00

注：公司在本次停牌后实施了权益分派（现金分红），上述价格均为未进行除息的价格。

考虑到本次交易谈判工作主要在公司股票停牌后进行，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能够反映出谈判时最近期间的股价水平。同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70元/股、12.32元/股、10.54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10.00元/股，即从交易双方接触至停盘时上市公司股价呈下跌趋势。为避免未来公司股价的波动尤其是继续下跌对本次交易带来不确定性，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选取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参考。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54 元/股。根据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590,392,6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2018 年 7 月 17 日已发放完成。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该价格的 90%为 9.37 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次重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高胜宁	21,887,833
2	李侃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14,591,889
合计		**54,719,584**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联创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联创互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联创互联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4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7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可以解除锁定。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李侃、晦宽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方式及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十、利润承诺及补偿”相关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51,272.2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194.50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7,090.7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1,509.25
合计		**18,6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齐海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6 号）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12,722,4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41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3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金额为人民币 32,040 万元。信永中和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4JNA4020-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33,600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 32,040 万元，用于支付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1,56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

（2）2016 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股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 号）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17,575,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9.20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28,83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289,760 元。信永中和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 XYZH/2016JNA40063《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122,883.98 万元，利息收入 85.49 万元。其中，直接用于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 90,384.3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432.39 万元，用于支付与发行相关的费用 2,152.7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2、交易前实施大额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590,392,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 元人民币（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751,049.7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度结束后进行现金分红，是公司按照章程要求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目的是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未来经营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39	46,275.26	-4,9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03	-48,630.71	-86,00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59	9,717.19	110,14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8.94	7,300.10	19,264.33

注：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2.89 万元、46,275.26 万元和-8,033.39 万元，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收款情况不佳。上市公司有必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依靠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税费存在一定难度。

4、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用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86.76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资金支出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 2017 年现金分红款	7,675
2	支付到期借款	9,000
合计		**16,675**

除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外，公司还需预留较大金额的运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款项支付，现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可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5、可利用融资渠道和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及尚可使用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齐商银行新城区支行	6,000.00	2017/11/7-2018/11/6	6,000.00	0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3,000.00	2018/1/29-2019/1/28	3,000.00	0
招行上海宜山支行	3,000.00	2018/4/13-2019/4/12	1,000.00	2,000.00
招行上海奉贤支行	5,000.00	2018/7/31-2019/7/30	2,000.00	3,000.00
合计	**17,000.00**		**12,000.00**	**5,0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授信额度为 17,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1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目前获得的授信额度中大部分为短期借款，资金成本较高。在实际贷款过程中，授信银行、企业往往会因为各种客观因素影响，造成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小于授信额度。同时足额使用授信额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上市公司偿债风险，无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偶发性风险事件对货币资金的需要。因此，为防止流动性风险，公司需保留一定授信额度。若使用剩余授信额度申请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财务压力，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相关交易的顺利实施。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6、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9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先后完成上海新合、上海激创和上海麟动等公司的并购重组，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6,539.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40,00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0.23%；商誉为 326,971.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81%；公司负债总额为 148,627.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7,640.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9.34%。不考虑商誉的情况，公司 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4%、55.14%。

虽然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但资产中的商誉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抵押获得贷款的能力。若考虑以长期借款来支付本次全部现金对价，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偿债压力，削弱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优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资本结构，为本次交易后双方顺利整合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交易前进行现金分红是公司在年初结合 2017 年年度经营成果给予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公司需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而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可使用的剩余授信额度较少，且公司目前在不考虑商誉情况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已较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17,090.75 万元，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难度较大；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筹集现金支付，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

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596,539.15 万元，净资产为 447,912.09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4.15%，占比较小。本次募集配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方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8、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产、偿还债务。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其中，17,090.7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509.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符合上述要求。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总对价为 68,363.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51,272.25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的规定。

3、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018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6,959.87 万元（未经审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	淄博齐元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52%	1,000.00	-	1,000.00
2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7.36%	3,237.65	-	3,237.65
3	北京行圆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7%	2,722.22	-	2,722.22
合 计		-	**6,959.87**	-	**6,959.87**

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参股企业股权，并非以获取短期回报为目的，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财务性投资。

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募集并购重组配套资金，不受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投向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 2 月 17 日）的规定。

（五）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其中 17,090.7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509.2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战略、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规划，采用自筹方式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自筹资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

（六）收益法预测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鳌投网络 49.90%股权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鳌投网络 49.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会受到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01,944,961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次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54,719,58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洪国	13,967.01	23.20%	13,967.01	21.27%	13,967.01	20.49%
上海云麦	3,486.04	5.79%	3,486.04	5.31%	3,486.04	5.11%
其他股东	42,741.45	71.01%	42,741.45	65.09%	42,741.45	62.70%
高胜宁	-	-	2,188.78	3.33%	2,188.78	3.21%
李侃	-	-	583.68	0.89%	583.68	0.86%
晦毅投资	-	-	1,240.31	1.89%	1,240.31	1.82%
晦宽投资	-	-	1,459.19	2.22%	1,459.19	2.1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2,500.00	3.67%
总股本	**60,194.50**	**100.00%**	**65,666.45**	**100.00%**	**68,166.45**	**100.00%**

注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37 元/股。

注 2：由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上述测算中假设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上限 2,500.00 万股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洪国直接持有公司23.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李洪国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23.20%变为21.27%；在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上限2,500.00万股募集的情况下，李洪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20.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高胜宁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3%的股份，同时通过晦毅投资控制公司1.89%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5.22%的股份；在配套资金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2,500.00万股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公司5.03%的股份。

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联创互联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不存在任何约定直接或间接让渡股权/表决权、交易对方对联创互联董事提名权的条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及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说明，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李洪国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任一交易对方或他人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维持其控制权

为保持上市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让渡股权、转让控制权或将本人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任一交易对方或他人等会导致联创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本人作为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对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本企业确认与李洪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受让李洪国持有的联创互联股权、受让联创互联控制权或李洪国将其拥有的联创互联表决权以及董事提名权委托给本人/本企业等会导致联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除现有一致行动关系外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3）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于2017年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不存在本次交易对方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保持稳定，不会因此产生重大变化或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洪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李洪国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李洪国36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对联创互联的实际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亦不会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次交易未约定安排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等行为，均有利于维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596,539.15	595,528.74	606,910.23	606,9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6,101.65	447,626.02	433,861.40	442,542.10
营业收入（万元）	158,306.99	157,127.57	276,757.14	311,629.46
利润总额（万元）	15,297.50	14,538.52	46,896.36	54,3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7.49	12,683.52	37,151.99	45,69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63	0.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的鳌投网络股份比例由 50.10%增加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00%，少数股东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年10月，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中同华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鏊投网络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鏊投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20,006.4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较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16,993.52 万元，增值率 584.78%。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鏊投网络 49.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由联创互联向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价的 75%，金额为 51,272.2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金额为 17,090.7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股）
1	高胜宁	14.97%	20,508.90	-	20,508.90	21,887,833
2	李侃	7.98%	10,938.08	5,469.04	5,469.0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7%	23,243.42	11,621.71	11,621.71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	13,672.60	-	13,672.60	14,591,889
合计		**49.90%**	**68,363.00**	**17,090.75**	**51,272.25**	**54,719,584**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归属

1、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鳌投网络不实施分红。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联创互联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鳌投网络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2、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符合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前提下，鳌投网络继续保持独立运作、独立经营。双方一致认可，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依法持续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自交割日起，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依法继续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

（七）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联创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联创互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联创互联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4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 7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可以解除锁定。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李侃、晦宽投资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先按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交易对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执行比前款规定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税费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由双方各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九）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鉴于高胜宁、郝云鹏、隆宇先生为鳌投网络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为保障鳌投网络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及以后年度的业务发展，承诺期及承诺期后两年内，高胜宁、郝云鹏、隆宇不得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同时，高胜宁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敦促标的公司与其核心团队成员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不低于 2 年）。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4、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要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2）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协议签订后，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二）本次交易所获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安排

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如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一）保证责任

鳌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公司约定，鳌投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16,9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业绩承诺	12,250.00	15,500.00	16,900.00	44,650.00

（二）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由高胜宁等 4 名交易对方将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4 名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顺序及补偿比例如下表：

第一补偿顺位		
序号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高胜宁	46.88
2	晦毅投资	53.12
小计		**100.00**
第二补偿顺位		
序号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李侃	44.44
2	晦宽投资	55.5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小计	**100.00**

若当期需向联创互联支付补偿，则先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指高胜宁和晦毅投资，下同）按照约定的补偿比例进行补偿。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实施全额补偿后不足以覆盖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协议约定的补偿时限届满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仍未全额补偿（不论何种原因）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第二顺位补偿承义务人（指李侃和晦宽投资，下同）应在前述时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联创互联实施补偿。

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交易对方相互各自对补偿安排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交易实施完毕后，由联创互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对鳌投网络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年度实现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上述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三）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互联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联创互联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联创互联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联创互联在利润补偿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由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测算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补偿测算对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向联创互联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为：补偿测算对象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总数。

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顺位及补偿比例分别承担各自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五）超额业绩奖励

经双方协商确认，如标的公司在2018年度-2020年度承诺期内超额完成规定的业绩承诺，则在该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上市公司首先应根据2017年9月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2019年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对累计超额业绩中属于2018年、2019年的进行超额业绩奖励；2018年、2019年、2020年超额累计业绩奖励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鳌投网络以累计超额完成部分的30%并扣除交易对方已取得的2018年度、2019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通过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实施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鳌投网络累计实际实现业绩金额-鳌投网络累计业绩承诺金额）*30%-（2018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2019年度对应的超额业绩奖励部分）。

如前述奖励金额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20%，则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20%为限向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实施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奖励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金额由高胜宁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发出经其签字或盖章的告知函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高胜宁、郝云鹏、隆宇先生违反原《股权收购协议》或《购买资产协议》任职规定的，则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全部取消。

（六）其他约定

交易双方约定，以鳌投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90%为基数（含其他应收账款，下同），对于鳌投网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承诺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2022年-2023年内收回上述2021年末尚未收回的2020年末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在鳌投网络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人，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补偿义务人依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对于鳌投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10%，交易对方应负责取得收款权力的凭据。

鳌投网络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要求。

（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重组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鳌投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鳌投网络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行业。

鳌投网络属于新媒体整合营销行业，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要一手抓融合，一手抓管理，确保融合发展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和房屋，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前，鏊投网络为联创互联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鏊投网络由联创互联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要求

上市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0,194.5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约为 656,664,545 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4,719,584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票发行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 4 名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54元/股。根据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590,392,6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2018年7月17日已发放完成。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该价格的90%为9.37元/股。根据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联创互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鏊投网络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鏊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993.52 万元，增值率为 584.78%。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应的鏊投网络 49.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鳌投网络 49.90%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档案，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97.00 万元，较上市公司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 8,545.01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鏊投网络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和 16,900 万元。若标的公司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实现控制和合并财务报表时点

2017 年 9 月 29 日，联创互联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并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鳌投网络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联创互联成为鳌投网络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0.10%；根据鳌投网络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鳌投网络设有 5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关于“控制”的要求，即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鳌投网络完成股权变更后上市公司可控制鳌投网络，联创互联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鳌投网络纳入合并范围。

2、上市公司购买鳌投网络剩余股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基于前次整合效果较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进一步打造“聚氨酯产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坚持聚氨酯行业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双主业的发展战略目标。一方面公司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产品转型实现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行业转型；另一方面，大力拓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上下游产业领域，通过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上市公司已收购互联网广告营销企业上海新合、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上海激创、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上海麟动，并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完成整合营销服务企业鳌投网络 50.10%股权。上市公司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基于前次收购整合效果较好，本次收购鳌投网络剩余 49.90%股权，实现上市公司对鳌投网络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加强对鳌投网络的控制及管理，进一步打造“聚氨酯产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续盈利能力

①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

根据鏊投网络经审计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246）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合并备考报告（XYZH/2018JNA40247），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2017 年度	37,151.99	45,697.00	23.00%
2018 年度 1-6 月	9,877.49	12,683.52	28.4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鏊投网络 50.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鏊投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对业务发展规划进行整体部署，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鏊投网络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鏊投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鏊投网络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和 16,900 万元。若标的公司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高胜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创互联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鳌投网络49.9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转让不存在障碍，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创互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鳌投网络49.90%的股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联创互联继续扩大其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布局。

（七）本次交易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完成互联网广告营销企业上海新合 1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领域。2016 年 5 月收购完成互联网营销服务企业上海激创 100%股权，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上海麟动 100%股权。2017 年 10 月收购完成整合营销服务企业鳌投网络 50.10%股权。

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和鳌投网络四家公司，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互联网板块的各家子公司将共同成长，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联创互联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本次交易募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如下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创互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联创互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联创互联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联创互联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审计报告，联创互联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创互联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联创互联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联创互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上市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收购上海激创和上海麟动 100%股权过程中募集的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8 号）核准，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 1,228,83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0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2,839,760 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进行投入，累计使用达到 100%，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符合预期，使用情况良好。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鳌投网络主营业务为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因此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整合互联网营销板块的业务，拓展了在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完整性，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立财务顾问报告》，东吴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科学、合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签订的补偿协议切实可行、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合法，在交易各方诚信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8、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联创互联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锦天城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锦天城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联创互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审计机构意见

信永中和对鏊投网络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246），审计意见为：鏊投网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鏊投网络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机构意见

中同华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鏊投网络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7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与定价”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最近两年及一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240,000.64	250,948.96	210,821.58
非流动资产	356,538.51	355,961.27	294,741.20
总资产	596,539.15	606,910.23	505,562.78
流动负债	147,640.02	163,069.93	101,475.48
非流动负债	987.04	1,096.71	1,535.40
负债合计	148,627.06	164,166.65	103,010.88
所有者权益	447,912.09	442,743.58	402,55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6,101.65	433,861.40	402,535.71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8,306.99	276,757.14	233,093.96
营业成本	130,299.96	210,210.02	181,766.23
销售费用	6,184.94	11,682.32	10,121.58
管理费用	5,182.22	11,364.88	8,453.60
财务费用	580.95	-747.23	240.94
营业利润	14,427.64	44,777.53	27,070.51
利润总额	15,297.50	46,896.36	28,562.44
净利润	12,768.10	39,293.21	19,856.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7.49	37,151.99	20,140.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39	46,275.26	-4,9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03	-48,630.71	-86,00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59	9,717.19	110,14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8.94	7,300.10	19,264.33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486.76	3.43	34,846.76	5.74	27,593.01	5.46
应收票据	9,730.07	1.63	24,656.40	4.06	3,389.68	0.67
应收账款	178,132.21	29.86	172,170.61	28.37	150,527.10	29.77
预付款项	7,191.57	1.21	3,908.16	0.64	1,739.94	0.34
应收股利	-	-	-	-	100.00	0.02
其他应收款	11,049.89	1.85	5,444.71	0.90	21,437.34	4.24
存货	9,144.63	1.53	5,925.49	0.98	4,230.90	0.84
其他流动资产	4,265.51	0.72	3,996.83	0.66	1,803.61	0.36
流动资产合计	240,000.64	40.23	250,948.96	41.35	210,821.58	4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9.87	1.17	6,959.87	1.15	4,237.65	0.84
固定资产	14,811.69	2.48	15,105.38	2.49	15,697.33	3.10
在建工程	1,622.64	0.27	1,155.33	0.19	31.85	0.01
工程物资	-	0.00	57.18	0.01	-	-
无形资产	3,945.93	0.66	4,032.80	0.66	4,206.53	0.83
商誉	326,971.07	54.81	326,971.07	53.87	268,724.56	53.15
长期待摊费用	346.62	0.06	463.63	0.08	199.4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73	0.27	967.06	0.16	664.90	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	0.04	248.95	0.04	978.93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538.51	59.77	355,961.27	58.65	294,741.20	58.30
资产总计	**596,539.15**	**100.00**	**606,910.23**	**100.00**	**505,562.78**	**100.00**

（1）资产规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596,539.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40,00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23%；非流动资产总额 356,538.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77%。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5,562.78 万元、606,910.23 万元、596,539.15 万元，公司 2017 年资产总额较 2016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实施并购，导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资产结构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1.70%、41.35%、40.2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8.30%、58.65%、59.77%，资产结构总体较为平稳。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300.00	9.62	15,000.00	9.14	11,000.00	10.68
应付票据	17,732.74	11.93	11,670.43	7.11	800.00	0.78
应付账款	67,121.88	45.16	75,610.44	46.06	65,322.34	63.41
预收款项	2,839.92	1.91	1,994.91	1.22	519.76	0.50
应付职工薪酬	1,070.90	0.72	1,855.87	1.13	1,435.33	1.39
应交税费	17,656.13	11.88	23,772.84	14.48	20,023.55	19.44
应付利息	15.69	0.01	17.08	0.01	14.10	0.01
应付股利	7,675.10	5.16	-	-	-	-
其他应付款	18,914.01	12.73	32,834.72	20.00	2,266.11	2.20
其他流动负债	313.64	0.21	313.64	0.19	94.30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47,640.02**	**99.34**	**163,069.93**	**99.33**	**101,475.48**	**98.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递延收益	987.04	0.66	1,096.71	0.67	1,535.40	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04**	**0.66**	**1,096.71**	**0.67**	**1,535.40**	**1.49**
负债合计	**148,627.06**	**100.00**	**164,166.65**	**100.00**	**103,010.88**	**100.00**

（1）负债规模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010.88 万元、164,166.65 万元、148,627.06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应付票据以及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增加了应付待付义务所致。

（2）负债结构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8.51%、99.33%、99.3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9%、0.67%、0.66%。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比总体较为平稳。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1.54	2.08
速动比率（倍）	1.53	1.48	2.02
资产负债率（%）	24.91	27.05	20.38

注：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良好水平，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

4、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39	46,275.26	-4,9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03	-48,630.71	-86,00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59	9,717.19	110,14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38.94	7,300.10	19,264.33

2017 年，公司通过实施并购，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流量净额稳步增加。2018 年上半年，由于客户的付款计划大多在下半年，且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下降。报告期内，基于实施并购，付现义务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情形，故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

5、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业务板块	138,370.34	87.41	229,950.34	83.09	205,783.87	88.28
化工新材料板块	19,936.64	12.59	42,410.48	15.32	27,310.09	11.72
营业收入合计	**158,306.98**	**100.00**	**276,757.14**	**100.00**	**233,093.9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及聚氨酯原材料生产、主营业务分为“联创数字板块”及“化工新材料板块”。其中，“联创数字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互联网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通过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其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化工新材料板块”则以生产、销售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等聚氨酯原材料为主。

6、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7.69	24.05	22.02
期间费用率（%）	7.55	8.06	8.07
销售净利率（%）	8.07	14.20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9	0.32

公司最近一期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同比较低主要是因为联创数字营销板块因上半年投放量影响及新客户刚刚拓展业务，导致毛利有所下降以及联创新材料板块上半年受春节及京津冀地区环保督察，客户停产等影响，订单减少，导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固定性费用增加，毛利下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一致。

7、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上市公司历次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市公司历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上海新合	实现净利润	12,485.75	13,829.54	15,400.31
	承诺净利润	10,000.00	13,000.00	15,000.00
	完成比例	124.86%	106.38%	102.67%
上海激创	实现净利润	7,234.37	9,087.61	11,420.29
	承诺净利润	7,000.00	8,750.00	10,937.50
	完成比例	103.35%	103.86%	104.41%
上海麟动	实现净利润	3,522.45	5,730.37	6,725.49
	承诺净利润	3,400.00	5,000.00	6,250.00
	完成比例	103.60%	114.61%	107.61%
鳌投网络	实现净利润	-	-	9,800.00
	承诺净利润	-	-	10,634.55
	完成比例	-	-	108.52%

注：实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历次并购重组的标的公司均能完成其承诺的净利润，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2）鳌投网络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预测	2019 预测	2020 预测
营业收入	68,635.11	89,049.04	99,182.0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77%	29.74%	11.38%
净利润	12,233.82	15,482.27	16,848.67
净利润增长率	14.33%	26.55%	8.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从标的公司的历史年度增长来看，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82.86%，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了109.79%，实现了高速增长。2018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充足，能够很好的支撑2018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2019年和2020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的业务特点，考虑到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整体行业的发展情况，2019年及2020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9.74%及11.38%，预测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6.55%及8.83%，与历史年度增长相比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3）行业发展趋势

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传播技术迅猛发展以及营销娱乐化、体育化迅猛发展的大趋势下，近年来媒体、传播形态、公众信息获取方式和消费态度已发生巨大变化，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呈现出营销手段和技术、营销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导致了企业对整合营销传播需求的不断加深，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开始向规模化和专业化转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促进我国企业不断加大品牌投入，以品牌抢占消费者的心理地位，使得品牌战略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目前，我国企业品牌建设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企业的品牌价值严重落后于美日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模式的转型，我国的经济发展目标已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品牌大国”。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早已经跨越国界，海外资源与市场的争夺愈演愈烈，这也促使企业加大在品牌宣传和产品的推广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品牌的力量，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作为品牌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其市场需求将随着企业积极的品牌战略而进一步扩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互联网时代的广泛应用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了更为先进的传播技术及手段。一方面，随着数字挖掘及分析技术、搜索爬虫技术、网页分析技术、程序化购买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特别是专业数字营销平台的出现，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带来了更为先进的技术手段，大幅提高了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微信、微博等社会化媒体的兴起，使得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传播范围得以扩大，效果更为明显。

（4）同行业公司情况

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行业，外延式并购是行业内的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主要途径。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的并购活动较为活跃，并购活动导致了行业内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商誉总额快速的增长。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与联创互联的商誉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商誉金额	商誉/净资产
蓝色光标	459,599.16	71.82%
联建光电	384,289.65	75.97%
华谊嘉信	84,600.11	90.67%
思美传媒	199,381.82	57.45%
可比行业平均值	**396,514.71**	**73.98%**
联创互联	**326,971.07**	**73.00%**

注 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

注 2：宣亚国际、华扬联众由于上市时间较短，未发生大额并购行为。

由上表所示，由于行业轻资产及外延式扩张较多的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大多存在较大金额的商誉，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联创互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5）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账面金额为326,971.0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商誉余额	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海新合	115,268.28	1%	1,152.68	-1,152.68
		5%	5,763.41	-5,763.41
		10%	11,526.83	-11,526.83
		20%	23,053.66	-23,053.66
上海激创	87,051.75	1%	870.52	-870.52
		5%	4,352.59	-4,352.59
		10%	8,705.18	-8,705.18
		20%	17,410.35	-17,410.35
上海麟动	66,404.52	1%	664.05	-664.05
		5%	3,320.23	-3,320.23
		10%	6,640.45	-6,640.45
		20%	13,280.90	-13,280.90
鏊投网络	58,246.52	1%	582.47	-582.47
		5%	2,912.33	-2,912.33
		10%	5,824.65	-5,824.65
		20%	11,649.30	-11,649.30

上市公司历次并购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鏊投网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良好，行业的发展趋势状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现状均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但如果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鏊投网络未来经营状况发生恶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6）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上市公司历次并购重组的标的公司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鏊投网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良好，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状况良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商誉减值的潜在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防范。

公司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鏊投网络四家业内优秀的营销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播企业，通过媒体联合采购平台、业务互补协作、服务专业分工等措施，把握优质客户，进一步打造和完善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通过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同时，为应对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从整合优质资源、加强媒体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投后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业务发展计划。具体计划包括：

①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加强稳定合作媒体及客户群

各子公司不仅在各自擅长领域发挥各自所长，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同时子公司通力合作，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②与时俱进，加强与短视频、直播平台、自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合作，进一步注重内容营销

短视频与直播用户规模进一步增长，用户更多的娱乐时间分配在这些新型的平台上，产生的丰富流量对于品牌广告有较高的营销价值。一方面用户的娱乐时间的倾斜将产生巨大的流量，品牌借助重大娱乐事件影响力以及平台的社会化传播属性帮助提升品牌的覆盖能力；另一方面，内容营销更加注重用户的广告体验，满足品牌广告主对于品牌形象传播和塑造的需求，更有效的形成品牌口碑的传播。

③注重人才培养，集结专业人才

公司以战略为导向集结了在营销技术专业领域、管理领域的人才队伍。注入新鲜血液，注重年轻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发展。继续吸引在营销技术、数据搭建、组织管理等领域资历丰富、执行力强的人才加入，对公司战略整合、组织整合的落地给予强劲支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④优化改革架构体系，加强投后管理

公司大力改革架构体系，各子公司更加注重以客户为导向的利润考核机制，提高服务客户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力度、跨部门协作能力，通过创新的激励机制激发全员开拓市场的热情，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公司进一步关注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紧抓经营质量；设立专业的风险控制部门，及早发现并解决风险苗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鳌投网络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行业。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整合营销基本概念

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广告和公关两大行业，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传播技术等互联网媒介资源、技术迅猛发展的大趋势下，以及新媒体发展的快速崛起，广告行业与公关行业的交集迅速扩大，界限逐渐模糊，尤其是在互联网广告与数字公关之间的界限正在逐渐融合。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主要是通过整合不同媒介资源（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整合各种营销技术和手段（包括广告、公关、体验营销以及社会化营销等）、整合各种不同服务机构（包括媒介资源提供商、传播内容提供商、营销传播执行机构等），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及渠道、终端，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到产品体验的全方位营销传播解决服务。整合营销传播是基于传统广告、公关行业的产业融合，使营销手段从由单一化走向多元化的升级。品牌主在广告、公关等方面投入逐年上升，也间接证明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行业发展概况

传统的广告服务主要是以信息内容来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但伴随着传统广告服务信息发布费用的居高不下，以及广告信息的泛滥令广告投放效果日渐衰减等因素，导致传统广告服务业已难以适应企业的传播服务需求。在这样背景下，不少广告代理公司开始积极探索，组合运用不同的传播工具实现营销效果的最大化——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深入进行市场洞察分析，并综合协调运用广告、公关、包装、促销等手段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传递企业策划创意信息给最终目标群体，从而建立起企业的品牌资产。

随着各行业标杆企业的崛起以及品牌管理意识的增强，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呈现不断发展壮大的趋势，与此同时，整个行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外先进的整合营销理论也不断传入我国。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的发展，其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传统广告阶段

在传统广告阶段，企业主要借助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体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并以这种注意力来换取广告关注、推动产品销售。在这一阶段，企业营销传播的手段相对单一，传播方式大多以产品功能为中心的单向传播为主，传递信息的方式较为简单直接。

（2）广告传播阶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随着媒介数量的发展与种类的丰富，宣读口号式的简单广告日益泛滥，其广告效果日渐衰微。与此同时，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注重互动性的公关传播、活动策划等营销手段逐渐得到企业的重视。营销服务商开始尝试综合运用广告、公关和活动策划等传播手段，试图用创新丰富的传播渠道打动消费者。

（3）整合营销传播阶段

随着各行业标杆企业品牌管理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企业希望以统一的声音来传递自身企业的品牌信息，维护统一的品牌形象。然而，由于不同类型的传播活动分别由专门的公司负责，如广告公司负责广告、促销工作；公关公司负责公关传播和活动策划等，其分工过于精细，各司其职，导致企业传递出的信息缺乏一致性。上述因素促使营销服务商从提供单一的营销服务向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转型。相较于简单地运用多种营销手段提供综合服务，整合营销传播强调品牌内容与传播载体的高度契合，以品牌内容为核心，注重刺激受众对品牌传播的主动参与、体验与扩散。

3、行业发展现状

整合营销传播行业是基于营销传播领域的产业融合所形成的跨越传统广告、公共关系、促销、营销咨询、事件营销的边界产业形态，其细分领域主要为广告、公共关系等行业。

（1）广告行业现状

近几年，中国广告业进入空前活跃时期，无论是广告公司数量、从业人数，还是广告营业额均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中国五大媒体广告收入规模从 2010 年的 1,70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600 亿元，五年之内复合增长率达到 16%，远超 GDP 增速，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5,524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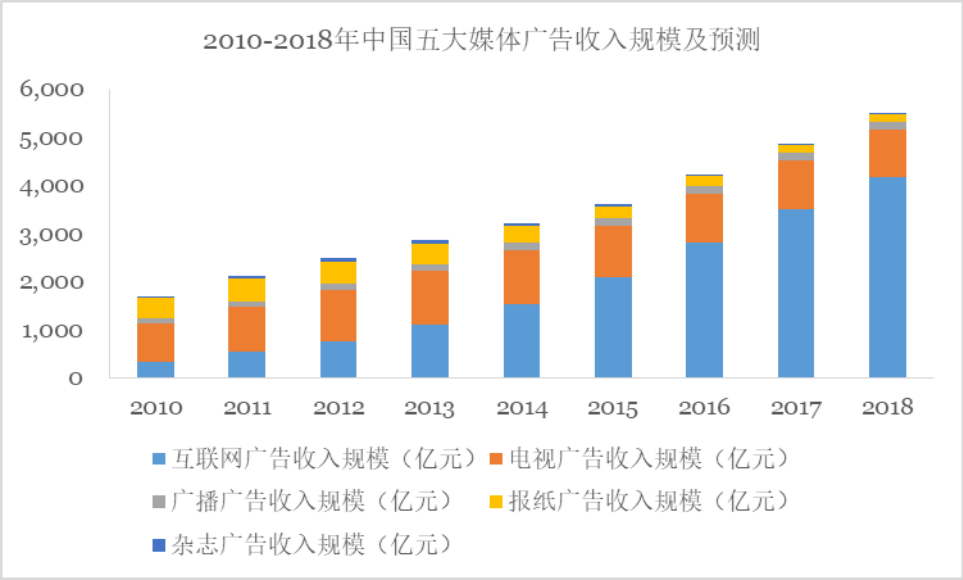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

另外，中国广告业在全球广告业中的贡献与地位正在迅速增强。2015 年中国广告支出增长达到 9.3%，是美国市场增速的 2.4 倍，预计未来三年中国广告市场支出仍将保持在 8%以上，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中国广告支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中国广告市场增长 750 亿美元，占同期全球广告支出增长的 25%，而美国将贡献全球广告支出增长的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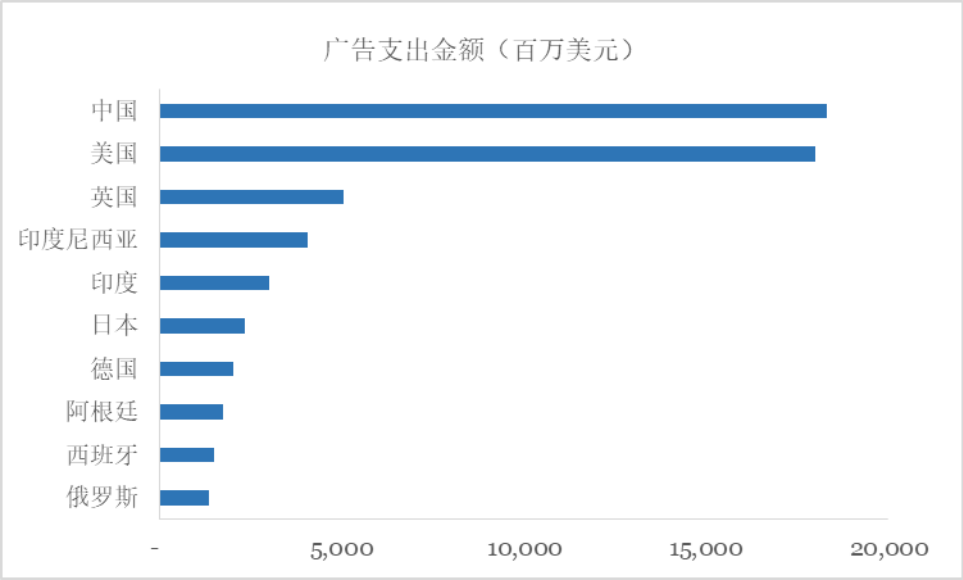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广告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现状分析》

（2）公关行业现状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成长。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发布的 2016 年行业调查报告数据，中国公共关系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16.3%，报告指出，随着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中国公共关系新生力量不断涌现，中国公关市场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总体而言，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的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发展的增速，依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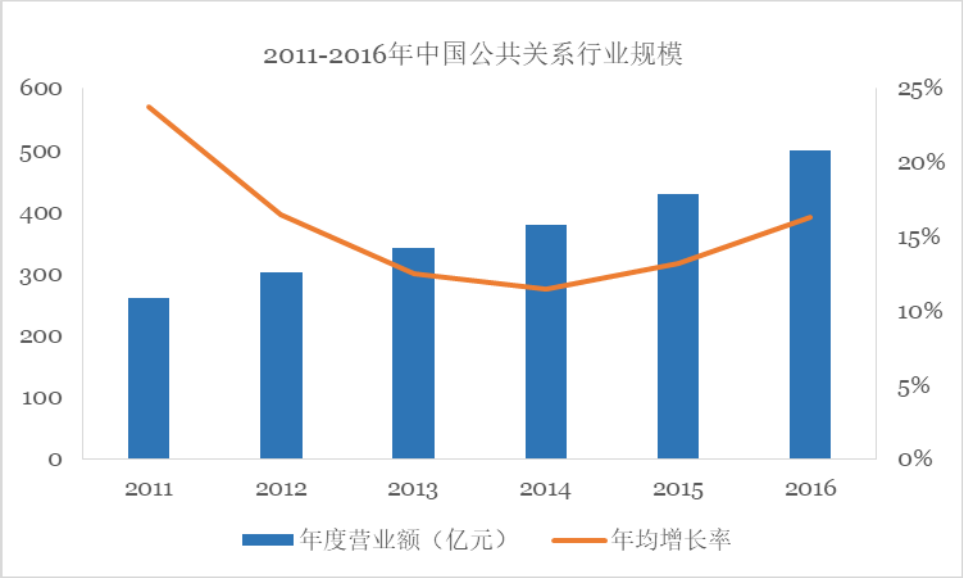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6 年度调查报告》

（二）行业发展趋势

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传播技术迅猛发展以及营销娱乐化、体育化迅猛发展的大趋势下，近年来媒体、传播形态、公众信息获取方式和消费态度已发生巨大变化，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呈现出营销手段和技术、营销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导致了企业对整合营销传播需求的不断加深，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开始向规模化和专业化转变，主要从客户、服务和技术三个层面阐述：

1、客户层面：营销需求日益强烈

（1）对于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营销合作伙伴需求日益强烈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营销传播方式的丰富，除了传统平面、电视、公关、促销外，在视频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兴互联网媒体上的创新营销发展迅猛。营销方式的多样化、碎片化、互动化使得受众触媒方式从传统的单点接触不断向多点接触演进。多渠道营销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品牌形象的传播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然而伴随多渠道营销导致的传播节奏不协调、传播声音不一致的问题越发凸显，企业品牌形象的传播复杂度大幅度提高。同时，在传统业务模式下，多家营销服务商在各自领域共同为企业服务，他们围绕着企业，分别开展品牌咨询、广告创意、数字营销、社交媒体互动、客户关系管理业务。多家营销服务商对企业品牌文化、传播主题、创意方向的理解差异，进一步加大了企业品牌形象的塑造难度。因此，能够综合统筹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及时优化调整营销策略，并能够提供从用户洞察、营销策划、创意实现到媒介投放的一站式服务的营销服务商将愈发受到品牌主的欢迎。

互联网应用种类繁多，针对的用户群体、对用户的影响方式各不相同，在营销过程中各自发挥不同的作用。在一个完整的用户决策流程中，各类互联网应用在各阶段分别发挥作用，然后聚合在一起才能最终影响用户的消费行为。因此仅仅依托一类互联网应用的专项营销很难有效影响用户行为，其价值受到了很大局限。只有综合各类互联网应用、配合各种不同营销手段展开整合营销活动，才能够充分发挥互联网营销的整体价值。随着互联网媒介碎片化程度不断加深，这种趋势会更加明显，为客户提供整体营销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越来越突出。

（2）汽车行业对互联网营销需求快速增长

2017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480.7 万辆和 2,471.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和 1.4%。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20.9 万辆和 416.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3.8%和 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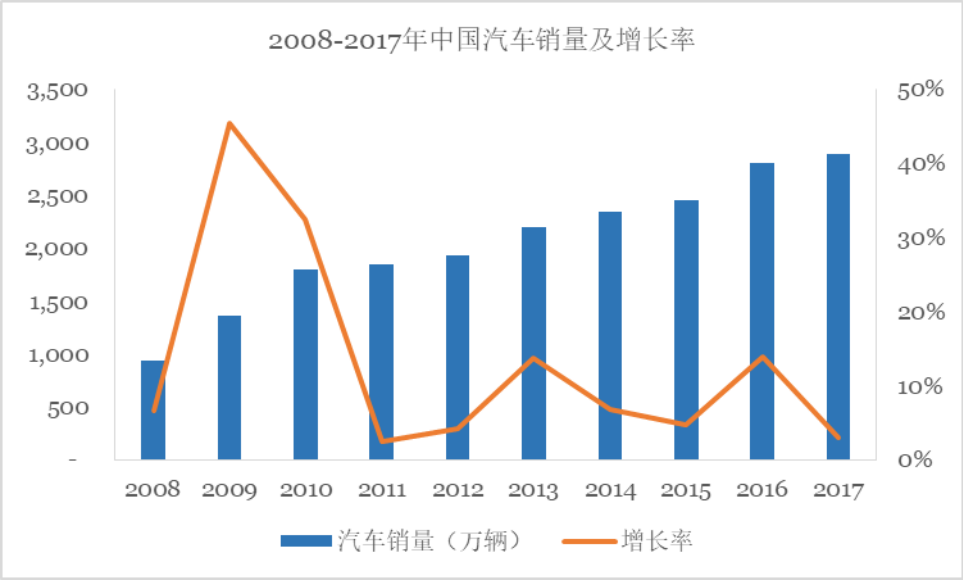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行业竞争压力增大促使汽车等行业客户加大营销传播投入预算。短期来看，虽然汽车行业面临市场需求增速回落的压力，但汽车行业总体稳步增长的产销规模，以及持续增长的庞大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行业稳定增长，进而促使汽车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量及公关传播投入预算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随着行业竞争的增大，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营销传播的依赖度不断提升，有效的营销传播策略对于企业取得商业成功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汽车等行业客户对于投放的策略性要较之以前更加注重合理性及效率性。互联网传播手段能够结合线上与线下，且接近最终消费者，往往能够带来直接销售收入，是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的方式，所以互联网传播还将是汽车等行业客户的主要传播手段之一。

汽车行业是互联网广告最大的广告主之一，也是各大广告、公关公司最为重视的行业之一。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从 2011 年开始，汽车广告在不同渠道的投放份额发生巨大变化，2017 年互联网已经是最大投放渠道，占比达 37.8%。其次是电视，占比为 29.2%，再其次是户外，占比为 20.7%。随着传统媒介用户持续流失，汽车广告主的投放预算将持续向互联网广告倾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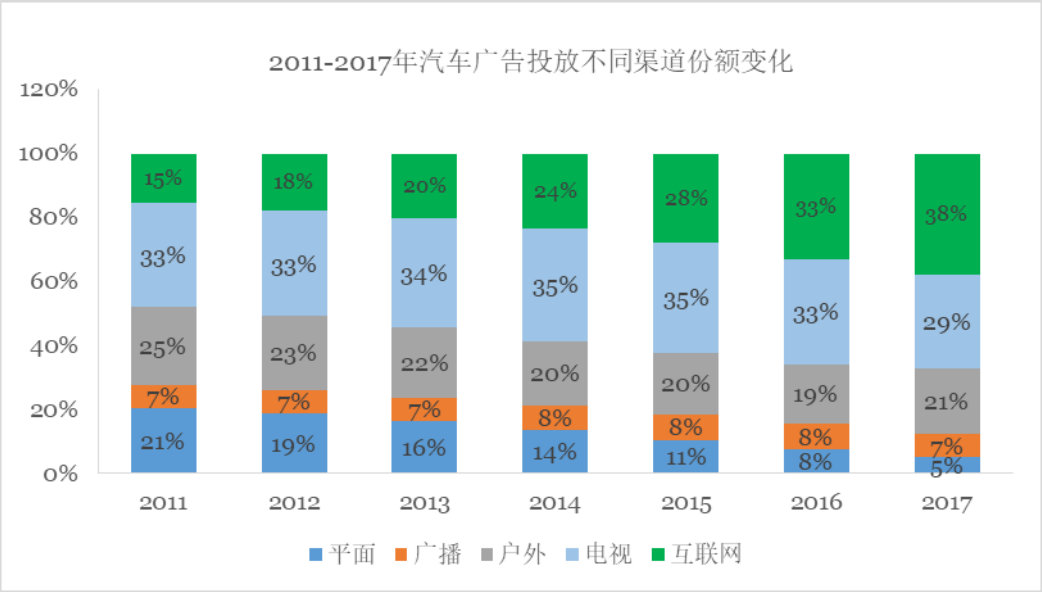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汽车数字营销案例研究报告》

由于国内汽车销量仍有增长空间，汽车广告主仍然需要通过大量营销活动推动销售增长，因而其整体广告预算将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媒介的持续兴盛和其他传统媒介的渐渐式微，汽车广告预算将向线上投放大幅倾斜，从而推动着汽车网络广告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2011-2017 年间，汽车网络广告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7 年，其市场规模达 150.7 亿，增速为 17.3%。预计到 2019 年，汽车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将达 19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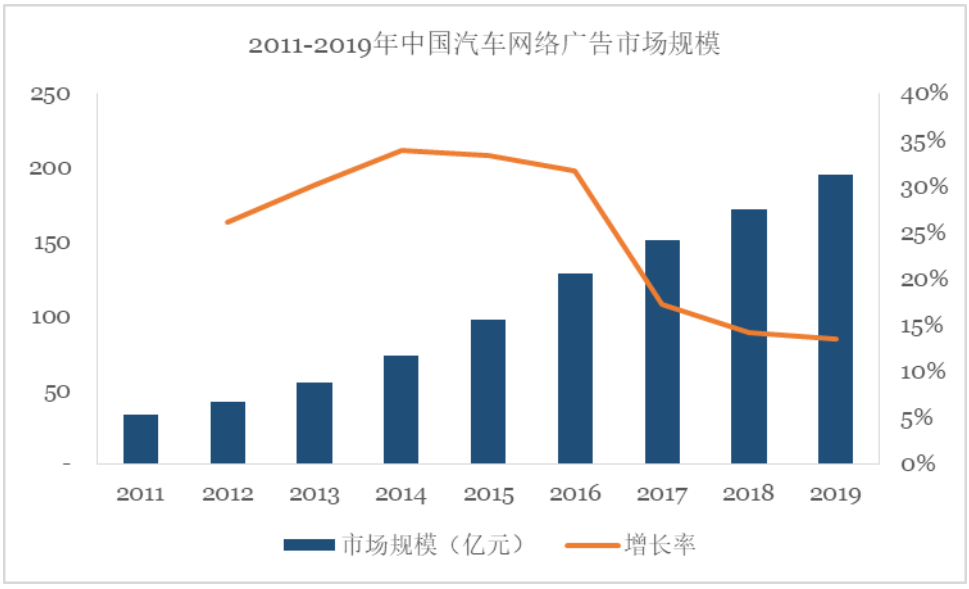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汽车数字营销案例研究报告》

汽车行业同样是公关行业中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行业。根据中国国际公关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统计数字，2016 年、2017 年汽车行业客户占公关行业市场份额比重分别为30.6%和 33.4%，占比均为最高，且数字营销在客户的年度公关预算中比例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排行榜	行业市场份额	2017 年	2016 年
1	汽车	33.4%	30.6%
2	IT（通讯）	13.3%	12.3%
3	快速消费品	11.9%	11.8%
4	互联网	7.7%	9.4%
5	娱乐/文化	4.6%	4.9%
6	制造业	3.9%	3.9%
7	奢侈品	3.3%	4.4%
8	房地产	2.8%	2.4%
9	医疗保健	2.3%	3.2%
10	金融	2.2%	2.9%

2、服务层面：内容创意营销要求提升

内容营销战略是指企业通过发布多种形式的媒体内容，如微信、微博、视频、电子杂志、报告等，来传递产品或品牌信息，与客户建立关系并激发消费行为的营销战略。与传统营销通过打断消费者思考或感官体验来硬性传递信息不同，借助于优质内容传播给消费者富含创意及价值的品牌信息，能够有效降低消费者的厌恶感，甚至使其产生情感体验或是价值观共鸣，进而使得消费者更易接受企业所传达的信息并对品牌产生认同。

在未来内容营销战略重要性日益突出的市场环境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是否能够创造出个性化、信息密度高、传递明晰的品牌价值观并获得受众认可的内容产品将成为其是否能够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

3、技术层面：数字媒体营销发展迅猛

近年来，不断涌现出的新型数字媒体深刻影响了整合营销传播行业的发展。首先，互联网媒体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媒体的出现，完全侵占了用户的碎片化时间，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平均每天的有效媒体接触时间为 348 分钟，手机端已凭借 104 分钟的使用时间已成为最受欢迎的移动媒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次，相较于传统媒体，新型数字媒体可以更容易地追踪并记录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并应用实时竞价优化算法和消费者洞察算法等，向消费者推送符合其偏好的、个性化产品信息，以帮助品牌主获得更合理的定价和更优化的广告效果。凭借上述优势，数字媒体营销正受到企业越来越多的关注。

此外，数字媒体的传播形态也与传统媒体不同，相较于传统媒体“一对多”的中心化推送模式，数字媒体的传播形态为“多对多”的网状传播结构。在这种传播模式下，消费者既是信息的接受者也是信息的传播者，这使得营销工作的重点从信息的发布转向了发布之后如何激发用户和用户之间、用户和企业之间的互动，这对整合营销服务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广告行业

随着全球数字化技术革命的推动，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社交网站、视频网站、APP 等新型传播媒介受到热捧，电子商务网站也日趋成熟，使得品牌主可以利用的媒介工具日趋多元化，同时新技术如需求方平台（DSP）和数据管理平台（DMP）的应用，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营造品牌传播效应提供了更为丰富的选择与方案。

据实力传播数据分析，互联网广告 2015 年支出增幅达 19%，占全球广告市场的 29.5%，2015 年至 2018 年将保持 13%的平均增速，预计到 2017 年超过电视广告成为全球最大的广告媒介，2018 年将占全球广告市场的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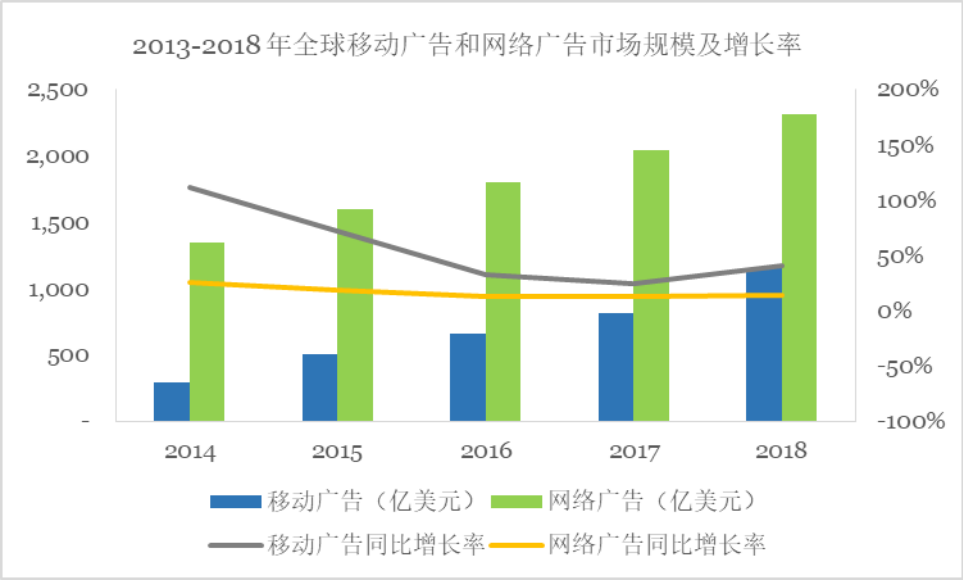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实力传播

（2）公关行业

近年来公共关系市场一个显著特点是“互联网+”趋势的形成，通过网络公关、社交媒体等数字营销业务发展迅猛，与传统营销平分秋色，一些从事传统业务的公关公司逐渐转型涉足数字化传播及营销、大数据营销等领域。未来以互联网为主要服务手段的数字公关业务将有较大增长，增速将超过公关行业平均水平。

2014 到 2025 年数字公关的增长率将高达 17%，远高于传统公关近 6%的增速。同时，传播与营销整合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关和广告的边界在加快消失。公共关系的服务面临以内容驱动为核心传播及营销整合的转型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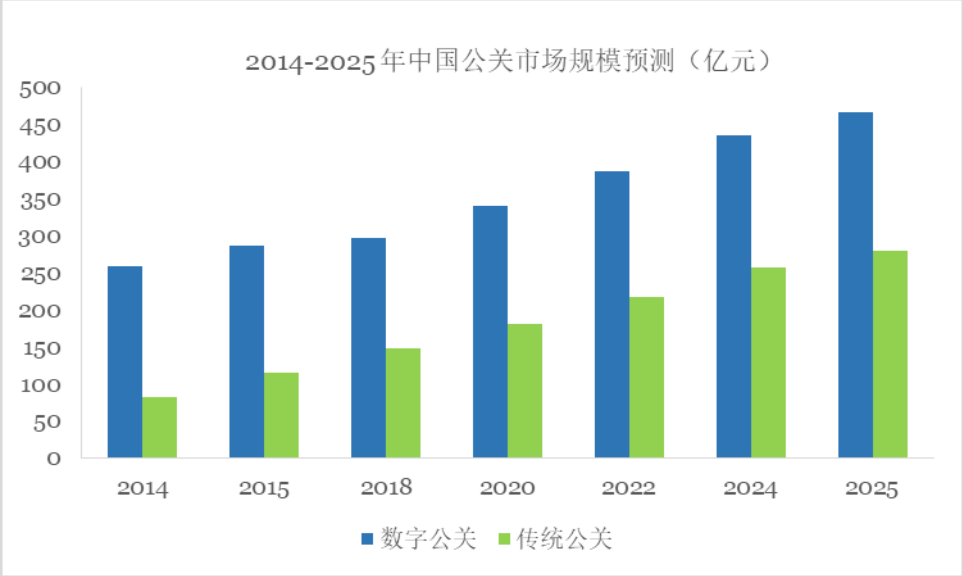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广告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现状分析》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利润水平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还不高。与国外成熟市场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相似，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各家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根据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较高。目前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基于策略和创意策划的内容为核心的专业人才的竞争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其服务的主要环节包括营销创意策略、创意内容制作服务，以传统、数字作为传播渠道的营销传播服务，营销效果监测及评估服务等，业务的各个环节均需要依靠提供专业的服务来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因此人才在行业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特别地，随着营销传播技术和手段的逐渐成熟和透明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竞争越来越回归到以“精准且有消费共鸣的内容”的营销本质竞争，具有优秀的策略及创意策划能力的专业人才成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最重要的竞争因素之一。

（2）丰富而优质媒介资源的竞争

在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中，需要整合不同的媒介形式，这就需要与媒介资源提供方进行大量沟通，并与这些媒介资源提供商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形成自己的媒介资源，因此，丰富而优质的媒介资源亦是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竞争的重要方面之一。

（3）媒体环境多元化带来的内容及技术创新竞争

近年来，媒体环境的多元化创新为整合营销传播活动内容和技术上不断创新提供了优质的资源和平台，在内容创新上，企业借力新的内容平台不断开发营销新形式；在技术创新上，数字新媒体发展渐入正轨，为企业创新营销提供了条件，互联网、移动电视、手机 APP 和数字户外等新技术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精准的传播方式，为企业开发新应用、创新营销提供了基础。在媒体环境的多元化创新的背景下，内容和技术的创新能力亦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行业并购频繁

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广告和公关两大行业，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传播技术等互联网媒介资源、技术迅猛发展的大趋势下，以及新媒体发展的快速崛起，广告行业与公关行业的交集迅速扩大，界限逐渐模糊，尤其是在互联网广告与数字公关之间的界限正在逐渐融合。这一变化导致行业之间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行业的发展及行业边界日趋模糊，兼并整合的需求日益迫切，跨行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及行业内部的并购将成为常态。通过兼并收购等外延式发展模式，可以有效拓展业务领域、布局新兴业务，并形成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产业链。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高智力输出的新兴服务业，能为客户带来较高的附加值，通常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鉴于目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预计行业的利润水平未来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我国的国家软实力在世界竞争中还处于中等水平，文化输出是一个方面，国产品牌的成长和影响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改变落后的品牌现状，不仅是品牌主自身的迫切需要，更是国家从战略层面对品牌主提出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2）品牌主品牌意识的增强为整合营销传播带来更大市场空间

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促进我国企业不断加大品牌投入，以品牌抢占消费者的心理地位，使得品牌战略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目前，我国企业品牌建设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企业的品牌价值严重落后于美日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模式的转型，我国的经济发展目标已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品牌大国”。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早已经跨越国界，海外资源与市场的争夺愈演愈烈，这也促使企业加大在品牌宣传和产品的推广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品牌的力量，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作为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牌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其市场需求将随着企业积极的品牌战略而进一步扩大。

（3）新传播技术和手段促进了整合营销服务业发展

互联网时代的广泛应用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了更为先进的传播技术及手段。一方面，随着数字挖掘及分析技术、搜索爬虫技术、网页分析技术、程序化购买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特别是专业数字营销平台的出现，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带来了更为先进的技术手段，大幅提高了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微信、微博等社会化媒体的兴起，使得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传播范围得以扩大，效果更为明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综合服务能力偏弱

目前，我国营销传播行业市场规模已突破千亿，但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本土营销传播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也不足 5%，经营规模优势还尚未体现。另一方面，整合营销行业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偏弱，服务客户行业面较窄，企业将业务集中在具有过往经验的行业，跨行业拓展客户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大部分企业所提供的服务集中于互联网营销的特定环节，并不具备整合营销综合服务的能力。

（2）专业人才较为紧缺，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优秀的营销传播人才是从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行业需要的是具备营销理论和互联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目前，行业内缺乏既熟悉传统营销的理论和方法，又熟知各类互联网传播手段的客户服务、策略人员。同时，也缺少充分掌握市场媒介资源，具备较强议价能力的媒介采购人员以及优秀的互联网技术人员。上述各类人员有机结合组成一个业务团队整体，才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3）资金相对短缺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传播服务时，一般会根据客户确认的项目预算和项目计划先行垫付部分媒介资源、项目执行等费用，后续再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据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客户收取垫付费用和服务费，这就要求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垫付能力，从而可能面临资金相对短缺的问题。

（五）行业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营销传播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导致营销传播人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是企业竞争力差异的重要方面。客户服务、策略人员不仅要熟悉传统营销的理论和方法，还要对各类互联网媒介、不断发展的互联网传播手段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媒介采购人员要对具体媒介资源营销效果有充分的掌握，还需要有较强的沟通和议价能力；技术研发人员需要及时了解、开发、运用前沿的互联网技术，为媒介投放策略方案的制定和营销效果监测与评估提供可信度较高的数据支持。

在此方面，较早介入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公司已经积累储备丰富的互联网营销人才资源，使得该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2、行业经营壁垒

行业经验、分析方法，以及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的能力是互联网营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作为互联网营销企业，必须对互联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媒体以及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者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有深刻理解，通过长期积累才能形成具有竞争力且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行业经验和分析方法，才能抢占互联网营销市场。

采用传统营销方式的大型广告公司，一般具有规模、客户资源、品牌、资金等多方面的优势，但由于存在上述巨大的行业经验和分析方法壁垒，其并不能将原有的经验、方法照搬到互联网领域并迅速形成竞争优势。这一壁垒对传统大型广告公司借助自身传统优势迅速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构了较大障碍。

（六）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整合营销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发展较为紧密，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较好时，社会消费能力较强，广告主会增加营销投入力度，促进整合营销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时，受社会消费需求减弱的影响，广告主会相应削减营销投入，进而对整合营销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地域性

整合营销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在技术上不受地域限制，只要能够接入互联网，任何地域均能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但由于我国各地域经济发展并不平衡，各地区互联网普及率存在一定差异，互联网基础设施、应用资源和网络用户都偏重于经济较发达区域。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在互联网资源方面，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省拥有全国超过 45%的 IPv4 地址，在互联网用户方面，城镇网民规模较农村网民规模高出 154.61%。因此，实践中，整合营销活动的地域和对象偏重于经济相对发达区域。

3、季节性

受客户投放习惯的影响，整合营销行业收入通常下半年高于上半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广告客户在上半年才制订全年的广告投放预算，同时一季度受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互联网流量相对较小，而下半年部分行业迎来销售高峰期，广告客户也会配合市场节奏加大广告营销投入。

（七）行业上下游关系

1、整合营销的产业链分析

整合营销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客户、整合营销企业、媒介资源、用户四类主体，各类参与主体相互关系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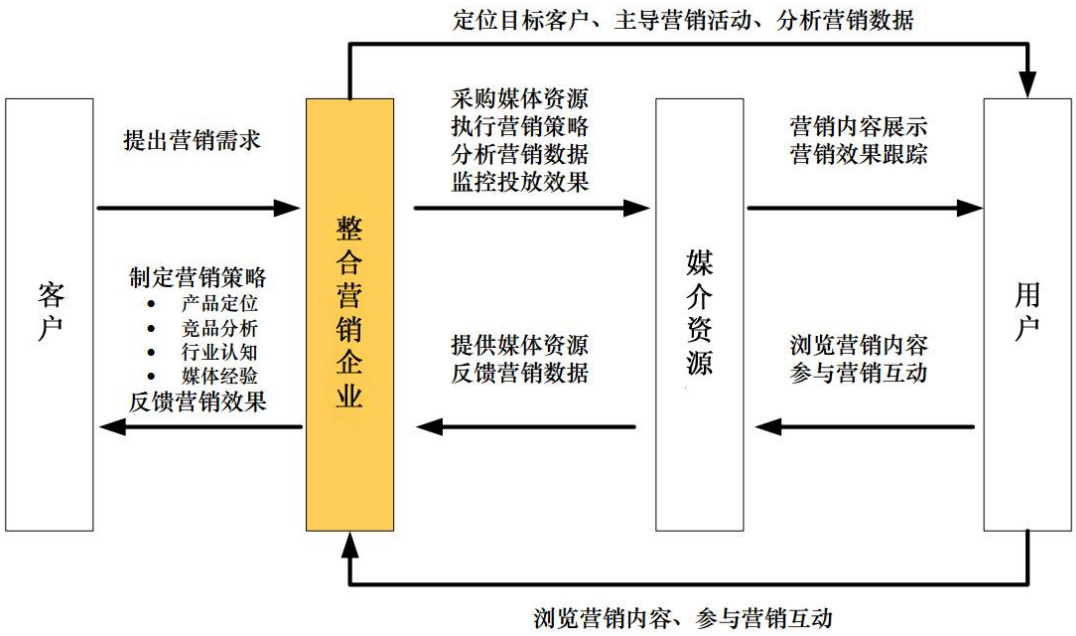

（1）客户

客户即为整合营销的最终需求方，主要为各行业终端产品制造和服务提供商。客户需要借助营销手段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产品曝光度，进而促进产品销售。近年来，由于快速增长的网民数量、日益丰富的营销手段以及较低的营销成本，基于新媒体整合营销实现快速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广告主提高整合营销占整体营销预算的比重，并开始逐渐将互联网整合营销作为主要的营销途径之一。

（2）整合营销企业

整合营销企业根据客户营销需求，制定和执行营销策略并提供营销效果反馈，是沟通客户和媒介资源的桥梁。整合营销企业基于对整合营销特点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客户产品特点、价值的深入挖掘，制定行之有效的媒介投放策略，进而使广告主以较小的营销投入实现较大的营销效果。

（3）媒介资源

整合营销的媒介资源包括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其中互联网已是最主要的媒介资源，相关媒介通过出售相关网站的各类型广告位、搜索引擎关键字等广告资源获取收益。互联网媒介资源包括新媒体、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网站、各行业垂直网站、视频网站、社交网站等各类型网站。由于媒介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特点，因此，媒介资源的优势资源相对集中于早期发展成功的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网站，如阿里巴巴、腾讯等。

随着互联网技术、模式的不断发展，媒介资源的种类、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优质互联网媒介资源集中度将呈现下降趋势，互联网媒介资源供给量进一步扩大，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互联网媒介资源充分竞争的格局，有利于整合营销企业制定更为灵活的营销策略，可以通过合理搭配各类型媒体，采用多样的营销方式，实现整合营销效益的最大化。

（4）用户

用户是整合营销的受众，互联网媒介资源作为整合营销的主要资源，因此整合营销受众为互联网用户。整合营销的目标在于挖掘互联网用户中的潜在消费者，刺激其消费行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72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4,074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5.8%，较 2016 年底提升 2.6%。

我国互联网用户是社会经济中最活跃、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较强的群体，与我国的主流消费人群高度吻合，营销价值非常高。在整合营销的环境下，消费行为特征较传统营销方式下发生了较大变化，消费行为的主动性、目的性增强，互联网用户在营销产业链上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因此，互联网用户的营销价值整体上要优于传统营销方式下的营销受众。

2、上、下游行业发展对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影响

整合营销行业的上游为各类媒介资源，包括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根据客户的需要集中采购广告类版面或栏目用于品牌传播或产品推广。随着互联网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互联网媒介资源将进一步丰富，互联网媒体市场竞争加剧，有利于提升整合营销企业的议价能力。同时，随着互联网媒介的发展，对整合营销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整合营销企业需要更加熟悉各类媒介的传播特点，维持更为复杂的媒体关系，以保证不断提升制定高效媒介投放策略的服务能力。

整合营销行业的下游为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互联网、快消、消费电子、金融等行业。客户的需求会随着所处行业的发展会同步增加，客户所处行业的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展直接影响其营销预算的高低，从而影响整合营销行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整合营销行业的客户领域拓展，下游客户行业覆盖范围将持续扩大，从而降低单一行业对整合营销行业的影响。

（八）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鳌投网络的核心竞争力

（1）新媒体优势

鳌投网络深入了解新媒体，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熟悉新媒体个性化、碎片化、多样化及实时化的特征，擅长社会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利用。同时，鳌投网络通过建设自有的新媒体传播渠道，结合稳定的媒介资源提供最大范围的传播影响，为品牌和产品的传播构建高效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与传统公关、广告竞争企业相比，鳌投网络拥有巨大的渠道优势，在传播执行的可控性和成本方面领先；与业界各新媒体企业相比，鳌投网络在营销策略和专业服务能力上优势明显，有能力渗透客户新媒体营销流程的最前端，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2）内容优势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新媒体整合营销。鳌投网络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鳌投网络通过新媒体经营内容制作能力，结合客户的品牌调性，为客户的营销策略制作相应的宣传性、阐释性的优质内容，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鳌投网络以内容优势为导向的传播管理，有效确保传播策略的落地及执行。

（3）客户优势

鳌投网络能够根据客户品牌文化和传播亮点，选择不同的媒体，形成媒体组合策略，为客户创新传播方式。在深入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执行能力，吸引了行业的优质品牌客户。公司客户以汽车行业为核心，遍布消费电子、互联网、快消、金融等主流行业，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上汽通用、阅文集团、FCA、北汽新能源等直接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户，还包括国内一线顶级营销公司，如华扬联众、车立方、蓝色光标、省广集团、代思博报堂等企业。这些客户声誉好、实力强、对营销有充分的价值认可，营销预算稳定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4）技术优势

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人们对互联网技术的利用率越来越高，由此而来的大数据对社会的各行各业都带来很大变化，人们正步入大数据时代。在企业营销中，大数据的应用可以大大促进精准营销的发展，为其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大数据营销的本质核心是数据，以数据指导营销，为企业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提供数据依据。大数据营销已成为各大企业主必备的营销方式。

鳌投网络自成立以来积极拓展大数据相关业务，利用指数平台监测产品传播效果，洞察分析用户行为，提供营销反馈与策略支持，引导品牌公关与口碑，启发市场营销策略的优化。

2、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在互联网营销领域，鳌投网络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蓝色光标、省广集团、腾信股份、华扬联众、华谊嘉信、思美传媒等。

①蓝色光标（300058.SZ）

蓝色光标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咨询服务和广告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以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业务。自 2011 年收购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来，蓝色光标围绕互联网精准营销不断投资大数据公司及移动互联网公司，并将业务重心逐渐转移至数字营销及相关服务。

②省广集团（002400.SZ）

省广集团主营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具体包括品牌管理、自有媒体、媒介代理、公关活动及杂志发行业务。媒介代理业务是借助专业的媒介数据和软件工具，进行科学的媒介策划，制定媒介排期效果预估，与媒体沟通，下单实施媒介购买。近年来，省广集团持续加强对移动互联等数字营销领域的投入力度，并先后与荣之联、百度等达成了大数据业务合作，有力的提升数字营销业务实力及规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③腾信股份（300392.SZ）

腾信股份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和公关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策略制定、媒介采购、广告投放、网站建设及创意策划、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互联网公关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公关策略制定、舆情监控及社会化媒体营销等服务。

④华扬联众（603825.SH）

华扬联众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整体互动营销策略、营销创意与执行、营销投放、营销效果监测与评估服务等，主要业务类型涵盖了展示类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精准营销、内容营销、移动互联网营销等主流的互联网营销方式。

⑤华谊嘉信（300071.SZ）

华谊嘉信主营业务为数字整合营销服务，整合数字营销、体验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及公关传播五大业务群，通过旗下华谊信邦、迪思传媒、好耶集团以及上海演娱、快友股份、新七天、Smaato 等在业内颇负盛名的全资子公司和关联品牌，在业务、客户和资源等方面有效协同，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实现业务拓展、升级创新，推进资源平台化，解决方案产品化，实现从“执行服务型”到“资源价值型”整合营销体系的全面升级。

⑥思美传媒（002712.SZ）

思美传媒是一家综合服务类广告企业，中国第一家在主板上市的民营广告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消费者调研、品牌管理、全国媒体策划及代理、广告创意设计、内容娱乐行销、公关推广活动、户外媒体运营、数字营销等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九）汽车行业经营变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我国汽车行业在 2009 年实现销量增长率爆发式增长后，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2010 年以来销量增长率有所回落。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3%。

行业竞争压力增大促使汽车等行业客户加大营销传播投入预算。短期来看，虽然汽车行业面临市场需求增速回落的压力，但汽车行业总体稳步增长的产销规模，以及持续增长的庞大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行业稳定增长，进而促使汽车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量及公关传播投入预算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随着行业竞争的增大，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营销传播的依赖度不断提升，有效的营销传播策略对于企业取得商业成功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汽车等行业客户对于投放的策略性要较之以前更加注重合理性及效率性。互联网传播手段能够结合线上与线下，且接近最终消费者，往往能够带来直接销售收入，是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的方式，所以互联网传播还将是汽车等行业客户的主要传播手段之一。

综上所述，汽车行业总体稳步增长的产销规模，以及持续增长的庞大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行业稳定增长；虽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压力增大，行业发展增速有所放缓，但竞争的激烈反而促使汽车等行业客户加大营销传播投入预算，进而促使汽车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量及公关传播投入预算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和鳌投网络 4 家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上述四家公司，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从业务结构和协同效应上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鳌投网络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54.54 万元、49,106.24 万元和 28,430.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00.29 万元、10,700.03 万元和 6,187.37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无法实现，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与标的资产相应的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当期损益带来重大影响。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47.13	11.33%	7,627.02	22.68%	7,592.87	48.64%
应收票据	68.77	0.19%	1,130.00	3.36%	378.41	2.42%
应收账款	28,667.79	78.35%	24,204.81	71.97%	7,085.24	45.39%
预付账款	2,659.32	7.27%	106.16	0.32%	87.71	0.56%
应收利息	33.66	0.09%	-	-	-	-
其他应收款	543.97	1.49%	201.80	0.60%	102.02	0.65%
存货	18.27	0.05%	10.75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70.52	0.1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209.42**	**98.96%**	**33,280.55**	**98.96%**	**15,246.26**	**97.66%**
固定资产	183.85	0.50%	226.22	0.67%	163.96	1.05%
长期待摊费用	48.26	0.13%	106.48	0.32%	192.93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0	0.40%	16.84	0.05%	8.13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71**	**1.04%**	**349.54**	**1.04%**	**365.03**	**2.34%**
资产总计	**36,588.14**	**100.00%**	**33,630.09**	**100.00%**	**15,611.28**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鳌投网络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11.28 万元、33,630.09 万元和 36,588.14 万元。伴随鳌投网络积极拓展业务，业务规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扩大，资产总额迅速增长。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8,018.81 万元，增长率为 115.42%，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加。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958.0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鳌投网络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6%、98.96%和 98.9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主要由鳌投网络所处的整合营销行业特点所决定。鳌投网络运营具有轻资产特点、经营场地目前均以租赁形式取得，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小，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主要应收账款应收方及具体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及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具体信用政策
2018年6月30日	1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79.70	月度执行完成后，甲方于第五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2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89.81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3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7.64	甲方收到发票后 4 个月内付款
	4	武汉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5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810.41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合计		**12,227.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车立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048.01	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2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85.35	月度执行完成后，甲方于第五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3	武汉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4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3.98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具体信用政策
	5	杭州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1,800.00	甲方在与乙方合作后的第三个月中支付该月的费用
	合计		**12,437.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3.14	开票后的第 40 天付款
	2	车立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39.11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3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528.04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77.17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5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50.07	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合计		**2,577.53**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对于其下游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一般情况下，鳌投网络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潜力等因素，向客户授予 3-6 个月信用期。由于鳌投网络最终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及互联网企业，付款审批及支付流程较慢，存在实际付款时间晚于账期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一定程度导致鳌投网络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②前五名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前五名应收账款方及其当年收入名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至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名次[注 2]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79.70	第一名
	2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89.81	第三名
	3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7.64	第五名
	4	武汉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第八名[注 1]
	5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810.41	第四名[注 1]
	合计		**12,227.56**	
2017 年	1	车立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048.01	第六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名次[注 2]
12 月 31 日	2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85.35	第五名
	3	武汉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第八名
	4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3.98	第一名
	5	杭州联众广告有限公司	1,800.00	第十名
	合计		**12,437.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3.14	第五名
	2	车立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39.11	第十二名
	3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528.04	第四名
	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7.17	第十七名
	5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50.07	第二名
	合计		**2,577.53**	

注 1：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 2017 年度确认收入形成，因此收入名次列示的为 2017 年度收入名次。

注 2：2016 年末和 2017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在当年的收入名次未考虑客户因同一控制而合并排名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应收方基本都为当期前十大客户，前五名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042.39	24,270.04	7,110.54
期后回款金额	10,681.16	19,227.14	7,091.89
回款比例	36.78%	79.22%	99.7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鳌投网络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4%、79.22%和 36.78%，其中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完成回款。2018 年 6 月末至今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本年经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信用期，且鳌投网络下游客户普遍为大型汽车企业，结算付款流程较长；加之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④逾期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I 2018 年 6 月 30 日，鳌投网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结构	鳌投网络	同行业平均值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注1]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6个月以内	78.41	68.96	81.45	49.55	75.12	69.71	-	-
7-12个月	20.45	19.64	12.37	29.78	19.46	16.93	-	-
1年以内[注2]	98.86	90.96	93.82	79.33	94.58	86.64	95.45	95.95
1-2年	1.04	6.14	4.45	16.52	4.26	7.05	1.98	2.57
2-3年	0.07	2.14	1.73	4.15	1.16	3.49	1.68	0.60
3年以上	0.03	1.53	-	-	-	2.82	0.89	0.88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联建光电区分电子设备制造业务与传媒业务分别根据账龄结构计提坏账，此处引用联建光电传媒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注 2：根据华扬联众和思美传媒公开披露的报告，1 年以内的账龄结构未区分 6 个月以内和 7-12 月，为了增加可比性，单独列示 1 年以内。

II 2017 年 12 月 31 日，鳌投网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结构	鳌投网络	同行业平均值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6个月以内	96.16	79.60	82.68	68.93	89.28	77.51	-	-
7-12个月	3.43	11.48	10.47	15.73	8.36	11.37	-	-
1年以内	99.59	92.07	93.15	84.66	97.64	88.88	93.37	94.72
1-2年	0.36	5.33	5.32	11.05	1.74	7.23	3.98	2.65
2-3年	0.05	2.34	1.53	4.29	0.62	3.57	2.17	1.85
3年以上	-	0.53	-	-	-	0.32	0.48	0.79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II 2016 年 12 月 31 日，鳌投网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结构	鳌投网络	同行业平均值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6个月以内	93.40	81.86	85.38	74.23	88.35	79.48	-	-
7-12个月	6.43	11.77	11.13	13.65	11.65	10.63	-	-
1年以内	99.83	92.40	96.51	87.88	100.00	90.11	93.40	86.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账龄结构	鳌投网络	同行业平均值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1-2年	0.17	7.98	2.41	10.40	-	8.97	5.97	12.17
2-3年	-	0.97	1.08	1.72	-	0.78	0.35	0.92
3年以上	-	0.27	-	-	-	0.14	0.28	0.40
合计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鳌投网络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不大，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与同行业相比，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应收账款中账龄 6 个月以内和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质量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账龄结构变动符合行业特征。鳌投网络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

⑤鳌投网络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I 鳌投网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与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不计提	5%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ii)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

iii)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鳌投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鳌投网络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2,583.46	-	不计提
7-12 个月	5,939.83	296.99	5.00%
1-2 年	303.18	60.64	20.00%
2-3 年	19.94	9.97	50.00%
3 年以上	7.00	7.00	100.00%
合计	**28,853.40**	**374.59**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2,688.12	-	不计提
7-12 个月	831.06	41.55	5.00%
1-2 年	87.73	17.55	20.00%
2-3 年	12.25	6.12	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23,619.16	65.2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641.28	-	不计提
7-12 个月	457.01	22.85	5.00%
1-2 年	12.25	2.45	2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110.54**	**25.30**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除极少部分应收账款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外，其他均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鳌投网络历史上回款情况较好，账龄结构中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的坏账金额，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III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鳌投网络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鳌投网络**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 [注 1]**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3 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5%	5%
4-6 个月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1%	5%	5%
7-12 个月	5%	2%	2%	5%	5%	5%	5%
1-2 年	20%	30%	30%	30%	10%	10%	10%
2-3 年	50%	100%	100%	100%	50%	20%	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账龄	鳌投网络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注 1]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3-4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 1：联建光电区分电子设备制造业务与传媒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此处引用联建光电传媒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注 2：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鳌投网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鳌投网络坏账计提政策与联创互联集团广告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保证了集团内各家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一致性。

⑥收入确认时点、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I 鳌投网络收入确认政策及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鳌投网络收入确认政策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鳌投网络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之“（一）收入\（二）会计政策同行业比较\（三）会计估计同行业比较”。

II 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

i 对于提供期间服务的，鳌投网络按照服务实际提供期间在各月月末确认收入。

ii 对于提供单项服务的，鳌投网络在服务实际提供完成后向客户提交项目结案报告和结算报价，与客户核对结算。客户通常在一个月内完成核对并在项目结算单上盖章确认。鳌投网络在取得经客户盖章确认的结算单当月确认项目服务收入。

iii 对于广告投放服务，鳌投网络根据广告投放计划的实际执行进度在执行当月月末确认收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II 鳌投网络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对于其下游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鳌投网络在获取订单后，首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策划和项目执行。项目执行完成后，鳌投网络向客户提交结案报告，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并与客户核对结算。核对完成后，鳌投网络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期间付款。鳌投网络收款主要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个别情况下会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回款。

IV 鳌投网络平均回款时间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鳌投网络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和 3.79 次，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时间（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7 天和 117 天，与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 3-6 个月信用期基本一致。客户基本能够在信用期内回款，回款状况良好。

2016 年和 2017 年，鳌投网络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蓝色光标	2.66	2.81
宣亚国际	2.42	3.54
华谊嘉信	2.13	2.83
华扬联众	2.62	2.57
思美传媒	4.56	5.41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2.88**	**3.43**
鳌投网络	**3.13**	**3.7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鳌投网络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且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⑦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I 业务规模扩大、大客户投放及回款特点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10.54 万元、24,270.04 万元和 29,042.39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鳌投网络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17 年末鳌投网络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的客户包括车立方、一汽丰田、微格信息、艾鲁文化等。其中 2017 年末车立方应收账款余额 3,048.01 万元，一汽丰田应收账款余额 2,203.98 万元，车立方最终客户为包括一汽红旗在内的大型汽车企业，其与一汽丰田相似，内部结算流程较慢，导致 2017 年度执行的项目未于 2017 年内收回，形成应收账款。艾鲁文化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985.35 万元，鳌投网络 2017 年度向该客户执行的项目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满信用期。微格信息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10.13 万元，由于该客户项目最终客户主要为阿里、天猫、优酷等，这些客户通常会集中于双十一、双十二及圣诞期间，加大广告投放力度，从而在年末形成应收账款。综上所述，2017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与大客户投放和回款节奏特点导致鳌投网络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2018 年 6 月末，鳌投网络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一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 1-6 月执行的项目尚未到信用期，形成新增应收账款，导致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II 受限于经济环境，重点客户回款速率减缓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i 2018 年 6 月 30 日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时间段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 个月以上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79.70	1,485.00	-	1,428.76	965.94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1,775.99	-	-	-	455.11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89.81	263.18	250.00	50.00	1,650.00
厦门本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19.40	100.00	-	-	-
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47.64	-	-	90.00	60.00
合计	**10,912.53**	**1,848.18**	**250.00**	**1,568.76**	**1,208.19**
累计回款比例（累计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94%	19.23%	33.60%	62.30%

ii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时间段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4 个月	4-5 个月	5-6 个月	6-7 个月	7 个月以上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3.98	101.02	11.00	125.00	381.15	1,529.42	5.95	50.44	-
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10.13	150.00	-	-	-	660.13	-	-	-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26.40	26.40	-	-	-	-	-	-	-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1,427.83	-	-	-	-	-	-	-	-
上海艾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85.35	-	-	1,200.00	-	1,467.25	-	318.10	-
合计	**7,453.69**	**277.42**	**11.00**	**1,325.00**	**381.15**	**3,656.80**	**5.95**	**368.54**	**-**
累计回款比例（累计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72%	3.87%	21.65%	26.76%	75.82%	75.90%	80.84%	80.84%

iii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时间段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4 个月	4-5 个月	5-6 个月	6-7 个月	7 个月以上
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	-	-	-	-	-	-	-	-	-
北京东尚海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450.07	-	-	-	-	-	-	450.07	-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	-	-	-	-	-	-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528.04	-	-	-	-	125.00	403.04	-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3.14	227.02	191.56	-	130.55	-	-	34.01	-
合计	**1,561.25**	**227.02**	**191.56**	**-**	**130.55**	**125.00**	**403.04**	**484.0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时间段							
		1 个月以内	1-2 个月	2-3 个月	3-4 个月	4-5 个月	5-6 个月	6-7 个月	7 个月以上
累计回款比例（累计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54%	26.81%	26.81%	35.17%	43.18%	68.99%	100.00%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1-6 月末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1.25 万元、7,453.69 万元和 10,912.53 万元。受限于经济大环境，资金层面的缩紧，加之部分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长，报告期内重点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速率有所下降。

III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16 年和 2017 年，鳌投网络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蓝色光标	2.66	2.81
宣亚国际	2.42	3.54
华谊嘉信	2.13	2.83
华扬联众	2.62	2.57
思美传媒	4.56	5.41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2.88**	**3.43**
鳌投网络	**3.13**	**3.79**

从上表可以看出，鳌投网络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且变动趋势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鳌投网络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⑧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的应对措施，是否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对鳌投网络生产经营及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I 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的应对措施，是否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

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鳌投网络采取了如下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 客户的信用管理的完善：由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建立客户信用管理档案，结合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回款情况及客户经营变化情况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对于新客户，需详细了解客户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等信息后谨慎进行信用评定。

ii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针对客户建立了应收账款台账，对业务的履行进行全过程追踪和管理，结合对客户授信情况和约定的付款时间积极提醒客户及时付款。

iii 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的完善：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责任人，应收账款回收率直接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采取业务员催收、发催款函等手段进行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存在因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而发生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的情形。

II 对鳌投网络生产经营及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鳌投网络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22,583.46	78.27%
7-12 个月	5,939.83	20.59%
1-2 年	303.18	1.05%
2-3 年	19.94	0.07%
3 年以上	7.00	0.02%
合计	**28,853.40**	**100.00%**

标的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合理的账期之内，预计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鳌投网络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从评估值角度考虑，鳌投网络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会推迟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现金流量的流入，从而提高营运资金的占用，基于这种应收账款收回的不确定性，评估时，营运资金的预测已充分考虑，未来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史年度两年一期均值 29.07%的基础上，提升到了 35%，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

（3）应收票据情况

①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到期兑付	背书转让	结转合计	结转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8.77	68.77	-	68.7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8.77**	**68.77**	-	**68.77**	**100.00%**

②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到期兑付	背书转让	结转合计	结转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30.00	1,130.00	-	1,13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130.00**	**1,130.00**	-	**1,130.00**	**100.00%**

③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到期兑付	背书转让	结转合计	结转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8.41	378.41	-	378.41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378.41**	**378.41**	-	**378.41**	**100.00%**

鳌投网络各期票据结算较少，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也相对较小，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鳌投网络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已均到期兑付。2018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为标的公司客户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两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68.77 万元，承兑人分别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由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法兑付票据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且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未针对应收票据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2 万元、201.80 万元和 543.97 万元。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423.00	-	-
押金及保证金	108.28	199.99	99.89
备用金借款	11.71	11.97	-
往来款	-	0.47	8.70
其他	7.35	-	0.67
期末余额	**550.34**	**212.43**	**109.26**
坏账准备	6.37	10.63	7.23
账面价值	543.97	201.80	102.02

鳌投网络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03.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需要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业务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的金额相应增加。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37.91 万元，主要是由于鳌投网络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对上市公司借款 423.00 万元。综上所述，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水平合理。

②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借款等，期后结转方式主要为收回款项或结转费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回款及结转费用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合计	结转比例
		收回	结转费用		
关联方借款	423.00	423.00	-	423.00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08.28	25.60	0.32	25.92	23.94%
备用金借款	11.71	-	11.41	11.41	97.44%
往来款	-	-	-	-	-
其他	7.35	0.32	7.03	7.35	100.00%
合计	**550.34**	**448.92**	**18.76**	**467.68**	**84.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合计	结转比例
		收回	结转费用		
关联方借款	-	-	-	-	-
押金及保证金	199.99	93.48	27.13	120.61	60.31%
备用金借款	11.97	11.97	-	11.97	100.00%
往来款	0.47	0.47	-	0.47	100.00%
其他	-	-	-	-	-
合计	**212.43**	**105.91**	**27.13**	**133.04**	**62.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合计	结转比例
		收回	结转费用		
关联方借款	-	-	-	-	-
押金及保证金	99.89	71.82	-	71.82	71.90%
备用金借款	-	-	-	-	-
往来款	8.70	8.38	0.32	8.70	100.00%
其他	0.67	0.16	0.51	0.67	100.00%
合计	**109.26**	**80.36**	**0.83**	**81.19**	**74.31%**

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包含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向供应商或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房租押金等，因此各期期后未完全结转。鳌投网络与其他应收款各应收方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应收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 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

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宣亚国际	不计提坏账准备
蓝色光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 其他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华扬联众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 其他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联建光电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华谊嘉信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思美传媒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鳌投网络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按照期末余额 5%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鳌投网络	蓝色光标	联建光电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3 个月以内	5%	不计提	5%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5%	5%
4-6 个月	5%	不计提	5%		1%	5%	5%
7-12 个月	5%	2%	5%		5%	5%	5%
1-2 年	20%	30%	10%		10%	10%	10%
2-3 年	50%	100%	20%		50%	20%	30%
3-4 年	100%	100%	40%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综上所述，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II 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其他应收款	坏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1 年以内	19.06	0.95	12.37	0.62	4.11	0.21	5%
1-2 年	-	-	0.06	0.01	11.79	2.36	20%
2-3 年	-	-	-	-	-	-	50%
3 年以上	-	-	-	-	-	-	100%
合计	**19.06**	**0.95**	**12.43**	**0.63**	**15.90**	**2.56**	—

报告期各期末，鳌投网络其他应收款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90.28	4.51	121.81	6.09	57.46	2.87	5%
保证金组合	18.00	0.90	78.18	3.91	35.89	1.79	5%
合计	**108.28**	**5.41**	**199.99**	**10.00**	**93.35**	**4.67**	—

鳌投网络已按照坏账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	7.72%	-	-	-	-
应付账款	8,448.15	65.21%	10,096.74	62.10%	5,232.91	58.53%
预收账款	1,452.00	11.21%	1,048.75	6.45%	532.17	5.95%
应付职工薪酬	266.86	2.06%	487.15	3.00%	197.09	2.20%
应交税费	1,772.32	13.68%	4,487.28	27.60%	2,877.08	32.18%
应付利息	1.11	0.01%	-	-	-	-
其他应付款	14.46	0.11%	139.75	0.86%	101.64	1.14%
流动负债合计	12,954.91	100.00%	**16,259.67**	**100.00%**	**8,940.89**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954.91	100.00%	**16,259.67**	**100.00%**	**8, 940.89**	**100.00%**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负债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除 2018 年 6 月末新增短期借款，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扩大，鳌投网络流动负债金额也有所扩大，主要系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鳌投网络为保证对外提供服务的质量，采购优质的媒体渠道，供应商对款项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略有小幅下降。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损失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在会计期末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鳌投网络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4.59	65.22	25.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7	10.63	7.23
合计	**380.96**	**75.85**	**32.53**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鳌投网络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鳌投网络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不会因资产减值导致财务风险。

4、财务指标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2.80	2.05	1.71
速动比率	2.79	2.05	1.71
资产负债率	35.41%	48.35%	57.2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62.16	11,984.07	7,178.19
利息保障倍数[注]	5,809.22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1.77	213.65	8,458.23

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鳌投网络未发生借款，无利息支出。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传播服务时，一般会根据客户确认的项目预算和项目计划先行采购并垫付部分媒介资源、项目执行等费用，后续再根据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向客户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大幅增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增幅不及应收项目的增加速度，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8.23 万元、213.65 万元和 -4,501.77 万元，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以及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标的公司为保证对外提供服务的质量，采购优质的媒体渠道，供应商对款项支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②人员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鳌投网络业务发展的同时高薪聘请优秀的团队，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 2016 年增加。

（2）营运能力分析

2016 年和 2017 年，鳌投网络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3.7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主要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受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的影响，鳌投网络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相应的周转率指标略有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合理性及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8.23 万元、213.65 万元和-4,501.77 万元。

I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鳌投网络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13.65 万元，较 2016 年度 8,458.23 万元减少 8,244.5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鳌投网络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746.32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055.94 万元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i 鳌投网络所处的整合营销服务行业需要垫付部分前期投入。行业内的企业为客户提供营销传播服务时，为制作高质量的项目素材并确保获取理想的投放排期以达到满意的传播效果，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确认的项目预算、项目计划和投放需求先行向供应商支付部分媒介资源、项目执行等费用，待项目执行完成并与客户核对确认之后再根据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因此鳌投网络应付账款账期通常短于应收账款账期。随着 2017 年度鳌投网络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的大幅增长，鳌投网络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相应有所增长，但由于应付账款账期短于应收账款账期，导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显著大于应付账款增长幅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ii 受客户投放习惯的影响，整合营销服务行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客户在上半年制订全年的广告投放预算，同时一季度受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而下半年部分行业迎来销售高峰期，广告客户也会在下半年尤其是双十一、双十二、圣诞等重要节日期间配合市场节奏加大广告营销投入。因此，为满足相对集中的项目投放，鳌投网络通常在下半年会产生较为大额的现金流出。与此同时，下半年项目执行形成的应收账款在年末尚未满信用期，导致鳌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网络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iii 2017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的客户主要包括：一汽丰田增加 2,203.98 万元、车立方增加 2,508.90 万元、艾鲁文化增加 2,985.35 万元等。其中一汽丰田及车立方项目最终客户均为大型汽车企业，内部结算及付款流程周期较长，回款较慢；艾鲁文化于 2017 年 11 月与鳌投网络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因此在 2017 年末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2017 年度鳌投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存在合理性。

II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鳌投网络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501.77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4,715.42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6 月鳌投网络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699.70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230.87 万元导致的。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i 鳌投网络 2018 年 1-6 月业绩较 2017 年 1-6 月同比增长 44.01%，受鳌投网络所处行业占款较多和应收账款账期长于应付账款账期特点的影响，鳌投网络 2018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

ii 鳌投网络 2018 年 1-6 月执行的项目尚未到信用期，形成新增应收账款。如北京智源享众广告有限公司、湖南甲方乙方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众创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合勖源广告有限公司、微格信息共计形成新增应收账款 7,846.53 万元。

iii 2018 年 1-6 月，受到宏观市场环境影响，行业回款速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鳌投网络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存在合理性。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77	213.65	8,458.23
净利润	6,187.37	10,700.03	5,100.29
差异	-10,689.14	-10,486.38	3,357.94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87.37	10,700.03	5,10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11	43.62	-5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9	71.79	33.78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55	112.22	9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6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29.76	-12.89	-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52	-10.7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99.70	-14,746.32	-4,72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30.87	4,055.94	7,390.68
其他	-	-	6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77	213.65	8,458.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7.13	7,627.02	7,592.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27.02	7,592.87	37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9.89	34.15	7,218.2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分别为-10,930.57 万元、-10,690.37 万元和 2,662.46 万元，鳌投网络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来源于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30.76	20,045.34	49,106.24	34,091.09	26,854.54	16,867.81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8,430.76**	**20,045.34**	**49,106.24**	**34,091.09**	**26,854.54**	**16,867.81**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整合营销服务	18,462.60	31,707.83	17,371.95
互联网广告投放	9,968.17	17,398.41	9,482.60
合计	**28,430.76**	**49,106.24**	**26,854.54**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收入结构总体保持平稳。2016年和2017年，鳌投网络加强客户维护及拓展，整合营销服务及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势。

（3）2017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销售和营销支出的匹配性

I 鳌投网络2017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i 合同价格情况

i)整合营销服务业务

2017年度，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业务收入规模较2016年度增长82.52%，执行项目个数增加87个，增幅17.09%。2016年度及2017年度整合营销服务项目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平均价格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平均价格
1 万元以下	11.61	19	0.61	7.62	17	0.45
1 万元到 5 万元	684.37	225	3.04	575.21	191	3.01
5 万元到 10 万元	758.31	106	7.15	679.95	93	7.31
10 万元到 50 万元	3,290.66	143	23.01	2,978.06	137	21.74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3,654.17	52	70.27	2,536.41	33	76.86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9,585.85	41	233.80	7,698.91	34	226.44
500 万元以上	13,722.86	10	1,372.29	2,895.78	4	723.95
合计	**31,707.83**	**596**	**53.20**	**17,371.94**	**509**	**34.13**

相较于2016年度，2017年整合营销服务项目执行个数增加17.09%，整合营销服务项目的平均价格增加55.87%，且500万元以上项目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了2017年度整合营销服务收入大幅增加。

项目数量增幅	项目平均单价增幅	收入增幅
A	B	C=（1+A）*(1+B)-1
17.09%	55.87%	82.52%

ii)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规模较2016年度增长83.48%，执行项目增加53个，增幅126.19%。2016及2017年度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平均价格	收入金额	项目数量	平均价格
5 万元以下	15.75	5	3.15	14.38	5	2.88
5 万元到 10 万元	42.68	6	7.11	5.85	1	5.85
10 万元到 50 万元	604.34	30	20.14	319.01	11	29.00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746.92	11	67.90	337.41	5	67.48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8,642.74	34	254.20	3,984.06	15	265.60
500 万元以上	7,345.98	9	816.22	4,821.89	5	964.38
合计	**17,398.41**	**95**	**183.14**	**9,482.60**	**42**	**225.78**

2017年度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项目平均价格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但项目数量增长幅度较大。项目数量的增加是导致2017年度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收入规模增长的原因。

ii 行业发展趋势

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传播技术迅猛发展以及营销娱乐化、体育化迅猛发展的大趋势下，近年来媒体、传播形态、公众信息获取方式和消费态度已发生巨大变化，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呈现出营销手段和技术、营销传播渠道多元化的趋势，导致了企业对整合营销传播需求的不断加深，我国整合营销传播行业开始向规模化和专业化转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和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也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促进我国企业不断加大品牌投入，以品牌抢占消费者的心理地位，使得品牌战略的重要性不断提高。目前，我国企业品牌建设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企业的品牌价值严重落后于美日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模式的转型，我国的经济发展目标已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品牌大国”。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早已经跨越国界，海外资源与市场的争夺愈演愈烈，这也促使企业加大在品牌宣传和产品的推广力度，最大限度地发挥品牌的力量，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作为品牌建设的有效手段之一，其市场需求将随着企业积极的品牌战略而进一步扩大。

互联网时代的广泛应用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了更为先进的传播技术及手段。一方面，随着数字挖掘及分析技术、搜索爬虫技术、网页分析技术、程序化购买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特别是专业数字营销平台的出现，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带来了更为先进的技术手段，大幅提高了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效率；另一方面，随着微信、微博等社会化媒体的兴起，使得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的传播范围得以扩大，效果更为明显。

iii 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还不高。与国外成熟市场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相似，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各家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根据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iv 订单获取方式和难易程度

鳌投网络主要业务分为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两大类，两类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i) 整合营销服务业务

在整合营销服务业务中，鳌投网络自成立以来逐步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鳌投网络一方面依靠自身累积的客户资源来获取业务，另外一方面依靠为客户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划方案并竞标获得业务，或者通过公司自有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获取业务。

ii)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是依靠自身累积的客户资源来获取。获得业务后，鳌投网络与客户签署合同，然后为客户组建项目团队、执行广告投放。

鳌投网络具有较强的综合营销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品牌文化和传播亮点，选择不同的媒体，形成媒体组合策略，为客户创新传播方式。在深入理解客户及其所在行业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执行能力，吸引了行业的优质品牌客户。公司客户以汽车行业为核心，遍布消费电子、互联网、快消、金融等主流行业，主要包括一汽丰田、上汽通用、阅文集团、FCA、北汽新能源等直接客户，还包括国内一线顶级营销公司，如华扬联众、车立方、蓝色光标、省广集团、代思博报堂等企业。这些客户声誉好、实力强、对营销有充分的价值认可，营销预算稳定增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鳌投网络的客户粘性较大。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服务商只有熟知客户的发展战略、产品规划、品牌战略等信息，才能为客户制定既符合客户自身定位又符合媒体特性的整体互动营销策略，而对客户的熟知程度则来源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与此同时，客户在获取到优质的服务后，则会更加依赖公司提供的服务，导致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鳌投网络凭借着深耕汽车行业多年积累形成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以及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并与之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鳌投网络较强的综合营销能力和较大的客户粘性使其在订单获取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订单获取能力较强。

v 订单获取成本和执行情况

受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影响，鳌投网络通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从客户处获取订单。鳌投网络订单获取成本主要表现为新客户获取成本和存量客户维护成本两方面。鳌投网络部分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企业，通常通过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标方式获取新增供应商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在投标过程中，鳌投网络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物料制作费、翻译费、标书费、差旅费等。另一方面，鳌投网络也会借助存量客户进行推介的方式获取新增客户。这一方式不仅提高了成功率，同时差旅费等获客成本也相对较低。

2017年度，鳌投网络在以汽车客户为核心，覆盖快消、消费电子、互联网、金融等各领域，全面开展业务，发展新增优质客户，实现了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其中包括：

i) 品牌汽车客户增加：2017年度，一汽丰田为标的公司带来收入4,830.44万元，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带来收入1,097.73万元。

ii) 业务领域拓展：2017年，鳌投网络与阿里系核心微博、微信、红人和KOL营销供应商微格信息建立合作关系，成为继汽车主机厂之后，为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带来稳定收入的核心客户。2017年度，微格信息为鳌投网络带来收入3,623.78万元。

与此同时，鳌投网络积极开拓互联网广告投放市场。自2016年下半年起，鳌投网络开始涉足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度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7,915.81万元。

鳌投网络业务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了优质的服务，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iv 同行业公司情况

i)整合营销服务业务

2016年度和2017年度鳌投网络整合营销服务业务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关细分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细分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蓝色光标	服务业务	388,473.07	380,032.73	8,440.35	2.22%
联建光电	数字户外与数字营销	276,635.75	186,802.61	89,833.14	48.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细分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宣亚国际	整合营销	50,451.03	46,744.20	3,706.83	7.93%
华扬联众	广告策划与制作	40,288.57	36,628.17	3,660.40	9.99%
思美传媒	品牌管理	16,381.52	5,013.76	11,367.76	226.73%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154,445.99**	**131,044.29**	**23,401.70**	**17.86%**
鳌投网络	**整合营销服务**	**31,707.83**	**17,371.94**	**14,335.89**	**82.52%**

注：由于华谊嘉信的公关广告业务 2016 和 2017 年均呈下滑，与同行业特征不符，故此处分析未包括华谊嘉信。

虽然鳌投网络2017年度整合营销服务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但增长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相比，2016年度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收入水平为131,044.29万元，而鳌投网络收入规模为17,371.94万元，标的公司2016年度收入规模较小导致增幅计算基数较小，拉高增幅。

基于前期积累、标的公司的业务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大环境，2017年度鳌投网络进入业务爆发期，新增客户如一汽丰田、吉利汽车、微格信息等均为规模较大的企业，为标的公司带来较大的收入增长。

因此，鳌投网络2017年度收入增长规模低于可比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同时，2017年度整合营销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ii)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2016年度和2017年度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关细分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细分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蓝色光标	广告服务	1,095,874.14	831,042.97	264,831.17	31.87%
华扬联众	广告投放代理	719,504.83	551,892.50	167,612.33	30.37%
思美传媒	媒介代理	193,294.23	126,162.11	67,132.12	53.21%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669,557.73**	**503,032.53**	**166,525.20**	**33.10%**
鳌投网络	**互联网广告投放**	**17,398.41**	**9,482.60**	**7,915.81**	**83.48%**

从上表可以看出，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广告投放业务收入规模。由于鳌投网络于2016年开始承接互联网广告投放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体现出业务规模较小，增长率较高的特征。

II 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销售和营销支出的匹配性

i 下游汽车行业销售情况及营销支出情况

2017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和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480.7万辆和2,471.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和1.4%。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20.9万辆和416.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8%和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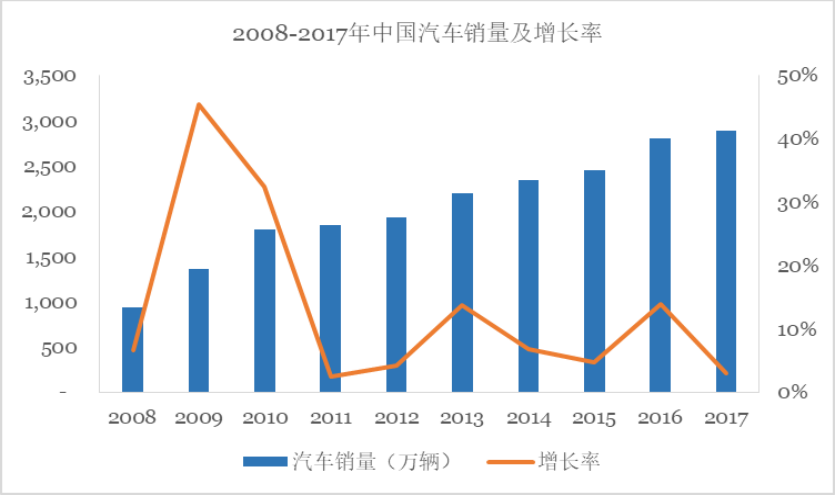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行业竞争压力增大促使汽车等行业客户加大营销传播投入预算。短期来看，虽然汽车行业面临市场需求增速回落的压力，但汽车行业总体稳步增长的产销规模，以及持续增长的庞大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行业稳定增长，进而促使汽车行业互联网广告投放量及公关传播投入预算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汽车行业是互联网广告最大的广告主之一，也是各大广告、公关公司最为重视的行业之一。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从2011年开始，汽车广告在不同渠道的投放份额发生巨大变化，2017年互联网已经是最大投放渠道，占比达37.8%。其次是电视，占比为29.2%，再其次是户外，占比为20.7%。随着传统媒介用户持续流失，汽车广告主的投放预算将持续向互联网广告倾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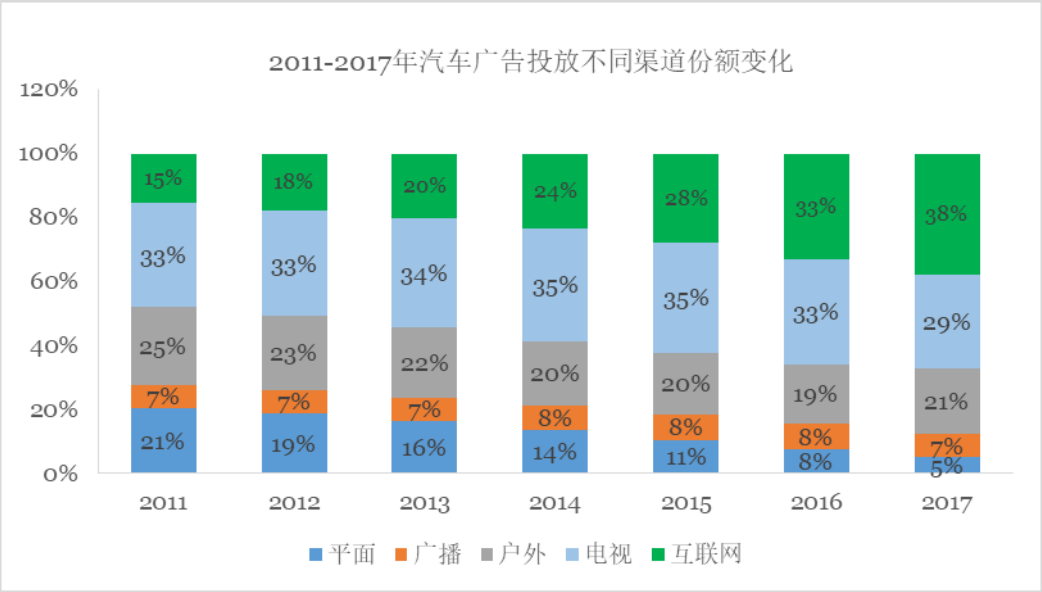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汽车数字营销案例研究报告》

由于国内汽车销量仍有增长空间，汽车广告主仍然需要通过大量营销活动推动销售增长，因而其整体广告预算将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媒介的持续兴盛和其他传统媒介的渐渐式微，汽车广告预算将向线上投放大幅倾斜，从而推动着汽车网络广告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2011-2017年间，汽车网络广告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7年，其市场规模达150.7亿，增速为17.3%。预计到2019年，汽车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将达19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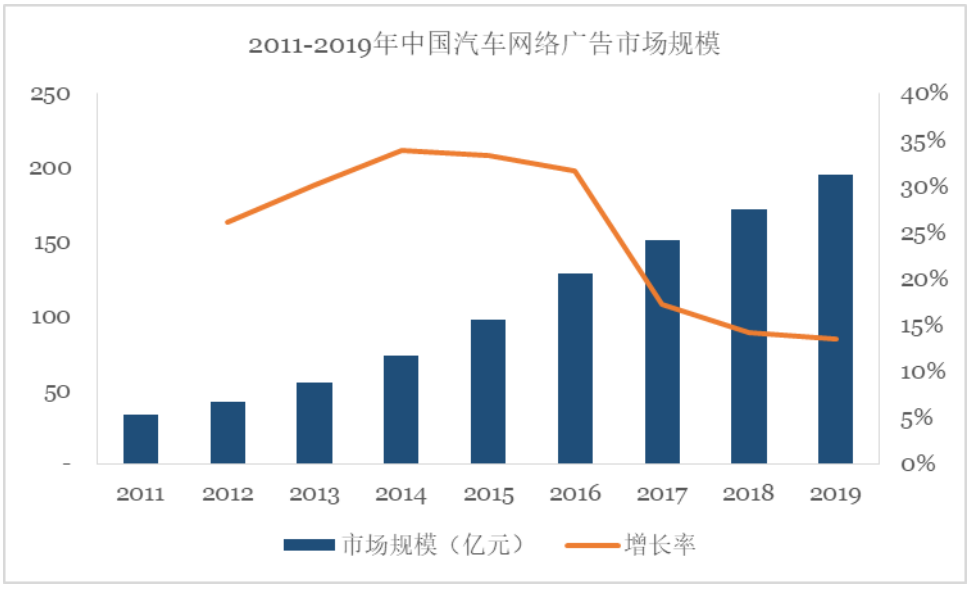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 年中国汽车数字营销案例研究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汽车行业同样是公关行业中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行业。根据中国国际公关协会统计数字，2016年、2017年汽车行业客户占公关行业市场份额比重分别为30.6%和33.4%，占比均为最高，且数字营销在客户的年度公关预算中比例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ii 鳌投网络汽车行业营销收入的增长与下游行业销售和营销支出具有可比性

鳌投网络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整合营销销售收入分别为12,102.44万元、20,000.00万元和8,627.97万元。2017年，随着下游汽车行业对整合营销需求的上涨，鳌投网络的业务规模得以迅速扩大。报告期内，鳌投网络营销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销售和营销支出具有匹配性。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整合营销服务	11,245.02	18,282.40	8,282.44
互联网广告投放	8,800.32	15,808.69	8,585.37
合计	**20,045.34**	**34,091.09**	**16,867.81**

整合营销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多个环节。由于具体项目的服务环节不同，所发生的成本内容亦会不同。报告期内，随着鳌投网络积极拓展新业务，采购丰富优质的媒介资源大幅增加，并积极引进优秀团队，营业成本相应增长较快。

2、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整合营销服务	7,217.58	39.09%	13,425.43	42.34%	9,089.51	52.32%
互联网广告投放	1,167.85	11.72%	1,589.72	9.14%	897.23	9.46%
合计	**8,385.42**	**29.49%**	**15,015.15**	**30.58%**	**9,986.73**	**37.19%**

（1）整合营销服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是一家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全面整合营销策略、内容和渠道的新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机构，其业务覆盖汽车、互联网、快消、电子等多个行业。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主要是通过整合不同媒介资源（新媒体平台、网络平台媒体等互联网媒介资源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资源）、整合各种营销技术和手段（包括广告、公关、体验营销以及社会化营销等）、整合各种不同服务机构（包括媒介资源提供商、传播内容提供商、营销传播执行机构等），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及渠道、终端，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到产品体验的全方位营销传播解决服务。整合营销传播是基于传统广告、公关行业的产业融合，使营销手段从由单一化走向多元化的升级。整合营销服务的核心是创意、策略及内容素材的制作，具有较高的业务附加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整合营销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	细分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色光标（SZ.300058）	服务业务	注 1	41.07	42.94
联建光电（SZ.300269）	数字户外及数字营销	27.80	29.99	36.22
宣亚国际（SZ.300612）	整合营销	37.00	46.36	45.46
华谊嘉信（SZ.300071）	公关广告	50.79	54.59	52.00
华扬联众（SH.603825）	广告策划与制作	注 2	52.03	56.45
思美传媒（SZ.002712）	品牌管理	注 1	33.59	53.56
可比业务毛利率均值		**38.53**	**42.94**	**47.77**
鳌投网络	**整合营销**	**39.09**	**42.34**	**52.32**

注 1：蓝色光标与思美传媒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行业分类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有差异，为保持可比性，此处未引用其毛利率；

注 2：华扬联众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行业毛利率。

2017年和2018年1-6月，标的公司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业务毛利率均值差异不大，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整合营销服务“渠道+策略+内容”完整产业链的盈利能力。2016年标的公司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业务毛利率均值，主要系外采支出以及团队规模较小所致。

（2）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鳌投网络为客户所提供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偏重于媒介资源购买及投放计划执行，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较为单一，配套增值服务较少，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46%、9.14%和11.72%，波动幅度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鳌投网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色光标（SZ.300058）	广告业务	10.29%	12.19%
华扬联众（SH.603825）	广告投放代理	9.45%	9.65%
思美传媒（SZ.002712）	媒介代理	8.14%	8.86%
同行业平均值		**9.29%**	**10.23%**
鳌投网络		**9.14%**	**9.46%**

注 1：蓝色光标与思美传媒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行业分类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有差异，为保持可比性，此处未引用其毛利率；

注 2：华扬联众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行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均值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较为合理。

（3）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影响鳌投网络持续盈利能力

①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鳌投网络毛利率分别为37.19%、30.58%和29.49%，2017年较2016年下降6.61个百分点，2018年1-6月较2017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整合营销服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整合营销业务的单个项目平均不含税价格（以下简称“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个项目收入规模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万元以下	0.39	0.61	0.45
1 万元到 5 万元	3.06	3.04	3.01
5 万元到 10 万元	7.60	7.15	7.31
10 万元到 50 万元	26.51	23.01	21.7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0 万元到 100 万元	72.99	70.27	76.86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213.17	233.80	226.44
500 万元以上	1,060.41	1,372.29	723.95
综合单价	**69.93**	**53.20**	**34.13**

鳌投网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合营销方案，因此各项服务价格呈多样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单价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鳌投网络营销服务能力增强，大额合同承接较多。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整合营销业务综合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比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规模	2018 年 1-6 月	增长比例	2017 年度	增长比例	2016 年度
综合单价	69.93	31.45%	53.20	55.87%	34.13
单位成本	42.59	38.82%	30.68	88.57%	16.27

单位成本增长比例高于单价增长比例，导致了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I 新增品牌客户对服务品质要求较高，媒介采购成本增加

2017 年鳌投网络新增一汽丰田、吉利等品牌客户。品牌客户增加，收入大幅增长之余，客户对于服务品质要求更高。因此，2017 年鳌投网络积极拓展新业务的成本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鳌投网络原有媒介资源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发展需求，鳌投网络增加丰富而优质的媒介资源的采购，媒介资源采购支出大幅增长。

II 人工支出增加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业务的拓展，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鳌投网络积极引进优秀团队，储备核心人才，人员薪酬支出增加。

III 部分大客户的影响

2017年度，鳌投网络对一汽丰田的整体销售毛利率约14.38%，服务收入为4,830.44万元，拉低了2017年度公司整合营销业务的毛利率；2018年度上半年，由于服务内容定制化特点，鳌投网络与微格信息的部分服务、中国第一汽车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公司的服务毛利率较低，导致2018年1-6月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是否影响鳌投网络持续盈利能力

I　市场容量和竞争格局

ii　市场容量

整合营销传播行业是基于营销传播领域的产业融合所形成的跨越传统广告、公共关系、促销、营销咨询、事件营销的边界产业形态，其细分领域主要为广告、公共关系等行业。

i)广告行业

近几年，中国广告业进入空前活跃时期，无论是广告公司数量、从业人数，还是广告营业额均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中国五大媒体广告收入规模从2010年的1,700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3,600亿元，五年之内复合增长率达到16%，远超GDP增速，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或将达到5,52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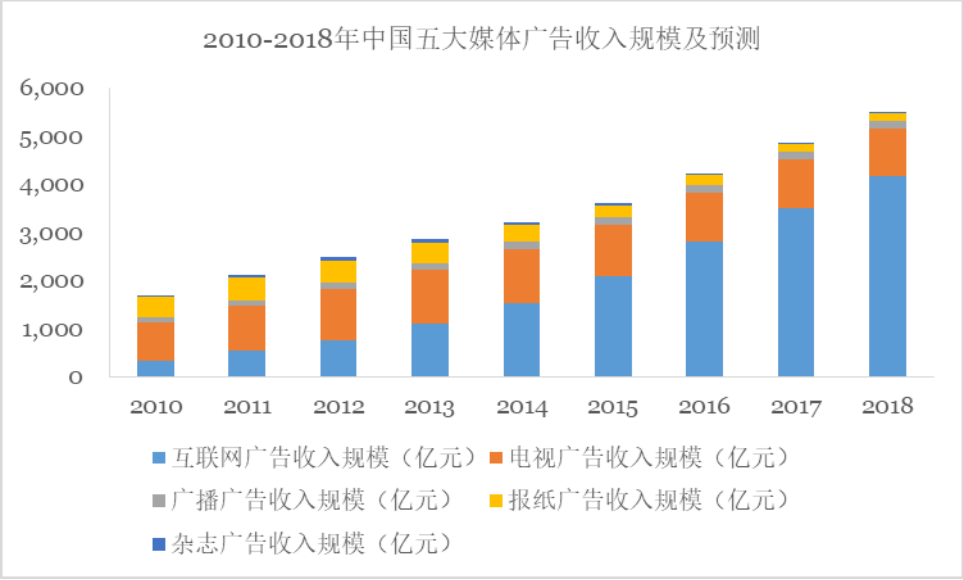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

另外，中国广告业在全球广告业中的贡献与地位正在迅速增强。2015年中国广告支出增长达到9.3%，是美国市场增速的2.4倍，预计未来三年中国广告市场支出仍将保持在8%以上，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中国广告支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18年中国广告市场增长750亿美元，占同期全球广告支出增长的25%，而美国将贡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全球广告支出增长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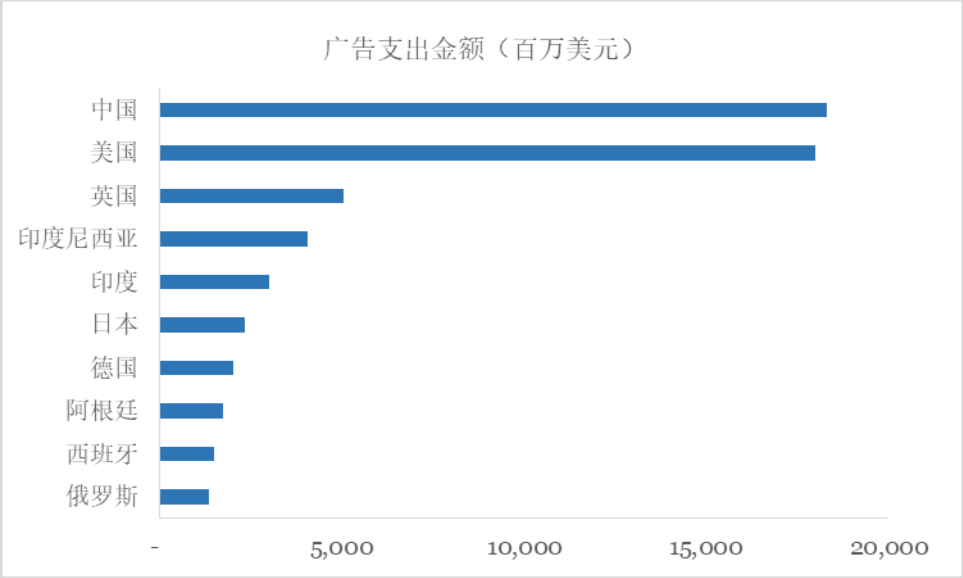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广告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现状分析》

据实力传播数据分析，互联网广告2015年支出增幅达19%，占全球广告市场的29.5%，2015年至2018年将保持13%的平均增速，预计到2017年超过电视广告成为全球最大的广告媒介，2018年将占全球广告市场的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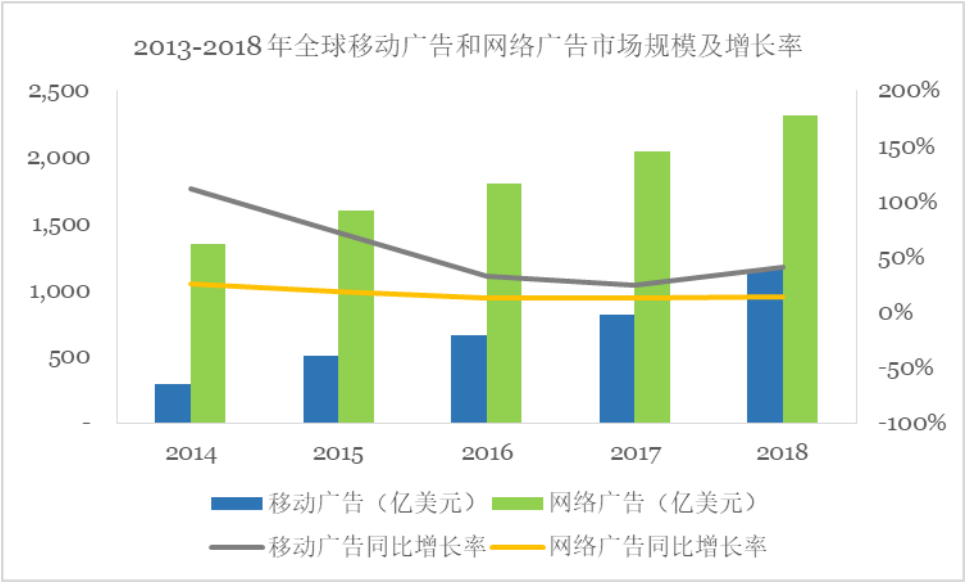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实力传播

ii)公关行业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成长。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2016年行业调查报告数据，中国公共关系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500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16.3%，报告指出，随着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发展，中国公共关系新生力量不断涌现，中国公关市场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总体而言，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的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发展的增速，依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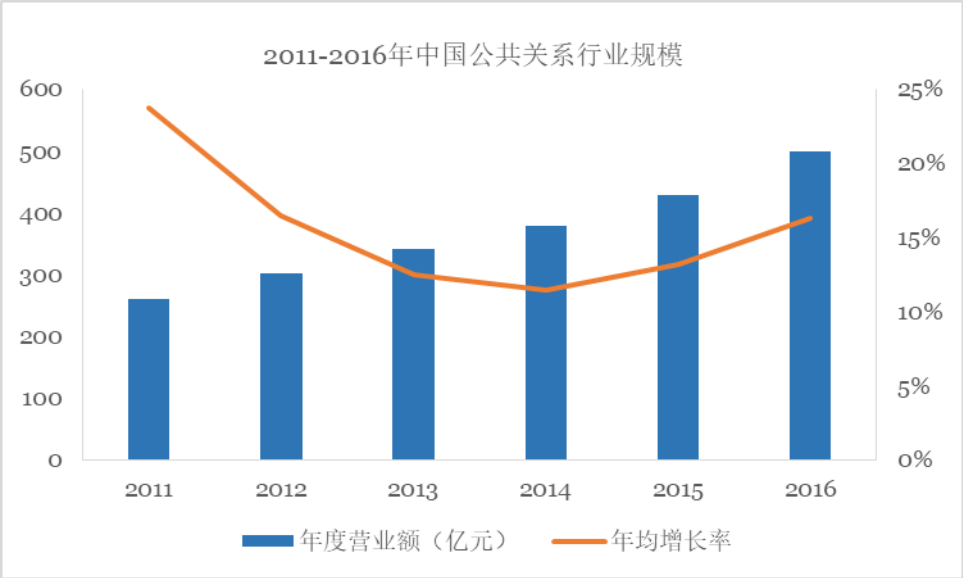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6 年度调查报告》

2014到2025年数字公关的增长率将高达17%，远高于传统公关近6%的增速。同时，传播与营销整合趋势越来越明显，公关和广告的边界在加快消失。公共关系的服务面临以内容驱动为核心传播及营销整合的转型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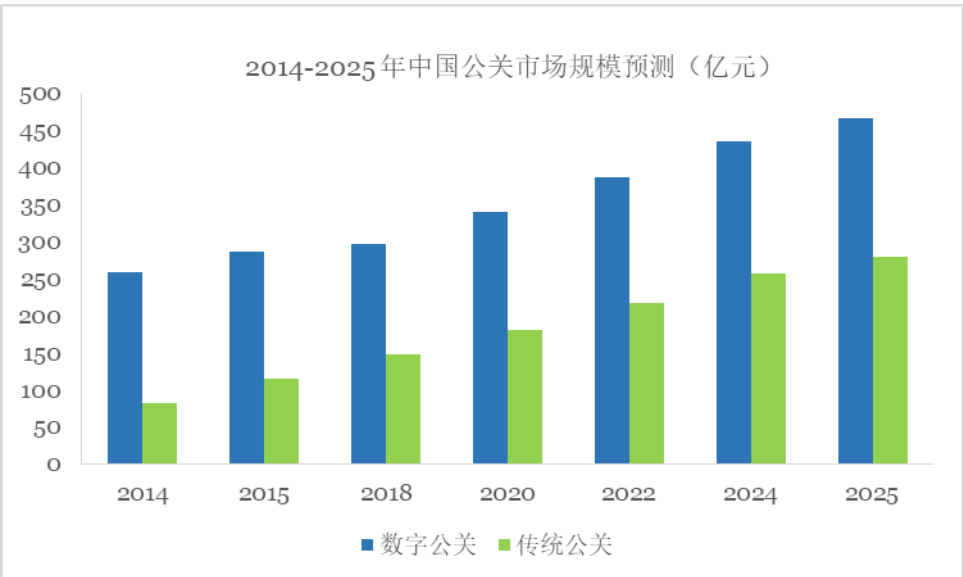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年中国广告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现状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合上述，营销传播行业的市场容量扩大，为鳌投网络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基础保障。

ii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还不高。与国外成熟市场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相似，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各家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根据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i)基于策略和创意策划的内容为核心的专业人才的竞争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其服务的主要环节包括营销创意策略、创意内容制作服务，以传统、数字作为传播渠道的营销传播服务，营销效果监测及评估服务等，业务的各个环节均需要依靠提供专业的服务来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因此人才在行业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特别地，随着营销传播技术和手段的逐渐成熟和透明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竞争越来越回归到以“精准且有消费共鸣的内容”的营销本质竞争，具有优秀的策略及创意策划能力的专业人才成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最重要的竞争因素之一。

ii)丰富而优质媒介资源的竞争

在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中，需要整合不同的媒介形式，这就需要与媒介资源提供方进行大量沟通，并与这些媒介资源提供商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以形成自己的媒介资源，因此，丰富而优质的媒介资源亦是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提供商竞争的重要方面之一。

iii)媒体环境多元化带来的内容及技术创新竞争

近年来，媒体环境的多元化创新为整合营销传播活动内容和技术上不断创新提供了优质的资源和平台，在内容创新上，企业借力新的内容平台不断开发营销新形式；在技术创新上，数字新媒体发展渐入正轨，为企业创新营销提供了条件，互联网、移动电视、手机APP和数字户外等新技术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精准的传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式，为企业开发新应用、创新营销提供了基础。在媒体环境的多元化创新的背景下，内容和技术的创新能力亦将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合上述，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对营销机构的专业化程度、营销地域的广袤程度以及营销手段的多样化程度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也为专业化的营销服务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鳌投网络深入了解新媒体，积累了丰富的媒介资源，熟悉新媒体个性化、碎片化、多样化及实时化的特征，擅长社会化媒体及新媒体的资源利用。鳌投网络能够根据客户品牌文化和传播亮点，选择不同的媒体，并结合自有的新媒体传播渠道，形成媒体组合策略，为客户创新传播方式。同时，鳌投网络的快速发展也得益于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对外引进模式。鳌投网络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有利于未来经营成果的顺利实现。

II 本次交易成功有利于促进鳌投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建设，合理统筹内部资源，从规范运作、投资管理、战略规划、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与各子公司全面对接，同时加强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发展，促进各业务板块的业务融合与协同，有利于鳌投网络实现高效化和规范化运营，保证持续盈利能力。

（4）鳌投网络应对毛利率下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①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实效化的营销服务，形成品牌价值，提升客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

I 关注客户需求，模式创新。实现营销效果量化可根据抓取的一手数据为营销方案提供改进意见，使得营销方案建设变得更完善、更灵活，为品牌商跟踪、调整营销策略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II 深度挖掘各媒体资源的特征，增强对媒体资源的整合能力，并结合鳌投网络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提升服务价值。

②降本提效，进一步提升成本管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 通过与上游供应商深度合作，形成外采的规模效应，提升鳌投网络对上游的议价能力。

II 加强现有业务团队的工作流程优化，通过对现有业务梯队人员的培训与实际业务锻炼，提升项目团队的业务能力，提升对人力成本支出的有效管控。

3、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378.09	1.33%	985.65	2.01%	631.32	2.35%
管理费用	1,186.67	4.17%	2,218.63	4.52%	2,122.89	7.91%
财务费用	-36.93	-0.13%	-9.49	-0.02%	1.35	0.01%
合计	**1,527.83**	**5.37%**	**3,194.79**	**6.51%**	**2,755.56**	**10.27%**

随着鳌投网络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亦有所增加。鳌投网络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租赁费及装修费摊销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快于销售费用增幅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高于 2017 年，主要系 2016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股份支付所致。

（2）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分析

2016年和2017年，伴随业务规模扩大，鳌投网络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I 作为一家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鳌投网络只有熟知客户的发展战略、产品规划、品牌战略等信息，才能为客户制定既符合客户自身定位又符合互联网媒体特性的整体互动营销策略，而对客户的熟知程度则来源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与此同时，客户在获取到优质的服务后，则会更加依赖公司提供的服务，导致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保持一定的稳定性，2018年1-6月前十大客户中只存在两家新增客户，客户粘性逐步加大，从而有利于控制销售费用快速增加。

II 2016年末至2017年度，鳌投网络陆续获取了包括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微格（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大型优质新增客户，实现了鳌投网络2017年度业务规模的大幅度扩张。业务规模的增长幅度超过销售费用的增速，销售费用占比下降。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间	蓝色光标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鳌投网络
销售费用	2018 年 1-6 月	4.36%	22.31%	1.45%	6.12%	3.02%	1.33%
	2017 年度	7.50%	15.14%	7.09%	6.44%	3.47%	2.01%
	2016 年度	9.07%	19.84%	4.90%	7.17%	2.80%	2.35%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1）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费用的归集口径有一定差异。鳌投网络仅将销售人员及销售内勤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核算，而开展服务业务的人工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根据蓝色光标、宣亚国际及华扬联众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公司开展服务业务的人工支出全部计入销售费用，导致上述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鳌投网络。（2）报告期内，蓝色光标和宣亚国际在境外存在业务，业务开拓和维护费用较高。报告期内鳌投网络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鳌投网络销售费用规模具有合理性。

（3）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122.89万元、2,218.63万元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86.67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1%、4.52%和4.17%。

2017年度鳌投网络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I 2016年度鳌投网络管理费用中包含由于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公司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631.29万元。该项费用为鳌投网络正常经营损益之外的一次性或偶发性损益，其发生不具有持续性。若剔除该费用的影响，2016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为1,491.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55%。

II 鳌投网络管理费用通常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均衡发生，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差。因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2018年1-6月，受到鳌投网络销售规模的上升和严格的费用支出的管控的影响，鳌投网络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2017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同期呈上升趋势。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间	鳌投网络	同行业平均值	蓝色光标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管理费用	2018年1-6月	4.17%	6.93%	3.96%	12.25%	14.00%	1.56%	2.87%
	2017年度	4.52%	5.72%	6.67%	10.25%	6.54%	1.56%	3.59%
	2016年度	7.91%	5.37%	7.40%	7.92%	6.67%	1.32%	3.54%

2017年和2018年1-6月，鳌投网络的管理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管理费用占比，主要原因包括：

①宣亚国际业务范围主要为整合营销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且宣亚国际在2017年加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较大增长，因此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大幅增加；

②鳌投网络作为未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内生方式进行业务扩展，对管理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管控相对较为严格，管理费用的增幅明显小于蓝色光标、华谊嘉信等上市公司。蓝色光标、华谊嘉信上市时间相对较早，近年来并购活动较多，营业收入、管理费用、人员数量均有较大增幅，整体上显著高于标的公司相应指标的增幅，导致其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管理费用规模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各期占比均不足1%。2016年度及2017年度，鳌投网络未发生贷款，因此无利息支出发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18年1-6月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减少主要系鳌投网络2018年1-6月对上市公司借款确认利息收入所致。

②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间	蓝色光标	宣亚国际	华谊嘉信	华扬联众	思美传媒	鳌投网络
财务费用	2018 年 1-6 月	1.06%	0.02%	2.14%	0.56%	0.18%	-0.13%
	2017 年度	1.90%	-0.18%	2.23%	0.50%	0.18%	-0.02%
	2016 年度	1.23%	-0.07%	1.37%	0.55%	0.00%	0.01%

鳌投网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2016及2017年度鳌投网络未发生贷款，因此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1-6月鳌投网络确认利息收入41.27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鳌投网络财务费用规模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各项期间费用规模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8,430.76	49,106.24	26,854.54
营业利润	6,446.02	11,691.18	7,037.03
利润总额	6,456.81	11,800.06	7,052.93
净利润	6,187.37	10,700.03	5,1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8.78	10,634.55	5,719.6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9.83%	99.08%	99.77%
净利润/营业收入	21.76%	21.79%	18.99%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源于整合营销服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其中整合营销服务利润贡献较大。鳌投网络主营业务突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可能影响鳌投网络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市场竞争因素

与国外成熟市场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相似，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及下游行业，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兼并收购速度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鳌投网络需要持续拓展优质的客户和媒体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

②市场需求因素

鳌投网络是一家深耕汽车行业营销领域，全面整合营销策略、内容和渠道的新媒体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机构，其业务覆盖汽车、互联网、快消、电子等多个行业。鳌投网络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品牌策略制定、媒介投放、互动传播、社会化内容营销、营销活动策划执行等整合营销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构建了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闭环。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互联网、快消、电子等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行业，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或者经济增长放缓，客户对营销投入预算可能会减少，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③核心人员因素

人才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鳌投网络的快速发展也得益于企业的人才培养和对外引进模式。鳌投网络拥有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目前整合营销服务领域高端人才竞争激烈，是新公司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鳌投网络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3）鳌投网络2017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鳌投网络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9,106.24	26,854.54	22,251.70	82.86%
营业成本	34,091.09	16,867.81	17,223.28	102.11%
毛利	15,015.15	9,986.73	5,028.42	50.35%
销售费用	985.65	631.32	354.33	56.13%
管理费用	2,218.63	2,122.89	95.74	4.51%
财务费用	-9.49	1.35	-10.84	-802.96%
期间费用合计[注]	3,194.78	2,755.55	439.23	15.94%
净利润	10,700.03	5,100.29	5,599.74	109.79%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鳌投网络净利润较上年上涨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毛利的增长以及期间费用增幅较小所致。鳌投网络2017年度收入增长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之“（3）2017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与下游行业销售和营销支出的匹配性”；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的相关分析见本节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2016年度至2017年度，鳌投网络期间费用增长439.23万元，涨幅15.94%。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2016年度，鳌投网络管理费用中包含由于员工持股平台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公司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631.29万元。剔除该项影响后，2017年度鳌投网络期间费用较2016年度增长1,070.52万元，涨幅50.39%。2、报告期内鳌投网络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平均占比73.92%，由于鳌投网络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研发支出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且该等费用变动与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变动相关程度较低，因此鳌投网络期间费用变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综上所述，鳌投网络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4）2018年1-6月鳌投网络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的合理性

①鳌投网络业务季节性特征

受客户投放习惯的影响，整合营销行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广告客户在上半年才制订全年的广告投放预算，同时一季度受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而下半年部分行业迎来销售高峰期，广告客户也会配合市场节奏加大广告营销投入。

②鳌投网络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鳌投网络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执行订单或邮件来确定内容及业务金额。

鳌投网络在手订单预计执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与定价”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二）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之“2、2018年4-12月鳌投网络预测成本、毛利率以及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之“（1）鳌投网络2018年4-12月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③历史同期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各半年度、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2018 年 1-6 月	28,430.76	6,187.37	21.76%
2018 年预测	68,635.11	12,233.82	17.82%
2018 年 1-6 月占比	41.42%	50.58%	
2017 年 1-6 月	19,741.76	4,126.54	20.90%
2017 年度	49,106.24	10,700.03	21.79%
2017 年 1-6 月占比	40.20%	38.57%	
2016 年 1-6 月	6,817.49	2,350.45	34.48%
2016 年度	26,854.54	5,100.29	18.99%
2016 年 1-6 月占比	25.39%	46.08%	

由上表可以看出，受到鳌投网络销售季节性特征的影响，鳌投网络报告期内各年1-6月实现收入均低于7-12月实现收入。其中，2018年1-6月实现收入占2018年度预测收入的41.42%，与2017年1-6月占比40.20%差异不大。

2018年1-6月净利率为21.76%，与2017年1-6月净利率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2018年1-6月鳌投网络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基本合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的备考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实际金额	备考数据	变动率	实际金额	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96,539.15	595,528.74	-0.17%	606,910.23	606,910.23	-
负债总额	148,627.06	147,918.65	-0.48%	164,166.65	164,166.6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12.09	447,610.09	-0.07%	442,743.58	442,743.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6,101.65	447,626.02	2.64%	433,861.40	442,542.10	2.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广大股东权益。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差异主要系审计师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调整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的互抵，及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资产结构特点，资产结构处于较为稳健状态。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6-30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4.91%	24.84%
流动比率	1.63	1.63
速动比率	1.53	1.54
项目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7.05%	27.05%
流动比率	1.54	1.54
速动比率	1.48	1.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4.84%，比交易前略有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63倍，与交易前一致；速动比率分别为1.54倍，比交易前略有上升。

总体来看，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偿债压力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

3、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8-6-30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0.90
存货周转率	17.29	17.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1.86
存货周转率	40.46	45.2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于审计师在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对资产负债表的调整，交易完成后的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较合理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后的备考经营成果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实际金额	备考数据	变动比例	实际金额	备考数据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8,306.99	157,127.57	-0.75%	276,757.14	311,629.46	12.60%
营业成本	130,299.96	129,394.64	-0.69%	210,210.02	235,282.02	11.93%
销售费用	6,184.94	6,340.85	2.52%	11,682.32	12,433.40	6.43%
管理费用	5,182.22	5,193.09	0.21%	11,364.88	12,926.95	13.74%
财务费用	580.95	580.95	0.00%	-747.23	-754.44	0.96%
营业利润	14,427.64	13,771.50	-4.55%	44,777.53	52,142.93	16.45%
利润总额	15,297.50	14,538.52	-4.96%	46,896.36	54,375.19	15.95%
净利润	12,768.10	12,466.11	-2.37%	39,293.21	45,691.81	1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7.49	12,683.52	28.41%	37,151.99	45,697.00	23.00%

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所上升。公司2017年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276,757.14万元增加到311,629.46万元，增长幅度为12.60%。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37,151.99万元增加到45,697.00万元，增长了23.00%。公司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审计师在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有所调整所致，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28.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在业务、客户、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毛利率	17.69%	17.65%
销售净利率	8.07%	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0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毛利率	24.05%	24.50%
销售净利率	14.20%	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6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优化业务结构与客户销售网络，强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协同能力，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 元，2018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分别比交易前当期每股收益 0.63 元、0.17 元有所上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完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推动上市公司“联创数字”板块发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四家业内优秀的营销传播企业，打造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完整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全面的营销服务能力，将推动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增长。

2、业务规模效应及客户资源互补，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面对媒介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取得更为优惠的媒介采购条件。同时，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主要客户均来自汽车、快消、金融行业，客户资源存在互补性。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3、降低标的公司运营成本

从降低运营成本角度，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自身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将标的公司纳入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降低综合管理成本、财务管理成本和资金成本。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的逐渐实现，鳌投网络在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

4、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上市公司先后收购完成互联网营销企业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以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上海麟动。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市场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互联网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鳌投网络从事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客户和渠道资源共享，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规模及影响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技术方面：上市公司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其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鳌投网络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结合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媒介投放策略组合。

产品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互联网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鳌投网络从事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均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对应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

客户方面：上市公司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主要客户均来自汽车、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客户资源存在互补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和鳌投网络四家公司，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协同发展。通过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聚氨酯产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战略规划。一方面公司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产品转型实现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行业转型；另一方面，大力拓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上下游产业领域，通过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鳌投网络 50.10%的股权，鳌投网络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业务板块	138,370.34	87.41	234,346.66	84.68%	205,783.87	88.28
化工新材料板块	19,936.64	12.59	42,410.48	15.32%	27,310.09	11.72
营业收入合计	**158,306.98**	**100.00**	**276,757.14**	**100.00%**	**233,093.9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强化互联网营销及相关服务业布局，“联创数字”业务板块依然是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构成。

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聚氨酯产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并行的双主业战略规划。一方面公司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通过产品转型实现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行业转型；另一方面，大力拓展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上下游产业领域，通过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将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四家业内优秀的营销传播企业，通过媒体联合采购平台、业务互补协作、服务专业分工等措施，把握优质客户，进一步打造和完善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鳌投网络现有的主要管理团队，由其负责鳌投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工作；同时优化鳌投网络目前的业务模式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管理流程等，促进鳌投网络提升管理效率、发挥本次并购的管理协同效用。

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管理方面给予原管理层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此外，公司将健全和完善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权责清晰、灵活高效的人员管理体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

1、互联网营销产业链优势

上海新合侧重于互联网广告投放，具有很强的媒体资源优势及规模优势形成的媒体采购价格优势；上海激创除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外，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内容营销等偏重于内容的营销服务，其全案服务能力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上海麟动的公关传播业务侧重于线上数字传播及线下公关活动的方案策划与执行，具有很强的方案策划及执行能力。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上述四家公司在业务层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可以从不同层面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全面数字营销服务，构造更为完善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营销服务能力，进而打造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

2、品牌优势

上市公司已经收购完成的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长期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在汽车、快消、金融行业等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鳌投网络主要从事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在汽车行业的营销传播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可利用各自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平台优势

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及人才优势，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较低的融资成本及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不断为上市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各方面的资源支持。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比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负债率	24.91%	24.84%	-0.28%	27.05%	27.05%	0.00%
流动比率	1.63	1.63	-	1.54	1.54	0.00%
速动比率	1.53	1.54	0.65%	1.48	1.48	0.00%

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财务管理较为稳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及财务状况具有安全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275.26	-4,902.89	4,977.60	46,34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630.71	-86,001.90	-27,190.43	-161,82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17.19	110,140.51	26,386.47	146,24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0.10	19,264.33	4,174.43	30,738.8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0,738.86 万元，显示出公司较为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和良好的持续融资能力。

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本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2、业务与渠道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

鳌投网络深耕汽车行业，覆盖互联网、快消、电子行业等多个营销领域，充分理解和把握新媒体渠道应用，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通过优质内容的生产，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产品及客户渠道领域与鳌投网络进行全面整合，充分利用双方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和技术优势，通过对渠道和业务的整合，推动公司数字版块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资产与财务整合计划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流动资产的需要量，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资产和财务的独立性。

4、经营管理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管理团队，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工作；同时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流程等，促进标的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发挥本次并购的管理协同效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在经营管理方面给予原管理层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持经营活力并提升整合绩效。此外，公司将健全和完善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权责清晰、灵活高效的人员管理体制。

5、派驻相关人员的具体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承诺期内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并由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负责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未来新业务经营和管理的完整性及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如：对外投资、重大支出等），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实施，但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之母公司，将根据管理及业务整合需要，适时向标的派驻管理及财务等人员，标的公司应予以全力配合。

上市公司在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后，未对鳌投网络管理层人员进行重大调整，鳌投网络仍主要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日常管理。2017 年 11 月，上市公司通过委派 1 名财务经理至标的公司定期监控和了解财务情况、督促鳌投网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2018 年 1 月，上市公司通过委派 3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关注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事项，参与鳌投网络的战略管理以及重大经营决策。

6、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上市公司先后收购完成互联网营销企业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以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上海麟动。2017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鳌投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市场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互联网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鳌投网络从事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现客户和渠道资源共享，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规模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影响力。

技术方面：上市公司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系统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并以其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鳌投网络在汽车行业积累形成了多年的投放经验和效果数据，对客户的品牌和营销需求的理解深刻。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结合制定出高品质、符合客户需求的媒介投放策略组合。

产品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互联网综合营销解决方案，鳌投网络从事新媒体整合营销服务，两类产品均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产品内容，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

客户方面：上市公司互联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鳌投网络主要客户均来自汽车、快消、金融行业，客户资源存在互补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和鳌投网络四家公司，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协同发展。通过持续的对客户及媒体数据进行收集和优化，以出色的策略策划、内容营销、创意制作和优秀的项目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整合营销服务，扩大其在下游客户中的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1、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①战略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收购完成上海新合、上海激创和上海麟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上述四家营销传播企业，发挥在业务及客户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但若上述四家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目标等方面不能完全贯彻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将影响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和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详细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围绕数字营销及聚氨酯行业双主业进行布局。一方面夯实业务发展基础，继续围绕聚氨酯应用进一步开拓客户；通过与一流大学合作，寻找绿色、节能、环保、安全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项目，并适时进行项目落地；另一方面在业务和结构整合的前提下，以高净值人群为核心，打造基于“社群生态”的新传媒价值体系。从“双驱”（传统业务、数字业务）向“四驱”（传统、数字、平台、投资）转变，将业务向文化和内容方面进行延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将围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自在业务领域的优势，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②文化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经营多年，核心管理层稳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企业文化。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价值观、经营理念、管理风格等方面的差异过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法较好的实现协同效应，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

上市公司将加强与标的公司的人员交流、学习，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等到上市公司参观、学习、交流、培训，使标的公司较好的融入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保持和学习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③人力资源整合风险及管理控制措施

鳌投网络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效果不理想，将会导致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可能引起客户资源流失、企业经营能力下降等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失去竞争优势。

为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流失，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使得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利益一致，鼓励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考核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承诺利润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进而维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继续围绕数字营销及绿色化学新材料双主业进行布局。公司将整合上海新合、上海激创、上海麟动及鏊投网络四家业内优秀的营销传播企业，打造和进一步完善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2、具体业务计划

（1）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加强稳定合作媒体及客户群

各子公司不仅在各自擅长领域发挥各自所长，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同时子公司通力合作，在创意及策略制定、媒介购买、数字公关、社会化营销、电商创新应用、数据分析循环利用等各业务环节提供卓越服务、构建基于移动端及新媒体的传播矩阵，形成营销闭环。

（2）与时俱进，加强与短视频、直播平台、自媒体等新兴媒体的合作，进一步注重内容营销

短视频与直播用户规模进一步增长，用户更多的娱乐时间分配在这些新型的平台上，产生的丰富流量对于品牌广告有较高的营销价值。一方面用户的娱乐时间的倾斜将产生巨大的流量，品牌借助重大娱乐事件影响力以及平台的社会化传播属性帮助提升品牌的覆盖能力；另一方面，内容营销更加注重用户的广告体验，满足品牌广告主对于品牌形象传播和塑造的需求，更有效的形成品牌口碑的传播。

（3）注重人才培养，集结专业人才

公司以战略为导向集结了在营销技术专业领域、管理领域的人才队伍。注入新鲜血液，注重年轻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发展。继续吸引在营销技术、数据搭建、组织管理等领域资历丰富、执行力强的人才加入，对公司战略整合、组织整合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落地给予强劲支撑。

（4）优化改革架构体系，加强投后管理

公司大力改革架构体系，各子公司更加注重以客户为导向的利润考核机制，提高服务客户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力度、跨部门协作能力，通过创新的激励机制激发全员开拓市场的热情，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公司进一步关注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外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紧抓经营质量；设立专业的风险控制部门，及早发现并解决风险苗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0	0.6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0	0.59	0.65

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 元/股，比交易前的 0.63 元/股的每股收益有所上升；2017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比交易前的 0.59 元/股有所上升；2018 年度 1-6 月，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显示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得到增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无重大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投入，将通过经营留存、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

（六）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涉及的税负成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鏊投网络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246）。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7.13	7,627.02	7,592.87
应收票据	68.77	1,130.00	378.41
应收账款	28,667.79	24,204.81	7,085.24
预付账款	2,659.32	106.16	87.71
应收利息	33.66	-	-
其他应收款	543.97	201.80	102.02
存货	18.27	10.75	-
其他流动资产	70.52	-	-
流动资产合计	**36,209.42**	**33,280.55**	**15,246.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3.85	226.22	163.96
长期待摊费用	48.26	106.48	19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0	16.84	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71**	**349.54**	**365.03**
资产总计	**36,588.14**	**33,630.09**	**15,61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	-
应付账款	8,448.15	10,096.74	5,232.91
预收账款	1,452.00	1,048.75	532.17
应付职工薪酬	266.86	487.15	197.09
应交税费	1,772.32	4,487.28	2,877.08
其他应付款	1.11	139.75	101.6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4.46**	**16,259.67**	**8,94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954.91**	**16,259.67**	**8,940.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	125.00	125.00
资本公积	756.73	681.29	681.29
盈余公积	88.92	88.92	88.92
未分配利润	22,662.58	16,475.20	5,77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3.23**	**17,370.42**	**6,67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88.14**	**33,630.09**	**15,611.2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30.76**	**49,106.24**	**26,854.54**
减：营业成本	20,045.34	34,091.09	16,867.81
税金及附加	106.46	85.57	124.24
销售费用	378.09	985.65	631.32
管理费用	1,186.67	2,218.63	2,122.89
财务费用	-36.93	-9.49	1.35
资产减值损失	305.11	43.62	69.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6.02**	**11,691.18**	**7,037.03**
加：营业外收入	24.14	174.72	15.95
减：营业外支出	13.35	65.84	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6.81**	**11,800.06**	**7,052.93**
减：所得税费用	269.43	1,100.03	1,95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7.37**	**10,700.03**	**5,10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7.37**	**10,700.03**	**5,100.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61.23	35,147.32	23,27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4	5,205.77	1,18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6.98	40,353.09	24,46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39.49	28,866.99	11,47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9.49	3,701.99	1,94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3.66	912.24	87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11	6,658.23	1,7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8.75	40,139.44	16,0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77**	**213.65**	**8,45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	179.50	189.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13	179.50	53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	**-179.50**	**-53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	**-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9.89**	**34.15**	**7,21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7.02	7,592.87	37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4,147.13**	**7,627.02**	**7,592.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对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XYZH/2018JNA40247）。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编制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联创互联及子（孙）公司、鳌投网络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其中，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 XYZH/2018JNA4004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 XYZH/2018JNA40246 号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鳌投网络 100.00%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公司以 9.37 元/股向鳌投网络股东发行 54,719,584 股股票，合计股份支付对价 51,272.25 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 17,090.75 万元。

3、收购鳌投网络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6.76	34,846.76
应收票据	9,730.07	24,656,40
应收账款	177,390.76	172,170.61
预付款项	7,097.74	3,908.16
其他应收款	10,833.70	5,444.71
存货	9,162.90	5.925.49
其他流动资产	4,336.02	3,996.83
流动资产合计	**239,047.96**	**250,94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9.87	6,959.87
固定资产	14,802.98	15,105.38
在建工程	1,622.64	1,155.33
工程物资	-	57.18
无形资产	3,945.93	4,032.80
商誉	326,971.07	326,971.07
长期待摊费用	346.62	46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72	96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	24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80.78**	**355,961.27**
资产总计	**595,528.74**	**606,91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00.00	15,000.00
应付票据	17,732.74	11,670.43
应付账款	66,828.75	75,610.44
预收款项	2,869.90	1,994.91
应付职工薪酬	1,070.90	1,855.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17,210.88	23,772.84
应付利息	15.69	17.08
应付股利	7,675.10	
其他应付款	18,914.01	32,834.72
其他流动负债	313.64	313.64
流动负债合计	**146,931.61**	**163,069.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87.04	1,09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04**	**1,096.71**
负债合计	**147,918.65**	**164,16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626.02	442,542.10
少数股东权益	-15.93	20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7,610.09**	**442,7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528.74**	**606,910.2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127.57**	**311,629.46**
其中：营业收入	157,127.57	311,629.46
二、营业总成本	**143,379.31**	**259,116.34**
其中：营业成本	129,394.64	235,282.02
税金及附加	764.38	1,623.06
销售费用	6,340.85	12,433.40
管理费用	5,193.09	12,926.95
财务费用	580.95	-754.44
资产减值损失	1,105.41	-2,394.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23.24	-370.19
其他收益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71.50**	**52,142.93**
加：营业外收入	1,014.74	2,313.75
减：营业外支出	247.72	8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8.52**	**54,375.19**
减：所得税费用	2,072.41	8,68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6.11**	**45,691.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3.52	45,697.00
（二）少数股东损益	-217.41	-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0.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6.18**	**45,69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3.59	45,69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41	-5.1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与联创互联、鳌投网络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洪国先生。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李洪国先生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交易对方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情况如下：

1、高胜宁

（1）高胜宁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晦毅投资	1,001.00	0.1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云麦	1,000.00	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胜宁的任职单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胜宁任职单位主要包括：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鳌投网络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8 年 1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鳌投广告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甜橙创新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	监事	是
	2016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鳌投未来	2015 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霍尔果斯鳌投	2017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厦门双子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鳌投数字	2018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云麦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晦毅投资	2016 年 1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李侃

（1）李侃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帕索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95.00%	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工艺礼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印刷器材，印刷材料（除油墨）销售，电脑喷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40.00%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台搭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翻译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上海韵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5.00%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希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义调查、民义测验），翻译服务，工业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有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	0.85%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云麦	1,000.00	16.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李侃的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上海帕索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至今	总经理	是
上海沐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希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监事	是
上海韵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016 年 10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上海有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3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晦毅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鏊投网络 16.98%股权外，晦毅投资还对外投资了上海云麦，持有上海云麦 34.00%的出资比例。

4、晦宽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鏊投网络 9.98%股权外，晦宽投资还对外投资了上海云麦，持有上海云麦 20.00%的出资比例。

李侃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平面广告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其目前未在鏊投网络以及联创互联及其控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联创互联股权亦未超过 5%，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联创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联创互联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联创互联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联创互联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交易对方高胜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鳌投网络的《审计报告》（XYZH/2018JNA40246），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6	93.61	-
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42.22	276.87	-
上海新势数字营销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75.00	-
北京联创达美广告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60	-	-
合计		**172.08**	**445.49**	**-**
占销售收入比例		**0.61%**	**0.91%**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行圆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30.00	-
合计		**-**	**30.00**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0.09%**	**-**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销售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且按照公允价值原则确定关联购销交易价格。

3、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关联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比例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16 年度	-	-	-
2017 年度	445.49	0.91%	30.58%
2018 年 1-6 月	172.08	0.61%	47.16%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联创互联旗下互联网板块子公司上海激创、上海麟动等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鳌投网络在上市公司收购其 50.10%股权之前已与上海激创、上海麟动保持业务往来，被收购之后，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鳌投网络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整合营销服务，关联销售金额较小，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和 0.61%。鳌投网络的关联方销售项目由于具体服务内容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处于鳌投网络当年业务订单合理的毛利率区间内，鳌投网络关联方销售按照公允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

（二）关联资金拆借余额

1、资金拆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高胜宁	-	1.57	41.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石颖	-	0.28	0.21
郝云鹏	-	-	1.09
王晴	-	-	0.93
北京甜橙互动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	2.08

2018 年 6 月末，鳌投网络关联资金拆入余额为 0，不存在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重大占用情形，保持经营的独立性。

2、资金拆出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联创互联	423.00	-	-
上海云麦	-	0.27	0.06
晦毅投资	-	0.20	-
睿辰启迪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5.26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鳌投网络对上市公司存在 42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除此，鳌投网络不存在被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鳌投网络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上市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将拆借资金归还至鳌投网络。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合计	71.92	161.34	157.47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高胜宁将持有上市公司 3.33%的股份，晦毅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89%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发行的情况下，高胜宁将持有上市公司 3.21%的股份，晦毅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82%的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高胜宁为晦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晦毅投资合伙协议之约定，高胜宁可以对晦毅投资实施控制。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5.22%的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500.00 万股发行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5.03%的股份，因此，高胜宁、晦毅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1、对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以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联创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联创互联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联创互联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联创互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联创互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对方高胜宁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以下统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鳌投网络 49.9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资产价值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和晦宽投资与公司约定，鳌投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00 万元、15,500.00 万元、16,9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情况良好，2018 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充足，能够很好的支撑 2018 年的业绩预测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预计业绩增长情况与历史年度增长相比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但是，由于整合营销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扩展优质的客户和媒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明确了盈利补偿的相关内容，且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鳌投网络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股份和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支付应补偿的股份或金额，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四）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等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控股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下属四家营销传播公司，发挥在业务及客户方面的协同效应，加快在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下游领域的业务拓展。但若上述四家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目标等方面不能完全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将影响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和各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整合营销和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迅速，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未来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对整合营销和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强，行业的准入门槛和监管标准可能会有所提高，监管将更为细化严格。若鳌投网络在未来的发展未能与最新的监管标准保持一致，或者部分经营指标不能达到监管部门所要求的行业门槛，则将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与国外成熟市场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相似，我国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鳌投网络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及下游行业，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兼并收购速度加快，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鳌投网络无法持续拓展优质的客户和媒体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存在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30 日，鳌投网络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667.79 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35%，占比较高。目前鳌投网络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互联网、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所在行业竞争激烈。该等客户回款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但如果鳌投网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鳌投网络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营销传播服务商的核心资源，是决定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要素。伴随着营销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营销服务行业内企业规模逐渐扩大、数量逐步增加，对营销人才的需求急速扩张，包括资源获取、方案策划、程序设计、后期监测等方面的高水平专业人才供不应求。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但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业务的急速扩张，如鳌投网络不能留住现有的人才团队，并不断培养、引进新的人才，将会对鳌投网络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场所租赁

鳌投网络办公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虽然鳌投网络属于轻资产的服务行业，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但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生政府拆迁、出租方不续租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他纠纷，或者租金大幅上涨，鳌投网络可能需要更换新的经营场所，可能对鳌投网络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鳌投网络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规模将会快速地增长。快速扩张将对鳌投网络的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无法在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上取得相应发展，则鳌投网络会在经营管理上存在风险。

（七）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9%、30.58%及 29.49%，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整合营销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标的公司大力拓展业务，部分品牌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以及为保证服务质量，优质媒介资源采购等成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随着标的公司报告期间已与部分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将保持稳定，但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断变化，仍然可能出现因为行业竞争激烈，致使标的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8-6-30	2017-12-31	2018-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596,539.15	606,910.23	595,528.74	606,910.23
负债总额	148,627.06	164,166.65	147,918.65	164,166.65
资产负债率	24.91%	27.05%	24.84%	27.05%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48,627.06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公司债务主要为经营性行为形成，资产负债率为24.91%。

本次交易完成前，鳌投网络已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整体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鳌投网络 50.10%股权并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签署《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前，公司未持有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的股份。

该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及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等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本次交易中，鏊投网络 50.10%股权交易作价确定为 64,807.00 万元。

2、为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双方协商，高胜宁等 4 名股东承诺鏊投网络 2017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800 万元、12,250 万元、15,500 万元。

3、交易对方自上市公司取得的现金对价全部用于增持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已发行的A股股份。交易对方可以选择设立合伙企业、资管计划等主体作为持股平台增持股份。上市公司将现金对价支付至共管资金账户，双方一致约定，共管账户资金仅限于如下用途：

（1）购入联创互联二级市场股票；

（2）按照约定向联创互联进行现金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胜宁等 4 名交易对方已通过上海云麦持有联创互联 5.79%的股份。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公司前次收购鏊投网络 50.10%股权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经计算，前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联创互联《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洪国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由于董事、总裁、联席总裁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相关董事、总裁、联席总裁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加强对有关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将继续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要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联创互联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00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 11.43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10.31%。

同期，深圳成指累计跌幅 6.83%，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联创互联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联创互联董事邵秀英

联创互联董事邵秀英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存在卖出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间截止日剩余股份（股）
邵秀英	2018-1-11	卖出	1,623,400	27,896,131

邵秀英系联创互联副董事长，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联创互联董事齐海莹

联创互联董事、总裁齐海莹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存在卖出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间截止日剩余股份（股）
齐海莹	2017-12-27	卖出	1,360,000	29,519,462
	2017-12-28	卖出	2,155,000	

齐海莹系联创互联董事、总裁，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联创互联董事王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王璟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存在卖出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间截止日剩余股份（股）
王璟	2017-12-27	卖出	2,000,000	6,139,979

王璟系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联创互联董事王蔚

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王蔚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存在卖出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间截止日剩余股份（股）
王蔚	2018-5-10	卖出	3,764,018	11,292,052

王蔚系联创互联董事、副总裁，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联创互联监事马英杰

联创互联监事马英杰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存在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间截止日剩余股份（股）
马英杰	2017-12-26	卖出	300	0
	2017-12-28	买入	600	
	2017-12-29	卖出	500	
	2018-01-02	买入	1,600	
	2018-01-03	卖出	1,600	
	2018-01-10	买入	800	
	2018-01-11	卖出	400	
	2018-01-11	买入	400	
	2018-01-12	买入	900	
	2018-01-18	买入	200	
	2018-01-19	买入	500	
	2018-01-22	卖出	500	
	2018-01-23	买入	400	
	2018-01-24	卖出	900	
	2018-01-25	卖出	900	
	2018-01-25	买入	1,900	
	2018-01-26	买入	900	
	2018-01-30	卖出	1,900	
	2018-01-30	买入	800	
	2018-01-31	买入	1,200	
	2018-02-01	卖出	1,000	
	2018-02-02	卖出	2,500	
	2018-02-02	买入	200	
	2018-02-05	卖出	200	
	2018-02-07	买入	2,300	
	2018-02-08	卖出	1,700	
	2018-02-08	买入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02-09	买入	1,300	
	2018-02-12	卖出	2,000	
	2018-02-12	买入	500	
	2018-02-13	买入	1,000	
	2018-02-14	买入	500	
	2018-02-27	卖出	2,000	
	2018-02-27	买入	2,000	
	2018-03-05	卖出	1,100	
	2018-03-06	买入	1,100	
	2018-03-12	卖出	1,000	
	2018-03-12	买入	900	
	2018-03-13	买入	400	
	2018-03-21	买入	400	
	2018-03-21	卖出	400	
	2018-03-22	买入	1,500	
	2018-03-22	卖出	2,500	
	2018-03-23	买入	3,300	
	2018-03-23	卖出	2,200	
	2018-03-27	卖出	1,900	
	2018-03-28	卖出	1,400	
	2018-03-28	买入	3,300	
	2018-03-29	卖出	2,100	
	2018-03-29	买入	2,100	
	2018-03-30	卖出	1,700	
	2018-04-02	买入	1,700	
	2018-04-03	买入	3,300	
	2018-04-03	卖出	3,300	
	2018-04-04	卖出	1,300	
	2018-04-04	买入	1,300	
	2018-04-09	买入	3,000	
	2018-04-09	卖出	3,300	
	2018-04-10	买入	2,300	
	2018-04-10	卖出	2,600	
	2018-04-11	卖出	2,7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04-11	买入	3,300	
	2018-04-12	买入	2,000	
	2018-04-12	卖出	2,000	
	2018-04-13	卖出	3,300	
	2018-04-13	买入	2,800	
	2018-04-16	卖出	1,000	
	2018-04-16	买入	1,500	
	2018-04-17	卖出	3,300	
	2018-04-17	买入	3,300	
	2018-04-18	卖出	3,300	
	2018-04-18	买入	3,300	
	2018-04-19	买入	3,300	
	2018-04-19	卖出	3,300	
	2018-04-20	卖出	3,300	
	2018-04-20	买入	3,400	
	2018-04-23	卖出	3,400	

马英杰系联创互联的监事，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联创互联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联创互联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之后因本人将担任公司监事，故在正式履职前将本人所持有联创互联的股票全部售出，上述交易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六）晦毅投资有限合伙人刘明华

晦毅投资有限合伙人刘明华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存在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间截止日剩余股份（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刘明华	2017-12-20	买入	1,000	110,200
	2018-02-02	卖出	2,000	
	2018-02-06	卖出	5,000	
	2018-02-27	卖出	1,000	
	2018-03-02	买入	500	
	2018-03-09	卖出	1,000	
	2018-03-15	买入	1,500	
	2018-03-23	买入	5,000	
	2018-04-16	买入	2,000	
	2018-04-17	买入	4,000	
	2018-05-10	买入	200	
	2018-05-14	买入	700	
	2018-05-28	买入	500	
	2018-05-30	买入	800	

刘明华系交易对方之一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函》：联创互联股票停牌前（2018 年 6 月 19 日），本人从未参与联创互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联创互联股票。本人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联创互联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联创互联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联创互联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联创互联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联创互联的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

根据锦天城律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当事人股票买卖情况的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联创互联股票的情形。

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和最近三十六个月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东吴证券、锦天城律所、中同华评估、信永中和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和最近三十六个月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制定了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联创互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享，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享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有关法律和法规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适用）充分讨论，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5%。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付发生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困难；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困难；

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利润的 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股东回报规划

2016 年 6 月 22 日，联创互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编制周期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

（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15%。

（三）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现金支付发生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有关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如有）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八）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联创互联	423.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云麦	-	0.27	0.06
其他应收款	晦毅投资	-	0.20	-
其他应收款	睿辰启迪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	5.26

上述关联方中，上海云麦为鳌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作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晦毅投资为鳌投网络的员工持股平台，睿辰启迪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高胜宁 2016 年 8 月 29 日前曾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所有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至鳌投网络，鳌投网络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存在 1,6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这部分款项为股东借款，在收益法评估中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如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未向标的公司借用上述款项，或上述款项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清，则评估基准日前，企业营运资金会增加 1,600.00 万，评估基准日后首期所需的营运资金增量会减少 1,600.00 万。

企业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

=各期企业净现金流折现值之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

=各期（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量－资本性支出）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息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少 1,600.00 万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后首期营运资金增量也减少相同数额，由于营运资金增量为企业经营净现金流减项，基准日后首期净现金流量会增加 1,600.00 万，故对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基本没有影响。

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鳌投网络的股东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公司约定，鳌投网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16,900 万元。

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联创互联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准。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项请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或损益归属期间，在损益归属期间鳌投网络不实施分红。

双方应在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联创互联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鳌投网络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限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请参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六）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鉴于高胜宁、郝云鹏、隆宇先生为鳌投网络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为保障鳌投网络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及以后年度的业务发展，承诺期及承诺期后两年内，高胜宁、郝云鹏、隆宇不得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同时，高胜宁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目标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敦促目标公司与其核心团队成员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不低于 2 年）。

（七）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相关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核心人员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将采用灵活有效的方式，促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与积极性。

对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均与其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为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高胜宁、晦毅投资约定了三年的股票锁定期。

此外，上市公司与本次标的公司鏊投网络就核心人员的范围已进行约定，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承诺期内和任职于目标公司期间以及自目标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规范，制定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并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及灵活的激励措施，通过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方式，促进本次交易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后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同时，为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

（八）其他特定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除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截至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负债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对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未披露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九）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十）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

不越权干预联创互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其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联创互联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所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技术、产品、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承诺函；这些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进行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与公司约定，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50 万元、15,500 万元、16,9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利润承诺，则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将按约定赔偿顺序及方式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充分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科学、合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交易标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签订的补偿协议切实可行、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合法，在交易各方诚信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8、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联创互联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联创互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四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张帅、柳易成、李海宁、成亚梅、陈培培、金静松、赵清扬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负责人：顾功耘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联系人：李攀峰、魏栋梁、孙梦婷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路清、唐守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联系人：　齐爱玲　张全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洪国	齐海莹	邵秀英
王　璟	王　蔚	胡安智
王德建	王　娟	李荣林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　雷	马英杰	孟　丽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齐海莹	王　璟	王　蔚
王宪东	胡安智	刘　健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范　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张　帅　　柳易成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_____

李海宁　　成亚梅　　陈培培

_____　_____

金静松　　赵清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李攀峰 魏栋梁

_____

孙梦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伯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齐爱玲 张全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相关内容，且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路清　　唐守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联创互联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联创互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联创互联与高胜宁等4名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联创互联与高胜宁等4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7、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法律意见书；

9、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昌国东路 219 号

电话：0533-6286018

传真：0533-6286018

联系人：胡安智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联系人：张帅、柳易成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